

Yancoal Australia Ltd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報告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8 ACN 111 859 119



# STRENGTH, PERFORMANCE, PROFIT.



\* 僅供識別



2

我們的亮點

4

財務和經營業績

6

展望

8

主席函件

10

我們的策略

12

首席執行官致辭

14

財務概要

16

市場情況

18

健康、安全及  
環境

20

社區

22

營運回顧

28

基建及物流

30

煤炭資源量及煤炭  
儲量陳述

40

財務報告

225

企業目錄



# 作為澳大利亞最大的專營煤炭生產商， 兗煤經營多元化的世界級資產組合，包 括大型露天礦場及地下礦井。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兩地保持第一上市地位，在澳大利亞經營五個煤礦綜合體及管理其他五個煤礦綜合體。

作為全球海運市場領先的低成本煤炭生產商，兗煤的煤炭開採業務生產優質動力煤、半軟焦煤及噴吹煤以及中高灰分的動力煤。

兗煤在新南威爾士州的開採權益包括由露天礦及地下礦組成的莫拉本煤炭綜合項目(85%所有權<sup>1</sup>)、露天礦索利山及沃克沃斯的合營企業整合業務(82.9%所有權)、與Glencore Coal合營企業經營的露天礦Hunter Valley Operations(51%所有權)及由Stratford及Duralie露天礦整合而成的整合業務(100%所有權)。

兗煤於昆士蘭州的開採權益包括雅若碧露天礦(100%所有權)以及透過與Peabody Energy組建的合營企業於Middlemount Coal Pty Ltd(「中山」)露天礦持有接近50%的股權。

兗煤代非合併入賬全資附屬公司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Watagan」)<sup>2</sup>管理新南威爾士州的艾詩頓(100%所有權)、澳思達(100%所有權)及唐納森(100%所有權)地下礦。

兗煤亦代表其大股東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兗州煤業」)<sup>3</sup>管理位於昆士蘭及西澳大利亞的坎貝唐斯露天礦及普力馬露天煤礦。

兗煤亦在澳大利亞三大煤炭出口碼頭持有股權，並有足夠的配置以滿足現有及潛在的擴張需求。

1 應佔份額包括：直至2018年11月30日(包括該日)莫拉本應佔81%及其後85%)；自2017年9月1日起Hunter valley Operations應佔51%；自2017年9月1日起直至2018年2月28日(包括該日)止Mount Thorley Warkworth應佔64.1%及其後82.9%；Stratford Duralie(100%)；及雅若碧(100%)。

2 Watagan 由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由興業銀行有限公司、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BOCIF)及United NSW Energy Limited組成的金融機構財團聯合控制。自2016年3月31日起，兗煤不再控制Watagan。誠如於2019年1月4日所公佈，BOCIF向兗礦集團有限公司(「兗礦」)及Watagan發出通知，告知其已行使向兗礦沽出Watagan債券(「認沽債券」)的權利。因此，在兗礦經行使認沽期權(應於2019年4月1日或前後發生)完成購買該等債券之後，兗礦將成為認沽債券的債券持有人。

3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的綜合性礦業公司，於煤炭、煤化工、發電及鉀鹽資源擁有權益。其股份在香港、紐約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國有兗礦集團有限公司於兗州煤業擁有53%直接股權。

**2018年，兗煤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從48.50億澳元收益中實現創紀錄的除稅後溢利8.52億澳元（2017財年：2.29億澳元）。**

# 我們的亮點

# 5.07 億澳元

## 總派息

2018財年的總派息金額為5.07億澳元，派息率約為60%，其中包括除稅後純利40% (3.41億澳元)和特別股息19.5% (1.66億澳元)。

# 14 億美元

## 減債總額

截至2019年2月26日，自2017年9月1日完成從Rio Tinto收購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td以來，兗煤已減少總債務負債14億美元。

# 21.8 億澳元

## 總經營EBITDA

兗煤的總經營EBITDA達到21.80億澳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1.92億澳元。

# 6,650 萬噸

## 原煤

原煤產量為6,650萬噸 (應佔4,290萬噸)，較2017年的4,110萬噸 (應佔2,420萬噸) 增長62%。

# 16.57 億澳元

## 總經營EBIT

兗煤的總經營EBIT達到16.57億澳元，比去年同期增加9.25億澳元。

# 5,000 萬噸

## 可售煤

兗煤的一級資產推動了持續的轉型增長，實現了創紀錄的年度可售煤總產量5,000萬噸 (應佔3,290萬噸)，比2017年的3,150萬噸 (應佔1,850萬噸) 增長59%。

# 2.68 億澳元

## 全球發售

兗煤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有關的全球發售中籌集資金2.68億澳元。

# 3,710 萬噸

## 總煤炭銷量

年內，總煤炭銷量為3,710萬噸 (應佔份額)，較上年同期增長68% (應佔份額為2,210萬噸)。

1 應佔份額包括：直至2018年11月30日 (包括該日) 莫拉本應佔81%及其後85%；自2017年9月1日起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應佔51%；自2017年9月1日起直至2018年2月28日 (包括該日) 止Mount Thorley Warkworth 應佔64.1%及其後82.9%；Stratford Duralie (100%)；及雅若碧(100%)。

# 財務和 經營業績

## 財務業績

在全球煤炭市場保持持續定價優勢之際，創紀錄的產量推動了兗煤的財務業績好轉，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50億澳元(2017年：26.01億澳元)收益中實現創紀錄的除稅後溢利8.52億澳元(2017年：2.29億澳元)。

在2017年9月1日收購的Mount Thorley Warkworth(7.18億澳元)和Hunter Valley Operations(5.13億澳元)的全年權益貢獻的推動下，兗煤實現了總運營EBITDA為21.8億澳元。

EBITDA的貢獻包括莫拉本煤炭綜合項目實現的全年地下礦生產的額外收益(莫拉本綜合股權貢獻總額為8.71億澳元)，地下礦於2017年10月開始按預算提前開始長壁開採。

本集團的動力煤產品平均價格<sup>1</sup>為123澳元(2017年：102澳元)，冶金煤產品平均價格為182澳元(2017年：165澳元)，總體平均價格為132澳元(2017年：114澳元)。

根據銷售噸數(包括外部購煤銷售)計算，動力煤銷量佔總煤炭銷量的81%(2017年：72%)。

不計特許權使用費的每噸FOB現金成本為63澳元(2017年：每噸62澳元)，與去年同期相比略有增加，原因是煤炭開採行業通脹成本上升以及於2017年9月收購的Mount Thorley Warkworth和Hunter Valley Operations全年應佔所有權增加。

## 經營業績

兗煤業務2018年的可售煤產量達到創紀錄的5,000萬噸，同比增長59%，莫拉本煤炭綜合項目的可售煤總年產量達到1,650萬噸，同比增長33%。

Mount Thorley Warkworth和Hunter Valley Operations礦山的年產量分別為1,210萬噸和1,330萬噸。

三個一級資產導致應佔煤炭總銷量同比增長68%，兗煤於2018年實現總銷量3,710萬噸，高於2017年的2,210萬噸。

由於市場需求增加和一級生產率上升，動力煤銷量較上年同期增長88%，2018財年實現總量2,990萬噸(2017財年1,590萬噸)。

冶金煤總銷量同比增長16%，達到720萬噸(2017財年為620萬噸)。

兗煤繼續在每個礦場實施降低成本策略，重組Mount Thorley Warkworth的運營以大幅提升車隊效率，從而改善維修次數和整體運費。

<sup>1</sup> 不包括轉售購買的煤炭。

## 財務業績

2018年及2017年業績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澳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澳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4,850	2,601
<b>經營EBITDA</b>	<b>2,180</b>	<b>988</b>
<b>經營EBIT</b>	<b>1,657</b>	<b>732</b>
融資成本	(293)	(287)
銀行費用及其他開支	(96)	(109)
利息收入	119	114
出售收益	78	-
收購收益	-	177
採礦權減值撥回	-	100
收回對沖儲備的公允價值虧損	(160)	(229)
重新計量特許權使用費	4	8
重新計量金融資產	(29)	-
重新計量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33)	-
金融資產減值	(21)	-
交易成本	(29)	(33)
已產生印花稅	(25)	(167)
其他	-	5
<b>稅前溢利</b>	<b>1,172</b>	<b>311</b>
稅項開支	(320)	(82)
<b>稅後溢利</b>	<b>852</b>	<b>229</b>

## 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澳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澳元
<b>經營現金流量</b>	<b>1,747</b>	<b>408</b>
投資現金流量	(55)	(3,386)
融資現金流量	(904)	2,999
<b>現金增加淨額</b>	<b>788</b>	<b>21</b>
期初現金	207	190
FX對現金的影響	36	(4)
<b>期末現金</b>	<b>1,031</b>	<b>207</b>

## 資本管理

淨債務	3,093	4,516
資產負債比率(淨債務/淨債務加權益比率) (%)	35%	43%
槓桿率(淨債務/經營EBITDA) <sup>(1)</sup> (倍)	1.4	4.6

## 經營業績

應佔產量及銷量		2018年	2017年	同比 變動
原煤產量	應佔 百萬噸	43	24	77%
可售煤產量	應佔 百萬噸	33	18	78%
煤炭銷量 <sup>(1)</sup>	百萬噸	37	22	68%
FOB現金成本 (不計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澳元/噸	63	62	2%
獲得的價格	澳元/噸	132	114	16%
產品組合 (冶金煤%/動力煤%) <sup>(2)</sup>		15/85	20/80	
資本支出	應佔 百萬澳元	210	345	-39%

(1) 應佔銷量及外部煤炭採購銷量

(2) 產品組合乃按離礦銷量基準

表格附註：應佔份額包括：直至2018年11月30日(包括該日)莫拉本應佔81%及其後85%；自2017年9月1日起Hunter valley Operations應佔51%；自2017年9月1日起直至2018年2月28日(包括該日)止Mount Thorley Warkworth應佔64.1%及其後82.9%；Stratford Duralie (100%)；及雅若碧(100%)。

# 展望

兗煤將繼續推動提質增效。其一級資產的擴展及擴建項目加上持續降低成本，是未來現金流的基礎。除了現有資產之外，兗煤仍對戰略性收購持開放態度。

## 資產及增長

2018年，兗煤通過聯合煤炭交易合併了2017年年底獲得的優質資產。

兗煤預計在2019年，其優質低硫煤的需求將保持穩健。加上這些產品的市場供應能力有限，將會使本公司今年實現溢價。

在接下來一年，兗煤將繼續在Mount Thorley Warkworth、莫拉本和Hunter Valley Operations的三個一級資產方面進行勘探、擴建和優化工作。

主要項目包括Mount Thorley Warkworth的概念性地下礦井。地下礦每年可增加600萬噸原煤產量。2018年底完成目標煤層預可行性的勘探鑽井。

在莫拉本，採礦計劃的修改可使每年600萬噸的原煤產量進一步增加。通過優化經審批業務，可以實現這一目標。

在第三個一級資產Hunter Valley Operations中，兗煤繼續與合資夥伴Glencore Coal合作，對現有運營、維護和車隊效率進行戰略評估。著重實現合營交易中識別的運營協同效應。該項目有助於持續的運營成本控制。

混合搭配我們的煤炭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是最大化我們資產基礎收益潛力的持續商機。目的是結合不同質量和特性的煤炭，以實現更高的平均實現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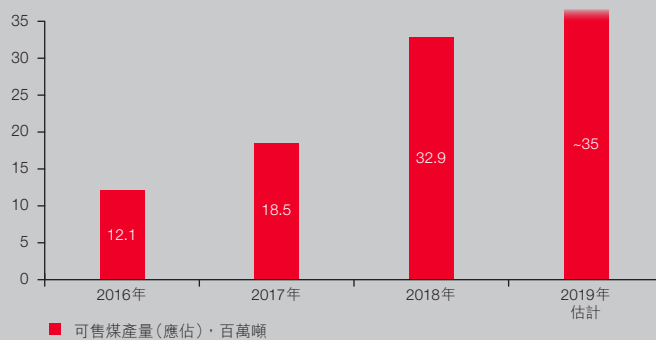
## 指引：

我們聚焦於提升財務業績的可控運營因素。2019年，本公司擬於保持穩定運營成本的同時增加產量。

2019年的可售煤產量指引約為3,500萬噸（應估），高於2018年的3,290萬噸。大部分產量將來自三個一級資產，Mount Thorley Warkworth、莫拉本和Hunter Valley Operations（2018年為3,290萬噸的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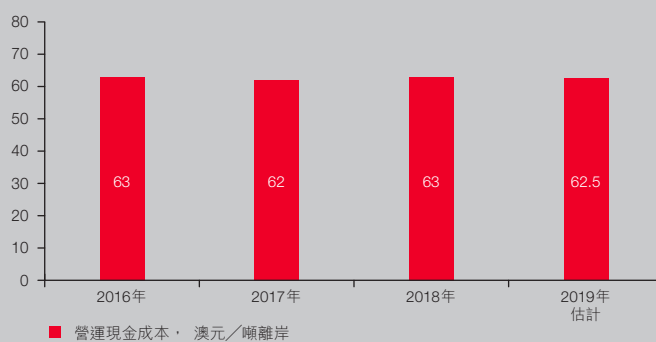


### 生產基地擴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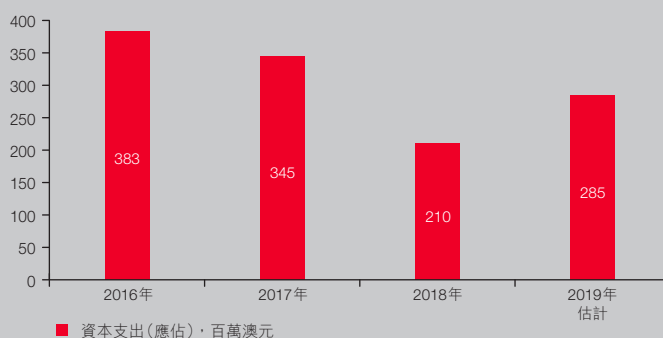
兗煤將保持嚴格的成本管控，2019年的現金成本(不包括政府特許使用權費用)預期將持平於每噸62.5澳元左右(2018年：每噸63澳元)<sup>1</sup>。兗煤繼續從2017年收購的資產中獲得效益，這使得在更廣泛的行業成本壓力下的運營成本預測趨於平穩。

### 穩定生產成本



預測2019年的資本支出約為2.85億澳元(應估)。儘管運營產量增加了，但該數字與前幾年一致。

### 適度的資本義務



# 主席函件

**2018年，我們鞏固了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國際煤炭市場中的地位，並使兗煤集團回復至財政穩健狀況。**

## 成就

2018年，我們取得非凡的增長和成功。我們獲得創紀錄的財務業績，派付了半年及全年股息，大幅削減債務，並成功讓兗煤澳大利亞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我們能夠扭轉財務表現證明了我們的運營、投資和現金流管理策略穩健。

## 非凡業績

我們重新恢復財政實力，有賴我們持續採取成本管控措施和提高生產效率。

受益於我們一級資產的全年應佔產量和煤炭銷量，兗煤從48.50億澳元收益中實現創紀錄的除稅後溢利8.52億澳元。

我們的總經營EBITDA達到21.8億澳元，是去年的兩倍以上，其中Mount Thorley Warkworth及Hunter Valley Operations的全年的貢獻則補足莫拉本綜合項目。利潤率亦較去年增加。

根據我們在2017年9月戰略性收購聯合煤炭之後向股東作出的回報保證，我們分別在2018年9月21日支付總額為1.3億澳元的首次中期股息，以及於2019年4月30日支付總額為2.11億澳元的末期股息及1.66億澳元的特別股息，標誌著兗煤的財務穩健新時期。

我們2018財年的總派息金額為5.07億澳元，派息率約為60%，其中包括除稅後純利40% (3.41億澳元)和特別股息19.5% (1.66億澳元)。兗煤隨後公佈了目標派息率，即未來一年除稅後純利的50%。

### 現金流量管理

本公司在2018年的強勁資產負債表和現金流管理策略使兗煤能夠在2018年全年持續減債，並於財政年度末獲得10.31億澳元現金。該現金隨後用於派付本公司的末期股息和進一步償還5億美元<sup>1</sup>的債務。

自2017年9月1日完成收購聯合煤炭以來，我們已將本公司的總債務負債減少14億美元。

該等成果證明了我們資產的質量，我們運營領導團隊的能力，董事會對股東的承諾以及我們在動力煤和冶金煤市場的持續優勢。

償還債務仍然是我們長期策略增長計劃的一個重大目標，我們仍然致力於在收益允許並符合全體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一步提前償還債務。

### 運營優勢

在過去兩年中，兗煤成功地重組了業務，大幅提高了運營效率，並建立新的混煤和營銷機會。

我們在所有礦場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並與我們的眾多客戶和合營企業合夥人建立了牢固的聯繫，以最大限度地擴大收購後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規模。

由於市場在2018年全年對優質動力煤的需求保持強勁，兗煤在2018年生產了創紀錄的5,000萬噸可售煤，比去年同期增長了59%。

我們的三個一級資產帶動應佔煤炭總銷量同比增長68%，兗煤於2018年實現總銷量3,710萬噸，高於2017年的2,210萬噸。

重要的是，我們所有運營的安全性、安全意識和安全培訓方面也得到了持續積極的改善，將我們的可記錄總受傷事故次數從2017年的10.43降至2018年的7.74。

我們要實現生產和增長目標，就必須踐行安全操作規則。我們堅持在安全生產方面絕不妥協。

### 香港上市

2018年，我們通過兗煤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成功上市加強了股東基礎。

作為全球資源領域公認的領導者，我們在香港的上市是公司歷史上的重要一步。兗煤澳大利亞現在是唯一一家具有雙重上市地位的澳大利亞／香港煤炭運營商，我們的上市將為推動股價上漲和改善兗煤的流動資金狀況提供更多的機會。

兗煤亦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有關的全球發售中籌集資金2.68億澳元，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債務和無抵押貸款、撥付潛在收購以及用作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所得款項亦用於為2018年12月收購莫拉本4%的額外權益提供資金。

### 展望

未來一年，兗煤仍將致力於提供優質的動力煤和冶金煤，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全球需求，並發展籌劃中的主要項目。

我們對未來發展抱有很高的期望，並將繼續以合規、透明度和效率的核心理念為指導，以身作則，實現兗煤的價值。

我們繼續支持低排放作為未來的發展方向，而煤炭仍然是全球基本負荷能源供應需求的重要部分。因此，我們有責任有效透明地運作，確保只生產和出口最高等級的優質煤，以滿足世界各地市場未來的低排放、高能源需求。

預計2019年動力煤和冶金煤的需求將繼續增長，本人相信今年的財務和經營業績清楚地表明我們具備應對能力、技能和實力，可以最大限度地把握未來機遇。

在我們的大股東、董事會和執行董事以及運營領導團隊的支持下，本人相信我們將為兗煤澳大利亞取得更大的成績和為投資者創造更多價值。

2019年將是充滿新機遇的一年，本人熱切期待兗煤成為我們各個主要市場的重要參與者。

董事會主席  
張寶才

1 正如2019年2月25日所公佈。

# 我們的策略

擴大生產基地和鞏固財務狀況是我們持續發展歷程中的重要里程碑。憑藉核心價值和戰略優勢，兗煤努力提高股東回報。董事會和管理團隊不斷致力於提高經營業績，確保產品質量以及業務內外的健康關係。

## 核心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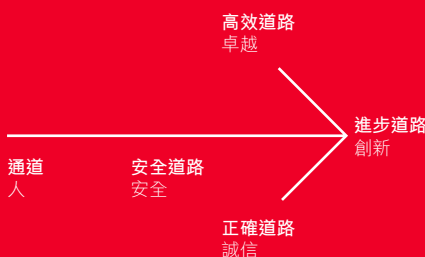
企業透明度、合規及效率



兗煤要求其礦場和公司職能部門按照最高治理標準運作。採用透明、合規和高效的流程來滿足所有利益相關方的需求。

## 核心價值

人、安全、誠信、卓越、創新



兗煤核心價值支撐著「核心理念」。價值始於人才投入、安全工作、誠信行事、追求卓越、通過創新尋求進步。

## 策略優勢

1. 人才—吸引、留住和培養具有適當技能的人才至關重要。我們的優勢僅在我們的團隊共同努力時才得以實現。兗煤已組建了一支精幹的團隊。
2. 項目—兗煤通過適當的收購組建了強大的資產組合。一級資產具有穩健的經營利潤率，是支撐業務的基礎。
3. 關係—作為澳大利亞最大的純煤炭公司，兗煤為眾多客戶提供服務。我們一直重視與日本、南韓、中國和台灣的良好關係。
4. 產品—兗煤為國際市場生產優質煤。我們一直注重通過混合產品獲得最大的價格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5. 優化—最近擴展的資產組合繼續產生成本效益。優化運營、維護、採購、混合產品和稅收均有助於締造具競爭力的財務業績。



### 資本分配

經營所得現金在2018年飆升至17.5億澳元，比2017年增長了四倍。生產基地擴大、強勁的商品定價和穩定的運營成本均促成了這一引人注目的成果。強大的現金流使兗煤能夠同時推行多項計劃。

資本分配週期的第一階段是同時履行首要義務。

#### 再投資－首要義務 #1

未來的經營現金流取決於可獲得和可利用的資產。再投資於運營和設備對此至關重要。預計2019年的資本和可持續支出為2.85億澳元。這比前三年的平均水平要低，此乃由於前幾年設備升級週期和擴建項目需要更高的資本水平，從而減輕了短期負擔。

#### 股息回報－首要義務 #2

董事會通過基於除稅後純利的分派讓股東直接了解公司的業績。2018年，分配的股息總額為5.07億澳元，其中包括特別股息，派息率為除稅後純利的約60%。2019年的目標是派息率為除稅後純利的50%<sup>1</sup>。

資本週期的下一階段是考慮各個自由裁量機會。董事會力求平衡把握各個機會之間的相對優點。

#### 削減債務－自由裁量行動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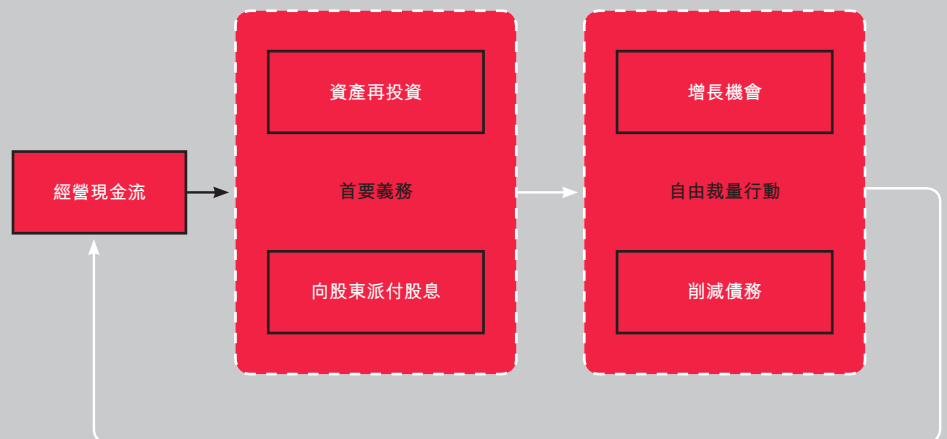
公司持續致力於快速削減債務。自2017年底聯合煤炭交易以來，已經提前償還了14億美元的債務。償還債務使得12月底的資產負債率<sup>2</sup>降至35%，而槓桿率<sup>3</sup>降至1.4倍。兗煤擬繼續及早償還債務以降低其債務狀況並提高現有貸款額度，尤其是考慮到來年煤炭價格的前景。

#### 增長機會－自由裁量行動 #2

兗煤已確定在其現有資產基礎內追加1,200萬噸的額外年產量。內部擴張為提升經營現金流提供了途徑。聯合煤炭交易證明外部增長也可以取得巨大成功－正如公司在2018年的變革。公司需要持續不斷地考慮各種企業併購商機，但增長必須帶來增值效益。

在資本分配週期中，資產再投資和增長機會支持未來週期，股息回報了投資者，削減債務提高了所有其他步驟的能力。

### 兗煤資本分配週期－優先考慮資本回報和資產再投資



1 經董事釐定，所使用的除稅後純利將就外匯、對沖儲備變動和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  
 2 資產負債率按淨債務除以淨債務和權益之和計算。  
 3 槓桿率按淨債務除以經營EBITDA計算。淨債務不包括與Watagan相關的債務。

# 首席執行官 致辭

本公司於本年度取得卓越財務及生產業績，全賴員工的投入及其竭力推動我們的業務邁步向前。

亮煤團隊已落實各項經營及企業策略，我們得以兌現於收購聯合煤炭時向股東承諾的強勁財務反彈。

在領導團隊、董事會及大股東的支持下，我們已為業務的成功設定新標準，並將亮煤界定為始終超出市場預期。

## 安全

在持續取得增長和財務成果的過去一年內，我們的安全表現得到重大改善令本人深受鼓舞。

於2018年，亮煤在運營中錄得的可記錄總受傷事故次數（「TRIFR」）從去年10.43下降至7.74。事故次數減少突顯了關鍵控制安

全培訓及教育計劃的成功推行，以及將安全植入亮煤核心價值的重要性。

亮煤負責管理的澳思達及艾詩頓的Watagan合併資產於去年的TRIFR亦獲大幅改善，由2017年的33.54減少至2018年的23.04。

通過認識我們各自對自身安全及共事者安全的責任，我們可以繼續向著實現運營零傷亡的目標前進。

安全無捷徑，我們將繼續尋找新的工作方式確保時刻以員工安全為首要考慮。

## 營運

2018年是繼2017年9月收購Mount Thorley Warkworth及Hunter Valley Operations後計入應佔該等業務產量的首個完整年度。

2018年，兗煤錄得創紀錄50.0百萬噸可售煤炭(100%基準)，同比增加59%，莫拉本煤炭綜合項目實現全年總可售煤炭產量16.5百萬噸，同比增加33%。

Mount Thorley Warkworth及Hunter Valley Operations礦場年總產量分別為12.1百萬噸及13.3百萬噸。

該三項一級資產令應佔煤炭總銷量同比增加68%，當中兗煤的總銷量由2017年的22.1百萬噸飆升至2018年37.1百萬噸。

受市場需求增加及一級生產表現的支持，兗煤動力煤銷量同比增加88%，2018年合共為29.9百萬噸(包括採購煤炭)，而2017年為15.9百萬噸。

由於全球需求及價格於年內大部分時間維持強勢，冶金煤也出現了類似的銷量正數增長。兗煤錄得冶金煤總銷量7.2百萬噸，較2017年的6.2百萬噸增加16%。

我們能夠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於各個一級資產實施新營運效率，使我們實現可售煤炭50百萬噸的總產量紀錄。

兗煤於整個新南威爾士州營運中的混煤能力，為滿足市場需求、最大化現貨市場價格及銷售機會提供靈活性。

於昆士蘭州，兗煤亦保持了調整其於雅若碧露天礦場洗煤所需的靈活性；從而令其能夠於整個2018年度策略性地針對噴吹煤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兗煤持續於各礦場實施降低成本策略，重組Mount Thorley Warkworth的營運，引入車隊效率以改善維護時間及整體運費。

在與合營夥伴Glencore的Hunter Valley Operations合營企業中，持續開發類似效率，兩家公司將在可能的情況下繼續尋求協同效應。

由於煤炭仍為全球基本負荷能源的關鍵來源，兗煤已作好準備，滿足成熟市場及發展中市場對優質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 未來增長

儘管今年產量增長成績斐然，但我們絕不會因而感到自滿。

兗煤繼續落實內部增長的長期策略，致力於在各項業務中推進項目，尤其是一級資產。

莫拉本、Mount Thorley Warkworth及Hunter Valley Operations為我們的未來開闢道路，而我們正審慎考慮通過延伸及擴展實現潛在增長的所有選項。

在不斷變化的監管及審批環境中，我們需要時間適應不斷變化的政治環境。

主要項目包括莫拉本露天礦坑及Mount Thorley Warkworth的概念性地下礦井(該礦井於2018年底完成了對目標煤層的預可行性鑽探工作)的擴建項目。

## 以持份者為本

行動一致有助確立股東和合作夥伴的信心。我們正以2018年取得的成功作為所有營運團隊的仿效基準。我們將專注於可控產量、成本及支出目標，因為這些都是支撐我們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的基礎。

我們的員工有能力、有雄心推動兗煤繼續安全、高效地取得進一步發展。

Reinhold Schmidt.  
首席執行官

# 財務概要

總收益由2017年的2,716百萬澳元增加80%至2018年的4,891百萬澳元。銷量增長74%及平均售價上升16%帶動了強勁的收益表現。

## 收益表構成要素

### 收益及成本

總收益由2017年的2,601百萬澳元增加86%至2018年的4,891百萬澳元。銷量增長68%及平均售價上升16%帶動了強勁的收益表現。

經營現金成本增加少於2%至63澳元／噸。包括特許權使用費及非現金折舊及攤銷費用在內的總生產成本增加少於5%至89澳元／噸。該等成本相較於所有已售煤炭的平均售價132澳元／噸。

### 經營EBITDA及經營EBITDA利潤率

經營EBITDA由2017年的988百萬澳元增加121%至2018年的2,180百萬澳元。EBITDA直接來自從現金成本(73澳元／噸，包括特許權使用費)適度抵銷的較高收益。因此，經營EBITDA利潤率佔經營收益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36%增加至2018年的45%。

###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費用由2017年的256百萬澳元增加104%至2018年的523百萬澳元。該增長主要源於聯合煤炭收購後資產基礎的增加。按每噸基準，折舊及攤銷成本於2018年由14澳元／噸增加至16澳元／噸。

###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2017年的282百萬澳元減少4%至2018年的270百萬澳元，主要由於持續的自願償還貸款。

### 所得稅開支

需要注意的是，本公司於2018年並未支付任何現金稅項，此乃由於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所致。未來幾年仍有要使用的其他稅項虧損。就會計處理而言，於2018年的所得稅開支為320百萬澳元，實際稅率為27.3%。

### 除稅後純利

該等構成要素結合產生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由2017年的229百萬澳元增加272%至2018年的852百萬澳元。



### 現金流量構成要素

經營現金流入淨額增加328%至1,747百萬  
 澳元主要反映EBITDA較高。

投資現金流出淨額為55百萬澳元；資產出  
 售及貸款還款抵銷資本開支及合資企業的  
 股權收購。

融資現金流出淨額為904百萬澳元，主要  
 由於自願償還的負債淨額1,014百萬澳元及  
 130百萬澳元中期股息所致。香港首次公  
 開發售所籌集的268百萬澳元為正數流入。

整體結果為淨現金頭寸上升824百萬澳元  
 至1,031百萬澳元。該上升有助末期及特別  
 股息派付決定。

### 財務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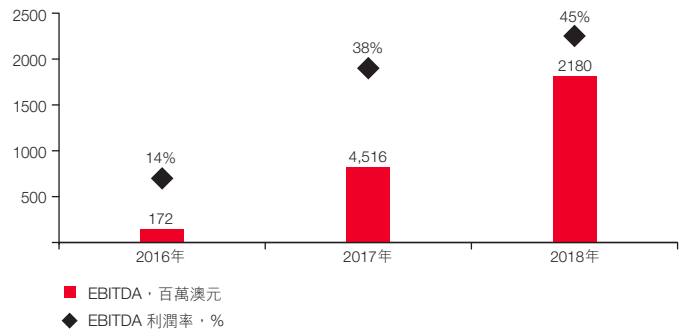
本集團將其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淨額  
 (即計息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負  
 債淨額+權益總額。由於負債淨額於2018  
 年內減少14億美元，故資產負債比率大幅  
 改善。其由2017年12月31日的47%減少  
 至2018年12月31日的35%。

### 股息及削減債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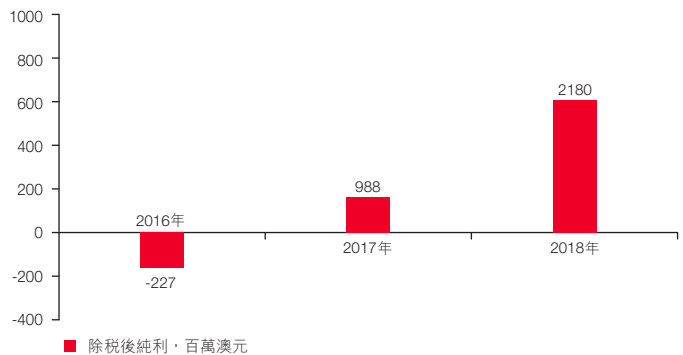
於2019年2月25日，兗煤宣派末期股息  
 377百萬澳元，記錄日期為2019年3月11  
 日。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2019年4月  
 30日派付。

於2019年2月25日，兗煤宣佈其將自2017  
 年9月起進一步提前償還貸款500百萬美  
 元，債務負債總額減少14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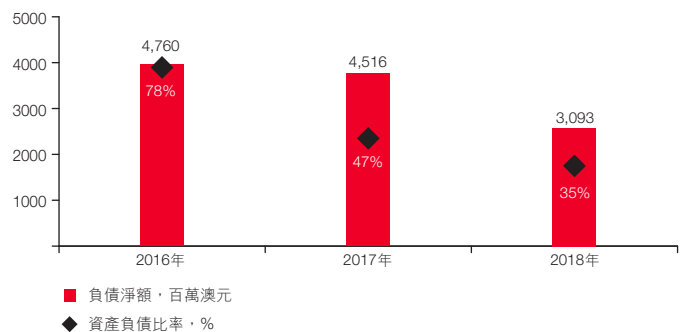
### EBITDA數量上升，利潤率價格上升 同比EBITDA利潤率



### 除稅後純利反映新平台 除所得稅後利潤，百萬元



### 債務淨額及資產負債比率均減少 債務淨額，百萬元



# 市場情況

兗煤仍專注於其龐大及多元化客戶群。本公司的重點為最大化產品組合，以優化各全球市場的收入。優質煤炭產品切合日本、韓國及中國主要目標市場的終端用戶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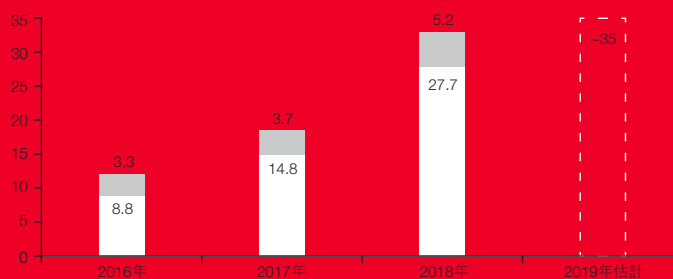
## 2018年的優勢

於2018年，兗煤的動力煤產量的平均售價為123澳元／噸，較2017年的102澳元／噸增加21%。同樣，冶金煤產量的平均售價為182澳元／噸，較2017年的165澳元／噸增加10%。

高能動力煤不斷增長的溢價有助於兗煤實現價格。於紐卡斯爾出口的兩個指數價格之間，能源含量更高的煤炭價格溢價(6,000千卡路里對5,500千卡路里)由2017年的平均25%增加至2018年的52%。

動力煤銷量主導兗煤產品組合；於2018年，其為離礦銷量的85%。倘因2017年末聯合煤炭交易後產生新資產組合，則該比率較2017年的80%有所增加。產品組合及銷售價格的合併結果為所有應估煤炭銷量平均價格增加16%至2018年的132澳元／噸。

優質動力煤生產商  
可售產量(應估)，百萬噸



- 動力煤銷量(應估), 百萬噸
- EBITDA利潤率, %
- 2019年估計=對下一年度的估計

## 前景

### 市場需求

對優質、低灰分及低硫煤炭的需求仍強勁，原因為包括日本、韓國及台灣在內的亞洲發達經濟體持續實施要求煤炭使用者消費更清潔更高品位的環保政策。由於較高品位的煤炭質量仍供應緊張，供應商獲得的溢價應於2019年繼續得到支持。

亞洲仍為一個充滿活力的市場，其煤炭目前佔亞洲能源需求的50%以上，且仍為發展中國家最便宜的能源。中國繼續推出替代能源政策，但其亦需確定負荷能源供應。折中來看，中國買家正尋求更高熱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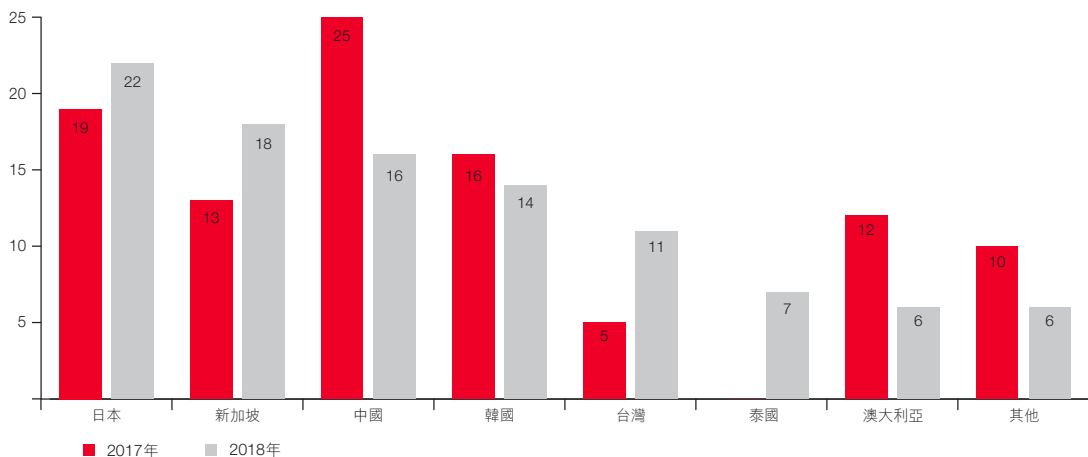
及低硫的煤炭，因為重點轉向更大比例的能量水平高於5,000千卡路里／千克NAR的進口煤炭。該情況對兗煤動力煤產品的價格前景具建設性意義。

統計數據顯示澳大利亞將繼續保持不斷增長的世界海運動力煤需求約26%的市場份額<sup>1</sup>。作為澳大利亞最大的煤炭專營生產商，兗煤已做出充分準備以參與海運市場。

兗煤在地域方面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於2018年，概無國家貢獻超過本公司產生收益的22%。該客戶劃分為於發生區域性需求中斷時提供隔離。

### 多元化客戶群

2017年至2018年按地區劃分的收益百分比



### 價格相關

澳大利亞於向全球市場提供優質動力煤及冶金煤方面發揮關鍵作用，但供應增長面臨與獲得新業務開發批准相關的持續挑戰。

南非、俄羅斯及印度尼西亞的海運供應亦可能受限於滿足其國內能源需求，並可能對國際煤炭價格產生積極影響。

擁有棕地擴張機會的本地運營商，如兗煤，最有可能受益於全球對優質煤炭的持續需求及有限綠地供應響應。

鑒於需求前景，這有可能繼續支持優質煤炭價格。

基於純粹的市場供需基本面，兗煤於2019年年初預期煤炭價格將保持穩定。

### 高能澳大利亞煤炭不斷上升的溢價

紐卡斯爾煤炭出口的溢價百分比



資料來源：S&P Global Platts、globalCOAL。

# 健康、安全及環境

兗煤的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為本公司持續致力將礦山按最高環保標準及法例規定經營制定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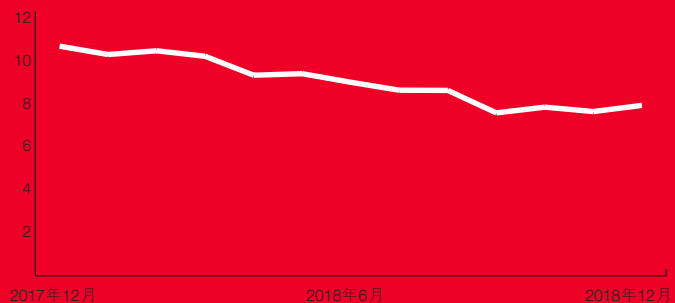
## 安全

在兗煤，我們所作的每件事都會考慮到僱員以及眾多支持業務經營的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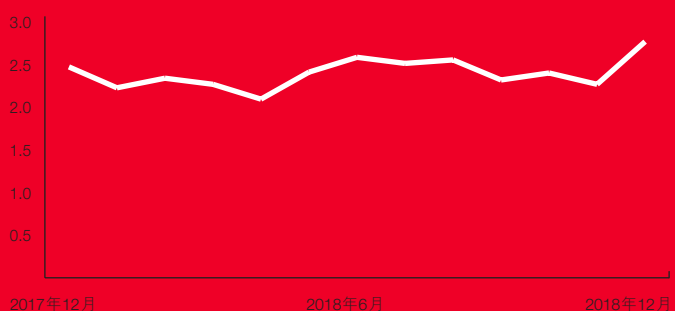
2018年，可記錄總受傷事故次數(TRIFR)穩步改善。於2017年年底，可記錄總受傷事故次數為10.43，而到2018年年底則為7.74。這一改善得益於聯合煤炭收購事項之後安全系統的整合及調整。該趨勢反映了本公司對安全的重視。核心危險關鍵控制計劃實施工作繼續進行，重點轉向驗證關鍵控制及其在各作業場地的有效性。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繼續帶領本集團實現「零傷害」的目標。

12個月連續可記錄總受傷事故次數



12個月連續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



附註：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次數

附註： 安全統計數據涵蓋HVO(直至2018年4月)，不涵蓋Watagan及中山



## 環境

為在嚴格的環境管理條件下營運(包括現場及非現場管理以及潛在灰塵和噪音影響的監控)，兗煤繼續與各州及聯邦政府部門以及社區合作，確保其環境報告全面透明。

兗煤的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為本公司持續致力將礦山按最高環保標準及法例規定經營制定指引。

兗煤各項業務經營均落實積極主動策略以監察其環境管理活動，履行其義務。亦訂有復墾及終止煤礦計劃，以將採礦區恢復為適合未來使用的牧區及林區。

兗煤繼續在各項業務經營中採取穩健的水、灰塵、噪音管理措施。所使用的方法可快速應對不斷變化的運營及天氣狀況。

2018年，各項業務經營中的播種及種植面積為217公頃。2018年，各項業務經營中的新增干擾區總面積為242公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兗煤於各項業務經營中已在53%的干擾區進行播種及種植。<sup>1</sup>

## 溫室氣體及能源數據報告規定

作為澳大利亞最大的動力煤專營生產商，兗煤認為其在減少經營所產生的排放和協助減少因消耗煤炭產品而產生的下游排放的低排放技術投入方面扮演了一定的角色。

本公司也認識到由於預期全球朝著低碳經濟轉型，就我們業務及更寬領域面臨的潛在風險及機遇而言，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不斷增加。

鑒於此，董事會繼續考慮採納G20金融穩定理事會建立的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建議，作為指導我們的氣候相關披露的框架。

該考慮因素包括我們希望在政策、法律、市場需求、聲譽及技術方面，提高識別及減少外部環境變化所帶來的潛在風險的透明度。

## 治理

董事會定期考量氣候變化如何導致物理、法規、商業及經營環境變化，為制訂中長期目標及策略提供信息。

## 排放報告

兗煤每年根據國家溫室及能源報告法例就其營運的直接(第1類)及間接(第2類)排放作出報告。本集團已實施收集及計算聯邦清潔能源監管機構所需數據的系統及程序。

總體而言，按營運控制基準，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第1類及第2類總排放合計1.96百萬 tCo<sub>2</sub>-e，較上年增長不足1%。第1類排放大部分與地下及露天採礦作業相關的溢散排放有關，而第2類排放乃由於消耗自電網所購電力所造成。

儘管我們目前並未計算與消耗煤炭產品有關的第3類排放，但我們積極支持技術開發，旨在降低該等下游活動的排放強度。這一立場包括支持在燃煤發電站建設或安裝高效、低排放技術並投資於碳捕獲及儲存技術。

## 國家溫室能源報告(國家溫室能源報告)\*

排放報告期間	第1類排放 (百萬 tCo <sub>2</sub> -e)	第2類排放 (百萬 tCo <sub>2</sub> -e)	第1類及 第2類排放 (tCo <sub>2</sub> -e)
2016年—2017年	1.60	0.34	1.94
2017年—2018年	1.63	0.33	1.96
變動百分比	1.8%	-3.8%	0.9%

\* 於2017年9月1日前，包括Rio Tinto Coal Australia (RTCA)所有權項下的沃克沃斯及Mount Thorley Operations的排放(tCo<sub>2</sub>-e：噸二氧化碳當量)

# 社區

兗煤致力於為其經營所在社區提供支持，並於可能產生真正積極影響的計劃及舉措方面進行財務投資。

## 兗煤社區支持計劃

作為澳大利亞最大的煤炭專營生產商，兗煤意識到為支持當地及地區社區的未來發展及持續性作出財務貢獻的價值。

除作為主要僱主的既定角色外，兗煤的社區支持計劃乃特別為投資於能改變他人生活的項目、計劃及舉措而設，無論接受者是否與個人經營有直接關係。

兗煤每年在礦區及公司層面撥款，用於向經營以下領域的社區團體及項目提供財務援助：

- 健康
- 社會及社區
- 環境
- 教育及培訓。

於2018年，兗煤社區支持計劃於澳大利亞地方計劃投資超過800,000澳元。

社區支持計劃的資金助力教育及培訓項目的發展及實施；支持宮頸癌的檢測和預防的重要研究；當地受保護野生動物的救援及康復；贊助主要社區活動、團體及社團；翻新社區設施；以及幫助支援可能難以實現其資金目標的弱勢社區支持團體。

投資澳大利亞當地及地區，幫助於全國建立更強大的社區，對此，兗煤自豪不已。

隨著本公司的不斷發展，其也維持與社區利益相關方合作，依托社區諮詢委員會、地方通訊、地方媒體、社區日和特定場地網站，幫助確保其積極參與並獲通報附近作業的相關事項。

**近期兗煤支持社區計劃的例子：**

- 兗煤於三年內撥出600,000澳元支持昆士蘭科技大學的癌症及老齡化研究計劃(CARP)。該資金幫助僱用CARP團隊中兩名全職癌症研究人員推動其研究並幫助加快癌症臨床試驗，這將使所有澳大利亞人受益。
- 兗煤的資金令超過1000名「未來科學家」有機會在其學校體驗智慧科學(SMART Science)展及了解未來於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STEM)領域可能選擇的職業。
- 兗煤第二年完成了與克隆塔夫基金的三年合作，每年提供100,000澳元支持新南威爾士及西澳大利亞地區的土著青年教育服務。
- Mount Thorley Warkworth業務透過向野生動物救援協會(Wildlife Aid)捐資用於食物及動物康復，幫助救援上獵人谷的野生動物。
- Ungooroo Aboriginal Corporation直接向原住民社區提供文化上屬適當及全面的全科醫生、醫療、聯合保健、心理健康服務以及其他社區服務。Mount Thorley Warkworth (MTW)捐贈資金，幫助支持Ungooroo的心理健康及心理服務計劃。
- 兗煤與Rockhampton Leagues Club CQ Capras合作，為Central Queensland Rugby League的8,000多名運動員提供支持培訓及發展機會。

新南威爾士地區包括Mount Thorley Warkworth、莫拉本、Hunter Valley Operations及Stratford Duralie的礦山。昆士蘭地區包括雅若碧及中山的礦山。

亮煤代表Watagan管理艾詩頓及澳思達於新南威爾士的Watagan地下礦井<sup>1</sup>。

2018年所有原煤及可售數字均按100%基準呈報。可採煤炭總儲量包括煤炭資源量並按100%基準就各礦床進行呈報。<sup>2</sup>



# 營運回顧



## 新南威爾士：

**MOUNT THORLEY  
WARKWORTH**

兗煤82.9%所有權，包括索利山  
(兗煤80%所有權)及沃克沃斯  
(兗煤84.5%所有權)

露天

半軟焦煤及動力煤

**17.6百萬噸**

原煤

**12.1百萬噸**

可售

**315百萬噸**

可採總儲量

2018年12月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sup>3</sup>**

兗煤51%所有權

露天

半軟焦煤及動力煤

**19.0百萬噸**

原煤

**13.3百萬噸**

可售

**796百萬噸**

可採總儲量

2018年12月

**莫拉本**

兗煤85%所有權

露天及地下

動力煤

**18.6百萬噸**

原煤

**16.5百萬噸**

可售

**274百萬噸**

可採總儲量

2018年12月

**STRATFORD  
DURALIE**

兗煤100%所有權

露天

動力煤

**0.7百萬噸**

原煤

**0.5百萬噸**

可售

**44百萬噸**

可採總儲量

2018年12月

## 昆士蘭：

**中山<sup>4</sup>**

兗煤約50%所有權

露天

半軟焦煤及低揮發噴吹煤

**4.8百萬噸**

原煤

**3.8百萬噸**

可售

**85百萬噸**

可採總儲量

2018年12月

**雅若碧：**

兗煤100%所有權

露天

低揮發噴吹煤

**3.4百萬噸**

原煤

**2.6百萬噸**

可售

**52百萬噸**

可採總儲量

2018年12月

## WATAGAN:

**艾詩頓及澳思達**

兗煤100%所有權

地下

艾詩頓—半軟焦煤

澳思達—半硬焦煤及動力煤

**2.4百萬噸**

合併原煤

**1.2百萬噸**

合併可售

**47百萬噸**

艾詩頓可採總儲量

2018年12月

**40百萬噸**

澳思達可採總儲量

2018年12月

1 於2016年2月17日，兗煤澳洲通過一間新成立的兗煤附屬公司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發行九年期擔保債券而宣佈一項新的債務融資安排，以獲得高達950百萬美元的債務融資。自2016年3月31日財務交割起，兗煤不再擁有對Watagan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包括艾詩頓、澳思達及唐納森的地下資產。唐納森於2016年6月進行「保養及維護」。

2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煤炭儲量。

3 與Glencore Coal組建的合營企業

4 與Peabody Coal組建的合營企業

## 營運回顧(續)

# 莫拉本

兗煤持股85%<sup>1</sup>

莫拉本煤炭綜合項目是位於新南威爾士州Western煤田Mudgee北部約40公里的一個露天礦及地下煤炭資產。

莫拉本在露天採礦區採用傳統的卡車及挖掘機方法，在地下採礦區採用長壁作業。

露天礦坑的原煤在一家現場選煤廠進行加工，而地下礦場業務的原煤則不予加工，兩者均生產供售予出口市場的動力煤。

成品煤通過紐卡斯爾的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及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裝載碼頭出口。

兩個露天礦及地下礦山的原煤總產量為18.6百萬噸及可售煤產量為16.5百萬噸。

Moolarben Coal Operations Pty Ltd代合營企業經營莫拉本煤炭綜合項目。合營企業合資方為莫拉本煤炭有限公司(持股85%)、以Kores Australia Moolarben Coal Pty Ltd為代表的多家韓國公司(持股5%)及Sojitz Moolarben Resources Pty Ltd(持股10%)。

莫拉本	單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可售煤產量	百萬噸	6.4	6.9	9.3	12.4	16.5

所列全部數據均以100%基準計

#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兗煤持股51%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向國際市場供應高質量動力煤及半軟焦煤，位於新南威爾士州獵人谷Singleton西北24公里。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是多坑露天礦，採用索斗鏟卡車及鏟車的方法，每天24小時作業。原煤通過兩個現場選煤廠進行加工，生產出口市場所需的低、中、高灰分動力煤及半軟焦煤。

成品煤通過Port Waratah Coal Terminal及紐卡斯爾的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運輸。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乃與Glencore Coal Pty Ltd(「Glencore」)成立持股比例為51:49的非法團合營企業，透過合營企業管理委員會(「合營企業管理委員會」)共同控制。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於應佔報告期間的原煤產量為19.0百萬噸及可售煤產量為13.3百萬噸。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單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可售煤產量	百萬噸	-	-	-	4.8	13.3

所列全部數據均以100%基準計  
聯合煤炭交易完成後的產量貢獻僅列示自2017年9月1日起

<sup>1</sup> 莫拉本(誠如2018年11月30日所公佈者，直至2018年11月30日(包括該日)持股81%及其後為85%—反映兗煤於莫拉本合營企業的股權增加)

# MOUNT THORLEY WARKWORTH

## 亮煤持股82.9%

Mount Thorley Warkworth生產一級資源半軟焦煤及動力煤，是位於新南威爾士州獵人谷區Singleton西南15公里處的兩個毗鄰的露天礦的整合業務。

Mount Thorley Warkworth採用索斗鏟及卡車及鏟車的方法，通過兩個現場選煤廠加工原煤，生產出口市場所需的低、中、高灰分動力煤及半軟焦煤。

亮煤代表合營夥伴管理Mount Thorley Warkworth：

- 索利山：亮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持股80%)及POSCO Australia Pty Ltd(持股20%)。

- 沃克沃斯：CNA Warkworth Australasia Pty Limited(持股55.722%)、CNA Resources Limited(持股28.75%)、Nippon Steel Australia Pty Limited(持股9.53%)及Mitsubishi Materials (Australia) Pty Limited(持股6%)。

成品煤裝載到火車上，運輸90公里至紐卡斯爾的Port Waratah Coal Terminal，再運往國際客戶。

Mount Thorley Warkworth於2018年的原煤產量為17.6百萬噸及可售煤產量為12.1百萬噸。

Mount Thorley Warkworth	單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可售煤產量	百萬噸	-	-	-	3.9	12.1

所列全部數據均以100%基準計  
聯合煤炭交易完成後的產量貢獻僅列示自2017年9月1日起

# 雅若碧

## 亮煤持股100%

雅若碧露天煤礦生產超低揮發貧煙分噴吹煤，通過Gladstone港出口至亞洲地區的鋼鐵製造商。

雅若碧採用傳統的卡車及挖掘機方法，原煤在現場的選煤廠加工或僅進行破碎作業。由於其原位質量優異，約40%的原煤直接出售。

雅若碧露天煤礦位於昆士蘭州中部Bowen盆地Blackwater東北約40公里，成品煤通過RG Tanna及威金斯島煤炭出口碼頭出口。

雅若碧的原煤總產量為3.4百萬噸及可售煤總產量為2.6百萬噸。

雅若碧	單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可售煤產量	百萬噸	3.2	2.8	3.1	2.8	2.6

所列全部數據均以100%基準計

## 營運回顧(續)

### 中山

兗煤持股約50%

中山為Peabody Energy與兗煤成立的合營企業。中山露天礦生產低揮發分噴吹煤及硬焦煤，通過Dalrymple Bay煤炭碼頭及Abbot Point港出口。

中山位於昆士蘭Bowen盆地Emerald東北90公里處，採用傳統的卡車及挖掘機方法，原煤在現場設施中進行洗選。

中山的原煤總年產量為4.8百萬噸及可售煤總產量為3.8百萬噸。

## STRATFORD/DURALIE

兗煤持股100%

Stratford Duralie煤礦位於新南威爾士州的Gloucester盆地，該業務包括Stratford及Duralie露天礦，生產高流動性的半軟焦煤和動力煤。

Stratford Duralie煤礦採用傳統卡車及挖掘機的方法，原煤在一家集中型Stratford選煤廠進行加工，洗選及混合以達致規定的出口成品焦煤及動力煤規格。

成品煤被運輸至紐卡斯爾港再出口。

Stratford Duralie的原煤總產量為0.7百萬噸及可售煤產量為0.5百萬噸。

Stratford延伸項目有可能在11年內以每年最高2.6百萬噸的速度開採最多21.5百萬噸原煤。該項目的發展取決於市場狀況。

## WATAGAN<sup>2</sup>

兗煤持股100%

艾詩頓地下礦場位於新南威爾士州上獵人谷區，生產通過紐卡斯爾港出口的半軟焦煤。

澳思達是新南威爾士州最久的礦場之一，已運營100年。

澳思達位於Cessnock西南部，生產的優質半硬焦煤的流動性在澳洲屬最高、灰分最低且磷含量低及城質低。

艾詩頓及澳思達於年內的合併原煤總產量為2.4百萬噸及可售煤產量為1.2百萬噸。

中山	單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可售煤產量	百萬噸	3.6	4.1	4.1	3.9	3.8

所列全部數據均以100%基準計

Stratford Duralie	單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可售煤產量	百萬噸	2.0	1.4	0.9	0.7	0.5

所列全部數據均以100%基準計

Watagan	單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可售煤產量	百萬噸	4.8	3.4	2.4	3.0	1.2

所列全部數據均以100%基準計

# 基建及物流

兗煤將其全部產品銷往世界各地市場，其鐵路及港口運能安排滿足計劃生產需求及現有業務的潛在擴張。

兗煤通過五個澳大利亞東部港口將其全部產品出口到亞洲市場，目前的分配足以滿足現有及潛在的棕地擴建需求。本集團於其中三個港口擁有所有權權益。

##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PWCS」) (30.0%權益)

兗煤已就通過新南威爾士州紐卡斯爾的碼頭出口煤炭與PWCS簽訂照付不議合約，該港口的分配為約35.1百萬噸(100%基準)。

## **Newcastle Coal Infrastructure Group** (「NCIG」) (27%權益)

兗煤繼續為參與新南威爾士州紐卡斯爾NCIG出口煤炭碼頭的五名公司股東之一。兗煤對該港口的分配為每年約19.6百萬噸(100%基準)。

## **Wiggins Island Coal Export Terminal** (「WICET」) (9.4%權益)

兗煤的總產能為每年27.0百萬噸，為WICET的五名擁有人之一，位於昆士蘭州Golding Point。兗煤的合約產能為每年1.5百萬噸，分配予雅若碧礦。



### 鐵路

兗煤獲得下列鐵路網絡的支持，將產品從礦山運輸至港口：

- 新南威爾士獵人谷煤炭鏈：支持莫拉本、Mount Thorley Warkworth、Hunter Valley Operations、澳思達、艾詩頓、Stratford Duralie及唐納森的營運，將煤炭運往紐卡斯爾港；
- QLD Blackwater System：支持雅若碧的營運，將煤炭運往格拉德斯通港；及
- QLD Goonyella System：支持中山的營運，將煤炭運往海波因特港及阿博特波特港煤炭碼頭。

### 2018年照付不議<sup>1</sup>

兗煤有關鐵路及港口承諾的未利用照付不議敞口較上一年度(2017年：60.7百萬澳元；股權基準)增長至84.9百萬澳元，超過付運銷量。

增長24.2百萬澳元的原因是從原聯合煤炭資產獲得的照付不議敞口(全年32.9百萬澳元)及WICET港口運能(7.9百萬澳元)利用不足。惟被由於莫拉本增加利用率以及與第三方的交易而減少16.6百萬澳元所抵銷。

兗煤繼續實施戰略措施，通過在站點之間及與其他用戶之間進行交易來降低本集團的照付不議敞口。

# 煤炭資源量 及煤炭儲量 陳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報告呈列的煤炭資源量及煤炭儲量陳述乃根據的《澳大利亞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報告規則》(2012年版)(JORC規則)制定。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用於估算煤炭儲量經濟可行性的商品價格及匯率均基於兗煤的長期預測。表內所列煤炭儲量均為現有、完全獲批的探礦租約內持有，位於申請成為探礦租約的區域內，或位於2018年開採年限計劃中詳述的勘探區內，以於日後申請成為探礦租約。

兗煤的租約有足夠年期(或有法律權利延續至足夠年期)，使租約上所有煤炭儲量可按目前生產時間表開採。

本報告中有關煤炭資源量及煤炭儲量的資料乃基於合資格人士(定義見JORC規則)編製的資料。所有合資格人士均具有與考慮中的礦化特點及礦床類型相關的充分經驗，就其從事的活動而言符合JORC規則界定的合資格人士資格。本報告所列合資格

人士為獨立顧問，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的全職僱員編製的雅若碧的煤炭資源量及煤炭儲量報告、Mt Thorley Warkworth、莫拉本、澳思達、艾詩頓及唐納森的煤炭儲量報告除外。該等煤炭資源量及煤炭儲量報告於生成時經同行評審。

各合資格人士已同意按其資料所示形式及內容於本報告中載入基於其資料的事項。

兗煤澳大利亞並不知悉有任何新資料或數據會對本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而於編製本報告時，估計之所有重大假設及技術參數將繼續適用且不會有重大變動。

煤炭資源量及煤炭儲量按100%基準呈報(除非另有說明)。煤炭資源量的呈報包括已轉換為煤炭儲量的煤炭資源量(即煤炭資源量並非煤炭儲量的補充)。

列表資料乃按項目呈報；有關載有組成各該等項目的煤炭資源量及煤炭儲量的礦權及租約的詳情，請參閱兗煤澳大利亞礦權表。

按應佔份額基準計，兗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集團總量狀況如下：

- 探明、控制及推斷煤炭資源量為6,442百萬噸<sup>(1)(2)</sup>。
- 可採證實及概略煤炭儲量為1,240百萬噸<sup>(1)(2)</sup>。
- 可售證實及概略煤炭儲量為891百萬噸<sup>(1)(2)</sup>。

(1) 如需要，構成該總量的各礦場的煤炭儲量已由JORC報告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因生產而消耗。

(2) 2018年煤炭資源量及煤炭儲量已由合資格人士根據JORC規則及兗煤煤炭資源量及儲量報告準則取整(有效數字)，以反映估算的相對不確定性。

以下縮寫用於本報告全文：

AusIMM	澳大利亞礦冶協會
JORC	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Met	冶金煤
Semi	半軟焦煤
PCI	噴吹煤
Mt	百萬噸
OC	露天
UG	地下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煤炭資源量

項目	兗煤 所有權 %	煤炭類型	含水量 基準 %	探明 煤炭資源量 (百萬噸)		控制 煤炭資源量 (百萬噸)		推斷 煤炭資源量 (百萬噸)		煤炭資源 總量 (百萬噸)	合資格 人士
			2018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莫拉本(露天及地下)	85%	動力煤 半軟焦煤/	6.0%	710	750	240	240	200	200	1,150	KP
索利山(露天及地下)	80%	動力煤 半軟焦煤/	6至8%	210	32	200	75	150	153	560	PH
沃克沃斯(露天及地下)	84.47%	動力煤	6至8%	460	215	550	715	460	528	1,470	PH
<sup>(1)</sup> HVO(露天及地下)	51%	半軟焦煤/動力煤	6至8%	704	730	1,430	1,432	1,654	1,654	3,788	PE
<sup>(4)</sup> 澳思達(地下)	100%	冶金煤	5.0%	110	70	40	80	70	70	220	RD
<sup>(4)</sup> 艾詩頓(露天及地下)	100%	半軟焦煤/動力煤	6.5%	80	80	70	75	110	110	260	PH
雅若碧(露天)	100%	噴吹煤/動力煤	5.5%	95	95	80	80	20	20	195	SW
<sup>(2)</sup> Gloucester(露天)	100%	冶金煤/動力煤	6.0%	8	11	195	195	110	110	313	JB
<sup>(3)</sup> 中山(露天)	50%	冶金煤/動力煤	5.0%	73	66	54	33	8	3	135	GJ
<sup>(4)</sup> 唐納森(露天及地下)	100%	冶金煤/動力煤	4.0%	190	190	400	400	100	100	690	RD
Monash(地下)	100%	冶金煤/動力煤	6.0%	0	0	17	17	80	80	97	RD
煤炭資源總量(100%基準)				2,640	2,239	3,276	3,342	2,962	3,028	8,878	
兗煤應佔份額										6,442	

附註：2018年煤炭資源量已根據JORC規則及兗煤報告準則取整，以反映估算的相對不確定性。

附註：所有煤炭資源量均包括煤炭儲量，並按100%基準呈報及就各礦床呈報兗煤的所有權百分比。應佔份額總數為於應用兗煤的所有權百分比時(於2018年12月31日)的煤炭資源總量。

附註：概無呈報有關作為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一部分而收購的Oaklands項目的資源量，該項目目前由兗煤評估其潛力。

附註：表中詳述於2018年12月31日的煤炭資源量，不包括於2018年6月30日的HVO(未採用生產消耗量)。

(1) (HVO)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2) Gloucester包括Stratford、Duralie及Grant & Chainey礦床。

(3) 於2018年4月生成一份新的中山JORC煤炭資源量報告，並構成該等已呈報煤炭資源量的基準。上一份報告僅針對於2017年與Anglo American Australia收購後擴大472公頃的ML703379。該新報告亦包括於ML70417及MDL282內的其他煤炭資源量。

(4) 於2016年2月17日，兗煤通過一間新成立的兗煤附屬公司Watagan向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及United NSW Energy Limited發行九年期擔保債券而宣佈一項新的融資安排，以獲得高達950百萬美元的債務融資。根據該安排，兗煤於艾詩頓、澳思達及唐納森資產中的權益已轉讓予Watagan並由其持有。

# 煤炭資源量及煤炭儲量陳述(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18年與2017年年末呈報的煤炭資源量對賬

項目	探明資源量(百萬噸)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對賬期間										
	莫拉本 (露天及 地下)	索利山 (露天及 地下)	沃克沃斯 (露天及 地下)	<sup>(9)</sup> HVO (露天及 地下)	澳思達 (地下)	艾詩頓 (露天及 地下)	雅若碧 (露天)	Gloucester (露天)	中山 (露天)	唐納森 (露天及 地下)	Monash (地下)
<b>生產變動</b>											
<sup>(2)</sup> 生產 (-)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40.7	-1.65	-15.54	-26.0	-0.5	-2.54	-3.3	-0.04	0		不適用
<b>非生產變動</b>											
礦山計劃內消毒煤炭 對賬(實際對模型)調整					-0.54	-0.56		-2.52	-0.83		
攤薄/虧損變動		-0.09	-0.37			0.75					
煤層/分層未能通過 最終經濟開採測試											
資源量重新分類	7.7	179.24	263.91		42.1	2.55			13.39		
地質模型變動	-4.1								-5.32		
<sup>(1)</sup> 因有效數字取整而 發生變動	-2.9	0.5	-3.0		-1.06	-0.2	3.3	-0.44	-0.24		
<b>合計</b>	<b>-40.0</b>	<b>178.0</b>	<b>245.0</b>	<b>-26.0</b>	<b>40.0</b>	<b>0.0</b>	<b>0.0</b>	<b>-3.0</b>	<b>7.0</b>	<b>0.0</b>	<b>0.0</b>

項目	控制資源量(百萬噸)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對賬期間										
	莫拉本 (露天及 地下)	索利山 (露天及 地下)	沃克沃斯 (露天及 地下)	<sup>(9)</sup> HVO (露天及 地下)	澳思達 (地下)	艾詩頓 (露天及 地下)	雅若碧 (露天)	Gloucester (露天)	中山 (露天)	唐納森 (地下)	Monash (地下)
<b>生產變動</b>											
<sup>(2)</sup> 生產 (-)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0.3	-2.0				-0.66	0.03		不適用
<b>非生產變動</b>											
礦山計劃內消毒煤炭 煤層/分層未能通過 最終經濟開採測試								-0.64	-1.4		
資源量重新分類	2.9	127.3	-162.8		-42.1	-2.55		1.61	16.1		
地質模型變動	-0.2								6.1		
<sup>(1)</sup> 因有效數字取整而 發生變動	-2.7	-2.3	-1.9		2.1	-2.45		-0.31	0.17		
<b>合計</b>	<b>0.0</b>	<b>125</b>	<b>-165.0</b>	<b>-2.0</b>	<b>-40.0</b>	<b>-5.0</b>	<b>0.0</b>	<b>0.0</b>	<b>21.0</b>	<b>0.0</b>	<b>0.0</b>

推斷資源量(百萬噸)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對賬期間											
項目	莫拉本 (露天及 地下)	索利山 (露天及 地下)	沃克沃斯 (露天及 地下)	<sup>(1)</sup> HVO (露天及 地下)	澳思達 (地下)	艾詩頓 (露天及 地下)	雅若碧 (露天)	Gloucester (露天)	中山 (露天)	唐納森 (地下)	Monash (地下)
<b>非生產變動</b>											
礦山計劃內消毒煤炭 煤層/分層未能通過 最終經濟開採測試 資源量重新分類								-0.89			
地質模型變動	-10.6	1.5	-71.3						7		
<sup>(1)</sup> 因有效數字取整而 發生變動	-6.4								-2		
	17	-4.5	3.3					0.89	0		
<b>合計</b>	<b>0.0</b>	<b>-3.0</b>	<b>-68.0</b>	<b>0.0</b>	<b>0.0</b>	<b>0.0</b>	<b>0.0</b>	<b>0.0</b>	<b>5.0</b>	<b>0.0</b>	<b>0.0</b>
<b>資源總量(百萬噸)</b>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對賬期間											
項目	莫拉本 (露天及 地下)	索利山 (露天及 地下)	沃克沃斯 (露天及 地下)	<sup>(1)</sup> HVO (露天及 地下)	澳思達 (地下)	艾詩頓 (露天及 地下)	雅若碧 (露天)	Gloucester (露天)	中山 (露天)	唐納森(地 下)	Monash (地下)
<b>亮煤所有權%</b>	85%	80%	84.47%	51%	100%	100%	100%	100%	50%	100%	100%
<b>煤炭類型</b>	動力煤	半軟焦煤/ 動力煤	半軟焦煤/ 動力煤	半軟焦煤/ 動力煤	冶金煤	冶金煤/ 動力煤	噴吹煤/ 動力煤	冶金煤/ 動力煤	冶金煤/ 動力煤	冶金煤/ 動力煤	冶金煤/ 動力煤
<b>生產變動</b>											
探明資源量(百萬噸)	-40.7	-1.65	-15.54	-26.0	-0.5	-2.54	-3.3	-0.04	0	0.0	不適用
控制資源量(百萬噸)	0		-0.3	-2.0	0	0	0	-0.66	0.03	0	不適用
<b>非生產變動</b>											
探明資源量(百萬噸)	0.7	179.65	260.54	0.0	40.5	2.54	3.3	-2.96	7	0.0	0
控制資源量(百萬噸)	0.0	125	-164.7	0	-40	-5	0	0.66	20.97	0	0
推斷資源量(百萬噸)	0	-3	-68	0	0	0	0	0	5	0.0	0
<b>合計</b>	<b>-40.0</b>	<b>300.0</b>	<b>12.0</b>	<b>-28.0</b>	<b>0.0</b>	<b>-5.0</b>	<b>0.0</b>	<b>-3.0</b>	<b>33.0</b>	<b>0.0</b>	<b>0.0</b>
<b>煤炭資源總量變動(100%基準)</b>											<b>269.0</b>
<b>亮煤應佔份額</b>											<b>210.4</b>

附註：+ve =已呈報煤炭資源量增加；-ve =已呈報煤炭資源量減少

- (1) 用於公佈的JORC資源量報告內的已呈報煤炭資源總量已取整(有效數字)，而報告內所載的煤炭資源量對賬乃根據未取整數目，須進行該調整以令未取整的對賬與已取整煤炭資源總量有效數字一致。
- (2) 於2012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的中山生產消耗量(28.66百萬噸)已應用於2017年年報，於2018年年報中對生產消耗量作出的0.03百萬噸調整以與新JORC報告保持一致。
- (3) 於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HVO對賬中包括適用於2018年6月30日的生產消耗量。

# 煤炭資源量及煤炭儲量陳述(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煤炭儲量

項目	兗煤 所有權 %	煤炭類型	可採煤炭儲量					可售煤炭儲量					灰分 %	合資格 人士	
			證實 煤炭儲量 (百萬噸)		概略 煤炭儲量 (百萬噸)		煤炭 總儲量 (百萬噸)	含水量 基準 %	證實 煤炭儲量 (百萬噸)		概略 煤炭儲量 (百萬噸)				煤炭 總儲量 (百萬噸)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莫拉本(露天)	85%	動力煤	199	183	10	13	209	10%	161	141	8	13	169	22%	NC
莫拉本(地下)	85%	動力煤	52	58	13	13	65	9%	53	58	13	13	66	16%	REH
索利山(露天)	80.0%	半軟焦煤/ 動力煤	0	6	0	8	0	9%	0	4	0	5	0	10-13%	MH
沃克沃斯(露天)	84.47%	半軟焦煤/ 動力煤	180	143	135	191	315	9%	129	100	97	134	226	10-13%	MH
<sup>(1)</sup> HVO(露天)	51%	半軟焦煤/ 動力煤	333	359	463	465	796	10%	229	247	325	327	554	10-13%	DS
<sup>(4)(5)</sup> 澳思達(地下)	100%	冶金煤	2	2	38	39	40	5%	2	2	30	30	31	5.5%	REH
<sup>(4)</sup> 艾詩頓(露天)	100%	冶金煤/ 動力煤	0	0	15	15	15	8%	0	0	7.8	7.8	7.8	9.5%	REH
<sup>(4)</sup> 艾詩頓(地下)	100%	冶金煤/ 動力煤	21	24	11	11	32	8.5%	12	13	5.7	5.7	18	9.5%	REH
雅若碧(露天)	100%	噴吹煤/ 動力煤	33	37	19	19	52	5.5%	26	29	14	14	40	10%	AL
<sup>(2)</sup> Gloucester(露天)	100%	冶金煤/ 動力煤	0	0	44	44	44	8%	0	0	26	26	26	14%	DL
<sup>(3)</sup> 中山(露天)	50%	冶金煤/ 動力煤	48	50	37	18	85	10.5% 煉焦煤 9% 噴吹煤	38	38	27	13	65	10% 煉焦煤 11% 噴吹煤	MB
<sup>(4)</sup> 唐納森(地下)	100%	冶金煤/ 動力煤	0	0	110	110	110	8%	0	0	62	62	62	17%	REH
煤炭總儲量(100%基準) – 已取整			868	862	895	946	1,763		650	632	615.5	651	1,265		
兗煤應佔股份							1,240						891		

附註：2018年煤炭儲量已根據JORC規則及兗煤報告準則取整，以反映估算的相對不確定性。

附註：所有煤炭資源量均包括煤炭儲量，煤炭儲量按100%基準呈報及就各礦床呈報兗煤所有權百分比。應佔份額總數為於應用兗煤的所有權百分比時(於2018年12月31日)的煤炭總儲量。

附註：表中詳述於2018年12月31日的煤炭儲量，不包括於2018年6月30日的(1) HVO(露天)。

(1)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HVO)。

(2) Gloucester包括Stratford、Duralie及Grant & Chainey礦床。

(3) 該項目有兩種可售煤炭儲量產品類型，各自的含水量基準不同，煉焦煤為10.5%，噴吹煤為9%，而煉焦煤及噴吹煤的灰分分別為10%及11%。於2017年與Anglo American Australia達成協議後，位於ML703379內的中山已擴大472公頃。

(4) 於2016年2月17日，兗煤通過一間新成立的兗煤附屬公司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Watagan」)向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及United NSW Energy Limited發行九年期擔保債券而宣佈一項新的融資安排，以獲得高達950百萬美元的債務融資。根據該安排，兗煤於艾詩頓、澳思達及唐納森資產中的權益已轉讓予Watagan並由其持有。

(5) 於2018年，因階段三區的持續研究調查，煤炭儲量已自上一個報告期間起被消耗。澳思達收到資源監管機關發出限制其於Bellbird South的現時營運的禁制通知，且資源監管機關的調查仍持續進行。Watagan正在極其困難的地質及岩土條件下於澳思達煤礦包括Bellbird South及階段三區開展工作，或會對日後商業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澳思達煤礦未來的前景並不明朗，將視乎Watagan及其內部與外部顧問目前開展的工作而定。倘確定該煤礦無法恢復原先預計的生產水平，或有必要永久關停。更多詳情，請參閱2018年10月26日的「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第1部，共5部」或於2019年2月25日刊發的「YAL全年法定賬目及附錄4E」。



2018年與2017年年末呈報的煤炭儲量對賬

項目	可採煤炭儲量(百萬噸)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對賬期間												
	莫拉本 (露天)	莫拉本 (地下)	索利山 (露天)	沃克沃斯 (露天)	<sup>(1)</sup> HVO (露天)	澳思達 (地下)	艾詩頓 (露天)	艾詩頓 (地下)	雅若碧 (露天)	Gloucester (露天)	中山 (露天)	唐納森 (地下)	Monash (地下)
<b>生產變動</b>													
生產(自上一份JORC 報告以來)	-13.0	-6.1	-14.0	-21.0	-28.0	-0.4		-2.4	-3.5	-0.7	-4.8		不適用
產品產率調整 已修改含水量基準													
<b>非生產變動</b>													
礦山計劃內消毒煤炭 或增加採收率	10.7	0.4		-18.4		-0.5		-0.1					
煤炭資源量重新分類				8.8							-3.9		
煤炭儲量重新分類													
預可行性研究/礦權 邊界對礦山計劃的 改變	2.4										25.9		
地質模型變動	3.1										2.4		
礦山計劃變動/優化 已更改修正因素	9.6	0.3		17.1					0.8		-1.8		
已更改修正因素		0.3		-4.2									
<sup>(1)</sup> 因有效數字取整而 發生變動	0.2	-0.9	0	-1.3	0	-0.1	0	0.5	-0.5	-0.1	-0.8	0	0
<b>合計</b>	<b>13.0</b>	<b>-6.0</b>	<b>-14</b>	<b>-19.0</b>	<b>-28</b>	<b>-1.0</b>	<b>0</b>	<b>-2</b>	<b>-4.0</b>	<b>0</b>	<b>18.6</b>	<b>0.0</b>	<b>0</b>

## 煤炭資源量及煤炭儲量陳述(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	可售煤炭儲量(百萬噸)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對賬期間												
	莫拉本 (露天)	莫拉本 (地下)	索利山 (露天)	沃克沃斯 (露天)	<sup>(1)</sup> HVO (露天)	澳思達 (地下)	艾詩頓 (露天)	艾詩頓 (地下)	雅若碧 (露天)	Gloucester (露天)	中山 (露天)	唐納森 (地下)	Monash (地下)
<b>生產變動</b>													
生產(自上一份 JORC報告以來)	-11.0	-6.1	-9.0	-14.8	-20.0	-0.4	-1.0	-2.7	-0.5	-3.8	0.0	不適用	
產品產率調整	1.5			1.5									
已修改含水量基準				6.1									
<b>非生產變動</b>													
礦山計劃內消毒煤炭 或增加採收率	7.4	0.4		-13.0		-0.4	0.1						
煤炭資源量重新分類				6.2						-3.0			
煤炭儲量重新分類													
預可行性研究/礦權 邊界對礦山計劃的 改變											18.7		
地質模型變動	2.0										2.0		
礦山計劃變動/優化	8.1	0.3		12.0					0.5	-1.4			
已更改修正因素	5.2	0.3		-6.1						1.5			
<sup>(1)</sup> 因有效數字取整 而發生變動	-0.8	0.1	0	1.1	0	-0.2	0	0.1	-0.3	0	0	0	
<b>合計</b>	<b>15</b>	<b>-5.0</b>	<b>-9.0</b>	<b>-7.0</b>	<b>-20.0</b>	<b>-1.0</b>	<b>0</b>	<b>-0.8</b>	<b>-3.0</b>	<b>0.0</b>	<b>14.0</b>	<b>0.0</b>	<b>0</b>

項目	合計(百萬噸)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對賬期間												
	莫拉本 (露天)	莫拉本 (地下)	索利山 (露天)	沃克沃斯 (露天)	HVO (露天)	澳思達 (地下)	艾詩頓 (露天)	艾詩頓 (地下)	雅若碧 (露天)	Gloucester (露天)	中山 (露天)	唐納森 (地下)	Monash (地下)
兗煤所有權%	85%	85%	80%	84.47%	51%	100%	100%	100%	100%	100%	50%	100%	100%
煤炭類型	動力煤	動力煤	半軟焦煤/ 動力煤	半軟焦煤/ 動力煤	半軟焦煤/ 動力煤	冶金煤	冶金煤/ 動力煤	冶金煤/ 動力煤	噴吹煤/ 動力煤	冶金煤/ 動力煤	冶金煤/ 動力煤	冶金煤/ 動力煤	冶金煤/ 動力煤
<b>生產變動</b>													
可採煤炭儲量(百萬噸)	-13.0	-6.1	-14.0	-21.0	-28.0	-0.4	0.0	-2.4	-3.5	-0.7	-4.8	0.0	
可售煤炭儲量(百萬噸)	-9.5	-6.1	-9.0	-7.2	-20.0	-0.4	0.0	-1.0	-2.7	-0.5	-3.8	0.0	
<b>非生產變動</b>													
可採煤炭儲量(百萬噸)	26	1.1	0.0	2.0	0.0	-0.6	0.0	0.4	-0.5	0.7	21.8	0.0	
可售煤炭儲量(百萬噸)	24.5	1.1	0.0	-0.2	0.0	-0.6	0.0	0.1	-0.3	0.5	17.8	0.0	
<b>總變動</b>													
可採煤炭儲量(百萬噸)	<b>13.0</b>	<b>-6.0</b>	<b>-14.0</b>	<b>-19.0</b>	<b>-28.0</b>	<b>-1.0</b>	<b>0.0</b>	<b>-2.0</b>	<b>-4.0</b>	<b>0.0</b>	<b>17.0</b>	<b>0.0</b>	
可售煤炭儲量(百萬噸)	<b>15.0</b>	<b>-5.0</b>	<b>-9.0</b>	<b>-7.0</b>	<b>-20.0</b>	<b>-1.0</b>	<b>0.0</b>	<b>-1.0</b>	<b>-3.0</b>	<b>0.0</b>	<b>14.0</b>	<b>0.0</b>	<b>0</b>
可採煤炭總儲量變動(100%基準)			<b>-44.0</b>										<b>-17.0</b>
兗煤應佔份額			<b>-34.1</b>										<b>-12.8</b>

附註：+ve =已呈報煤炭儲量增加；-ve =已呈報煤炭儲量減少

(1) 用於公佈的JORC儲量報告內的已呈報煤炭總儲量已取整(有效數字)，而報告內所載的煤炭儲量對賬乃根據未取整數目，須進行該調整以令未取整的對賬與已取整煤炭總儲量有效數字一致。

(2) 於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HVO對賬中包括適用於2018年6月30日的生產消耗量。

(3) 索利山(露天)及沃克沃斯(露天)的生產消耗量(14百萬噸及21百萬噸)反映自2017年1月1日以來的產量。

下表提供各項目合資格人士的詳情。

縮寫	合資格人士(CP)	稱謂	公司
NC	Nicholas Craig	技術服務經理－莫拉本露天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JB	Janet Bartolo	高級地質師－地質建模經理	McElroy Bryan Geological Services Pty
PE	Peter Ellis	執行顧問	(先前於)RPMGlobal Asia Limited
DS	Doug Sillar	執行顧問	RPMGlobal Asia Limited
MB	Mark Bryant	首席採礦顧問	The Minserve Group Pty Ltd
RD	Rob Dyson	高級地質師－業務總經理	McElroy Bryan Geological Services Pty
PH	Paul Harrison	高級地質師	McElroy Bryan Geological Services Pty
REH	Raymond Howard	首席採礦工程師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GJ	Greg Jones	首席顧問	JB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AL	Andrew Lau	區域技術服務經理－東部地區露天礦業務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KP	Karol Patino	高級地質師	McElroy Bryan Geological Services Pty
DL	David Lennard	顧問經理	Xenith Consulting PTY Ltd
SW	Stuart Whyte	資源量知識經理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MH	Matthew Hillard	首席採礦工程師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 煤炭資源量及煤炭儲量陳述(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礦權

項目	產權	礦權類型	項目	產權	礦權類型	
HVO	ML1324	採礦租約	索利山& 沃克沃斯(MTW)	ML1412	採礦租約	
	ML1337	採礦租約		ML1590	採礦租約	
	ML1359	採礦租約		ML1751	採礦租約	
	ML1406	採礦租約		ML1752	採礦租約	
	ML1428	採礦租約		EL7712	勘探許可證	
	ML1465	採礦租約		CL219	煤炭租約	
	ML1474	採礦租約		CCL753	合併煤炭租約	
	ML1482	採礦租約		<sup>(1)</sup> ML1547	採礦租約	
	ML1500	採礦租約		中山	ML70379	採礦租約
	ML1526	採礦租約			ML70417	採礦租約
	ML1560	採礦租約	MDL282		礦產開發許可證	
	ML1589	採礦租約	MONASH	EPC1225	煤炭勘探許可證	
	ML1622	採礦租約		EL6123	勘探許可證	
	ML1634	採礦租約	雅若碧	EL7579	勘探許可證	
	ML1682	採礦租約		MDL160	礦產開發許可證	
	ML1704	採礦租約		ML1770	採礦租約	
	ML1705	採礦租約		ML80049	採礦租約	
	ML1706	採礦租約		ML80050	採礦租約	
	ML1707	採礦租約		ML80096	採礦租約	
	ML1732	採礦租約		ML80104	採礦租約	
	ML1734	採礦租約		ML80172	採礦租約	
	ML1748	採礦租約		ML80195	採礦租約	
	ML1753	採礦租約		ML80196	採礦租約	
	EL5291	煤炭勘探許可證	ML80197	採礦租約		
	EL5292	煤炭勘探許可證	ML80198	採礦租約		
	EL5417	煤炭勘探許可證	EPC1429	煤炭勘探許可證		
	EL5418	煤炭勘探許可證	EPC1684	煤炭勘探許可證		
	EL5606	煤炭勘探許可證	EPC621	煤炭勘探許可證		
	EL8175	煤炭勘探許可證	EPC717	煤炭勘探許可證		
	CML4	合併採礦租約	格羅斯特盆地	A311	勘探許可證	
	CL327	煤炭租約		A315	勘探許可證	
	CL359	煤炭租約		EL6904	勘探許可證	
	CL360	煤炭租約		ML1360	採礦租約	
	CL398	煤炭租約		ML1409	採礦租約	
	CL584	煤炭租約		ML1427	採礦租約	
	CCL714	合併煤炭租約		ML1447	採礦租約	
	CCL755	合併煤炭租約		ML1521	採礦租約	
	AUTH72	授權		ML1528	採礦租約	
	ALA52	評估租賃申請		ML1538	採礦租約	
	ALA58	評估租賃申請	ML1577	採礦租約		
	ALA59	評估租賃申請	ML1646	採礦租約		
	MLA489	採礦租約申請	ML1733	採礦租約		
	MLA495	採礦租約申請	MLA552	採礦租約申請		
MLA496	採礦租約申請	艾詩頓	ML1529	採礦租約		
MLA520	採礦租約申請		ML1623	採礦租約		
MLA534	採礦租約申請		ML1533	採礦租約		
MLA535	採礦租約申請		EL4918	勘探許可證		
<sup>(1)</sup> CL378	煤炭租約		EL5860	勘探許可證		
<sup>(1)</sup> CCL708	合併煤炭租約		ML1696	採礦租約		

項目	產權	礦權類型
澳思達	CCL728	採礦租約
	CCL752	採礦租約
	CML2	採礦租約
	ML1388	採礦租約
	ML1550	採礦租約
	ML1661	採礦租約
	ML1666	採礦租約
	ML1677	採礦租約
	EL6598	勘探許可證
莫拉本	ML1605	採礦租約
	ML1606	採礦租約
	ML1628	採礦租約
	ML1691	採礦租約
	ML1715	採礦租約
	EL6288	勘探許可證
	EL7073	勘探許可證
唐納森	EL7074	勘探許可證
	MPL0315	作採礦用途的租賃
	ML1461	採礦租約
	ML1555	採礦租約
	ML1618	採礦租約
	ML1653	採礦租約
	ML1703	採礦租約
	ML1756	採礦租約
	EL6964	勘探許可證
	EL5337	勘探許可證
EL5497	勘探許可證	
EL5498	勘探許可證	

(1) 部分擁有礦權。

## 亮煤2018年勘探鑽井

2018年的資本化勘探和評估活動付款總額為4百萬澳元。

2018年概無開展與礦場結構或基礎設施有關的開發活動。

	莫拉本		MTW		HVO		雅若碧		中山	
	孔號	鑽井 總深度 (米)	孔號	鑽井 總深度 (米)	孔號	鑽井 總深度 (米)	孔號	鑽井 總深度 (米)	孔號	鑽井 總深度 (米)
非岩芯孔	197	8,686	6	1,174	18	3,696	19	1,942	123	12,449
岩芯孔	40	2,794	14	5,438	7	1,475	107	19,551	8	1,623
	澳斯達		艾斯頓		格羅斯特		唐納森		Monash	
	孔號	鑽井 總深度 (米)	孔號	鑽井 總深度 (米)	孔號	鑽井 總深度 (米)	孔號	鑽井 總深度 (米)	孔號	鑽井 總深度 (米)
非岩芯孔	0	0	0	0	0	0	0	0	0	0
岩芯孔	7	4,060	0	0	0	0	0	0	0	0

\* 期間 – 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不包括預生產鑽井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亮煤經營多樣化世界級資產組合，包括由澳大利亞五個煤礦綜合體組成的大型露天礦及地下礦。

作為全球海運市場領先的低成本煤炭生產商，亮煤的煤炭採礦業務生產由優質動力煤、半軟焦煤、噴吹煤以及中高灰分動力煤組成的產品組合。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動力煤及冶金煤的市場需求，而上述需求又取決於宏觀經濟走勢，包括地區及全球經濟活動以及其他能源生產的價格及供應。

我們的客戶遍及亞太地區，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日本、新加坡、中國、韓國及台灣約佔我們煤炭收益的81%。

動力煤主要用於發電，其終端用戶通常為電力及公用事業公司。冶金煤主要用於為高爐鋼生產焦炭，因此冶金煤終端用戶通常為鋼鐵廠。我們亦向商品貿易業務客戶銷售煤炭。該等客戶採購本集團的煤炭作買賣用途或轉售予彼等的終端客戶。大宗商品貿易商同樣受全球及地區煤炭市場需求趨勢所影響。

本集團的出口動力煤一般按指數價格、年度固定價格或現貨價格基準定價。一般而言，較低灰分產品根據環球煤炭紐卡斯爾指數定價，而較高灰分產品則根據阿格斯／麥氏API5動力煤指數定價。年度固定價格合約主要根據日本電力公用事業(JPU)參考價格定價，該參考價格為澳大利亞主要供應商與日本電力公用事業協定的合約價格。我們的其餘銷售按於交收時商定的固定現貨價格定價，該價格亦反映有關安排的條款。

本集團的出口冶金煤按基準價或現貨價格基準定價。大部分定期合約按照澳大利亞主要供應商與日本鋼鐵廠以每季度商定的基準定價機制定價。現貨銷售根據當時的市場定價，且主要以固定價格基準完成。本集團的紐卡斯爾半軟焦煤及昆士蘭州低揮發分噴吹煤絕大部分根據季度基準價定價。

本集團的煤炭銷售收益通常在煤炭於澳大利亞的裝載港裝載時按離岸價(「FOB」)基準確認。

本集團煤炭的整體平均售價由2017年的每噸114澳元上升16%至2018年的每噸132澳元，乃主要由於期內全球煤炭市價上升所致，包括低灰分動力煤價格上升約每噸19美元及半軟冶金煤上升約每噸15美元。本集團動力煤的平均售價由每噸102澳元上升至每噸123澳元，而冶金煤的平均售價由每噸165澳元上升至每噸182澳元。

本集團除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外的整體平均現金經營成本由2017年的每噸62澳元上升至2018年的每噸63澳元，乃主要由於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因柴油成本增加123%而上升所致，而柴油成本增加乃主要因柴油燃料市價上升及擴張所收購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imited(「聯合煤炭」)煤礦卡車車隊所致。由於煤價上升導致特許權使用費增加，本集團包括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在內的整體現金經營成本由2017年的每噸71澳元上升至2018年的每噸73澳元。



下表載列各兗煤自有礦山於本集團擁有期間內按100%基準計算的原煤(「原煤」)及可售煤炭產量。

	擁有權 % <sup>(1)</sup>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18年 百萬噸	2017年 百萬噸 <sup>(2)</sup>	
<b>原煤產量</b>				
莫拉本	85	<b>18.6</b>	14.7	27%
MTW	82.9	<b>17.6</b>	5.8	203%
HVO	51	<b>19.0</b>	6.2	206%
Stratford Duralie	100	<b>0.7</b>	0.9	(22%)
雅若碧	100	<b>3.4</b>	3.4	-
中山	~50	<b>4.8</b>	5.3	(9%)
Watagan	100	<b>2.4</b>	4.8	(50%)
<b>總計 - 100%基準</b>		<b>66.5</b>	41.1	62%
<b>可售煤炭產量</b>				
莫拉本	85	<b>16.5</b>	12.4	33%
MTW	82.9	<b>12.1</b>	3.9	210%
HVO	51	<b>13.3</b>	4.8	177%
Stratford Duralie	100	<b>0.5</b>	0.7	(29%)
雅若碧	100	<b>2.6</b>	2.8	(7%)
中山	~50	<b>3.8</b>	3.9	(3%)
Watagan	100	<b>1.2</b>	3.0	(60%)
<b>總計 - 100%基準</b>		<b>50.0</b>	31.5	59%

(1) 於2018年12月31日列示的擁有權百分比

(2) 就非法團MTW及HVO合營企業而言，2017年僅包括自2017年9月1日起計的4個生產月份

原煤產量由2017年的41.1百萬噸增加62%至2018年66.5百萬噸，包括莫拉本、Mount Thorley Warkworth (MTW)及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HVO)等三項一級資產由2017年的26.7百萬噸增加107%至2018年55.2百萬噸。

可售煤炭產量由2017年的31.5百萬噸增加59%至2018年的50.0百萬噸，包括莫拉本、MTW及HVO等三項一級資產由2017年的21.1百萬噸增加99%至2018年41.9百萬噸。

莫拉本的原煤產量增加3.9百萬噸(27%)及其可售煤炭產量增加4.1百萬噸(33%)，原煤產量的全部增幅均由於地下礦井全年產量達到5.6百萬噸(2017年：1.7百萬噸)所致。可售煤炭產量進一步增加乃由於地下煤炭100%為無需加工煤炭令產量上升所致。

MTW及HVO的增加乃主要由於以2018年全年產量與2017年僅最後四個月的產量比較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有貢獻的各兗煤自有礦山(即除Watagan外)可售煤炭產量中的持續經濟利益。

	擁有權 % <sup>(1)</sup>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18年 百萬噸 <sup>(2)</sup>	2017年 百萬噸 <sup>(2)(3)</sup>	
<b>可售煤炭產量</b>				
莫拉本	85	<b>13.3</b>	10.1	32%
MTW	82.9	<b>9.7</b>	2.5	288%
HVO	51	<b>6.8</b>	2.4	183%
Stratford Duralie	100	<b>0.5</b>	0.7	(29%)
雅若碧	100	<b>2.6</b>	2.8	(7%)
中山(權益入賬)	~50	<b>32.9</b>	18.5	77%
<b>總計—股權基準</b>		<b>34.8</b>	20.4	71%
動力煤		<b>27.3</b>	14.7	86%
冶金煤		<b>7.5</b>	5.7	32%
		<b>34.8</b>	20.4	71%

(1) 於2018年12月31日列示的擁有權百分比

(2) 就非法國MTW及HVO合營企業而言，2017年僅包括自2017年9月1日起計的4個生產月份

(3) 包括(i)莫拉本非法國合營企業於直至2018年11月30日(包括該日)期間的81%及其後的85%可售煤炭產量；(ii)非法國HVO合營企業中代表本集團持續經濟利益的51%可售煤炭產量；(iii)非法國MTW合營企業於直至2018年2月28日(包括該日)期間的64.1%及其後的82.5%可售煤炭產量；(iv)雅若碧及Stratford Duralie的100%可售煤炭產量；(v)中山(儘管權益入賬)的約50%可售煤炭產量。

除中山外，本集團的可售煤炭產量由2017年的18.5百萬噸上升78%至2018年的32.9百萬噸，而計及中山則由2017年的20.4百萬噸上升71%至2018年的34.8百萬噸，包括莫拉本、MTW及HVO等三項一級資產由2017年的15.0百萬噸增加99%至2018年29.8百萬噸。

本集團一級資產的可售煤炭產量佔比由2017年的74%上升至2018年的86%。

動力煤可售煤炭產量由2017年的14.7百萬噸上升86%至2018年的27.3百萬噸，而冶金煤可售煤炭產量則由2017年的5.7百萬噸上升32%至2018年的7.5百萬噸。動力煤於可售煤炭總產量中的佔比由2017年的72%上升至2018年的78%。

有關影響本集團經營的主要風險以及管理該等風險所採取的策略及措施之詳情，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表內。

## 財務業績回顧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

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而言，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乃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作比較。

除另有指明外，下文所有財務數據均以澳元列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18年			2017年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已呈報的 百萬澳元	非經營 百萬澳元	經營 百萬澳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已呈報的 百萬澳元	非經營 百萬澳元	經營 百萬澳元	
收益	4,850	41	4,891	2,601	115	2,716	80%
其他收入	150	(82)	68	294	(290)	4	1600%
成品及在製品庫存變動	31	-	31	7	-	7	343%
原材料及耗材	(669)	-	(669)	(349)	-	(349)	92%
僱員福利	(518)	-	(518)	(302)	-	(302)	72%
運輸	(537)	-	(537)	(312)	-	(312)	72%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418)	29	(389)	(274)	33	(241)	61%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347)	-	(347)	(173)	-	(173)	101%
煤炭採購	(332)	-	(332)	(340)	-	(340)	(2%)
其他經營開支	(278)	204	(74)	(330)	276	(54)	37%
分佔稅後權益入賬參股公司溢利	56	-	56	32	-	32	75%
<b>EBITDA</b>	<b>1,988</b>	<b>192</b>	<b>2,180</b>	854	134	988	121%
<b>EBITDA 毛利率%</b>	<b>41%</b>		<b>45%</b>	33%		36%	
折舊及攤銷	(523)	-	(523)	(256)	-	(256)	104%
<b>EBIT</b>	<b>1,465</b>	<b>192</b>	<b>1,657</b>	598	134	732	126%
<b>EBIT 毛利率%</b>	<b>30%</b>	<b>34%</b>	<b>23%</b>	27%			
融資成本淨額	(293)	23 <sup>(1)</sup>	(270)	(287)	5 <sup>(1)</sup>	(282)	(4%)
非經營項目	-	(215)	(215)	-	(139)	(139)	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72	-	1,172	311	-	311	277%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		24%	12%		11%	
所得稅開支	(320)	-	(320)	(82)	-	(82)	290%
除所得稅後溢利	852	-	852	229	-	229	272%
除所得稅後溢利%	18%		17%	9%		8%	
歸屬於以下各項：							
— 兪煤股東	852	-	852	229	-	229	272%
—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1) 包括將119百萬澳元的利息收入(2017年：114百萬澳元)從其他收入重新歸類至融資成本淨額，及將96百萬澳元的銀行費用及其他費用(2017年：109百萬澳元)從其他經營開支重新歸類至融資成本淨額，因為上述款項均未計入經營EBITDA。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亦採用上表所載的經調整經營EBITDA及經營EBIT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方法，該等資料未經審核，且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所以呈列該等財務計量方法，乃由於管理層採用該等財務計量方法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的資料，讓彼等與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以透過撇除一次性項目或非經營項目，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我們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

誠如管理層所呈列，經營EBITDA為本年度經調整融資成本淨額、折舊及攤銷及任何重大非經營項目後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而經營EBIT則為經調整融資成本淨額及任何重大非經營項目後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除所得稅後溢利由2017年的229百萬澳元增加272%至2018年的852百萬澳元，並完全歸屬於沒有非控制性權益的兗煤股東。

於2018年，兗煤股東應佔溢利852百萬澳元受多個非經營項目影響，包括出售HVO合營企業的16.6%權益所得收益78百萬澳元；收回對沖儲備的公允價值虧損160百萬澳元；印花稅開支25百萬澳元；交易成本29百萬澳元；或然特許權使用費重估33百萬澳元；金融資產重估29百萬澳元；金融資產減值21百萬澳元以及特許權使用費重估4百萬澳元。該等項目於下文另行更詳盡討論，且並無加入經營評論。

### 經營業績概覽

下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按年比較受本集團資產組合變動的重大影響，影響最大的變動如下：

- 自2017年9月1日起收購聯合煤炭(「聯合煤炭收購事項」)；
- 自2018年3月1日起增購沃克沃斯合營企業的28.9%權益；自2018年5月4日起出售HVO合營企業的16.6%權益；自2018年12月1日起增購莫拉本合營企業的4%權益(「其他收購及出售事項」)；及
- 莫拉本煤礦由2017年的14.7百萬噸原煤擴張至2018年的18.6百萬噸原煤(以100%基準計)。

本節分析包括(i)莫拉本非法團合營企業於直至2018年11月30日(包括該日)期間的81%及其後的85%坑口銷量公噸及坑口收益；(ii)非法團HVO合營企業於直至2018年5月3日(包括該日)期間的67.6%及其後的51%坑口銷量公噸及坑口收益；(iii)非法團MTW合營企業於直至2018年2月28日(包括該日)期間的64.1%及其後的82.5%坑口銷量公噸及坑口收益；(iv)雅若碧及Stratford Duralie的100%坑口銷量公噸及坑口收益。

HVO的業績包括隨後於2018年5月4日向Glencore Coal Pty Ltd (Glencore)出售16.6%權益，原因是於2018年前四個月，本集團將該16.6%的經營業績計入其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上述16.6%權益的經濟利益實際於2017年9月1日轉讓予Glencore，惟這已透過經協定的降低結算價格機制抵償。

中山及Watagan的業績作為合併權益入賬投資而計入損益表的分佔除稅後權益入賬參股公司溢利中，並於下文另行討論，因此該等業績並無加入下文的逐項評論。

##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18年 百萬澳元	2017年 百萬澳元	
坑口煤炭銷量 <sup>(1)</sup>	4,416	2,204	100%
已購煤炭銷量	287	356	(20%)
其他	37	64	(42%)
<b>煤炭銷量</b>	<b>4,740</b>	<b>2,623</b>	<b>81%</b>
採礦服務費	46	52	(12%)
海運費	66	12	450%
其他	39	29	34%
<b>收益</b>	<b>4,891</b>	<b>2,716</b>	<b>80%</b>

(1) 坑口煤炭銷量僅包括在本集團其中一座礦山生產的煤炭，不包括採購自第三方的煤炭銷量。

總收益由2017年的2,716百萬澳元增加80%至2018年的4,891百萬澳元，主要由於煤炭銷售收益由2017年的2,623百萬澳元增加81%至2018年的4,740百萬澳元所致。就煤炭銷售收益而言，主要因素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18年	2017年	
<b>動力煤</b>			
平均售價(澳元/噸)	123	102	21%
銷售量(百萬噸)	28.4	15.5	83%
佔坑口銷售總量的百分比	85%	80%	6%
坑口動力煤收益總額(百萬澳元)	3,484	1,585	120%
<b>冶金煤</b>			
平均售價(澳元/噸)	182	165	10%
銷售量(百萬噸)	5.1	3.8	37%
佔坑口銷售總量的百分比	15%	20%	(25%)
坑口冶金煤收益總額(百萬澳元)	932	619	51%
<b>煤炭總量</b>			
平均售價(澳元/噸)	132	114	16%
坑口銷售總量(百萬噸)	33.5	19.3	74%
坑口煤炭收益總額(百萬澳元)	4,416	2,204	100%

本集團煤炭的整體平均售價由2017年的每噸114澳元上升16%至2018年的每噸132澳元，乃主要由於期內全球煤炭市價上升所致，包括低灰分動力煤價格上升約每噸19美元及半軟冶金煤上升約每噸15美元。本集團動力煤的平均售價由每噸102澳元上升至每噸123澳元，而冶金煤的平均售價由每噸165澳元上升至每噸182澳元。坑口動力煤銷量佔坑口銷售總量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80%上升至2018年的85%；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坑口煤炭銷量由2017年的19.3百萬噸上升74%至2018年的33.5百萬噸，乃主要由於(a)自2017年9月1日起的聯合煤炭收購事項之全年效應；(b)於2018年完成的其他收購及出售事項；及(c)莫拉本由2017年的10.2百萬噸擴張至2018年的13.5百萬噸(股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金額 百萬澳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	金額 百萬澳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
日本	1,055	22%	489	19%
新加坡	861	18%	337	13%
中國	739	16%	654	25%
韓國	664	14%	415	16%
台灣	518	11%	131	5%
泰國 <sup>(1)</sup>	343	7%	85	3%
澳大利亞 <sup>(1)</sup>	295	6%	237	9%
其他 <sup>(2)</sup>	265	6%	275	10%
<b>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總額</b>	<b>4,740</b>	<b>100%</b>	<b>2,623</b>	<b>100%</b>

(1) 2017年包括將BLCP合約的收益85百萬澳元由澳大利亞重新分類至泰國。

(2) 其他包括馬來西亞、德國、越南、印度及瑞士。

於各個主要地區市場中，本集團均實現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增長。具體而言，2018年的收益較2017年大幅增加，其中(i)日本由489百萬澳元增加至1,055百萬澳元；(ii)新加坡由337百萬澳元增加至861百萬澳元；(iii)韓國由415百萬澳元增加至664百萬澳元；及(iv)台灣由131百萬澳元增加至518百萬澳元。日本、韓國及台灣的增長乃主要歸因於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因HVO及MTW礦場出產的煤炭質量適合供應價格通常較高的市場。

中國的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向中國終端用戶增加銷售較高灰分產品所致。

泰國的增長乃歸因於作為聯合煤炭收購事項一部分而收購的一份長期供應合約產生的全年影響。

###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百萬澳元	2017年 百萬澳元	變動 %
外匯收益淨額	61	—	—
雜項收入	7	4	75%
<b>其他收入</b>	<b>68</b>	<b>4</b>	<b>1,600%</b>

其他收入由2017年的4百萬澳元增加至2018年的68百萬澳元，主要由於澳元於年內走弱，因而就持有美元現金餘額確認匯兌收益產生外匯收益淨額61百萬澳元(2017年：計入其他經營開支的淨虧損8百萬澳元)所致。

### 成品及在製品庫存變動

成品及在製品庫存變動由2017年的31百萬澳元減少至2018年的7百萬澳元。

## 生產成本

生產成本總額(包括現金及非現金經營成本)指煤炭生產、運輸及銷售的直接成本及間接公司成本，特別是公司僱員成本，但未計交易成本。現金經營成本包括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僱員福利、運輸、合約服務、廠房租賃的成本。非現金經營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

每坑口銷量公噸 <sup>(1)</sup>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澳元/噸	2017年 澳元/噸
<b>現金經營成本</b>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20	18
僱員福利	16	16
運輸	16	16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11	12
<b>現金經營成本(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b>	<b>63</b>	62
特許權使用費	10	9
<b>現金經營成本</b>	<b>73</b>	71
<b>非現金經營成本</b>		
折舊及攤銷	16	14
<b>生產成本總額</b>	<b>89</b>	85
生產成本總額(扣除特許權使用費)	79	76

(1) 坑口銷量公噸包括(i)莫拉本非法團合營企業於直至2018年11月30日(包括該日)期間的81%及其後的85%坑口銷量公噸；(ii)非法團HVO合營企業於直至2018年5月3日(包括該日)期間的67.6%及其後的51%坑口銷量公噸；(iii)非法團MTW合營企業於直至2018年2月28日(包括該日)期間的64.1%及其後的82.5%坑口銷量公噸；(iv)雅若碧及Stratford Duralie的100%坑口銷量公噸。

##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由2017年的349百萬澳元增加92%至2018年的669百萬澳元，主要由於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影響及為可售煤炭產量上升78%帶來貢獻的莫拉本擴張所致。此外，柴油成本上升123%，主要由於柴油燃料市價上升及擴張所收購聯合煤炭煤礦卡車車隊所致。這導致同期每坑口銷量公噸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由18澳元上升至20澳元。

##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開支由2017年的302百萬澳元增加72%至2018年的518百萬澳元，主要由於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及莫拉本擴張導致員工總數增加所致。同期每坑口銷量公噸僱員福利開支持平於16澳元。

## 運輸

運輸成本由2017年的312百萬澳元增加72%至2018年的537百萬澳元，主要由於煤炭銷量增加導致需要支付額外的鐵路及貨運服務費用所致。同期每坑口銷量公噸運輸成本持平於16澳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合約服務費及廠房租賃由2017年的241百萬澳元增加61%至2018年的389百萬澳元，主要由於聯合煤炭收購事項所致，但年內該等場地的承包商水平已有所下降。這導致同期每坑口銷量公噸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由12澳元下降至11澳元。

###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開支由2017年的173百萬澳元增加101%至2018年的347百萬澳元，主要由於銷售收益增加導致徵收的特許權使用費增加所致，銷售收益增加乃受價格及銷量雙雙上升所推動。特許權使用費乃經參考已售煤炭的價值、煤礦類型及煤礦所在州按從價基準釐定，並須支付予相關的州政府。這導致同期每坑口銷量公噸政府特許權使用費由9澳元上升至10澳元。

### 煤炭採購

煤炭採購由2017年的340百萬澳元減少2%至2018年的332百萬澳元。同期煤炭採購佔經營收入的百分比由13%下降至7%，主要由於我們繼續評估及調整以適應聯合煤炭的客戶關係及其煤炭質量需求，就聯合煤炭銷售進行的配煤量相對減少。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2017年的54百萬澳元增加37%至2018年的74百萬澳元，主要由於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及莫拉本擴張所致。

### 分佔稅後權益入賬參股公司溢利

分佔稅後權益入賬參股公司溢利由2017年的32百萬澳元增加75%至2018年的56百萬澳元，主要由於合併中山合營企業的除稅後溢利表現改善所致。本集團於Watagan的權益入賬投資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價值為零，因此Watagan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217百萬澳元並無在本集團同期的損益表中反映。

### 經營EBITDA及經營EBITDA利潤率

經營EBITDA由2017年的988百萬澳元增加121%至2018年的2,180百萬澳元，主要由於經營收益上升80%部分被現金經營成本(包括特許權使用費)於同期由每公噸71澳元上升至73澳元抵銷所致。經營EBITDA利潤率佔經營收益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36%上升至2018年的45%。

###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開支由2017年的256百萬澳元增加104%至2018年的523百萬澳元，主要由於聯合煤炭收購事項連同莫拉本產生的擴張資本致使採礦權以及廠房及設備分別增加2,456百萬澳元及1,326百萬澳元所致。同期每坑口銷量公噸折舊及攤銷成本由14澳元上升至16澳元。

### 經營EBIT及經營EBIT利潤率

經營EBIT由2017年的732百萬澳元增加126%至2018年的1,657百萬澳元，主要由於同期經營收益上升80%部分被現金經營成本(包括特許權使用費)由每公噸71澳元上升至73澳元以及折舊及攤銷由每公噸14澳元上升至16澳元抵銷所致。經營EBIT利潤率佔經營收益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27%上升至2018年的34%。

###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2017年的282百萬澳元減少4%至2018年的270百萬澳元，主要由於(i)於數筆自願貸款還款後，2018年的計息負債較2017年整體減少；及(ii)就本集團銀團融資提供的兗州煤業擔保費減少被(i)年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由2017年的平均1.17%上升至2018年的平均2.43%，及(ii)澳元兌美元匯率下降導致澳元融資費用增加部分抵銷所致。同期融資成本淨額佔經營收益的百分比由9%減少至6%，主要由於聯合煤炭收購事項通過股權籌資導致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水平下降所致。

### 除所得稅前溢利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除所得稅前溢利由2017年的311百萬澳元增加277%至2018年的1,172百萬澳元。同期除所得稅前溢利利潤率佔經營收益的百分比由11%上升至24%。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7年的82百萬澳元增加290%至2018年的320百萬澳元。於相同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為26.4%及27.3%，低於30%的澳大利亞公司所得稅率。於2018年，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若干非應課稅收入項目(包括本集團分佔股權入賬溢利及部分出售HVO的部分收益)及上年度一項超額撥備所致。於2017年，實際稅率下降亦主要由於若干非應課稅收入項目(包括本集團分佔股權入賬溢利及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收益)被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產生的不可減免印花稅部分抵銷所致。

### 除所得稅後溢利及除所得稅後溢利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除所得稅後溢利由2017年的229百萬澳元增加272%至2018年的852百萬澳元。同期除所得稅後溢利利潤率佔經營收益的百分比由8%上升至17%。

## 非經營項目概覽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經營項目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百萬澳元	2017年 百萬澳元
出售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	78	-
收回對沖儲備的公允價值虧損	(160)	(229)
已支銷印花稅	(25)	(167)
交易成本	(29)	(33)
重新計量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33)	-
金融資產重新計量	(29)	-
金融資產減值	(21)	-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4	8
收購附屬公司的所得	-	177
採礦權減值撥回	-	100
自合營企業參與者所收款項	-	5
<b>非經營項目</b>	<b>(215)</b>	<b>(139)</b>

出售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78百萬澳元為就出售HVO合營企業16.6%權益予Glencore確認的一次性收益，據此，本集團確定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超過經取消確認的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價值。

收回對沖儲備的公允價值虧損160百萬澳元(2017年：229百萬澳元)為重新換算本集團的美元計值貸款的虧損，該虧損乃由於美元兌澳元的匯率變動所致。根據本集團的自然對沖政策，該等虧損可根據預計貸款到期日收回至損益表。某一期間內自對沖儲備收回的任何公允價值虧損或收益金額受預計將於該期間到期的對沖美元貸款金額以及實施對沖時及貸款到期時的相關美元兌澳元匯率所影響。

印花稅25百萬澳元乃就增購沃克沃斯合營企業的28.9%權益、增購莫拉本合營企業的4%權益以及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最終調整而確認。於2017年，印花稅167百萬澳元乃就聯合煤炭收購事項而確認。

交易成本29百萬澳元乃就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而確認(不包括資本化股權募集成本)。於2017年，交易成本33百萬澳元乃就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及相關的股權募集而確認(不包括資本化股權募集成本)。

重新計量或然特許權使用費33百萬澳元(2017年：零)為就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確認的撥備(與自2020年9月1日起可能應付Rio Tinto的或然煤價掛鉤特許權使用費有關)增加。

金融資產重新計量29百萬澳元(2017年：零)及金融資產減值21百萬澳元(2017年：零)均與本集團於WICET發行的E類Wiggins Island優先證券及WICET發行的格拉德斯通長期證券之投資賬面價值由64百萬澳元降至14百萬澳元於年內確認有關，該投資賬面價值下跌乃由於牽頭銀行財團的貸款重組對其評估公允價值/可收回金額產生不利影響所致。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4百萬澳元(2017年：8百萬澳元)與本集團應收中山特許權使用費的估計公允價值變動有關，該變動乃就本集團有權對中山礦100%煤炭銷量收取離岸價(平艙費在內)銷售4%的特許權使用費而確認。

於2017年，非經營項目還包括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收購收益177百萬澳元、莫拉本的採礦權減值撥回100百萬澳元及一次性合營企業參與者收款5百萬澳元。

## 現金流量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百萬澳元	2017年 百萬澳元	變動 百萬澳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1,747	408	1,33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55)	(3,386)	3,33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904)	2,999	(3,903)
<b>現金增加淨額</b>	<b>788</b>	<b>21</b>	<b>767</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增加1,339百萬澳元(328%)至1,747百萬澳元，主要反映經營EBITDA受煤炭價格上升及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及莫拉本擴張之全年效應積極影響而增加。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減少3,331百萬澳元(98%)至55百萬澳元，主要反映本集團進行的收購及出售事項。於2018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i)就沃克沃斯合營企業的額外28.9%權益及莫拉本額外4%權益在扣除所收購現金後支付的353百萬澳元；(ii)資本開支194百萬澳元；及(iii)根據Watagan貸款融資向Watagan提供的123百萬澳元。該等流出被包括(i)出售HVO合營企業16.6%權益於扣除所出售現金後收取的524百萬澳元及(ii)自中山合營企業收取的貸款還款117百萬澳元在內的資金流入所部分抵銷。於2017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i)就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在扣除所收購現金後支付的3,247百萬澳元及(ii)資本開支299百萬澳元。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增加3,903百萬澳元(130%)至流出904百萬澳元。於2018年，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包括(i)自願債務還款淨額1,014百萬澳元；(ii)中期股息130百萬澳元；及(iii)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268百萬澳元。於2017年，現金流入淨額包括為支持聯合煤炭收購事項進行股權募集而獲得的3,125百萬澳元。

###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百萬澳元
	2018年 百萬澳元	2017年 百萬澳元	
流動資產	1,922	1,689	233
流動負債	(913)	(1,013)	100
<b>流動資產淨額</b>	<b>1,009</b>	676	333
總資產	12,408	12,313	95
總負債	(6,570)	(7,287)	717
<b>總權益</b>	<b>5,838</b>	5,026	812

於2018年12月1日，流動資產淨額增加333百萬澳元至1,009百萬澳元，反映年內產生強勁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於2018年12月31日，總權益增加812百萬澳元至5,838百萬澳元，主要反映年內除所得稅後溢利852百萬澳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為貢獻1,747百萬澳元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因而可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507百萬澳元，及償還計息負債淨額1,014百萬澳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將仍為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一直以來，本集團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計息負債(包括股東貸款)及新權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資本負債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百萬澳元
	2018年 百萬澳元	2017年 百萬澳元	
計息負債	4,124	4,723	(59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1)	(207)	(824)
<b>負債淨額</b>	<b>3,093</b>	4,516	(1,423)
總權益	5,838	5,026	812
<b>負債淨額+總權益</b>	<b>8,931</b>	9,542	(611)
資本負債率 <sup>(1)</sup>	0.35	0.47	

(1)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定義為負債淨額(即計息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負債淨額加總權益之和。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的目標為向權益持有人提供可持續的股息，償還計息負債至可支持的水平，同時為持續的資本開支以及內部及外延擴張機會提供資金。

年內，資本負債率顯著改善，由2017年12月31日的0.47降至2018年12月31日的0.35。

本集團的計息負債包括以美元計值的有抵押銀行貸款2,572百萬澳元(2017年：3,141百萬澳元)及關聯人士提供的無抵押貸款1,510百萬澳元(2017年：1,527百萬澳元)，以及以澳元計值的有抵押租賃負債42百萬澳元(2017年：55百萬澳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參考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就此而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綜合利率為7.10% (2017年：7.93%)。關聯人士提供的無抵押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就此而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率為7.00% (2017年：7.00%)。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282百萬澳元(2017年：68百萬澳元)、395百萬美元(2017年：108百萬美元)及1,046百萬港元(2017年：零港元)。

儘管本公司完全在澳大利亞經營業務，其成本主要以其功能貨幣澳元計值，但一般以美元定價及支付的煤炭供應合約、採購可以美元或其他外幣定價的柴油及進口機械和設備以及以美元計值的債務，特別容易產生外幣風險。

匯率變動的影響將因應多個因素而改變，如變動的性質、程度及持續期，根據遠期外匯合同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貨幣風險的範圍，以及該等合約的條款。

本公司的對沖政策旨就現金開支的波動或上述交易的收賬減少提供保障，以及降低於各期末換算美元計值貸款造成的損益波動。

因不可變更的承諾或極可能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經營外匯風險乃通過使用銀行發行的遠期外匯合約及上下限期權合約來管理。本公司對沖部分合同所約定以美元結算的銷售及在每種貨幣中以其他外幣結算的資產購買，以減少因未來澳元兌相關貨幣升值或貶值而對現金流量產生的不利影響。

有關計息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的更多詳情(包括所用工具的類型、所提供的抵押、計息負債的到期情況、利率及對沖策略)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D2、D4及D9。

#### 可供使用的債務融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可供使用的未提取債務融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96百萬澳元的未提取銀行擔保融資，該等融資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為營運目的就港口、鐵路、政府部門及其他營運部門而提供。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212百萬澳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210百萬澳元及勘探2百萬澳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承擔包括資本承擔49百萬澳元、不可撤銷經營租賃88百萬澳元及融資租賃42百萬澳元。

有關承擔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F1。

#### 重大投資

由於本集團專注於將內部增長機會及業務作為一般開支，故目前並無規劃短期內進行重大外延投資。

本集團繼續推行其內部增長的長期戰略，並承諾推進其棕地擴展及拓展項目。

下一年度，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分別在MTW及莫拉本一級資產中進行勘探及擴展工程，有關資金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提供。

主要項目包括MTW的概念性地下礦井，年產量估計為6百萬噸原煤，而於2018年底，該項目已完成有關目標煤層的預可行性勘探鑽探。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獲得開展與MTW的1號及2號區域有關的採礦活動批准，因此可於2019年開始在沃克沃斯一側擴展現有的西部礦坑。

由於本集團繼續盡量提高露天礦及地下礦的開採率，因此莫拉本露天礦坑的建議修改正待審批。

上述項目預期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提供資金。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年內，本集團作出以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沃克沃斯收購事項

於2018年3月7日，本集團完成從Mitsubishi Development Pty Ltd (MDP)增購沃克沃斯非法團合營企業(沃克沃斯)的28.9%權益，現金代價淨額為334百萬澳元(沃克沃斯收購事項)，將本集團於沃克沃斯的擁有權從55.6%增加至84.5%。沃克沃斯收購事項乃根據就聯合煤炭收購事項持有的一份認購期權執行。由於MTW為由索利山煤礦(由非法團索利山合營企業擁有，而該合營企業由本集團擁有80.0%)及沃克沃斯煤礦(由非法團沃克沃斯合營企業擁有)組成的綜合業務，於沃克沃斯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分佔MTW採礦業務的煤炭產量由64.1%增至82.9%。本集團會繼續以按比例合併入賬會計方式將MTW煤礦的財務業績入賬。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HVO出售事項

於2018年5月4日，本集團完成向Glencore出售非法團HVO合營企業的16.6%權益，使得本集團於HVO的權益由67.6%減至51%，導致兗煤與Glencore於非法團合營企業的權益比例為51%:49%。年內已收現金代價淨額為524百萬澳元，就與HVO有關的未來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的28%及煤炭價格掛鈎的特許權使用費的49%而言，該等費用須於日後支付，並須由本集團根據聯合煤炭收購事項協議的條款付予Rio Tinto。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該出售事項極可能完成之判斷，將擬售予Glencore的HVO 16.6%權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於完成後，本集團已繼續以按比例合併入賬會計方式將HVO煤礦的財務業績入賬。

### 莫拉本收購事項

於2018年11月30日，本集團完成從Kores Australia Moolarben Coal Pty Limited增購莫拉本非法團合營企業的4%權益(莫拉本收購事項)。年內已付現金淨額為19百萬澳元，另外42百萬澳元將於2019年分兩期支付。莫拉本收購事項令本集團於非法團莫拉本合營企業的權益增加至85%。本集團會繼續以按比例合併入賬會計方式將莫拉本煤礦的財務業績入賬。

### 首次公開發售

於2018年12月6日，本公司股份(新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為本集團發展的重大里程碑。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全球發售」)而言，已發行59,441,900股新股。本集團已就全球發售於2018年12月28日根據澳大利亞配額發售零售組別增發563,881股新股，及於2019年1月3日因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增發4,361,900股新股，發行價為每股新股23.48港元(約為4.09澳元)。所籌得的總金額為268百萬澳元，產生的發行成本為37百萬澳元，其中8百萬澳元已撥充資本。

### 僱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支持本集團經營的其他承包商及服務提供商外，本集團有3,060名僱員(包括等同於全職僱員的臨時工)，該等僱員均位於澳大利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518百萬澳元(2017年：302百萬澳元)。

薪酬待遇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條款、行業慣例以及僱員的職責性質、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且每年予以檢討。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或薪金、短期工地生產獎金、短期及長期獎勵、非貨幣性福利、離職金及長期服務假期供款及保險。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確保薪酬公平，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長期利益及多元化政策。本集團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挽留技術熟練和有上進心的僱員，並制定激勵機制將獎勵與績效掛鈎。

有關本集團執行人員短期及長期激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的薪酬報告內。

本公司認為，能幹和稱職的僱員可為本集團的成功添磚加瓦。本集團投資能力發展及保證計劃，以確保遵守法定要求並讓其僱員不受傷害。本集團亦為其僱員的持續專業發展盡一分力。該投資有助培養一批僱員，令彼等可隨時勝任新職位並為有意加入本集團的新僱員創造價值主張。

###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9年1月4日，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向Watagan及兗礦集團有限公司(兗礦)發出通知，告知其對200百萬美元債券行使認沽期權。因此，在兗礦完成購買該等債券(預期在2019年4月1日或前後完成)之後，兗礦將成為認沽債券的債券持有人。Watagan將不會提供以兗礦為受益人的擔保。由於認沽債券佔債券面值不到50.1%，且認沽期權並非由指示債券持有人行使，因而認沽期權並非就所有債券而言被視為已行使，且並無已由本集團收回的Watagan控制權，致使Watagan繼續停止合併入賬。

於2019年2月25日，兗煤宣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377百萬澳元(每股0.2855澳元，包括普通股息0.1596澳元及特別股息0.1259澳元)，登記日期為2019年3月11日。末期股息預期於2019年4月30日派發。

兗煤於2019年2月25日宣佈將提前償還貸款另外500百萬美元，從而令其債務負債總額較2017年9月減少14億美元。提前還款包括提前償還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的貸款250百萬美元及提前償還兗州相關貸款250百萬美元。

有關財務期結束後發生的事項及情況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第60頁。

### 財務及其他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營運及使用財務工具而面臨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

### 貨幣風險

本集團完全在澳大利亞經營，其成本主要以其功能貨幣澳元計值。出口煤炭銷售以美元計值，故澳元兌美元升值會對盈利及現金流量結算帶來不利影響。與部分廠房及設備採購有關的負債以及貸款均以澳元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澳元兌該等其他貨幣貶值會對盈利及現金流量結算帶來不利影響。

有關外匯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及假設澳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的影響之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D9(a)(i)。

### 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包括煤價風險。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商品合約(符合本集團的預期用途及銷售要求者除外,該等合約尚未結算)。應收中山特許權使用費面臨煤價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安排針對現貨煤價變動的任何衍生對沖工具。

有關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煤價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D9(d)(iii)。

煤炭銷售於初始時主要為暫時定價。暫時定價銷售為該等於報告日期仍未參考相關指數最終確定價格的銷售。該等銷售安排內含的暫時定價機制具有商品衍生工具的特徵,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入賬列為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最終售價一般於向客戶交付後7至90日釐定。於2018年12月31日,暫時定價銷售金額為234百萬澳元。倘價格上升10%,暫時定價銷售金額將增加23百萬澳元。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由於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倘適用)屬固定款項性質,因而並不面臨利率風險,故概無就該等款項產生應收或應付的可變利息。

本集團資產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市場銀行利率計算的銀行現金及存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計息的浮息借款按季度重新設定。

有關假設利率上升及下降的影響之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D9(a)(iii)。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完成合同義務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及本集團所提供的財務擔保令本集團面臨的會造成本集團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與本集團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有關係的或然負債金額。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用上限、信用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審核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額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降低。本集團將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交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董事認為對應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微乎其微。

有關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D9(b)。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包括本集團無法償還其到期財務債務的風險。本集團在以下方面受到影響:

- (i) 於到期日沒有充足的資金對交易進行結算;
- (ii) 將被強迫按低於金融資產價值的價格出售金融資產;或
- (iii) 可能完全無法結算或收回金融資產。

本集團根據董事會的風險管理政策,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活期存款餘額,及備有可隨時取得的備用貸款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有關本集團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D9(c)。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包括(i)銀行擔保875百萬澳元(包括向第三方提供的履約擔保471百萬澳元及就本集團自有及管理的礦場根據法規要求交給政府部門的若干採礦租約恢復保證金404百萬澳元);(ii)向Middlemount Coal Pty Ltd合營企業提供的一份支持函;及(iii)已針對本集團提起的多項申索(包括涉及人身傷害者)及與由本集團成員參與訂立並作為本集團日常經營一部分的合約有關的多項申索。

有關本集團或然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D8。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擁有一筆由七家澳大利亞及國際銀行組成的銀團提供的銀團銀行擔保融資,合計10億澳元。於2018年12月31日,該融資已被提取,餘額降至808百萬澳元。

於2018年,該七家銀行中的五家還提供一筆300百萬美元的銀團定期貸款融資,該筆貸款已於年內被全額提取。

該等銀團銀行擔保及定期貸款融資均由Yancoal Resources Ltd及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td(均為兗煤澳大利亞的全資附屬公司)合併集團的資產提供抵押,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為9,486百萬澳元。

### 未來展望

兗煤將繼續大幅度控制成本,預計2019年的現金成本(不包括政府特許權使用費)仍維持於每噸62.5澳元(2018年:每噸63澳元)左右。

展望2019年,兗煤的目標為將除所得稅後溢利淨額(經就外匯對沖儲備變動及其他非經營項目的影響進行調整後)的50%作為股息派發。

2019年可售煤炭產量指引約為35百萬噸(應佔)。預計2019年的資本開支約為285百萬澳元(應佔)。

## 附錄4E

### 1. 業績公佈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變動百分比
一般活動所得收入	4,850	2,601	86
除所得稅前溢利(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	1,198	229	423
除所得稅前溢利(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	1,172	311	277
股東應佔除所得稅後溢利淨額(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	868	211	311
股東應佔除所得稅後溢利淨額(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	852	229	272

### 2. 每股盈利<sup>(1)</sup>

	2018年 12月31日 澳分	2017年 12月31日 澳分	變動百分比
每股溢利(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			
— 基本	68.9	47.9	44
— 攤薄	68.8	25.8	167
每股溢利(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			
— 基本	67.6	52.0	30
— 攤薄	67.6	28.0	141

### 3. 每股證券之有形資產淨值<sup>(1)</sup>

	2018年 12月31日 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澳元	變動百分比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4.35	3.92	11

### 4. 分配利潤

#### 普通股分配利潤

於2018年9月21日，本公司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非免稅股息130百萬澳元(每股10.3澳分，經於2018年9月28日的股份合併調整)(2017年：無)。

於2019年2月25日，董事建議派付末期非免稅股息合計377百萬澳元(每股28.6澳分)，記錄日期為2019年3月11日(2017年：無)。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4月30日派付。

#### 次級資本票據(「次級資本票據」)分配利潤

	2018年 12月31日 每份次級 資本票據美元	2017年 12月31日 每份次級 資本票據美元
於2018年1月31日派付的末期分配利潤(2016年12月31日應計款項於2017年1月31日派付)	3.50	3.50
於2017年7月31日派付的分配利潤	—	3.50
	3.50	7.00

於2018年1月31日，1,606份次級資本票據轉換為新普通股，同時3,294份次級資本票據獲贖回以換取現金。於2018年1月31日後，概無發行在外的次級資本票據。

(1) 2017年的數字因2018年9月28日發生的35股併為1股普通股之合併而予調整。



## 5. 於有關期間獲得或失去控制權的實體

### a. 收購

於年內，概無註冊成立或收購實體。

### b. 失去控制權

於有關期間，發生失去控制權的實體如下：

HV Operations Pty Ltd  
HVO Coal Sales Pty Ltd  
HVO Services Pty Ltd

### c. 出售

於年內，概無出售或註銷實體。

## 6.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實體的詳情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	除所得稅後 溢利貢獻 百萬澳元	持股比例 %	除所得稅後 溢利貢獻 百萬澳元
<b>合營企業實體</b>				
莫拉本合營企業(非法團)	85	511	81	290
Boonal共同經營(非法團)	50	不重大	50	不重大
中山合營企業	49.9997	46	49.9997	32
沃克沃斯合營企業(非法團)	84.472	369	55.574	71
索利山合營企業(非法團)	80	105	80	47
HVO合營企業(非法團)	51	337	67.6	116
HVO實體 <sup>(a)</sup>	51	1	不適用	不適用
<b>聯營實體</b>				
Newcastle Coal Infrastructure Group Pty Ltd	27	無	27	無
Watagan Coal Mining Company Pty Ltd	100	無	100	無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Pty Ltd	30	9	36.53	不重大

(a) HVO實體包括下列實體：  
HV Operations Pty Ltd  
HVO Coal Sales Pty Ltd  
HVO Services Pty Ltd

所有其他資料可從隨附財務報表、隨附附註及董事會報告獲取。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就於2018年12月31日結束或截至該日止年度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組成的綜合實體(「兗煤」或「本集團」)提呈報告。

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所有財務數字均以澳元列示。

##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以下人士為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董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董事於整個期間均在任。

來存良  
張寶才  
王福存(於2018年6月8日獲委任)  
王富奇  
Gregory James Fletcher  
Geoffrey William Raby  
趙青春  
吳向前  
馮星  
李希勇(於2018年6月8日辭任)  
Vincent O'Rourke(於2018年1月30日辭任)  
張化橋(於2018年1月30日辭任)  
David James Moulton(於2018年1月30日獲委任)  
Helen Jane Gillies(於2018年1月30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於整個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公司秘書姓名如下：  
張凌

## 營運回顧

### 安全

除支持本集團營運的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外，兗煤聘用約4,000名員工。

報告期內，兗煤的可記錄總受傷事故次數(「TRIFR」)為7.74，較上年度改善10.43。

兗煤的礦場於期內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礦場亦持續遵照法律及安全標準營運。

在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的指導下，兗煤一直致力安全及透明地營運，以實現其零傷害的目標。

兗煤繼續在所有運營中實施其關鍵控制安全培訓計劃，識別工場內的主要危害，並為現場所有人員制定有效的管理及應對常規以供遵循。

### 財務業績

兗煤實現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經營盈利總額1,657百萬澳元，較上一年度增加925百萬澳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兗煤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為852百萬澳元(2017年：229百萬澳元)，收入為4,850百萬澳元(2017年：2,601百萬澳元)。

受低成本的一級資產和可持續高生產率推動，兗煤的財務業績持續提升。隨著冶金煤和動力煤價格繼續走強，兗煤正大力最大化銷售機會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全球需求。

兗煤於2018年繼續實施降本增效措施，致力於將新南威爾士業務(包括所管理及營運)的混合產品產量的最大化，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全球市場機會。

### 現金流量

全年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1,747百萬澳元比上年增加1,339百萬澳元，其直接歸因於在動力煤及冶金煤的市價持續走高時，Mount Thorley Warkworth、Hunter Valley Operations及莫拉本地下業務的全年產量增加。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為55百萬澳元。其主要由將Hunter Valley Operations合營企業16.6%權益拋售予Glencore Coal而收到524百萬澳元與兗煤購買沃克沃斯合營企業中Mitsubishi Development Pty Ltd(「MDP」)的28.898%權益所用的353百萬澳元及2018年的營運資金開支為194百萬澳元抵銷而成。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包括動用增加的營運所得現金加上與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有關的全球發售過程中所籌集的268百萬澳元中的資金，償還淨額為1,014百萬澳元的計息負債，高於2017年的196百萬澳元。

### 公司活動

如公告所示，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並啟動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6日根據全球發售發行59,441,900股新股份，及於2018年12月28日根據零售配額發售發行563,881股新股份以及於2019年1月3日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4,361,900股新股份，均與全球發售(每股新股份23.48港元，約4.09澳元)有關。募集資金總額為268百萬澳元及已產生發行成本為37百萬澳元，其中8百萬澳元已資本化。

兗煤的股份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D4(b)及D7(c)。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兗煤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兗煤的上市證券。

全球發售的結算以及股份的發行及於香港交易所開始買賣已於2018年12月6日完成，使得兗煤成為澳大利亞最大的專營及雙板上市煤炭專營生產商。

於2018年，兗煤繼續削減其現有負債，自2017年9月1日起償還計息負債淨額900百萬美元。於2018年，兗煤向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償還125百萬美元的無抵押貸款以及根據其銀團融資協議向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提前償還貸款。自2017年9月1日完成從力拓收購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td(「聯合煤炭」)至2018年12月31日，兗煤已根據其銀團融資協議提前償還合共1,075百萬美元的貸款。兗煤已取用一筆300百萬美元的銀團定期貸款<sup>1</sup>，全部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銀團融資。

1 五家國內及國際銀行組成的銀團。



## 董事會報告(續)

可售煤產量(百萬噸)	所有權	截至12月止年度		變動
		2018年	2017年	
莫拉本	85%	16.5	12.4	33%
Mount Thorley Warkworth	82.9%	12.1	3.9	210%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51%	13.3	4.8	177%
Stratford Duralie	100%	0.5	0.7	(29%)
雅若碧	100%	2.6	2.8	(7%)
中山	49.9997%	3.8	2.9	(3%)
Watagan (艾詩頓、澳思達及唐納森)	100%	1.2	3.0	(60%)
<b>合計－按100%基準計</b>		<b>50.0</b>	<b>31.5</b>	<b>59%</b>
<b>合計－應佔百分比</b>		<b>32.9</b>	<b>18.5</b>	<b>78%</b>

附註：

- 2017年的應佔數據僅包括Hunter Valley Operations及Mount Thorley Warkworth自9月1日起四個月的應佔產量。
- 應佔數據不包括來自中山(以權益法入賬的法人合營企業投資)及Watagan(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並於2016年3月不再於兗煤合併入賬)的產量。
- 2018年的應佔數據包括直至2018年11月30日(包括該日)止莫拉本應佔的81%產量和其後85%的產量。誠如2018年11月30日所公佈，這反映了兗煤在莫拉本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有所增加。
- 應佔數據包括自2017年9月1日起直至2018年2月28日(包括該日)止Mount Thorley Warkworth的64.1%及其後的82.9%。

兗煤的一級業務(莫拉本、Mount Thorley Warkworth、Hunter Valley Operations)產量持續強勁，實現全年總可售煤產量50.0百萬噸(應佔32.9百萬噸<sup>2</sup>)，較2017年的31.5百萬噸(應佔18.5百萬噸)增加59%；總原煤(「原煤」)產量66.5百萬噸(應佔42.9百萬噸)，較2017年的41.1百萬噸(應佔24.2百萬噸)增加62%。

兗煤於本年度的煤炭總銷量為37.1百萬噸(應佔)(2017年12月31日：22.1百萬噸)，其中期內銷量分部(應佔)為動力煤29.9百萬噸(2017年：15.9百萬噸)及冶金煤7.2百萬噸(2017年：6.2百萬噸)。

於報告期內，兗煤代表其多數股權股東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兗州煤業」)繼續管理分別位於昆士蘭及西澳大利亞的Cameby Downs及Premier Coal業務。兗州煤業的業務並不納入本報告。

兗煤繼續代表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Watagan」)管理澳思達、艾詩頓及唐納森業務。

#### 新南威爾士(所有數字均按100%基準呈報)

於新南威爾士州(「新南威爾士」)，兗煤營運莫拉本、Mount Thorley Warkworth及Stratford Duralie煤礦，並代表Watagan管理澳思達、艾詩頓及唐納森煤礦。

於本期間，新南威爾士業務實現總原煤產量58.3百萬噸(2017年：32.4百萬噸)(兗煤控制55.9百萬噸、Watagan控制2.4百萬噸)及可售煤產量43.6百萬噸(2017年：24.8百萬噸)(兗煤控制42.4百萬噸及Watagan控制1.2百萬噸)。

於報告期內，Mount Thorley Warkworth(由索利山(兗煤80%所有權)及沃克沃斯(兗煤84.5%所有權)組成)實現原煤產量17.6百萬噸(2017年：5.8百萬噸)及可售煤產量12.1百萬噸(2017年：3.9百萬噸)。

於報告期內，Hunter Valley Operations(兗煤51%所有權)實現原煤產量19.0百萬噸(2017年：6.2百萬噸)及可售煤產量13.3百萬噸(2017年：4.8百萬噸)。

莫拉本煤炭綜合項目(兗煤85%所有權)實現總原煤產量18.6百萬噸(2017年：14.7噸)及總可售煤產量16.5百萬噸(2017年：12.4百萬噸)。

於報告期內，Stratford Duralie(兗煤100%所有權)露天礦實現總原煤產量0.7百萬噸(2017年：0.9百萬噸)及可售煤產量0.5百萬噸(2017年0.7百萬噸)。

#### 昆士蘭(所有數字均按100%基準呈報)

於報告期內，兗煤於昆士蘭州(「昆士蘭」)營運雅若碧露天礦業務，並維持其於Middlemount Coal Pty Ltd(「中山」)接近50%的股權。

雅若碧(兗煤100%所有權)露天礦實現總原煤產量3.4百萬噸(2017年：3.4百萬噸)及總可售煤產量2.6百萬噸(2017年：2.8百萬噸)。

中山合營企業(兗煤約50%所有權)實現總原煤產量4.8百萬噸(2017年：5.3百萬噸)及總可售煤產量3.8百萬噸(2017年：3.9百萬噸)。

#### Watagan資產(100%所有權)(所有數字均按100%基準呈報)

年內，Watagan擁有的艾詩頓及澳思達地下礦井的合併總原煤產量為2.4百萬噸(2017年：4.8百萬噸)，可售煤產量為1.2百萬噸(2017年：3.0百萬噸)。

誠如先前所公佈者，唐納森的Abel地下礦山已於2016年6月停止開採。

2 應佔份額指應佔產量，是由於其與兗煤的財務報表有關且並不計及中山(具法人地位的合營企業並作為股權投資入賬)及Watagan(作為股權投資入賬並於2016年3月不再於兗煤合併入賬)的產量。應佔份額包括：莫拉本(85%)；Mt Thorley Warkworth(82.9%)；Hunter Valley Operations(51%)；Stratford Duralie(100%)；及雅若碧(100%)。



## 基建

兗煤通過五個澳大利亞東部港口將其全部產品出口到亞洲市場，目前的分配足以滿足現有及潛在的棕地擴建需求。本集團於其中三個港口擁有所有權權益。

###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PWCS」) (30.0%權益)

兗煤已就通過紐卡斯爾的碼頭出口煤炭與PWCS簽訂照付不議合約，該港口的分配為約35.1百萬噸(100%基準)。

### 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NCIG」) (27%權益)

兗煤繼續為參與新南威爾士州紐卡斯爾NCIG出口煤炭碼頭的五名公司股東之一。兗煤對該港口的分配為每年約19.6百萬噸(100%基準)。

### Wiggins Island Coal Export Terminal (「WICET」) (9.4%權益)

兗煤為WICET的五名擁有人之一，其產能為每年27.0百萬噸。兗煤的合約產能為每年1.5百萬噸，分配予雅若碧礦。

## 鐵路

兗煤獲得下列鐵路網絡的支持，將產品從礦山運輸至港口：

新南威爾士Hunter Valley煤炭網絡支持莫拉本、Mount Thorley Warkworth、Hunter Valley Operations、澳思達、艾詩頓、Stratford Duralie及唐納森的營運，將該等礦山的煤炭運往紐卡斯爾港；

QLD Blackwater System支持雅若碧的營運，將該礦的煤炭運往格拉德斯通港；及

QLD Goonyella System支持中山的營運，將該礦的運往海波因特港及阿博特波特港煤炭碼頭。

### 照付不議<sup>3</sup>

兗煤有關鐵路及港口承諾的未利用照付不議敞口較上一年度(2017年：60.7百萬澳元；股權基準)增長至84.9百萬澳元，超過付運銷量。增長24.2百萬澳元的原因是從原聯合煤炭資產獲得的照付不議敞口(全年32.9百萬澳元)及WICET港口運能(7.9百萬美元)利用不足。惟被由於增加的莫拉本利用率以及與第三方的交易而減少16.6百萬澳元所抵銷。

兗煤繼續實施戰略措施，通過在站點之間及與其他用戶之間進行交易來降低本集團的照付不議敞口。

本年報第40至53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載有本集團年內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

本年報第97至10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載述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此外，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D9。

年內，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違規行為。

本年報第40至5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載有本集團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進行的年內業績分析。

本董事會報告中所提述的本年報的其他章節或報告均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組成部分。

## 社區及環境

兗煤的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為本公司持續致力將礦山按最高環保標準及法例規定經營制定指引。

各礦山均實施積極主動的策略以更新及監控其環境管理系統及實踐，以遵循其營運的礦山規劃批文及個別許可。

為在嚴格的環境管理條件下營運(包括現場及非現場管理以及潛在灰塵和噪音影響的監控)，兗煤繼續與各州及聯邦政府部門合作，確保其環境報告全面透明。

2018年，兗煤通過其社區支持計劃向當地及地區健康、環境、教育及社區活動投入834,649澳元，在其經營地區產生積極影響。

兗煤繼續與其社區利益相關方合作，依託社區諮詢委員會、地方通訊、地方媒體、社區節日活動及特定網站，幫助確保彼等參與並了解與附近營運相關的相關事宜。

### 溫室氣體及能源數據報告規定

作為澳大利亞最大的動力煤專營生產商，我們認為我們在減少經營所產生的排放和減少因消耗煤炭產品而產生的下游排放的技術投入方面扮演了一定的角色。

我們也認識到由於預期全球朝著低碳經濟轉型，就我們業務及更寬領域承擔的潛在風險及機遇而言，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不斷增加。

鑒於此，我們繼續考慮採納G20金融穩定理事會建立的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建議，作為指導我們的氣候相關披露的框架。

此涵蓋我們希望就識別及減少外部環境變化所帶來的潛在風險的過程，在政策、法律、市場需求、聲譽及技術方面提高透明度。

### 治理

兗煤的治理框架列明了氣候相關事宜的治理，包括風險及機遇。

董事會承擔監督及審批風險管理和財務投資決策(包括與氣候變化有關者)的最終責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與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專門負責仔細考量氣候相關風險及相關的風險管理策略。

##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會定期考量氣候變化如何導致物理、法規、商業及經營環境變化，以符合中長期目標及策略的發展。

### 排放報告

兗煤每年就其營運的直接(第1類)及間接(第2類)排放作出報告，符合國家溫室氣體及能源報告法例。

本集團已實施收集及計算規定數據所需的系統及程序，並於2018年10月31日向聯邦清潔能源監管機構提交其2017/2018年度S19能源及排放報告。

總體而言，基於營運控制，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第1類及第2類總排放合計2,114,527tCO<sub>2</sub>-e，較上年增加1%。第1類排放大部分與地下及露天採礦作業相關的溢散排放有關，而第2類排放來源於消耗自電網所購的電力。

### 溫室氣體排放概要

排放報告期間	第1類 排放(tCO <sub>2</sub> -e)	第2類 排放(tCO <sub>2</sub> -e)	第1類及第2類 排放(tCO <sub>2</sub> -e)
2016年/2017年*	1,725,276	374,635	2,099,911
2017年/2018年	1,754,907	359,620	2,114,527
變動百分比	1.7%	-4.0%	0.7%

\* 包括RTCA所有權項下的沃克沃斯及Mount Thorley Operations的排放(tCO<sub>2</sub>-e：噸二氧化碳當量)

儘管我們目前並未計算與消耗煤炭產品有關的第3類排放，但我們積極支持技術開發，旨在降低該等下游活動的排放強度。此包括支持在燃煤發電站開發及安裝高效、低排放技術並投資於碳捕獲及儲存技術。

### 業務狀況的重大變動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發生對本集團的營運、有關業務的經營業績或兗煤或本集團的業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狀況的重大變動。

### 本財政年度結束後事項

2019年1月4日，中銀國際通知Watagan及兗礦，其將行使對200百萬美元債券的回售期權。因此，兗礦預期於2019年4月1日或前後購買該等債券完成後成為可回售債券的債券持有人。Watagan不會為兗礦提供任何擔保。由於可回售債券佔該等債券面值的不足50.1%，且回售期權未由指示債券持有人行使，因此回售期權不被視為已就全部債券行使，而本集團亦無重新取得Watagan的控制權，因而Watagan繼續處於集團合併範圍之外。

於2019年2月25日，兗煤宣派末期股息377百萬澳元(每股股份0.2855澳元，包含普通股股息0.1596澳元及特別股息0.1259澳元)，記錄日期為2019年3月11日。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2019年4月30日派付。

誠如2019年2月25日所公佈，自2017年9月以來，兗煤將進一步提前償還貸款500百萬美元，債務負債總額減少14億美元。提前償還款項包括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的提前償還貸款250百萬美元和提前償還的與兗州煤業相關的貸款250百萬美元。

於2019年3月4日，兗煤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行政人員發行1,744,704份績效股份權利(「短期激勵計劃權利」)及1,483,811份績效股份權利(「長期激勵計劃權利」)。

於2019年3月29日，本集團同意與POSCO Australia Pty Ltd及/或其聯營公司訂立四份煤炭銷售協議，據此POSCO及/或其聯營公司已同意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本集團購買煤炭。由於POSCO擁有索利山合營企業(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20%權益，POSCO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19年POSCO銷售協議就銷售煤炭將自POSCO及/或其聯營公司收取的最高年交易金額不會超過780百萬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期間結束後，概無發生已對或可能對其後財政期間本集團的營運、有關業務的經營業績或本集團的業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項或情況。

### 可能的發展及預計經營業績

兗煤透過推進棕地擴展及擴建項目，繼續奉行實現內部增長的長期策略。

主要項目包括估計年產6百萬噸原煤的在Mount Thorley Warkworth的概念性地下礦井，及於2018年底完成了對目標煤層的預先可行性的鑽探工作。

於報告期間，兗煤獲得可開始有關Mount Thorley Warkworth第1區及第2區的採礦活動的審批，於2019年可在沃克沃斯邊界開始擴大現有的西部礦坑。

莫拉本露天礦坑的建議修改正待審批，同時兗煤繼續最大化露天礦及地下礦山的改良提取率。

兗煤將保持嚴格的成本管控，2019年的現金成本(不包括政府特許使用權費用)預期將持平於每噸62.5澳元(2018年：每噸63澳元)左右。

2019年的可售煤產量指引為約35百萬噸(應佔)。2019年的資本開支預測為約285百萬澳元(應佔)。

## 董事資料

張寶才。非執行董事(2012年6月26日至2014年1月19日、2018年6月8日至今)、聯席副董事長(2013年12月20日至2018年6月8日)、執行董事(2014年1月20日至2018年6月8日)、董事長(2018年6月8日至今)。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 經驗及專長

張先生，51歲，於1989年加入兗州煤業的前身公司，並於2002年獲委任為兗州煤業計劃財務部部長。彼於2006年獲委任為兗州煤業董事兼公司秘書，及於2011年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張先生於2012年6月26日獲委任為兗煤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13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兗煤聯席副董事長。彼於2014年1月20日成為兗煤執行委員會主席。於2015年10月，彼成為兗礦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黨委常委。張先生於2018年6月8日獲委任為兗煤董事長。張先生曾於計劃及收購Felix Resources Limited及與澳大利亞Gloucester Coal Ltd合併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彼亦於2011年領導兗州煤業收購加拿大的鉀肥勘探許可證。彼於煤炭行業資本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尤其在財務控制、企業管治以及澳大利亞及海外上市公司合規方面。

張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彼為高級會計師，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 其他現任主要董事職務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董事

## 於過去三年擔任的前任董事職務

兗州煤業榆林能化有限公司董事(於2018年5月28日退任)  
內蒙古昊盛煤業有限公司董事(於2018年5月28日退任)  
\*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1171 HK)董事(2006年11月10日至2016年6月3日)  
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於2018年5月28日退任)

## 特別職責

董事長(2018年6月8日至今)  
執行委員會主席(於2018年6月8日退任)  
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2018年6月8日至今)

## 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274,404股已繳足兗煤普通股

王福存。非執行董事(2018年6月8日至2018年6月26日)、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主席(2018年6月8日至今)、聯席副董事長(2018年6月26日至今)。工商管理學碩士。

## 經驗及專長

王福存先生，55歲，於1983年7月開始事業生涯。彼持有碩士學位及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王先生為高級統計師。彼曾任兗礦集團副總經濟師，兼任投資發展部部長及戰略規劃與決策中心主任。彼曾先後擔任兗礦集團企劃部副部長、規劃發展部副部長、部長。

王先生於2014年6月獲得中國河北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其他現任主要董事職務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

## 特別職責

聯席副董事長(2018年6月8日至今)  
執行委員會主席(2018年6月8日至今)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2018年6月8日至今)

## 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無



## 董事會報告 (續)

來存良。執行董事(2004年11月18日至2014年1月19日)、聯席副董事長(2012年6月26日至2018年6月6日)、非執行董事(2014年1月20日至今)。工學博士、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 經驗及專長

來先生，58歲，於1980年加入兗州煤業的前身公司。2000年獲委任為兗州煤業興隆莊煤礦礦長。彼於2005年獲委任為兗州煤業副總經理。在與Gloucester Coal Ltd合併前，來先生為兗煤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獲委任為聯席副董事長兼執行委員會主席。來先生成功完成了對澳思達煤礦的收購並為兗煤建立了適當的企業管治架構。來先生亦於澳大利亞成功應用了長壁頂煤開採技術，在澳大利亞煤炭業務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

來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及煤礦科學研究院。彼為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持有工學博士學位及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其他現任主要董事職務

無

### 於過去三年擔任的前任董事職務

\* 澳大利亞鋁土礦資源有限公司(澳交所：BAU)董事(2014年3月7日至2016年1月21日)

### 特別職責

聯席副董事長(於2018年6月8日退任)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18年6月8日退任)

### 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無

趙青春。非執行董事(2017年4月28日至今)。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 經驗及專長

趙先生，50歲，為高級會計師，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兗州煤業董事兼財務總監。

趙先生於1989年加入兗州煤業的前身公司，於2002年獲委任為財務部總會計師，於2006年獲委任為兗州煤業計劃財務部部長。彼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兗州煤業財務副總監及財務部部長。

於2014年3月，彼獲委任為兗州煤業總經理助理兼財務管理部部長。

於2016年1月，彼獲委任為兗州煤業財務總監。趙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

### 其他現任主要董事職務

\*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1171 HK)董事(2016年6月至今)  
中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中期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兗煤國際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巨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兗州煤業榆林能化有限公司董事  
內蒙古昊盛煤業有限公司董事  
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  
新垠聯有限公司董事  
山東東岳泰恒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 於過去三年擔任的前任董事職務

端信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青島中垠瑞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 特別職責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2018年6月8日至今)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無

王富奇。非執行董事(2015年4月23日至今)。工學碩士、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 經驗及專長

王富奇先生，54歲，為應用工程技術研究員，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工學碩士學位，現任兗州煤業總工程師。

王先生於1985年加入兗州煤業的前身公司。彼於2000年獲委任為兗礦集團生產技術處主任工程師，於2002年擔任兗州煤業生產技術部部長，於2003年獲委任為兗州煤業副總工程師兼生產技術部部長。於2014年3月，彼獲委任為兗州煤業總工程師。王先生畢業於東北大學及南開大學。

### 其他現任主要董事職務

兗煤荷澤能化有限公司董事  
陝西未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 於過去三年擔任的前任董事職務

無

### 特別職責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 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無

吳向前。非執行董事(2017年4月28日至今)。工學博士

#### 經驗及專長

吳先生，52歲，於1988年加入兗州煤業的前身公司。彼於2003年獲委任為兗州煤業濟寧三號煤礦副礦長。

於2004年，彼獲委任為兗州煤業濟寧三號煤礦副礦長兼總工程師。彼於2006年獲委任為兗州煤業濟寧三號煤礦礦長，自2014年4月起至2016年1月，彼為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內蒙古昊盛煤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於2014年5月，彼獲委任為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16年1月，彼獲委任為兗州煤業總經理。吳先生畢業於山東科技大學及中國礦業大學。

吳先生為應用工程科技研究員及工學博士。

#### 其他現任主要董事職務

\*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1171 HK)董事(2014年5月14日至今)  
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兗煤國際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 於過去三年擔任的前任董事職務

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董事  
內蒙古昊盛煤業有限公司董事  
端信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 特別職責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無

馮星。非執行董事(2017年12月15日至今)。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 經驗及專長

馮先生，45歲，於1999年在中國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達)參加工作，曾先後於綜合管理部、綜合業務部及投資融資部擔任多個職務。彼於企業管治、投資及融資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彼於2017年獲委任為信達戰略客戶部總經理助理，負責執行部門的發展策略計劃、參與業務審查及領導實施投資計劃。彼成功完成了多項海外併購投資及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項目。

馮先生持有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及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其他現任主要董事職務

China Broadcasting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董事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 於過去三年擔任的前任董事職務

無

#### 特別職責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 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無

Gregory James Fletcher。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年6月26日至今)、聯席副董事長(2018年3月1日至今)，BCom、CA。

#### 經驗及專長

Fletcher先生，62歲，自2009年6月起擔任Gloucester Coal Ltd董事。於2012年6月兩家公司合併後，彼獲委任為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彼於2018年獲選為兗煤聯席副董事長。

2009年前，Fletcher先生曾於德勤任高級合夥人達16年，期間彼擔任多個高級職務，並與主要澳大利亞上市公司合作以開展國際業務(包括亞太地區)。彼亦與中國、印尼及蒙古的組織緊密合作，以加強管治實踐。

自2009年起，Fletcher先生擔任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職務。彼曾擔任新南威爾士審計署所屬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Railcorp and WDS Limited董事會成員、道路與海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以及悉尼市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Fletcher先生持有商學學士學位，並為特許會計師。

#### 其他現任主要董事職務

SMEG Australia Pty Ltd 主席

\* Saun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澳交所:SND)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2015年7月1日至今)  
TAFE NSW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及部長政策執行委員會成員

新南威爾士選舉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Railcorp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NSW Health Infrastructure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新南威爾士州運輸局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 於過去三年擔任的前任董事職務

Yancoal SCN Limited(澳交所:YCN)董事(2014年11月21日至2018年8月30日)

#### 特別職責

聯席副董事長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2018年6月8日至今)

#### 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2,100股已繳足兗煤普通股

## 董事會報告 (續)

**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26日至今)。經濟學學士 (榮譽)、經濟學碩士及經濟學博士。

### 經驗及專長

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65歲，於2012年獲委任為兗煤董事。

Raby 博士曾於2007年至2011年擔任澳大利亞駐華大使。在此之前，彼為澳大利亞外交外貿部 (DFAT) 副秘書。Raby 博士於國際事務及貿易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擔任澳大利亞駐世界貿易組織大使 (1998年至2001年)、澳大利亞駐亞太經合組織大使 (2003年至2005年)、DFAT 貿易談判辦公室主任及駐巴黎經合組織貿易政策問題處處長。1986年至1991年期間，彼擔任澳大利亞駐華使館 (北京) 經濟處處長。彼曾任 DFAT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澳大利亞貿易及出口金融保險公司董事會的前當然成員。

Geoffrey Raby 博士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 其他現任主要董事職務

- \* OceanaGold Corporation Limited (澳交所：OGC) 董事 (2011年8月5日至今)
- \* Wiseway Group (澳交所：WWG) 主席 (2018年7月18日至今)

### 於過去三年擔任的前任董事職務

- \* Fortescue Metals Group (澳交所：FMG) 董事 (2011年8月18日至2016年12月5日)
- \* SmartTrans Holding Limited (現為Orcoda Limited，澳交所：ODA) 董事 (2011年8月6日至2016年4月1日)
- \* YPB Group Ltd (澳交所：YPB) 董事 (2014年7月31日至2016年3月5日)
- \* iSentia Group Ltd (澳交所：ISD) 董事 (2014年5月9日至2018年7月20日)

### 特別職責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2018年6月8日至今)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

### 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22,858股已繳足兗煤普通股

**Helen Jane Gillies**。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月30日至今)。MBA、MConstrLaw、LLB(Hons)、BCom、AICD

### 經驗及專長

Helen Jane Gillies 為經驗豐富的董事以及法律、風險及合規專業人員。

Gillies 女士，54歲，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Bankstown and Camden Airports 的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獲委任為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Monadelphous Group Limited 及 Red Flag Group Limited 的非執行董事。此前，彼於2002年10月至2008年9月及2010年9月至2013年12月分別任 Sinclair Knight Merz Management Pty Limited 董事，於1995年至2013年任 Sinclair Knight Merz 總經理 (風險) 及總顧問，及於2009年至2014年任民用航空安全局非執行董事。

Helen Gillies 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建築法碩士學位以及商業及法律學士學位。Gillies 女士為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 其他現任主要董事職務

- Red Fla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 \* Monadelphous Group Limited (澳交所：MND) 董事 (2016年9月5日至今)
- BAC Holdings Pty Ltd 董事

### 於過去三年擔任的前任董事職務

無

### 特別職責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6月8日)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2018年6月8日至今)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2018年6月8日至今)

### 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無

**David James Moulton**。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1月30日至今)。特許工程師(採礦)、MBA、FAusIMM、FIMMM、MAICD

#### 經驗及專長

David James Moulton, 62歲, 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兗煤董事。彼擁有逾40年的全球煤炭開採經驗。2011年至2017年, 彼擔任Centennial Coal Company Limited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 其後於2017年5月至2018年1月擔任Centennial Coal的非執行董事。彼曾於1998年至2011年擔任Centennial Coal的營運總監。Moulton先生曾任職於美國及澳大利亞的Joy Mining Machinery、英國的RJB Mining PLC及British Coal。

Moulton先生為Australian Coal Association Low Emissions Technology Ltd前任主席兼董事、澳大利亞礦產委員會前任董事、新南威爾士礦產委員會前任主席兼董事以及Newcastle Coal Infrastructure Group及Port Kembla Coal Terminal的前任董事。

Moulton先生為新南威爾士大學教育信託諮詢委員會成員。

#### 其他現任主要董事職務

Coal Services Pty Ltd董事  
Coal Mines Insurance Pty Ltd董事  
Mines Rescue Pty Ltd董事

#### 於過去三年擔任的前任董事職務

Centennial Coal Company Limited非執行董事  
Centennial Coal Company limited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  
澳大利亞礦產委員會董事  
Australian Coal Association Low Emissions Technology Ltd主席兼董事  
新南威爾士礦產委員會董事

#### 特別職責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2018年2月6日至今)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2018年6月8日至今)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2018年6月8日至今)

#### 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無

**Vincent O'Rourke AM**。非執行董事(2009年12月22日至2018年1月30日)。經濟學學士。

#### 經驗及專長

O'Rourke先生為兗煤董事會提供逾40年的企業及鐵路行業經驗, 涵蓋營運、財務及業務管理。O'Rourke先生於1990年獲委任為昆士蘭鐵路專員, 並於1991年至2000年出任Queensland Rail (QR)的首席執行官。作為QR的首席執行官, O'Rourke先生於1995年監督一項為期10年的改革及現代化計劃(包括運作流程)。由於為鐵路運輸業及QR提供服務多年, 彼於2000年獲得澳大利亞勳章, 及於2003年獲得Centenary獎章。

O'Rourke先生持有新英格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昆士蘭科技大學及格里菲斯大學榮譽博士。

#### 其他現任主要董事職務

Mater Health Services Brisbane Limited董事  
Holy Cross Laundry Pty Ltd主席  
\* White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澳交所: WEC)董事(2010年9月29日至今)  
昆士蘭博物館基金會理事

#### 於過去三年擔任的前任董事職務

Rail Innovation Australia Pty Ltd主席  
昆士蘭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委員會主席  
Premier Coal Limited董事  
\* Yancoal SCN Limited (澳交所: YCN)董事(2014年11月21日至2018年1月30日)

#### 股份及購股權權益(於2018年1月30日)

1,119,565股已繳足兗煤普通股(按35:1的合併後基準計算, 相當於31,988股已繳足兗煤普通股)

## 董事會報告(續)

張化橋。非執行董事(2014年4月15日至2018年1月30日)。經濟學碩士

### 經驗及專長

張先生為一名香港商人，於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在香港及中國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

張先生於1986年參加工作，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規劃司經濟師，直至1989年。1991年上半年，彼曾任澳大利亞聯邦政府就業、教育及訓練署的公務員(APS4)。1991年至1994年，張先生任堪培拉大學的銀行和金融學講師。

張先生曾於瑞銀工作11年，大部分時間擔任中國研究主管及中國投資銀行業務副主管。2006年至2008年，彼曾任深圳控股有限公司(604 HK)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張先生於1986年取得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1年取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經濟發展碩士學位。

### 其他現任主要董事職務

- \*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325 HK)主席(2012年9月7日至今)
- \*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656 HK)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年3月至今)
- \*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3380 HK)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11月18日至今)
- \*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2186 HK)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6月至今)
- \*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290 HK)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10月6日至今)
- \*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672 HK)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1月1日至今)
-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033 HK)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2月9日至今)
- \*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1685 HK)非執行董事(2011年11月至今)

### 於過去三年擔任的前任董事職務

- \*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1856 HK)獨立董事(2014年6月24日至2014年11月10日)
- \* 南京中央商場(600280 CN)董事(2013年2月至2015年5月)
- \*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0169 HK)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10月至2018年5月)

### 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無

李希勇。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2013年9月12日至2018年6月8日)。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 經驗及專長

李先生於煤炭行業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運營經驗。李先生於1981年參加工作，於2001年5月獲委任為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新汶集團)華豐煤礦礦長。彼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新汶集團副總經理。彼於2010年6月獲委任為新汶集團董事長兼黨委書記，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新汶集團董事長兼黨委書記。於2013年7月，李先生加入兗礦集團有限公司(兗礦集團)並獲委任為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於2013年9月獲委任為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兗州煤業)董事長。彼亦於2013年9月獲委任為兗煤主席。於2015年2月，彼獲委任為兗礦集團董事長兼黨委書記。

李先生畢業於山東科技大學及南開大學，為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其他現任主要董事職務

- \*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1171 HK)董事長(2013年9月至今)
- 兗礦集團董事長兼黨委書記

### 於過去三年擔任的前任董事職務

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Yancoal International (Sydney) Pty Ltd董事(於2018年6月8日退任)

### 特別職責

董事長(於2018年6月8日退任)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於2018年6月8日退任)

### 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無

### 公司秘書

張凌(2005年9月6日至今)。文學士、文學碩士、AGIA、GAICD

張凌，41歲，於2005年9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張女士為本公司創始人之一，自2005年9月及2014年7月起分別擔任公司秘書兼執行總經理及本公司法律及合規人員。彼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集團法律事宜、企業合規及股東通訊。

張女士於1999年7月自中國曲阜師範大學取得英語教育文學士學位及於2004年7月自中國礦業大學取得語言文學及跨文化交流碩士學位。張女士直至最近為止一直是澳大利亞企業管治學會(前稱澳大利亞特許秘書學會)資深會員及自2018年6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張女士是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學會成員，現時正修讀新南威爾士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舉行次數及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次數如下：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年度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全體董事會議		審核及風險管理		健康、安全及環境		提名及薪酬		戰略發展		獨立董事委員會*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李希勇	1	1	0	0	6	6					2	2				
張寶才	1	1	0	1	10	10					1	1	3	3		
王福存	0	0	1	1	4	4			2	2						
來存良	1	1	0	1	10	10					2	2				
吳向前	1	1	0	1	10	10					3	3				
王富奇	1	1	0	1	10	10			4	4			3	3		
趙青春	1	1	0	1	9	10	4	5					3	3		
Gregory James Fletcher	1	1	1	1	10	10	5	5			1	1			4	4
Geoffrey William Raby	1	1	0	1	9	10	3	3	4	4			1	1	4	4
Helen Jane Gillies	1	1	1	1	10	10	2	2			3	3			4	4
David James Moulton	1	1	1	1	10	10	2	2	4	4	1	1			4	4
馮星	0	1	0	1	10	10							3	3		
張化橋	0	0	0	0	0	0							0	0		
Vincent O'Rourke	0	0	0	0	0	0			0	0						

A = 出席會議次數。

B = 於董事任職期間或於年內擔任委員會成員期間舉行的會議次數\*。

\*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發生任何關聯方交易且有必要加以管理的時候成立。此前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在2018年多次舉行會議，以考慮本公司與其主要股東兗州煤業之間的交易或涉及其中的交易。

## 董事會報告(續)

### 薪酬報告一經審核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本集團」或「兗煤」)的2018年薪酬報告。

本公司繼續從虧損企業轉向盈利企業。此外，兗煤於2018年實現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雙重上市的重大里程碑。

因此，於2018年，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繼續審查本公司的薪酬架構，以確保薪酬安排符合澳大利亞及香港上市公司以及同等規模公司的良好企業管治。

於2018年，委員會聘請諮詢公司怡安翰威特諮詢公司(「怡安翰威特」)就兗煤行政人員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供獨立的市場標準。此包括提供薪酬建議以更好地使管理層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考慮到怡安翰威特給出的建議，以及為使管理人員的薪酬安排具有競爭力，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按照兗煤的短期及長期策略目的而制訂，董事會已於年內實施了新的長期激勵計劃(「長期激勵計劃」)，修訂現有的短期激勵計劃(「短期激勵計劃」)。為達成一致性，有關此計劃概述參見本報告第3節，主要變動包括：

**短期激勵計劃：**短期激勵計劃獎勵的50%將於兩年內遞延(25%遞延一年，剩餘25%遞延兩年)。該等遞延獎勵將以現金或股權結算。

**長期激勵計劃：**除服務條款外，2018年長期激勵計劃獎勵亦須受表現規限(於三年期間內計算)，以評估歸屬。獎勵將以業績股份權(而非現金)發放。

新計劃的制訂旨在獎勵短期及長期表現，並以現金和股權發放，以使股東利益更趨一致。

本報告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資料。

此致



Helen Gillies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1. 關鍵管理人員

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負責本公司事務的日常管理及董事會所制定的策略及政策執行。執行委員會為一個管理委員會，其成員為執行委員會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營運官、財務總監及任何由董事會決議將成為執行委員會成員的其他高級職員。

與組織章程一致，本公司大股東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兗州煤業」)可提名董事出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董事長可推薦人士擔任財務總監。

董事會及委員會於2018年發生變動如下：

- 張寶才於2018年6月8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王福存於2018年6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其後於2018年6月26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 李希勇於2018年6月8日起辭任董事長職位，及張寶才於2018年6月8日起獲委任為董事長。
- Gregory James Fletcher於2018年3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副主席。
- 來存良及張寶才均於2018年6月8日起辭任董事會聯席副董事長職位。
- 王福存其後於2018年6月8日獲委任為聯席副董事長。
- 張寶才於2018年6月8日起辭任執行委員會主席職位，及王福存其後於2018年6月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
- Vincent O'Rourke及張化橋均於2018年1月30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Helen Jane Gillies及David James Moulton其後於2018年1月3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本公司亦於年內決定，Paul Stringer於2018年5月29日起擔任首席營運官的新職位，並被視為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執行委員會的提名成員(「行政關鍵管理人員」)。有關關鍵管理人員的詳情請參見表1。

於本報告中，執行董事及行政關鍵管理人員統稱為「行政人員」。

表1: 關鍵管理人員詳情

姓名	職位	任職時間	姓名	職位	任職時間
<b>非執行董事</b>			<b>Geoffrey William Raby</b>		
張寶才	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 董事 董事長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整年 自2018年6月8日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整年 直至2018年6月8日 自2018年6月8日起	
李希勇	董事 董事長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直至2018年6月8日	<b>Helen Jane Gillies</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自2018年1月30日起 直至2018年6月8日 自2018年6月8日起
來存良	董事 聯席副董事長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整年 直至2018年6月8日	<b>David James Moulton</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自2018年1月30日起 自2018年2月6日起 自2018年6月8日起
王福存	董事、聯席副主席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	自2018年6月8日起 直至2018年 6月26日(見下文)	<b>Vincent O'Rourke</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	直至2018年1月30日
王富奇	董事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整年	張化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直至2018年1月30日
趙青春	董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整年	<b>執行董事</b>		
吳向前	董事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整年	張寶才	董事、聯席副董事長 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	直至2018年6月8日
馮星	董事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整年	王福存	董事、聯席副董事長 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	自2018年6月26日起
<b>Gregory James Fletcher</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聯席副董事長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整年 自2018年3月1日起 自2018年6月8日起	<b>行政關鍵管理人員</b>		
			<b>Reinhold Schmidt</b>	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	整年
			張磊	財務總監(「財務總監」)	整年
			<b>Paul Stringer</b>	首席營運官(「首席營運官」)	自2018年5月29日起



## 董事會報告 (續)

### 高級管理層資料

**Reinhold Schmidt**，首席執行官 (2013年8月26日至今)。工程 (採礦工程) 碩士、工程學 (礦物經濟) 碩士、採礦工程學士。

### 經驗及專長

Schmidt先生，53歲，於2013年8月26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Schmidt先生於採礦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其自2008年2月至2009年2月在Xstrata Coal Pty Ltd擔任Wandoan項目的執行總經理，及自2009年3月至2013年6月在該公司擔任首席運營官。彼亦是Glencore International旗下哥倫比亞煤礦資產的前任總裁。

Schmidt先生於1989年3月自南非比勒陀利亞大學取得採礦工程學士學位 (以優等成績畢業)，及分別於1991年6月及1991年12月自南非約翰內斯堡威特沃特斯蘭德大學取得工程 (採礦工程) 碩士學位及工程學 (礦物經濟) 碩士學位。

### 本集團現任董事職務及主要職位

- 1) Abakk Pty Ltd
- 2) Ashton Coal Mines Limited
- 3) Ashton Coal Operations Pty Limited
- 4) Athena Coal Operations Pty Ltd
- 5) Athena Coal Sales Pty Ltd
- 6) Austar Coal Mine Pty Limited
- 7) Australian Coal Resources Limited
- 8) Black Hill Land Pty Ltd
- 9) Catherine Hill Bay Land Pty Ltd
- 10) CNA Bengalla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 11) CNA Resources Limited
- 12) CNA Warkworth Australasia Pty Limited
- 13) CNA Warkworth Pty Ltd
- 14) 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imited
- 15) Coal & Allied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 16) Coal & Allied (NSW) Pty Limited
- 17) 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
- 18) CIM Duralie Pty Ltd
- 19) CIM Mining Pty Ltd
- 20) CIM Services Pty Ltd
- 21) CIM Stratford Pty Ltd
- 22) Donaldson Coal Finance Pty Limited
- 23) Donaldson Coal Holdings Limited
- 24) Donaldson Coal Pty Ltd
- 25) Duralie Coal Marketing Pty Ltd
- 26) Duralie Coal Pty Ltd
- 27) Eucla Mining N.L.
- 28) 兗煤資源新州有限公司
- 29) Gloucester (SPV) Pty Ltd
- 30) Gloucester (Sub Holdings 1) Pty Limited
- 31) Gloucester (Sub Holdings 2) Pty Limited
- 32) Gloucester Coal Ltd
- 33) Gwandalan Land Pty Ltd
- 34) Kalamah Pty Ltd
- 35) Lower Hunter Land Holdings Pty Ltd
- 36) Minmi Land Pty Ltd
- 37) Miller Pohang Coal Co Pty Ltd
- 38) Monash Coal Holdings Pty Limited
- 39) Monash Coal Pty Ltd

- 40) Moolarben Coal Mines Pty Limited
- 41) Moolarben Coal Operations Pty Ltd
- 42) Moolarben Coal Sales Pty Ltd
- 43) Mount Thorley Coal Loading Ltd
- 44) Mount Thorley Operations Pty Limited
- 45) Namoi Valley Coal Pty Limited
- 46) Newcastle Coal Company Pty Ltd
- 47) Nords Wharf Land Pty Ltd
- 48) Northern (Rhondda) Collieries Pty Ltd
- 49) Novacoal Australia Pty Limited
- 50) Oaklands Coal Pty Limited
- 51) Parallax Holdings Pty Limited
- 52) Primecoal International Pty Ltd
- 53) 普羅瑟尼那煤炭有限公司
- 54) R.W. Miller (Holdings) Limited
- 55) SASE Pty Ltd
- 56) Stratford Coal Marketing Pty Ltd
- 57) Stratford Coal Pty. Ltd.
- 58) Warkworth Coal Sales Ltd
- 59) Warkworth Mining Limited
- 60) Warkworth Pastoral Co Pty Ltd
- 61) Warkworth Tailings Treatment Pty Ltd
- 62) Westralian Prospectors N.L.
- 63) White Mining (NSW) Pty Limited
- 64) White Mining Limited
- 65) White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 66) 兗煤澳大利亞銷售有限公司
- 67) 兗煤資源有限公司
- 68) 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
- 69)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 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

312,278股繳足兗煤普通股

張磊，財務總監(2014年3月31日至今)。博士，工商管理碩士。

#### 經驗及專長

張磊博士，46歲，於2014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加入本集團前，張博士自2013年2月至2014年3月擔任SK Great China私募基金及主要投資的高級副總裁及常務董事，自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擔任Shell Far East併購及商業融資總經理，自2010年9月至2012年6月擔任中鋁礦業國際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自2010年9月至2012年6月分別擔任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及財務總監。自1997年4月至2010年9月任職於西門子，擔任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08年9月至2010年9月擔任西門子房地產資產管理集團東北亞地區財務總監。

張博士於2010年6月在中國北京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以及於2005年6月在中國北京大學畢業，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博士為合資格註冊會計師及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並且亦持有中國債券託管資格證書。

#### 本集團現任董事職務及主要職位

##### 一本集團現任董事職務

- 1) Athena Coal Operations Pty Ltd
- 2) Athena Coal Sales Pty Ltd
- 3) Australian Coal Resources Limited
- 4) Black Hill Land Pty Ltd
- 5) Catherine Hill Bay Land Pty Ltd
- 6) CNA Bengalla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 7) CNA Resources Limited
- 8) CNA Warkworth Australasia Pty Limited
- 9) CNA Warkworth Pty Ltd
- 10) 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imited
- 11) Coal & Allied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 12) Coal & Allied (NSW) Pty Limited
- 13) 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
- 14) CIM Duralie Pty Ltd
- 15) CIM Mining Pty Ltd
- 16) CIM Services Pty Ltd
- 17) CIM Stratford Pty Ltd
- 18) Duralie Coal Marketing Pty Ltd
- 19) Duralie Coal Pty Ltd
- 20) Eucla Mining N.L.
- 21) 兗煤資源新州有限公司
- 22) Gloucester (SPV) Pty Ltd
- 23) Gloucester (Sub Holdings 2) Pty Limited
- 24) Gloucester Coal Ltd
- 25) Gwandalan Land Pty Ltd
- 26) Kalamah Pty Ltd
- 27) Lower Hunter Land Holdings Pty Ltd
- 28) Minmi Land Pty Ltd
- 29) Miller Pohang Coal Co Pty Ltd
- 30) Monash Coal Holdings Pty Limited
- 31) Monash Coal Pty Ltd
- 32) Moolarben Coal Mines Pty Limited
- 33) Moolarben Coal Operations Pty Ltd
- 34) Moolarben Coal Sales Pty Ltd
- 35) Mount Thorley Coal Loading Ltd
- 36) Mount Thorley Operations Pty Limited

- 37) Namoi Valley Coal Pty Limited
- 38) Nords Wharf Land Pty Ltd
- 39) Northern (Rhondda) Collieries Pty Ltd
- 40) Novacoal Australia Pty Limited
- 41) Oaklands Coal Pty Limited
- 42) Parallax Holdings Pty Limited
- 43) 普羅瑟庇那煤炭有限公司
- 44) R.W. Miller (Holdings) Limited
- 45) SASE Pty Ltd
- 46) Stratford Coal Marketing Pty Ltd
- 47) Stratford Coal Pty. Ltd.
- 48) Warkworth Coal Sales Ltd
- 49) Warkworth Mining Limited
- 50) Warkworth Pastoral Co Pty Ltd
- 51) Warkworth Tailings Treatment Pty Ltd
- 52) Westralian Prospectors N.L.
- 53) 兗煤澳大利亞銷售有限公司
- 54) 兗煤資源有限公司
- 55) 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

##### 一本集團現任主要職位(公司秘書)

- 1) Abakk Pty Ltd
- 2) Ashton Coal Mines Limited
- 3) Ashton Coal Operations Pty Limited
- 4) Austar Coal Mine Pty Limited
- 5) Donaldson Coal Finance Pty Limited
- 6) Donaldson Coal Holdings Limited
- 7) Donaldson Coal Pty Ltd
- 8) Gloucester (Sub Holdings 1) Pty Limited
- 9) Newcastle Coal Company Pty Ltd
- 10) Primecoal International Pty Ltd
- 11) White Mining (NSW) Pty Limited
- 12) White Mining Limited
- 13) White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 14)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 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

68,894股繳足兗煤普通股

**Paul Stringer**，首席營運官(2018年5月29日至今)。

#### 經驗及專長

Stringer先生，64歲，於2018年5月29日獲委任為首席營運官。

Stringer先生於採礦業及採礦相關行業擁有逾45年的經驗。獲委任為首席營運官前，其分別在Syntech Resources Cameby Downs Mine(自2012年起)、Yancoal Yarrabee Mine(自2013年起)、兗煤的Queensland/Western Australia Mines(自2014年起)及兗煤的East Coast Mines(自2016年起)擔任總經理。

#### 本集團現任董事職務及主要職位

- 1) Warkworth Coal Sales Ltd
- 2) Warkworth Mining Limited
- 3) Warkworth Pastoral Co Pty Ltd
- 4) Warkworth Tailings Treatment Pty Ltd

##### 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

56,131股繳足兗煤普通股

## 董事會報告(續)

### 2. 薪酬原則及架構

本公司的薪酬管理原則為：

- 確保薪酬公平、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並符合本公司的相關政策(包括多元化政策)；
- 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及條件以吸引及挽留有技能且積極主動的僱員；
- 以本公司戰略為目標，帶來長期可持續回報，取得具有挑戰性的成就作為建立獎勵制度的基準；及
- 基於績效進行獎勵，認可優秀員工的貢獻。

#### 2.1 薪酬管理結構

按照其董事會章程，董事會監督所有關鍵管理人員(董事及其他執行委員會成員除外)的委任、薪酬及表現。就有關事宜而言，董事會收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目標為透過就下列各項作出建議協助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繼任規劃；
- 關鍵管理人員及不時獲任的其他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薪酬水平及結構；
- 公開報告關鍵管理人員及其他執行委員會成員薪酬；
- 執行委員會的表現評估；
- 制定公司薪酬政策及企業管治相關規定；及
- 多元化。

#### 2.2 使用外部薪酬顧問

薪酬委員會不時徵詢及考慮外部顧問的意見，而外部顧問獲聘任直接向薪酬委員會匯報。有關意見一般將涵蓋薪酬水平、獨立基準數據及有關最佳常規、趨勢及監管發展的資料。

於2018年，該委員會聘請諮詢公司怡安翰威特諮詢公司(「怡安翰威特」)就兗州煤業行政人員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供獨立的市場標準。當中包括就2018年財政年度行政人員薪酬及行政人員激勵計劃設計向委員會提供建議(定義見2001年公司法)。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怡安翰威特信納，與行政人員薪酬結構及行政人員激勵計劃設計有關的建議並無受到適用該等建議的行政人員的不當影響。

表2: 2018年薪酬諮詢費

	2018年 澳元
怡安翰威特	
薪酬建議	83,500
收到的其他意見	105,000
<b>服務薪酬總額</b>	<b>188,500</b>

### 3. 行政人員薪酬

#### 3.1 目的

所制定行政人員的薪酬架構具有市場競爭力，並反映本公司的獎勵策略。透過這些體系，本公司制定行政人員的薪酬：

- 與股東權益相一致，方式為：
  - 使經濟表現成為整體薪酬計劃設計的核心部分；
  - 聚焦員工安全、經營績效及成本控制等業務的關鍵價值驅動力；及
  - 招攬及留住優秀行政人員。
- 與行政人員權益相一致，方式為：
  - 對能力及經驗給予獎勵；
  - 反映就對公司業績增長作出貢獻提供的具競爭力獎勵；
  - 提供清晰的獲取獎勵結構；及
  - 認可所作的貢獻。

全體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表10。

#### 3.2 結構

所建立的行政人員的所有薪酬架構由固定及浮動薪酬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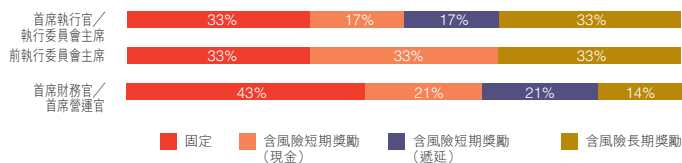
表3: 行政人員薪酬結構

	當前
固定薪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固定年薪(「固定年薪」)，包括現金薪資、退休金，及可能包括汽車津貼；及</li> <li>• 其他福利(見第3.4節)。</li> </ul>
浮動薪酬(「含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短期獎勵(「短期獎勵」)(見第3.5.1節)；及</li> <li>• 長期獎勵(「長期獎勵」)(見第3.5.2節)。</li> </ul>

### 3.3 目標薪酬的薪酬組合

下圖說明，當含風險組成部分的目標表現達標時，行政關鍵管理人員薪酬權益（與個人或公司表現掛鉤或與兩者掛鉤（短期激勵計劃及長期激勵計劃））的相對比例：

表4：2018年行政關鍵管理人員目標薪酬的組成部分



固定薪酬權益的計算包括福利，但不包括境外福利的價值（見表10）。短期浮動薪酬權益根據短期激勵計劃（於第3.5.1節概述）釐定。長期激勵計劃於第3.5.2節概述。

### 3.4 固定薪酬

行政人員收取固定薪酬待遇，包括現金薪資、退休金福利，並可能包括汽車津貼以及各種其他福利。行政人員可自行決定發放其固定年薪的現金（包括汽車津貼）與各種非貨幣福利組合。

各高級行政人員的固定薪酬水平每年檢討，以提供適合其職位及可與規模類似的採礦／資源行業公司相競爭的基本薪酬水平。並無任何行政人員獲保證固定年薪每年增加。

於2018年，薪酬委員會選擇增加若干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以確保在怡安翰威特進行基準調查後，薪酬保持競爭力並符合市場慣例。

### 3.5 浮動薪酬

浮動薪酬通過參與短期激勵計劃（於第3.5.1節概述）發放，而若干行政人員亦符合資格參與長期激勵計劃（於第3.5.2節概述）。

#### 3.5.1 短期激勵計劃

於2018年推出新的短期激勵計劃結構，以加強股東權益一致性及收納不同的多個衡量指標中的表現計量。董事會認為公司表現目標最佳收納2018業績年度的關鍵管理表現。因此，個人表現目標不構成行政人員2018年短期激勵計劃表現衡量指標的一部分。倘評分卡產生的任何結果，從獎勵的角度（考慮到各利益相關方（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僱員及社區）的角度）來說意想不到，董事會將酌情改變下文列示的評分卡結果。

#### 資格

短期激勵計劃適用於行政人員以及本公司其他管理層及僱員。

#### 目標

短期激勵計劃旨在就達成與本公司的財務、營運及優先策略一致的本公司、業務單位及個人目標，向行政人員及僱員提供獎勵。

### 結構

於2018年，關鍵管理人員的短期激勵計劃包括兩個主要部分：

- 短期激勵計劃機會**—以行政人員固定年薪的百分比表示。短期激勵計劃機會每年檢討。完成了對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同行的基準調查，無就2018年作出修改建議。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主席、財務總監及首席營運官享有固定年薪為100%的目標短期激勵計劃機會。最高機會為目標短期激勵計劃機會的200%。董事會認為，就當前環境而言，此水平的短期激勵計劃機會乃屬合理及具有競爭力。
- 短期激勵計劃評分卡**—此包括若干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於每年年初，關鍵績效指標由董事會審核及選擇以最適合業務。該等衡量指標的評估於每年年底後釐定。

就本報告所述的行政人員而言，所有關鍵績效指標均按本公司層面計量。短期激勵計劃評分卡衡量本公司的以下表現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指標	權重
盈利能力	除稅後純利（「除稅後純利」）	30%
	離岸（「離岸」）現金成本（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	20%
	原煤噸數（「原煤噸數」）	10%
健康與安全	可記錄總傷害頻率（「可記錄總傷害頻率」）	10%
	重大監控合規	5%
策略目標	策略指標可能包括特殊項目、資本管理、發展及文化發展。	15%
環境	環保事件及投訴	10%

短期激勵計劃評分卡表現由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評估，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

短期激勵計劃評分卡的表現轉換為支薪倍數（參考相關最高機會水平計算）。支薪倍數適用於目標短期激勵計劃機會，以釐定實際短期激勵計劃獎勵。因此，行政人員的短期激勵計劃獎勵受公司關鍵績效指標達成的顯著影響。

#### 時間安排

對於任何關鍵管理人員短期激勵計劃獎勵：

- 50%的獎勵於每年4月前後以現金支付。
- 50%的獎勵將於兩年期內以等額部分歸屬（25%遞延一年，餘下25%遞延兩年），惟須於相關遞延日期繼續受聘。遞延短期激勵計劃將以現金或權益結算。



## 董事會報告(續)

### 3.5.2 長期激勵計劃

於怡安翰威特提供的建議作為激勵設計檢討的一部分後，2018年新的長期激勵計劃酬金的發放亦將需要達標的表現(按三年期計量)藉以評定歸屬結果。獎勵將以績效表現股份權利發放，並於2018年5月30日授出。

長期激勵計劃的主要特點概述如下：

#### 表5: 2018年長期激勵計劃結構

資格	行政人員及若干高級管理層均可參與長期激勵計劃。
目的	長期激勵計劃的目的是獎勵及挽留對本公司長期表現有影響力的參與者(長期激勵計劃表現期限為三年)。
頻率	每年會考慮授予合資格行政人員及若干高級管理層年度長期激勵計劃獎勵。
長期激勵計劃機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擁有固定年薪100%至200%的年度長期激勵計劃機會。 財務總監及首席營運官擁有固定年薪33%至50%的長期激勵計劃機會。
長期激勵計劃工具	長期激勵計劃透過授出零代價的表現股份權利而發佈。本公司可酌情以現金或股份結算行政人員及若干高級管理層的長期激勵計劃。
長期激勵計劃表現條件	長期激勵計劃將根據服務及表現衡量指標於三年表現期間內歸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股盈利(「每股盈利」)歸屬條件(「每股盈利獎勵」)：60%的獎勵將根據每股盈利增長表現最低要求(「每股盈利最低要求」)歸屬，該最低要求將本公司的每股盈利表現與在澳大利亞資源行業經營的可資比較公司組別於相關表現期間的每股盈利表現進行比較；及</li> <li>成本目標歸屬條件(「成本獎勵」)：40%的獎勵將根據本公司於相關表現期間達致所界定的每噸數成本目標(「成本目標最低要求」)歸屬。</li> </ul>
長期激勵計劃表現條件－選擇原因？	選擇每股盈利最低要求的原因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鑒於兗煤股份的低流動性和有限持股量，其允許對本公司所創造的相對於持續期間同業公司組別的股東價值進行客觀的外部評估；及</li> <li>其為廣受市場認同的廣泛採用標準。</li> </ol> <p>成本目標最低要求乃選用並設定在向長期激勵參與者提供結構性激勵的水平，以確保本公司依然位於澳洲煤炭生產商的最佳成本四分位上。此外，最佳四分位成本在嚴峻時刻保護及維護股東價值，並支持商品週期回暖時的更多回報。</p>
就每股盈最低要求條件？	至於每股盈利最低要求，本公司的每股盈利增長(根據本公司的年報，就任何股份合併或拆而言如何計算表現細作出調整)以相對於在澳洲資源行業經營的可資比較公司組別同期的每股盈利增長的百分位排序計量。歸屬水平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按排序釐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第75個百分位或以上－100%的每股盈利獎勵歸屬；</li> <li>於第50至75個百分位之間－歸屬將根據直線法按比例進行；</li> <li>於第50個百分位－50%的每股盈利獎勵歸屬；及</li> <li>低於第50個百分位－無每股盈利獎勵歸屬。</li> </ul>
表現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每股盈利獎勵可在三年表現期間後歸屬及予以行使，而表現期間開始於2018年1月1日。</li> <li>成本目標獎勵乃基於截至2020年12月30日止年度按全公司基準達致的每可售噸數的離岸成本計算，而成本目標獎勵乃於獨立專家報告刊發時或刊發後不久進行測試。</li> <li>測試後並無歸屬的所有獎勵將即時失效。並無進行重新測試。所有已歸屬獎勵自動獲行使。</li> </ul>

分配方法 所授出表現權利的數量乃按年度長期激勵機會的金錢價值除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平均20日交易期間內本公司普通股(於澳洲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  
表現股份權利的數量因本公司於2018年9月進行的35:1股份合併而調整。

### 3.6 行政人員薪酬與公司表現掛鉤

本公司的薪酬原則包括按表現給予獎勵，並主要透過本公司的短期激勵計劃及長期激勵計劃達致。該等新計劃下的現金及股權獎勵繼續受到本公司整體表現的重大影響，以使表現與股東價值保持掛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3.5節。下表概述本公司過去四年的盈利及帶來股東財富情況。

#### 3.6.1 堯煤的表現概覽

表6: 堯煤的表現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除稅前溢利(百萬澳元)	1,172	311	(312)	(354)	(271)
基本每股盈利(澳元) <sup>A</sup>	0.68	0.52	(0.23)	(0.29)	(0.36)
股份收市價(澳元) <sup>A</sup>	3.92	4.38	10.56	2.15	3.34
每股普通股股息(澳元) <sup>A</sup>	0.10	—	—	—	—

<sup>A</sup> 堯煤的股本於2018年9月28日按35-1基準合併。列示股份收市價及每股普通股股息的經重列數字。

#### 3.6.2 2018年關鍵管理人員短期激勵計劃結果

下表為有關2018年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其達成的表現水平的詳情概要。

表7: 2018年公司表現與關鍵管理人員短期激勵計劃記分卡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指標	實際關鍵績效指標結果	短期激勵計劃結果
盈利能力	除稅後純利	879百萬澳元	延伸範圍
	離岸現金成本(除特許權使用費外)(澳元/噸)	58.9澳元	延伸範圍
	原煤噸數(百萬噸)	49.4	延伸範圍
健康與安全	可記錄總傷害頻率	8.2	下限與目標之間
	重大監控合規	99%	延伸範圍
策略目標	策略指標可能包括特殊項目、資本管理、發展及文化發展。	10	目標
環境	環境事件及投訴	35.7	目標與延伸範圍之間

堯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Yancoal International Holding的評估結果及平均達成率為169%，反映2018年的下列成就：

- 交付全部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淨額879百萬澳元及代Yanco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管理的資產879百萬澳元；
- 錄得2018年總數為49百萬噸可供銷售煤炭產量；
- 於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及與香港公開發售相關；及
- 各業務單位衡量指標的平均達成率為131%。

已付行政人員款項的詳情列於本報告表8。

## 董事會報告(續)

**表8: 2018年行政關鍵管理人員短期激勵計劃結果**

姓名	短期激勵計劃現金 澳元 <sup>A</sup>	遞延短期激勵計劃 澳元 <sup>B</sup>	短期激勵計劃總計 澳元	已給予短期激勵計劃機會的百分比	未給予短期激勵計劃機會的百分比
Reinhold Schmidt	700,623	700,623	1,401,246	42%	58%
張磊	119,866	119,866	239,732	25%	75%
張寶才 <sup>C</sup>	356,707	–	356,707	85%	15%
王福存	212,925	212,925	425,850	85%	15%
Paul Stringer	594,878	594,878	1,189,756	85%	15%
<b>總計</b>	<b>1,984,999</b>	<b>1,628,292</b>	<b>3,613,291</b>	<b>53%</b>	<b>47%</b>

A 2018年短期激勵計劃現金數字將於2019年4月前後支付。

B 遞延的短期激勵計劃為授出的股份權利價值。授出的股份權利的數量按短期激勵計劃獎勵的50%除以2018年12月31日之前60日及2018年12月31日之後30日的90日交易期間內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

C 直至2018年6月8日，張寶才擔任執行董事，彼已按比例收取短期激勵計劃。

遞延的短期激勵計劃部分將於兩年期內以等額分次歸屬(短期激勵計劃獎勵總數的25%遞延一年，餘下短期激勵計劃獎勵總數的25%遞延兩年)。該等遞延將以現金或權益結算。

根據法定義務及會計準則編製的行政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本薪酬報告表10。

### 3.6.3 於2018年授出的行政關鍵管理人員長期激勵計劃獎勵

2018年授予長期激勵計劃獎勵的概要載於下表。

**表9: 適用於行政關鍵管理人員的長期激勵計劃詳情**

姓名	授予日期的面值澳元 <sup>A</sup>	授予表現權利的數量
Reinhold Schmidt	3,159,574	668,693
張磊	225,227	47,667
王福存	929,573	196,735
Paul Stringer <sup>B</sup>	335,333	70,970
<b>總計</b>	<b>4,649,707</b>	<b>984,065</b>

A 上述表現股份權利已進行分配及將於2019年2月26日或之後發行。所授出表現權利的數量乃按最高長期激勵計劃獎勵機會除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平均20日交易期間內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表現股份權利的數量因本公司於2018年9月進行的35:1股份合併而調整。

B 2018年5月29日至2018年12月31日Paul Stringer被視為關鍵管理人員。

由於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張寶才有權參與長期激勵計劃，但選擇不參與。

### 3.7 展望2019年

繼2018年進行薪酬檢討及基準設定後，以及隨後對2018年固定年薪及激勵架構進行改動，除根據標準市場慣例增加固定薪酬外，2019年薪酬結構及總額(包括激勵)將仍然不變。

## 4. 薪酬表

### 4.1 行政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表10載列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行政關鍵管理人員所得薪酬詳情。

**表10: 2017年及2018年行政關鍵管理人員法定薪酬**

姓名	年份	短期福利				離職後福利	長期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相關表現的百分比
		現金薪資	短期激勵	其他紅利 <sup>A</sup>	非貨幣福利	退休福利	長期服務假	短期激勵遞延	長期激勵		
Reinhold Schmidt	2018年	<b>1,602,234</b>	<b>700,623</b>	-	<b>109,585</b>	<b>22,766</b>	<b>140,696</b>	<b>700,623</b>	<b>631,915</b>	<b>3,908,443</b>	<b>52%</b>
	2017年	1,138,553	1,504,979	2,108,389	134,280	30,000	81,639	-	1,761,642	6,759,482	80%
張磊	2018年	<b>449,951</b>	<b>119,866</b>	-	<b>5,644</b>	<b>20,290</b>	<b>34,729</b>	<b>119,866</b>	<b>45,045</b>	<b>795,392</b>	<b>36%</b>
	2017年	394,371	224,842	679,980	7,373	19,832	14,728	-	60,840	1,401,965	69%
張寶才 <sup>B</sup>	2018年	<b>150,573</b>	<b>356,707</b>	-	<b>2,613</b>	<b>10,024</b>	-	-	-	<b>519,917</b>	<b>69%</b>
	2017年	322,721	634,221	905,381	1,612	19,832	31,293	-	-	1,915,060	80%
王福存 <sup>C</sup>	2018年	<b>162,720</b>	<b>212,925</b>	-	-	<b>10,266</b>	<b>137</b>	<b>212,925</b>	<b>185,915</b>	<b>784,887</b>	<b>78%</b>
	2017年	370,544	594,878	-	77,278	11,949	8,764	594,878	67,067	1,725,357	73%
總計	2018年	<b>2,736,022</b>	<b>1,984,999</b>	-	<b>195,120</b>	<b>75,295</b>	<b>184,326</b>	<b>1,628,292</b>	<b>929,941</b>	<b>7,733,995</b>	<b>59%</b>
	2017年	1,855,645	2,364,042	3,693,750	143,265	69,664	127,660	-	1,822,482	10,076,507	78%

A 包括於2017年應計並於2018年以股份支付的特別交易及保本激勵。授出的股份數量乃按獎勵價值除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平均20日交易期間內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

B 張寶才擔任執行董事至2018年6月8日。

C 王福存自2018年6月26日起為執行董事。

D 自2018年5月29日至2018年12月31日Paul Stringer被視為關鍵管理人員。

有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披露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B4。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之職位的補償。



## 董事會報告(續)

### 5. 服務協議

就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獲委任的條款及條件已於委任書概述。就行政關鍵管理人員而言，彼等獲委任的條款及條件已概述於彼等與本公司訂立的行政人員服務協議(「行政人員服務協議」)。

隨本集團組織架構發展、2018年薪酬檢討及考慮所收取的薪酬建議後，新行政人員服務協議已於2018年生效。

表 11: 各行政關鍵管理人員的若干行政人員服務協議條款

管理人員	職位	行政人員服務協議條款	通知期限	離任福利
Reinhold Schmidt	首席執行官	不限	6個月 <sup>A</sup> 12個月 <sup>B</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嚴重犯錯或請辭不獲福利。</li> <li>倘以任何其他理由終止聘用(例如作為「善意離職者」)，根據短期激勵計劃或長期激勵計劃規則按比例支付的款項由董事會自行決定。</li> </ul>
張磊	財務總監	不限	3個月 <sup>A</sup> 6個月 <sup>B</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嚴重犯錯或請辭不獲福利。</li> <li>倘以任何其他理由終止聘用(例如作為「善意離職者」)，根據短期激勵計劃或長期激勵計劃規則按比例支付的款項由董事會自行決定。</li> </ul>
張寶才 <sup>C</sup>	執行董事、聯席副 董事長、執行委員會 主席	不限	3個月 <sup>A</sup> 6個月 <sup>B</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嚴重犯錯或請辭不獲福利。</li> <li>倘以任何其他理由終止聘用(例如作為「善意離職者」)，根據短期激勵計劃或長期激勵計劃規則按比例支付的款項由董事會自行決定。</li> </ul>
王福存	執行董事、聯席副 董事長、執行委員會 主席	不限	6個月 <sup>A</sup> 12個月 <sup>B</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嚴重犯錯或請辭不獲福利。</li> <li>倘以任何其他理由終止聘用(例如作為「善意離職者」)，根據短期激勵計劃或長期激勵計劃規則按比例支付的款項由董事會自行決定。</li> </ul>
Paul Stringer	首席運營官	不限	3個月 <sup>A</sup> 6個月 <sup>B</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嚴重犯錯或請辭不獲福利。</li> <li>倘以任何其他理由終止聘用(例如作為「善意離職者」)，根據短期激勵計劃或長期激勵計劃規則按比例支付的款項由董事會自行決定。</li> </ul>

<sup>A</sup> 倘行政人員辭任，則通知日期適用。

<sup>B</sup> 倘本公司辭退行政人員，則通知日期適用。

<sup>C</sup> 張寶才擔任執行董事至2018年6月8日。

## 6. 非執行董事袍金

### 目的

董事會尋求將非執行董事薪酬設定在以下水平：

- 使本公司能夠吸引及挽留優秀董事；
- 反映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對其的要求；及
- 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合理且可接受。

### 結構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與行政人員的薪酬結構不同，符合良好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為全體非執行董事設定的薪酬總額上限為每年3,500,000澳元。與組織章程一致，應付各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已由本公司大股東兗州煤業批准。

於2018年，本公司向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董事會及委員會袍金總額為985,499澳元。

於2018年，非執行董事以現金及退休金（不超過最高退休金保障限額）形式收取固定袍金。2017年至2018年，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袍金出現變動，獨立聯席副董事長酬金增加至330,000澳元。於2018年，概無權益工具發行予非執行董事作為彼等薪酬待遇的一部分。非執行董事袍金概無任何組成部分與表現掛鉤。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袍金未支付予：

- 執行董事張寶才及王福存，因為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於釐定所提供的薪酬時被視為正常僱傭條件的一部分。
- 兗州煤業代名人董事，因為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被視為彼等在提名公司職位及與其所訂薪酬安排的一部分。兗州煤業及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信達」）的董事如下：
  - 李希勇
  - 來存良
  - 吳向前
  - 王富奇
  - 張寶才
  - 王福存
  - 趙青春
  - 馮星

表12: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袍金

	2018年 澳元
<b>董事會每年袍金（包括任何退休金）</b>	
董事長	不適用
獨立聯席副董事長	330,000
董事	150,000 <sup>A</sup>
<b>委員會每年袍金（包括任何退休金）</b>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30,000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15,000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	30,000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	15,000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30,000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15,000
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15,000

A 除表13: 非執行董事薪酬詳情所述者外

## 董事會報告(續)

表13載列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合資格收取薪酬的非執行董事所賺取的薪酬(以董事會及委員會袍金以及其他福利形式)詳情。

**表13: 2017年及2018年已賺取的非執行董事薪酬詳情**

姓名	年份	短期福利			離職後福利		總額
		袍金 <sup>A</sup>	短期激勵 或花紅	非貨幣福利	退休金	長期 服務假	
張化橋	2018年	<b>7,296</b>	—	—	<b>725</b>	—	<b>8,021</b>
	2017年	102,492	—	—	9,737	—	112,229
Gregory James Fletcher	2018年	<b>398,074</b>	—	—	<b>19,200</b>	—	<b>417,274</b>
	2017年	569,089	—	—	38,585	—	607,674
Geoffrey William Raby	2018年	<b>176,500</b>	—	—	<b>15,913</b>	—	<b>192,413</b>
	2017年	267,138	—	—	15,688	—	282,826
David James Moulton	2018年	<b>191,972</b>	—	—	<b>18,237</b>	—	<b>210,209</b>
	2017年	—	—	—	—	—	—
Helen Jane Gillies	2018年	<b>198,494</b>	—	—	<b>18,857</b>	—	<b>217,350</b>
	2017年	—	—	—	—	—	—
Vincent O'Rourke	2018年	<b>13,163</b>	—	—	<b>1,307</b>	—	<b>14,470</b>
	2017年	270,138	—	—	15,688	—	285,826
總計	2018年	<b>985,499</b>	—	—	<b>74,239</b>	—	<b>1,059,738</b>
	2017年	1,208,856	—	—	79,698	—	1,288,554

A 包括下列已付的交易特定薪酬：

- 張化橋—2017年：10,959澳元。張先生於2018年1月30日辭任。
- Gregory James Fletcher—2018年：112,500澳元；2017年：403,951澳元。
- Geoffrey William Raby—2018年：11,740澳元；2017年：102,000澳元。
- David James Moulton—2018年：24,658澳元。
- Helen Jane Gillies—2018年：43,836澳元。
- Vincent O'Rourke—2017年：105,000澳元。O'Rourke先生於2018年1月30日辭任。

下列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及2018年並無收取任何費用：來存良、王富奇、吳向前、趙青春、馮星及李希勇。

### 7. 股份交易政策及內幕交易政策

本公司的股份交易政策規定，關鍵管理人員及其他有關僱員以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每年的規定禁售期及擁有「內幕消息」時，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或兗州煤業證券。董事、關鍵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員亦被禁止買賣其擁有有關該等證券內幕消息的上市公司的證券。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交易政策及內幕交易政策情況下，僱員獲准在其並未擁有內幕消息的禁售期以外時間買賣本公司證券或兗州煤業證券，惟有關額外批准規定適用於董事。

股份交易政策不允許相關僱員訂立與根據激勵計劃授予彼等的未歸屬購股權或股份權利有關的任何對沖或衍生工具交易，以及根據該等計劃受持有鎖定或交易限制規限的證券。同時亦對本公司證券的融資安排、對沖和短期交易實施限制。各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提交聲明，證明彼等(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該財政年度期間已遵守股份交易政策及內幕交易政策。

## 8. 權益工具披露

於財政年度期間，由本公司各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關鍵管理人員（包括彼等各自關聯方）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表 14: 2018年關鍵管理人員持有的股份變動**

姓名／名稱	於2018年 1月1日持有	作為薪酬 授出	已轉換	於2018年9月28日持有		作為薪酬 授出	已購買 <sup>B</sup>	於2018年12月 31日持有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Gregory James Fletcher	24,320	–	45,070 <sup>C</sup>	69,390	1,983	–	117	2,100
Reinhold Schmidt <sup>D</sup>	3,453,158	7,476,555	–	10,929,713	312,278	–	–	312,278
張寶才 <sup>E</sup>	5,905,873	3,210,569	–	9,116,442	260,471	–	13,933	274,404
Vincent O' Rourke <sup>F</sup>	1,119,565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Gregory J O' Rourke <sup>G</sup>	39,525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Geoffrey William Raby	800,000	–	–	80,000	22,857	–	–	22,857
張磊	–	2,411,277	–	2,411,277	68,894	–	–	68,894
Ying Zhang <sup>H</sup>	988,142	–	–	988,142	28,233	–	–	28,233
Paul Stringer	–	1,964,564	–	1,964,564	56,131	–	–	56,131

A 或視為關鍵管理人員的日期（倘更遲）。

B 股份與日期為2018年11月29日的招股說明書內詳述的加速按比例可棄權零售配額發售有關。

C 於2018年1月31日，Gregory Fletcher先生將24張由Yancoal SCN（兗煤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次級資本票據轉換為兗州煤業的45,070股繳足普通股。

D 於2018年，Reinhold Schmidt獲授7,476,555股股份作為補償並由一名關聯方RSWC Pty Limited持有。股份合併後及於2018年12月31日，此持有包括213,616股股份。

E 於2018年6月8日，張寶才先生不再出任關鍵管理人員，但仍為非執行董事。

F 於2018年1月30日，Vincent O' Rourke先生不再出任兗煤的董事。

G Gregory James O' Rourke先生為Vincent O' Rourke先生的關聯方。

H Ying Zhang女士為張磊先生的關聯方。

於2018年12月31日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概無其他關鍵管理人員持有任何有關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或其關聯實體的股份。

**表 15: 2018年關鍵管理人員持有的其他權益工具變動**

於2018年關鍵管理人員所持有表現權利數量概述於如下表格

名稱	工具	於2018年 1月31日 持有		年內已 歸屬	年內已 行使	年內已 失效	於2018年 12月31日 持有		其中並 未歸屬及 不可行使
		作為薪 酬授出						其中 可行使	
Reinhold Schmidt	長期激勵計劃 <sup>A</sup>	–	668,693	–	–	–	<b>668,693</b>	–	668,693
	特別激勵 <sup>B</sup>	–	7,476,555	(7,476,555)	–	–	–	–	–
	短期激勵 計劃遞延 <sup>C</sup>	–	209,285	–	–	–	<b>209,285</b>	–	209,285
張磊	長期激勵計劃 <sup>A</sup>	–	47,667	–	–	–	<b>47,667</b>	–	47,667
	特別激勵 <sup>B</sup>	–	2,411,277	(2,411,277)	–	–	–	–	–
	短期激勵計劃 遞延 <sup>C</sup>	–	35,805	–	–	–	<b>35,805</b>	–	35,805
張寶才 <sup>D</sup>	特別激勵 <sup>B</sup>	–	3,210,569	(3,210,569)	–	–	–	–	–
王福存	長期激勵計劃 <sup>A</sup>	–	196,735	–	–	–	<b>196,735</b>	–	196,735
	短期激勵計劃 遞延 <sup>C</sup>	–	63,603	–	–	–	<b>63,603</b>	–	63,603
	–	–	–	–	–	–	–	–	–
Paul Stringer <sup>E</sup>	長期激勵計劃 <sup>A</sup>	–	70,970	–	–	–	<b>70,970</b>	–	70,970
	特別激勵 <sup>B</sup>	–	1,964,564	(1,964,564)	–	–	–	–	–
	短期激勵計劃 遞延	–	177,698	–	–	–	<b>177,698</b>	–	177,698

A 關於2018年長期激勵計劃獎勵。所授出表現權利的數量乃按最大長期激勵計劃獎勵機會除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平均20日交易期間內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表現股份權利的數量因本公司於2018年9月進行的35:1股份合併而調整。

B 關於就2017年表現而言的特別激勵及交易花紅（原按現金結算，但最後以股權結算）。表現權利於2018年5月30日授出並於2018年9月1日歸屬。授出的股份數量乃按獎勵價值除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平均20日交易期間內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

C 關於2018年短期激勵計劃中遞延至權益的部分。

D 張寶才擔任執行董事至2018年6月8日。

E 自2018年5月29日至2018年12月31日，Paul Stringer被視為關鍵管理人員。

## 董事會報告(續)

### 9. 與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其他交易及貸款予董事及行政人員

一些董事及行政人員在其他實體擔任職務，因此彼等具有對該等實體財務或經營政策的控制權或重大影響。

於報告期間，部分該等實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與管理層、董事或關鍵管理人員或董事之關聯人士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不優於在類似交易中按公平原則向非管理層或董事關聯人士或實體提供或可能合理預期提供之條款及條件(參閱附註E3)。年內概無向董事及行政人員提供貸款。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本年度結束時，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且董事或與其關連之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高級職員或核數師之保險

兗煤組織章程第10.2條規定，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兗煤須就主管人員作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所產生的負債對本公司各主管人員作出彌償。名列本報告的董事以及公司秘書、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享受本規定的利益，曾擔任其中一種職務的人士亦然。

於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支付責任保險的保險費及為辯護成本投保。該等保單涵蓋本集團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董事並未就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保單所涵蓋的責任性質及支付保險費金額作出詳細說明，因為根據保險合約條款不得作出該等披露。

#### 代表本公司提起的訴訟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2001年公司法第237條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代表本公司提起訴訟或干預本公司作為當事方的任何法律程序，以代表本公司就該等法律程序全部或任何部分承擔責任。

概無根據2001年公司法第237條經法院許可代表本公司提起訴訟或進行干預。

#### 非審核服務

本公司可決定聘用核數師進行其法定核數職責以外之工作，其中核數師的專業知識及與本集團合作經驗屬重要。

於年內就提供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核數師的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年內，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下列非審核服務：

- 編製與香港上市有關的會計師報告；

- 協助審核及編製有關香港上市所用的資料；及

- 協定合資企業間的費用核查程序。

董事會已考慮該職位，並根據自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收到的意見信納，提供非審核服務符合2001年公司法實施的核數師獨立性一般標準。董事信納，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如下載列)並無違反2001年公司法的核數師獨立性規定，原因如下：

- 所有非審核服務已經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以確保彼等並不影響核數師的公正性及客觀性；及
- 概無任何服務有損如APES 110專業會計師的道德守則所載列與核數師獨立性相關的一般原則。

年內就本集團核數師、其相關事務所及非關聯核數公司所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下列費用：

表16: 2018年核數師費用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	2018年澳元	2017年澳元
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	1,808,000	1,258,500
非審核服務：		
其他核證服務	982,000	1,010,000
納稅合規	84,000	54,000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的服務		
薪酬總額	2,874,000	2,322,500

#### 核數師獨立性聲明

2001年公司法第307C條規定的核數師獨立性聲明的副本載列於第83頁。

#### 約整金額

就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中的「約整」金額而言，本集團為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發佈之法律文書2016/191中所提及的類別。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中的金額已根據該法律文書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元。

該報告乃根據董事會決議案編製。



董事  
王福存  
悉尼

2019年4月5日

# 審計師獨立性聲明



Take the lead

## 根据《2001年公司法》第307C条致兇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审计师独立性声明

本人在此声明,就本人所知和所信,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年度内:

1. 未违反《2001年公司法》对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独立性的有关要求;以及
2. 不存在违背与此次审计相关的专业操守适用标准的现象。

信永中和澳大利亚会计师事务所

特许会计师

莫雷宁

合伙人

2019年2月25日于悉尼

**Brisbane**

Level 33  
Riparian Plaza  
71 Eagle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T + 61 7 3085 0888

**Melbourne**

Level 10  
53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T + 61 3 8635 1800  
F + 61 3 8102 3400

**Sydney**

Level 8  
167 Macquari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T + 61 2 8059 6800  
F + 61 2 8059 6899

信永中和澳大利亚 ABN 39 533 589 331。法律责任受到专业标准法例项下批准的机制的限制。信永中和澳大利亚是在全球各大城市拥有成员所的信永中和国际有限公司的独立成员。



shinewing.com.au



# 企業管治報告

## 引言

本公司採用基於國際最佳實務以及澳大利亞和香港法律規定的企業管治方式進行企業管理。董事會和管理層致力於企業管治。

## 澳交所企業管治報告

在合乎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和業務性質的程度上，本公司採用了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原則和建議（澳交所建議）第三版。本報告載列了本公司對澳交所建議的合規情況，以及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政策及實踐。

## 香港上市及遵守香港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香港守則）所列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政策的一部分，自本公司於2018年12月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香港上市）後生效。

自香港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實施並應用香港守則所載原則開展本公司業務，包括在本公司董事會章程及相關政策中反映該等原則。董事會認為，自香港上市起至2018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本公司已遵守香港守則（除澳交所建議相關原則外）的守則條文。本公司遵守該等原則之情況，於本報告內進一步論述。

## 原則一：為管理和監督夯實基礎

###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領導及控制工作，包括指導本公司的各項事務、制定並監控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命、薪酬及表現。董事會致力於最大限度地提高業績表現，創造適當水準的股東價值和財務回報，並保持本公司長期持續增長和繁榮。董事預期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作出決策。

董事會的作用和職責及其授予各常設委員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許可權在董事會章程中正式確定。在本公司網站上的企業管治板塊可查閱董事會章程。

董事會章程規定了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全體董事會成員和個別董事可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 管理層之授權

董事會委託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公司的各項事務的日常管理和董事會設定的各項策略和政策舉措的執行。執行委員會作為一個管理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執行委員會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不時決議成為執行委員會成員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委員會章程規定了執行委員會的職能以及執行委員會、首席執行官和首席財務官的職責，並明確區分管理層及董事會的職責。執行委員會章程還規定了財務決策許可權和經過董事會批准的不同級別的相應費用審批門檻。

鑒於本公司日常管理之授權，管理層職責為，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為董事提供及時、充分及適當的資料，以協助董事作出知情決定並能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 高級管理人員合約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乃根據載有其僱傭條款之僱傭合約受聘。於2018年，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聘外部薪酬顧問就兗煤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供獨立市場標準。此包括提供薪酬建議以令管理更加符合股東利益。因此，所有高級行政人員均於2018年簽署新的僱傭合約。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持並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主席（主席）負責所有事宜以配合董事會的正常運作。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內部以及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信息及時傳遞。全體董事可直接接觸公司秘書。董事會章程載列公司秘書的其他職責，包括負責下列事宜：

- 確保本公司遵守其組織章程、公司法及與本公司有關之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
- 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建議並協助董事入職以及持續專業發展；
- 確保董事會章程以及相關政策及程序獲遵守；
- 確保本公司按公司法規定編製的賬簿及登記冊妥善存置；
- 確保本公司所有通知及回覆均及時提交予ASIC和澳交所；及
- 組織並列席股東會議和董事會會議，其中包括發送通知、編製會議議程、編組代理及編製會議記錄。



公司秘書為張凌。張女士按照香港交易所的要求，力爭於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至少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 提名及委任董事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繼任計劃，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逐步及有序的補充，是治理流程的重要組成部分。董事會挑選、委任及重新聘任董事的政策為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的技能、經驗及專長，以使董事會能夠最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作為上述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董事會的成員補充及繼任計劃，以及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是否有利於公司作出適當決策。

委任新任非執行董事時，與該人士委任有關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董事會責任及本公司對董事的期望均將載於委任函件中。本公司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已實施一項就職培訓計劃，以方便公司為運營而引入新的非執行董事可以熟悉公司的戰略、文化及核心價值。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以就董事會的繼任計劃、董事會的規模和組成、董事會成員的潛在候選人、董事重選、董事會就職及董事會評核程序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架構及成員詳情分別載於原則二及八。

董事會認為人才是其最重要的資產，並致力保持及推廣工作場所的多元化。根據多元化政策，傳統上，於擁有國際業務的大型組織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職位的經驗，是候選人的必要條件，董事會亦在以下範疇尋求技能及經驗：

- 市場推廣及銷售；
- 政策及監管發展及改革；
- 健康、安全、環境及社會責任；及
- 人力資源。

在挑選候選人時，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多項甄選準則考慮及選出最優候選人，包括可擴大並補充現有董事之技能、專長及背景範圍的技能、專長及背景，候選人為該任命可投入必要時間和承擔責任的能力，潛在利益衝突及獨立性，以及候選人切合董事會目前所需的程度。在適當情況下，於委任董事前進行合適的檢查。目前董事會成員的專業背景載列於原則二。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角色、權利與職責及成員規定，連同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準則載於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章程，在本公司網站上的企業管治板塊可查閱。於履行其職責時，該委員會會參考澳交所原則及香港守則所載原則，特別是原則A.3及A.4。

董事委任須獲得股東批准。然而，董事可委任其他董事填補臨時空缺，董事人數低於章程所訂之最低董事人數，並遵守任何適用法例、法規或澳交所上市規則。倘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則必須於下屆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概無董事可在其最近一次當選或重新當選大會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不經重選而連任。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在向股東提供的股東大會通告中，提供所有關於董事選舉或重選連任的重要資料。

各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不超過3年（及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1條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不超過3年及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1條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

就澳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董事選舉且本公司組織章程並無要求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選舉或重選者而言，自上次獲選或委任後任職最長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間於同日獲選或委任的董事（倘有關董事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者。

董事委任、退任及重選程序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內，在本公司網站上的企業管治板塊可查閱。

### 多元化

本公司認為人才是其最重要的資產並致力於維護和促進工作場所的多元化。本公司通過了一項多元化政策，由董事會批准，旨在積極推動更加多元化和更具代表性的管理和領導體制。在本公司網站上的企業管治板塊可查閱多元化政策。

每年，董事會在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協助下制定可計量目標，旨在達致女性管理層人員數量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均衡。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可計量目標及表現，作為年度審閱多元化政策成效的一部分。

##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下表概述2018年所採用的可計量目標及本公司表現與可計量目標的對比：

目標	表現
1. 通過開展有關本公司《多元化政策》及《工作場所行為和反歧視政策》的培訓，以提升員工意識和對多元化重要性的認識。	對兗煤行為準則進行了審閱，並於2018年5月通過新版本。  本公司僱員可透過本公司內聯網查閱兗煤行為準則的現行版本，並透過入職培訓、組員閒談及出現相關事宜時獲得告誡。
2. 通過招聘及甄選程序按績效基準及反歧視原則指定多元化候選人群體。	在兗煤集團內堅持集團堅持績效基準及反歧視原則。

目標	表現
3. 持續確保管理人員在為多元化工作環境招聘、挽留及激勵人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p>人力資源代表會於會談中與管理人員就目標甄選候選人的技術及績效基準甄選以及認識整體多元化進行培訓及輔導。</p> <p>「兗煤模式」持續在本公司推行。本公司在招聘、履職和績效審查中推行持續改進的信息，以提倡鼓勵參與度、多元化和持續學習的文化。</p> <p>本公司繼續透過對管理人員認知有關多元化工作環境的正面影響及堅持公司招聘及多元化政策重要性作特定培訓建立多元化及包容性的文化。</p> <p>本公司實施以下正式培訓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層領導力發展計劃，以開發其管理及領導技能。此次培訓的組成部分包括「內部對話方式」及「團隊精神框架」；</li> <li>• 技術能力培訓，乃針對礦場若干營運職位所制定的能力保證計劃，以確保有關職員接受適當培訓，獲得安全有效地履行彼等職責所需的能力；</li> <li>• 研究生培訓計劃，包括為研究生及主修採礦工程的學生提供在職培訓及人才培訓；</li> <li>• 一線領導力計劃旨在令員工獲得入職監督及管理職位所需的技能。</li> </ul>
4. 就公司招聘政策進行溝通	人力資源代表於會談期間與管理人員及候選人就招聘政策進行溝通，該政策亦會於本公司內聯網公佈。

董事會已就2019年性別多元化制定以下可計量目標：

1. 通過開展有關本公司《多元化政策》及《工作場所行為和反歧視政策》的培訓，以持續提升員工意識和對多元化重要性的認識。
2. 通過招聘及甄選程序按績效基準及反歧視原則持續指定多元化候選人群體。
3. 持續確保管理人員在為多元化工作環境招聘、挽留及激勵人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4. 進行薪酬分析，確保男性及女性的所有薪酬均與市場水平掛鉤。
5. 檢討工作場所行為與反歧視政策。
6. 實施本公司的新產假政策。

#### 本公司女性所佔比例

性別已確定為本公司的關注重點。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本公司所僱用女性的比例，並向董事會提交匯報其結果。整個企業的男性及女性比例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直接受僱於本公司的女性所佔比例為10%：299名全職、15名兼職及4名臨時僱員。相比男性所佔比例，女性所佔比例於2017年至2018年間並無變動。於2018年內，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直接向首席執行官或執行委員會主席報告的職位）中女性所佔比例為9%：本公司11個高級管理人員職位中，女性佔1個。

於2018年1月30日及自該日起，董事會共有一名女性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的表現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於2012年採納及批准的董事會表現評估協議（協議），監察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各董事的年度評估程序。

#### 董事會

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運作、董事會提升其績效所需的技能及專業，以及所應用的技能、經驗與專長及董事會的常規和程序是否符合本公司現時及未來的需要。針對董事會表現的評估可在外部服務商的協助下進行。如董事會章程所載，董事會審閱涉及董事向主席或外部服務商提供有關董事會表現的書面回饋意見，而董事會將討論有關意見，並考慮是否需要任何改善措施。

預計外部檢討大約每三年進行一次。獨立外部服務商將根據既定標準就董事會表現向每位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尋求意見。

一旦進行外部檢討，外部檢討的任何建議連同任何新發現的問題，將在企業內部進行商討。主席或外部服務商會收集各董事對協定標準的回饋意見。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亦會就任何可能與董事會表現檢討有關的事宜，提供來自高級管理人員的回饋意見。主席或外部服務商將收集回饋意見，並由董事會討論，並考慮是否應採取任何措施以改善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的表現。

自2012年訂立協議以來，公司內部對董事會進行了4次的年度表現檢討，並進行了1次外部董事會表現檢討。本公司於2016年進行了外部董事會檢討（就2015年而言），並已於2018年根據上文披露的程序進行了董事會檢討（就2017年而言）。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考慮獨立機構對澳洲公司董事會及其表現進行的評估。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負責向董事會匯報有關評估的任何重大事宜或結果。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四個常設委員會各自每年均進行委員會表現自我評估，以運用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批准的指引檢討表現。該等指引包括在考慮其章程所載職責及責任後檢討委員會的表現；考慮委員會章程是否符合目的；及確定委員會或其個別成員的未來培訓／教育主題。

自身業績評估的結果會向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若有任何有關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重大事宜）匯報，以進行討論及說明。

各委員會向董事會就其自身表現提供回饋意見，由主席或外部服務商收集，並由董事會討論其回饋意見，並考慮是否需要任何改進措施。

最近期的董事會委員會檢討乃於2018年根據上文披露的程序進行（就2017年而言）。

#### 個別董事

本公司根據（其中包括）董事與本公司價值觀的一致性、盡職程度、財務、技術及專業知識水平對其進行評估。董事預期亦會充分知悉其作為董事以謹慎態度及技能行事的責任以及受託責任。

各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表現審閱由主席進行，尤其是執行協議內的表現標準。

聯合副董事長對主席的年度表現進行審閱，其根據董事會批准的主席職能就主席的表現單獨向各董事尋求意見。聯合副董事長整理意見，然後向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概覽報告，並向主席進行回饋。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我們於2016年(就2015年而言)進行了個別董事外部協調審查，並根據上文披露的程序於2018年(就2017年而言)進行了內部檢討。在對董事進行進一步檢討時，將計及香港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表現之原則規定。

### 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

作為兗煤澳洲針對全體管理人員和員工的績效管理系統的一個組成部分，執行委員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每年對照相應的標準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進行評估。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每年都會對首席執行官和執行委員會主席的表現進行正式評估，然後再由董事會進行正式評估。首席執行官的表現對照多項定性和定量標準進行評估，其中包括盈利表現、其他財務指標、安全表現和戰略舉措。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還根據類似的標準對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的表現進行年度正式評估。董事會負責審批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執行委員會的所有成員進行的年度評估。

執行委員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評估依據上文披露的程序於2019年進行(就2018年而言)。

## 原則二：組建董事會以提升價值

### 董事會架構

目前，董事會包括：

- 執行董事：王福存(於2018年6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其後於2018年6月26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張寶才(於2018年6月8日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來存良、趙青春、吳向前、王富奇及馮星；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Geoffrey William Raby、Gregory James Fletcher、David James Moulton(於2018年1月30日獲委任)及Helen Jane Gillies(於2018年1月30日獲委任)。
- 李希勇於2018年6月8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下列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自董事會辭任：Vincent O' Rourke AM(於2018年1月30日辭任)及張化橋(於2018年1月30日辭任)。

各董事的技能、經驗與專長以及各董事在任期間已於第61頁的董事會報告內的董事資料中披露。

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的董事人數應至少為4名，最多為11名，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另有決議。

董事會於2018年召開的會議次數以及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次數載於第67頁所載的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會主席

現任主席張寶才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兗州煤業」)提名。主席為董事會領導人，負責企業的高效運轉及執行董事會職能。主席確保董事有機會參與董事會審議。主席與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定期溝通，並審閱重要事宜及公司業績表現。主席連同聯合副董事長王福存和Gregory Fletcher亦為本公司在廣大社區的代表。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為Reinhold Schmidt。首席執行官負責執行及監督本公司的管理職能，包括實施董事會所批准的戰略目標、計劃及預算。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本公司運營(除授予執行委員會主席的職責外)並承擔董事會不時授予的職責。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並須向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平衡，因此權力不會集中到董事會的任何個人身上。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責任劃分明確。

### 董事會下轄委員會

董事會可不時成立適當的委員會以協助其履行職責。董事會已設立了下列常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
- 戰略發展委員會。

這些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代表兗煤澳洲的董事會審議各事項，按照相關章程的所載：

- 將事項提交董事會以作出決策，同時由委員會提供建議；或
- 確定事項(在這種情況下委員會按照所授予的權限行事)，然後由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該事項。

各董事委員會的目的概述如下。

委員會	目的	成員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p>委員會的目標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財務信息報告方面協助董事會開展工作。</li> <li>對會計政策的適當應用和修訂提供意見；</li> <li>就外部核數師進行評估並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li> <li>向董事會建議外部審計師的薪酬，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取得股東批准；</li> <li>提供董事會與外部審計師和管理層之間的聯繫渠道；</li> <li>確保董事會、董事和管理層知悉企業所面臨的重大風險；</li> <li>確保為識別、監控和評估風險而實施的各項制度的適當和有效運行；及</li> <li>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li> </ul>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委員會的工作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核本公司全年財務業績並為其背書；</li> <li>審議外部審計報告及審批外部核數師審計計劃；</li> <li>審議本公司資產減值評估；</li> <li>對本公司章程及政策進行年度審核；</li> <li>評估本公司債務融資及2018年債務預付款，同時審議本公司的股息付款；及</li> <li>監督本公司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情況並為其背書。</li> </ul>	<p>獨立非執行董事：</p> <p>Gregory Fletcher (主席) David Moulton (於2018年6月8日獲委任) Helen Gillies (於2018年6月8日獲委任) Geoffrey Raby (於2018年6月8日辭任)</p> <p>非執行董事： 趙青春 (須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當中大部分為獨立董事)</p>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委員會	目的	成員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p>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開展如下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履行因本公司的經營而產生的健康、安全、環境、社會及管治(統稱HSE)事務方面的責任；</li> <li>考慮、評估和監控本公司是否落實了相應的必要政策、標準、制度和資源以實現本公司的健康、安全和環境的承諾；及</li> <li>就本公司範圍內的健康、安全和環境事務提供必要的關注和指導。</li> </ul>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委員會的工作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監控本公司持續健康、安全及環境表現，包括重大事故及監管調查；</li> <li>監控本公司健康及安全系統的持續整合(就收購聯合煤炭礦場而言)。</li> <li>監督主要舉措，包括主要危害管理項目、承包商管理項目、MTW雜役管理項目及兗煤社區支持計劃；</li> <li>考慮對各公司礦場(包括莫拉本、MTW及艾詩頓)進行獨立環境保障審核；及</li> <li>審議本公司企業風險管理辦法的更新。</li> </ul>	<p>獨立非執行董事：</p> <p>David Moul (主席)(於2018年2月6日獲委任)</p> <p>Geoffrey Raby</p> <p>Vincent O'Rourke AM(前任主席)(於2018年1月30日辭任)</p> <p>非執行董事：</p> <p>王富奇</p> <p>執行董事：</p> <p>王福存(於2018年6月8日獲委任)</p> <p>(至少三名董事)</p>



委員會	目的	成員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p>委員會就以下事項提出建議，從而協助本公司董事會開展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構成和繼任計劃；</li> <li>• 董事薪酬(在根據公司章程及澳交所上市規則必要的情況下須經股東批准)和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與薪酬委員會不時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薪酬安排；</li> <li>• 董事和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薪酬的公開報告；</li> <li>• 執行委員會的表現評估；</li> <li>• 設計制定與企業管治有關的企業政策和規定；及</li> <li>• 多元化。</li> </ul>	<p>獨立非執行董事：                      Helen Gillies(主席)(於2018年6月8日獲委任)及成員(自2018年2月6日起)                      Gregory Fletcher(於2018年6月8日獲委任)                      David Moulit(於2018年6月8日獲委任)</p> <p>非執行董事：                      李希勇(前任主席)(於2018年6月8日辭任)                      吳向前                      張寶才(於2018年6月8日獲委任)                      來存良(於2018年6月8日辭任)                      (須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當中大部分為獨立董事)</p>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委員會的工作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議重選董事；</li> <li>• 對本公司的組織結構及執行委員會的組成進行審查；</li> <li>• 審核2017年企業管治報告，包括多樣性及可計量目標；</li> <li>• 最終確定本公司短期及長期激勵計劃以及本公司薪資指數化及績效評估的實施並為其背書；及</li> <li>• 對公司章程及企業管治政策進行年度審核。</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委員會	目的	成員
戰略發展委員會	<p>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和評估本公司的戰略舉措，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兼併和收購建議；</li> <li>• 重大資本市場交易；</li> <li>• 重要投資機會；以及</li> <li>• 處置重大資產的建議。</li> </ul>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委員會的工作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議資本管理事宜，包括股份合併、提早償還債務及股息決策；</li> <li>• 評估各類收購機會(包括進一步收購莫拉本的合營企業權益)及有機增長機會，包括可能開採MTW地下礦山；</li> <li>• 審議擬議於香港上市；</li> <li>• 審核持份者溝通策略及投資者關係問題。</li> </ul>	<p>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ffrey Raby (於2018年6月8日獲委任)</p> <p>非執行董事： 張寶才(主席) 趙青春 王富奇 馮星(於2018年2月6日獲委任) 張化橋(於2018年1月30日辭任) (至少三名董事)</p>
獨立董事委員會	<p>在發生任何關聯方交易且有必要加以管理的時候董事會需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p> <p>此前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於2018年多次舉行會議，以考慮本公司與其主要股東兗州煤業之間的交易或涉及其中的交易。在任何情況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至少三名獨立董事組成。</p>	<p>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p>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檢討本公司的戰略計劃。上述其他常設委員會於下文根據原則四(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原則七(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及原則八(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各常設董事委員會章程(於2018年10月修訂以就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作出規定)均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查閱。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於2018年舉行的會議次數及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次數載於第67頁董事會報告內。

董事會在必要的時候可以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基於本公司的需求、相關監管要求以及個別董事的技能和經驗進行選擇。

### 董事的獨立性

在確定董事會組成時，本集團已考慮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平衡，以確保董事會的高度獨立性，從而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下文披露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分別為Geoffrey Raby、Gregory Fletcher、David Moutt(於2018年1月30日獲委任)及Helen Gillies(於2018年1月30日獲委任)。於上述委員獲委任期間，Vincent O'Rourke AM(於2018年1月30日辭任)及張化橋(於2018年1月30日辭任)各自被視作獨立董事。

董事會已根據各非執行董事(包括主席)的利益及關係評估各董事的獨立性。考慮到其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兗州煤業的從屬關係，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均不被視為獨立董事，因此本公司不符合澳交所建議的建議第2.4條。然而，董事會認為其組成適當，可代表其股東(包括其主要股東兗州煤業)的利益，且董事會已制定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以在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及於與兗州煤業的交易中指引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包括設立上文所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為了幫助確保識別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在董事會及其各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落實了常設議程項目，以便讓董事們有機會申報會議中提出的決議案主題事項中包含的任何利益衝突。

為了協助董事會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章程規定了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全體董事會成員和個別董事可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每位獨立董事必須定期向董事會提供其持續符合獨立性標準的一切相關信息。董事會將在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協助下定期審核董事的獨立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還將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董事會、各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和個別董事的表現。

為籌備香港上市，本公司已檢討董事會組成，並確認董事會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管理專長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並且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 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在評估其董事的獨立性時，已考慮澳交所建議(第三版)表2.3所列明的董事獨立性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相關因素。董事會章程中規定了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所考慮的標準。

非執行董事被認為具有獨立性的條件是：

- 並非且於最近三年內並未曾受聘於本公司或其子實體擔任高管職務；
- 並非且於最近三年內並非本公司或其子實體重大專業服務供應商的合夥人、董事或高級僱員；
- 概無且於過去三年內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實體並無重大業務關係，或不作為該等關係人士的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關係有關連；
- 並非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的管理人員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人士有關聯；
- 除作為董事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實體並無重大合約關係；
- 與屬上述任何類別的任何人士並無緊密家庭關係；
- 於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期間並非本公司董事；及
- 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妨礙或合理認為可能影響董事能力的權益、職位、聯繫或關係，以便為董事會帶來獨立判斷，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的章程規定，持有本公司大多數已發行股份(賦予投票權)的本公司股東可提名一名董事出任主席及可選舉一名或多名董事出任副主席。

雖然董事長張寶才作為兗州煤業的提名人，按照(如上)獨立性標準來看不具有獨立性，董事會認為這適當反映了兗州煤業在本公司持有大多數股權。雖然大多數董事都與兗州煤業存在關聯關係，鑒於兗州煤業在本公司的大股東地位，這被認為是適當的。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會技能

董事指有利於本公司業務要求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化觀點。

下表載列現任董事之技能及經驗。

技能及經驗	總計
礦業／勘探及生產	4
工程	4
資本項目	10
貿易／市場推廣	4
策略	11
領導	11
董事會／委員會經驗	8
企業管治	7
會計／審計／風險管理	7
政府／政策	9
法律／監管	5
健康、安全及環境	6
人力資源	5
國際商業方面的專業知識	9

### 就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董事獲委任後獲提供載有委任函件的資料集，當中載列本公司預期、董事職責及委任條款和條件，以及載有有關本公司資料的其他材料，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章程及政策，以支持董事履任。

董事亦參與為董事成員安排的持續教育或發展計劃，包括有關董事職務以及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法律發展的培訓。

為籌備香港上市，所有董事於2018年6月12日(英文)及2018年6月14日(中文)參加有關香港上市事宜(包括有關香港守則的原則)及其與澳交所上市規則相互影響的培訓。本公司的香港及澳大利亞法律顧問進行該培訓。

### YAL 2018年董事培訓

董事全名	開展日期
張寶才	2018年6月14日
王福存	2018年6月14日
來存良	2018年6月14日
吳向前	2018年6月14日
王富奇	2018年6月14日
趙青春	2018年6月14日
馮星	2018年6月14日
Gregory Fletcher	2018年6月12日
Geoffrey Raby	2018年6月12日
David Moutt	2018年6月12日
Helen Gillies	2018年6月12日

公司秘書將支持董事，在有要求時提供適當形式的資料。

### 原則三：行事有道德及負責任

#### 行為與道德

董事會政策規定，董事、僱員及合約商必須遵守法律的條文及精神，並須恪守最高的業務操守準則。本公司已採納正式行為準則及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指引和政策，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法律及道德標準，包括利益衝突及關聯方交易政策。

行為準則及該等其他指引及政策為董事、首席執行官、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提供一般性指導，涉及必要的行為實踐以保持對本公司誠信的信心，以及個人報告不道德行為和調查不道德行為的責任制和問責制。行為準則及該等其他指引及政策亦指導遵守法律義務和對利益相關方承擔的其他義務。

具體而言，行為準則的目標是：

- 提供職業行為基準；
- 維護本公司在社會上的商業信譽和企業形象；及
- 使董事和員工認識到違反政策的後果。

行為準則所依託的主要價值觀是：

- 我們的行動必須以最高的誠信標準和公正為原則進行管理；
- 我們作出的決定必須在字面和精神上都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及
- 我們的業務必須以誠實和合乎道德規範的方式開展，運用我們的最佳技能和判斷，符合客戶、員工、股東和本公司的一致利益。

經更新的行為準則由董事會於2018年10月批准，並於業務過程中施行。行為準則可在本公司網站之企業管治板塊查閱。

#### 舉報事項及保護舉報人

本公司的自由交流政策—兗煤澳洲公司道德旨在鼓勵僱員、董事、合約商及顧問提出本公司內部存在的嚴重問題，並在公司真正認為有關人士違反了兗煤澳洲公司的行為準則、政策或法律時及時報告任何事宜。該政策亦向所有不懼遭報復、解僱或歧視對待而在保密基礎上對舉報人合理認為屬腐敗、非法或不道德的不當行為進行善意舉報的個人提供保護；並協助確保已適當地識別及處理不當行為及／或不道德行為的事宜。

有關個人可在線、透過外部服務商的保密電郵或撥打保密熱線秘密舉報其所擔憂的事項。

公司將嚴肅處理根據該政策作出的所有披露，一旦成為全面調查的對象，公司將查找證據以證實或糾正僱員披露的不當行為。該等調查將獨立於有關業務單位、作出披露的僱員或任何須報告行為的人士進行。根據披露事項的嚴重程度，本公司將決定是否由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外聘服務商進行內部調查。

#### 原則四：保障企業報告的完整性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賬目。董事會下設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對協助董事會監督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架構、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與外部審計功能發揮著重要作用。委員會亦促使董事會維持與本公司內部及外部審計的透明關係。

委員會擁有根據其章程履行職責所需的權力及資源，包括接觸管理層及核數師（內部及外部）的權利，並尋求說明及額外資料。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或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章程（於2018年10月經修訂以納入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提供了清晰的職權範圍，參見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目的已概述於上文董事會委員會一節。

根據其章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最少有3名成員。該委員會現任成員為：Gregory Fletcher（委員會主席）、趙青春、David Moulton（於2018年6月8日獲委任）及Helen Gillies（於2018年6月8日獲委任）。前委員會成員Geoffrey Raby（於2018年6月8日辭任）。

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澳交所建議及香港上市規則，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非董事會主席。各成員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於第61頁董事會報告中有關董事的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亦已聘用一名全職風險及保證總經理（總經理）。其職責於原則七下進行進一步闡述。

##### 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對財務報告的認證

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已向董事會書面聲明，認為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完整年度而言，本公司的財務記錄已妥善存檔，且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會計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彼等之意見乃基於行之有效的、健全的風險管控體制而作出。

##### 外聘審計師

本公司的外聘審計師為澳大利亞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與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的規定相一致，澳大利亞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設有每五年合夥人輪換政策。審計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不包括就審計師提供的特殊或額外服務支付的金額）須獲得股東批准。

外聘審計師接獲所有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所有文件及會議記錄。外聘審計師亦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本公司審計工作的提問。

外聘審計師澳大利亞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呈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致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確信，彼等並無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審計師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酬金（包括已付或應付金額詳情）分析，載於第68頁的董事會報告內。

#### 原則五：及時、公正披露

本公司明白及時及全面向市場作出披露的重要性，並致力對所有重大事宜作出適時及公平的披露，以及與其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以使其可取得公平及易於公眾理解的資料。本公司亦與其主要股東兗州煤業合作，確保兗州煤業可遵守有關本公司資料的披露義務，反之亦然，兗州煤業尋求確保本公司可遵守有關兗州煤業資料的披露義務。

董事會已制定了信息披露政策，旨在概括根據2001年公司法和澳交所上市規則須履行的信息披露的義務，規定了遵守這些義務的管理程序。該政策於2018年10月經修訂，新增部分已納入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義務。這些程序提供了管理向市場披露重大事項的框架，以確認董事會和高管層面履行相關責任。作為這個框架的一個組成部分，在本公司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有一個常設議程項目，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慮在會議上討論的會議紀要是否應向市場披露。信息披露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板塊中查閱。

信息披露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協助本公司履行其信息披露義務。委員會在評估和確定信息是否有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使得其需要向市場披露相關信息。信息披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執行委員會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投資者關係經理和集團法律顧問。

通過於澳交所刊發公告向市場披露的任何信息亦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板塊中。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原則六：股東權利

#### 與股東之溝通

公司的投資者關係計劃旨在促進與投資者的雙向溝通。本公司的政策是促進與股東和其他投資者的有效溝通，讓他們瞭解如何評估本公司及其企業發展方向的有關信息。本公司的目標是讓股東、潛在投資者和其他利益相關方隨時瞭解影響本公司狀況的一切重大動態。本公司通過以下方式定期向股東、潛在投資者和其他利益相關方溝通信息：

- 按照其持續信息披露義務在澳交所及港交所平臺上發佈公告，另外也在本公司網站上提供這些公告；
- 保持其網站上有關本公司的重要信息更新至最新狀態，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章程、核心的企業管治政策和有關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
- 發佈面向分析師製作的投資者報告，並在本公司網站上的投資者關係板塊內提供媒體簡報。

董事會認為其主要責任之一為與股東溝通，因此，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和參加包括年度股東大會在內的所有股東大會。

股東有權對本公司的管理提出問題，並向審計師詢問其進行審計和編制報告的情況。任何無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也可以通過其代理人參與議事。此外，股東可選擇透過電子方式自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獲通訊文件及向彼等寄發通訊文件。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董事會於2018年10月審閱及批准的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載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板塊。

聯合政策聲明第44段規定，必須允許持有海外公司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10%。

澳大利亞公司法第249D條規定，持有股東大會至少5%投票權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集股東大會或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249F條自行召開股東大會(費用自理)。任何該等要求須以書面形式並經提出要求的股東簽署後向本公司作出，及須在大會上說明擬提議的任何決議案。

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249N條，持有相關決議案總投票權至少5%的股東或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至少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有關通知須以書面形式並經擬提呈決議案的股東簽署後作出，及須載有擬提呈決議案的內容。

除股東大會外，本公司網站乃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

倘股東對本公司的業務有任何疑問或意見，歡迎隨時透過該網站聯絡本公司。股東可透過聯絡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團隊(網址shareholder@yancoal.com.au)向董事會提出問詢。一經接獲問詢，投資者關係團隊會將股東的問詢及關注轉交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或管理層(倘適用)。

#### 本公司組織章程(修訂版)

於2018年9月2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組織章程修訂獲得股東批准。組織章程獲以下批准：

- a) 修訂「聯交所」的釋義，將第一行的單詞「或」替換為「和」，釋義如下：

「就本定義而言，澳交所及董事聲明為本公司主要證券交易所的其他法人團體。」

- b) 插入新規則7.9(u)如下：

「就本規則7.9而言，一家受到認可的清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提名人可委任或授權任意數量的代理人、受權人或代表為其持有兗煤的有投票權股份所附投票權進行投票，但前提是如果有2名或2名以上的代理人、受權人或代表獲得委任或授權在同一次股東大會上投票，則代理人委任表格或授權書必須具體說明每一位代理人、受權人或代表獲委任或授權進行投票的有投票權股份的數量和類別。根據本章程條款獲得授權的每一位個人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明，並且有權代表認可清算所行使清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猶如其為公司個人股東一樣。」

- c) 插入新規則11.2如下：

「受制於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並且儘管本章程中有任何其他規則，公司或董事可就下述事宜設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

- (a) 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
- (b) 確定有權接收兗煤任何大會通知以及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c) 需要設定記錄日期的任何其他的公司行動。」

## 原則七：確認與管理風險

### 風險識別與管理

董事會(通過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確保本集團具有健全的風險監督及管理以及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以確保制定政策時，能評估相關風險類型及內容。

具體而言，董事會確保：

- 識別及評估重大戰略、運營、財務報告及合規風險；及
- 建立風險管理、監控及申報系統以識別、評估、管理、監控和報告該等風險。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角色及成員載於原則二及四。

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部分查閱。

董事會已要求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及管理層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如適用)董事會匯報有關本公司重大業務風險的有效管理。

於2018年，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建立識別、評估及管理對業務屬重大的風險的框架。該框架包括：

- 執行經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的企業風險管理標準；
- 參考經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的公司風險登記冊識別重大業務風險；
- 在職能層面及本公司的每個礦區進行正式的風險識別活動；
- 在業務過程中指定個人在其職責範圍內承擔落實風險管理的責任；
- 風險擔保部總經理作為核心資源，可協助履行所有風險管理職責、協助任何培訓／意識或其他相關要求；及
- 遵從危機管理的內部程序及計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審閱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的表現以及本公司主要風險的報告，以確保公司持續穩健的運營。風險管理架構已於2018年進行審閱，提出了符合澳洲／新西蘭的風險管理準則的持續完善方面。

風險識別活動按澳洲／新西蘭的風險管理準則的指導定期舉行，亦在職能層面以及本公司的每個礦區進行風險識別及分析。此外，倘適用，亦會進行項目特定風險評估。

風險擔保部總經理負責建立及管理公司範圍內的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制度及常規、審查風險管理架構對其控制環境及保險安排的影響以及審查重大投資項目的風險。執行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擔保部總經理共同負責建立風險矩陣和架構，並負責執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基於風險的保證流程。風險擔保部總經理每年確認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風險架構之成效持續性。

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或風險管理行動計劃的責任納入業務中，並在日常活動中實施。本董事會知悉並認知，儘管風險管理監控系統在風險管理方面有效，但是其不能消除本公司實現目標時的所有風險，但無法絕對保證避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 與本公司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的未來經營表現可能受到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影響。當中部分風險為本公司的特定風險，其他風險則與經濟狀況和本公司經營所在的整體行業及市場有關。

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包括經濟、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風險。本公司定期對該等風險進行監控和評估，並執行風險處置策略，以管理有關風險敞口。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減低風險的策略將保障本公司免受該等風險影響。其他風險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且無法消除。發生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下列風險並未涵蓋所有風險，概不保證不同風險的重要性不會改變或不會出現其他風險。



##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下表識別被視為經濟、環境及／或社會可持續發展風險的風險。

	經濟可持續 發展風險	環境可持續 發展風險	社會可持續 發展風險
營運風險	√	√	√
工傷或事故風險	√		√
資金風險	√		
不利匯率變動風險	√		
通過銀行發行的金融工具進 行對沖	√		
煤炭價格及煤炭需求風險	√		
煤炭生產風險	√		
債務成本	√		
稅務風險	√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	√		
監管機構審批風險	√		√
資源與儲量估計及地質情況	√		
照付不議合同產生的負債	√		
成本預測的不確定性	√		
NCIG及WICET債務	√		
礦場關閉	√	√	√
煤炭供應協議	√		
合營企業及對第三方的依賴	√		
競爭	√		
所有權風險	√		
原住民土地所有權	√		√
租賃權交疊風險	√		√
執行及對手方破產風險	√		
煤炭特許權使用費	√		
氣候變化／碳監管風險	√	√	√
技術變革	√	√	
技術	√		
主要人員	√		
欺詐或不當行為	√		√
環保活動	√	√	√
政府政策、法規或立法方面 的變動	√	√	
環境與規劃	√		
訴訟	√		√
保險	√		
勘探及開發風險	√		
運輸及基礎設施	√		
環境風險	√	√	√
健康、安全及危險材料風險	√	√	√
減值風險	√		

### 營運風險

本公司的各部分業務面臨經營風險，此可能導致煤炭產量下降，進而減少其各自收入。經營困難可能在不同時間內影響煤炭產量、推遲煤炭交付或增加採礦成本。該等經營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罷工、礦井坍塌、塌陷或與包括尾礦壩在內的礦山基礎設施有關的其他故障、惡劣或危險天氣條件、電力中斷、關鍵設備故障(尤其是本公司的CHPPs或主要挖掘機出現任何持久的故障或問題)、火災、甲烷及煤塵爆炸、意外礦井水排放、洪水和地質或岩土開採條件異常或意外變化(尤其是本公司的地下作業)所帶來的中斷。此類風險可能導致相關礦山損毀、人身傷害、環境破壞、煤炭生產延誤、煤炭產量下降、收入損失、金錢損失和可能的法律責任。儘管本公司的保險單為其中某些風險提供保險，但保險的金額和範圍受市場和經濟因素的限制，無法保證本公司持有的保險能夠全面涵蓋該等風險。

### 工傷或事故風險

倘在礦山發生任何傷害或事故，均可能產生不利的財務影響，包括有關人身傷害、過失致死、修訂批文、潛在生產延期或停工的法律申索，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資金風險

本公司所需的日後資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當時業務的表現。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現金流量對美元煤炭價格、來自其營運的煤炭產量、對其煤炭產品的需求及美元的匯率變動(尤其是澳元兌美元的匯率變動)高度敏感。

在制訂業務計劃及營運預算時，本公司已就煤炭價格、澳元兌美元的匯率、未來生產水平及決定本公司財務表現的其他因素作出若干假設。

倘出現資金短缺，本公司可能需要籌集大量額外債務或股權。本公司取得所需資金水平的能力將取決於所需資金金額、其業務的表現及未來前景以及多項其他因素，包括美元煤炭價格、利率、經濟狀況、債務市場狀況、股市狀況及兗州煤業支持的未來水平。

倘本公司未能從第三方按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融資(不論債務或股權)，本公司將繼續依賴兗州煤業的財務支持。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來自Watagan的應收貸款813百萬澳元(可取回至多13.6億澳元)，這部分須經減值測試。兗礦(本公司的最終母實體)就Watagan未償還貸款項下任何到期及應付款項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兗州煤業及兗礦履行彼等各自資金承擔的能力將取決於彼等當時的財務狀況及彼等籌集所需資金以履行承擔的能力。兗煤自兗州煤業取得更多資金的能力將取決於兗州煤業提供該資金的意願及財務能力。本集團無法保證兗州煤業可向兗煤提供財務支持，亦無法保證兗礦可履行其有關Watagan協議擔保項下的責任。

#### 不利匯率變動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本公司因匯率不利變動導致持續損失的風險。上述虧損可能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影響到支持本公司運營所需的額外資金的水平。

本公司的負債、盈利及現金流量受匯率變動(尤其是澳元兌美元匯率的變動)影響。

儘管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全部在澳大利亞，其成本主要以功能貨幣澳元計值，外幣風險主要來自煤炭供應合約(該等合約通常以美元定價及付款)、進口廠房及設備採購(可採用美元或其他外幣定價)及以美元計值的債務。

匯率變動的影響不盡相同，取決於變動的性質、程度及期限、根據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貨幣風險的程度以及該等合約的條款等因素。

本公司的對沖政策旨在預防上述交易中現金支出的波動或收款減少，以及降低每個期末重新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貸款所產生的損益波動。

#### 通過銀行發行的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對於確定承擔或極可能發生的交易所產生的經營外匯風險，公司將通過使用銀行已發行的遠期外匯合約及領子期權合約進行對沖管理。本公司對部分以美元進行結算的銷售及涉及外匯交易的資產購買，也已經簽訂了外幣結算對沖條款，以減低因未來澳元兌相關貨幣的匯率上升或下跌而對現金流量造成的不利影響。

#### 煤炭價格及煤炭需求風險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收入來自於煤炭銷售。制訂業務計劃及營運預算時，本公司就煤炭價格及煤炭需求作出若干假設。本公司煤炭的價格取決於多項非其所能控制的市場因素，因此，本公司所依賴的部分相關煤炭價格假設可能出現重大變動，而實際煤炭價格及需求可能與預期出現重大差異。

煤炭價格主要由國際市場決定，受到眾多因素的影響，包括未來銷售合約磋商的結果、一般經濟活動、工業生產水平、匯率變動、能源需求及鋼鐵需求的變化、海運煤供應變動、技術變革、生產水平的變化及干擾供應的事件、國際運費或其他交通基礎設施及成本的變動、其他商品及煤炭替代品的成本、煤炭質量要求的市場變化、限制使用煤炭的政府規定及對資源行業徵收稅款，該等風險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並可能對煤炭價格及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煤炭價格高度依賴中國、日本及印度等亞洲大經濟體的煤炭消費前景，及該等國家有關煤炭或能源政策方面的政府政策發生任何變動。

倘並無抵銷因素，煤炭需求出現重大及持續的不利變動，導致煤炭價格(總體價格及特定類型及等級煤炭的價格)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本公司因有關開發在經濟上不可行而未能繼續開發新礦山及項目。

煤炭價格走弱或因需求進一步削減或海運市場供應量增加(例如美國動力煤出口量增加)而導致市場狀況轉差，均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其承接開發項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煤炭生產風險

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有賴本公司能維持或增加煤炭產量，並減少每噸的經營成本。倘煤炭價格維持在現有水平或進一步下跌，本公司是否能夠有效提高生產力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而言尤為重要。

本公司的煤炭生產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不可預見的地質或地質技術問題(尤其本公司的地下開採煤礦)、煤炭質量或地質、水文或其他條件的變動或變化、不利氣候(包括異常潮濕的氣候條件(尤其是在昆士蘭州))、安裝及操作長壁開採系統時不可預見的延期或複雜情況、煤炭處理基礎設施及其他採礦設備的長期故障以及軌道及港口故障及停工。監管因素及其他運營風險的發生也可能限制生產。

#### 債務成本

本公司的大部分貸款為基於以美元為功能貨幣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浮動利率貸款，且目前並無利率對沖安排。因此，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較目前水平上升，會導致本公司的債務成本增加。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稅務風險

除本公司須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外，本公司須於其業務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支付政府特許權使用費、直接及間接稅項及其他關稅。本公司可能因政府稅項及特許權使用費政策或根據澳大利亞法律詮釋或應用該等政策發生變動而受到影響。

本公司獲得現有稅項虧損的補償及申報其他稅項屬性的可能性將視乎未來情況而定，並可能受兗州煤業及兗煤的所有權變動、業務活動、資本弱化門檻、稅基以及與使用本集團稅項虧損或其他納稅屬性有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所影響。本公司使用結轉虧損的能力將視乎本公司持續符合澳大利亞稅項法規定的虧損追償測試，並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而定。

###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澳大利亞會計準則)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由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非本公司及董事所能控制。澳大利亞會計準則或該準則的詮釋發生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呈報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轉讓新南威爾士州的艾詩頓、澳思達及唐納森煤礦資產予Watagan等交易的會計處理方法或許會由會計準則制訂者進行審閱，該會計處理可能會出現變動。倘本公司因澳大利亞會計準則或其詮釋發生變動而須於2025年的預定日期前將Watagan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重新綜合入賬至其合併財務報表，則重新綜合入賬這一步驟可能會對本公司的已呈報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監管機構審批風險

本公司能否實現其長期生產目標，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能否為其當前的業務和擴建與發展項目及時獲得和保持所有必要的監管部門批准(包括適用的採礦法律、環境法規及其他法律要求的任何批准)等因素，包括獲得規劃批准、土地使用權、土地所有者的同意和解決任何原住民土地所有權問題、對環境的影響以及解決當地居民的反對等等。

獲得批准和解決現有及未來的採礦項目所面臨的潛在和實際問題，是對所有煤炭行業公司的普遍挑戰。然而，本公司概不保證或擔保本公司一定有能力獲得任何或全部必要的同意、批准和權利，以維持現有的業務當前的生產狀況，或開發其發展項目帶來有利可圖的採礦業務並實現其長期生產目標。倘不能取得該等批准(或計劃的產量增加所需的其他批准)，或倘獲得有條件或有限制的批准，有關項目的經濟可行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進而導致相關資產的價值減值。

本公司繼續與所有州及聯邦政府和審批機構進行公開透明的接洽，同時以最高的安全、環境及法例標準開展業務，爭取及時取得所有審批。

### 資源與儲量估計及地質情況

本公司發現的煤炭數量和質量也有可能低於迄今所報告的資源與儲量估計。由於資源與儲量估計是基於知識、經驗和行業慣例所作出的判斷，存在與此類估計相關的風險，其中包括開採的煤炭質量或等級、噸位或剝採比可能與估計不一致的風險，最終未必能實現經濟地開採和加工煤炭。資源與儲量估計未必準確，在某種程度上取決於解讀和地質假設、煤炭價格、成本假設和統計推論，這些最終可能被證明是不可靠的。

煤炭資源與煤炭儲量估計將定期進行，評估將根據實際生產經驗或新獲取的資料進行修訂，因此煤炭儲量可能會發生變化。此外，倘本公司遇到與根據過去的鑽探、取樣和類似探測所作出的預測結果不一樣的礦化或地層，則煤炭資源與煤炭儲量估計可能必須進行調整，並且必須改變採礦計劃、煤炭加工和基礎設施等以避免對公司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倘部分煤炭儲量的開採被認為不符合經濟原則，可能導致本公司的煤炭儲量估計總額減少。

煤炭儲量估計、等級、剝採比、淨產出或回收率等方面的重大變化可能影響項目的經濟可行性。煤炭儲量估計不應當被解讀為對礦山服務年限或目前或未來業務盈利能力的保證。

倘本公司的實際煤炭資源與煤炭儲量估計低於當前的估計，則本公司的前景、價值、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照付不議合同產生的負債

港口和軌道(軌上和軌下)運力通常通過照付不議的長期合約進行承包。無論是否使用相關航道或軌道，本公司通常須支付其承包的軌道或港口某特定噸位的費用。若因為特定礦山的產量不足、某個礦山的港口和軌道運力不匹配、由於合約限制(如必須徵得港口或軌道服務提供商的同意)或因為煤炭必須從指定源礦山發出，亦或者必須在指定裝載點裝載運貨等各種情況，可能導致達不到照付不議合同中所簽訂的運輸量。

### 成本預測的不確定性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可能隨著生產和資本成本的波動而發生變化。採礦和加工作業及其資本成本可能出現變化，包括國際和地方經濟與政治事件(包括匯率變動)或意外的地質或採礦條件等各種不可預見的事件所帶來的結果，可能給本公司帶來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 NCIG及WICET債務

作為NCIG及WICET的合約商，本公司的源礦山須保持可銷售煤炭儲量的最低水平（11年的已訂約產量）。倘未能遵守此項規定，將導致個別合約的終止，並要求本公司支付其所佔任何未償還的優先債務，並在該特定合約的餘下十年內進行攤銷。本公司現時應佔未償還優先債務分別約為10億澳元及3億澳元。

### 礦場關閉

因環境、地質、地質技術、商業及／或健康安全問題等原因而導致本公司的任何礦場或其他業務在其開採年期結束前結止運營，均可能產生大量的員工遣散成本、關閉及復原費用以及其他成本或收入損失。當礦場在其計劃開採年期結束時或因維護及大修停產時，亦會產生大量的該等成本。因持續管理及礦場復墾所需的僱員很少，故維護及大修的措​​施可能產生大量的僱員遣散成本，收入損失隨之而來。

若有一個或多個相關礦場較預期提前關閉，本公司將須加快提供資金償付關閉成本並可能損失收入，從而可能產生不利的財務影響。此外，一個或多個礦場關閉後，本公司或將面臨因環境治理而遭索賠的風險。

### 煤炭供應協議

本公司的煤炭供應協議通常要求按協議規定的地點、時間和期限交付固定或最低數量的煤炭。倘無法按協定交付任何約定的數量，則本公司可能須支付大量補償金，用於彌補買方遭受的損失、成本和支付的相關費用（包括滯期費）。

隨著客戶合約期滿，本公司很可能與長期客戶續簽合約，或尋求與新買家和市場簽訂新合約，視乎合約的可行性而定。未訂約的煤炭噸數按指數掛鈎或固定價格水平在現貨市場進行出售。本公司2019年的策略是增加其煤炭銷售的定期合約，以服務終端客戶為目標，而非尋求現貨市場銷售。

本公司大部分煤炭供應協議亦規定交付的煤炭必須達到規定的質量標準，例如水分含量、硫含量及灰分含量等。視乎該等質量標準而定，煤炭將銷往按煤炭的相應質量願意支付最高價格的市場。

本公司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幾個大型客戶，向此類大型客戶銷售產生虧損或銷售額減少或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合營企業及對第三方的依賴

本公司與其他方共同持有眾多合營企業的權益，其中包括中山和莫拉本、HVO、索利山及沃克沃斯合營企業、PWCS、NCIG及WICET的權益。每個合營企業的決策、管理、營銷及其他關鍵方面都受相關合營企業參與者之間的協議規管。根據該等協議，部分決定需要第三方合營企業參與者的同意，本公司需要依賴該等第三方的合作才能成功經營其當前的業務及／或發展其增長項目和運輸增加的產量。

本公司無法控制第三方合營企業參與者的行動，因此無法保證合營企業將按照本公司的首選方向或戰略進行經營或管理。本公司面臨合營企業夥伴擁有的否決權或同意權將阻礙按照該種首選方向或戰略發展、經營和管理合營企業的業務和資產的風險。

本公司亦廣泛利用承包商和其他第三方提供勘探、開採和其他服務，需要依靠許多第三方才能成功經營其當前的業務和發展其增長項目。儘管對於採礦和勘探行業而言，此屬正常現象，但第三方造成的問題可能增多，並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績和經營。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概不保證能成功通過法律行動執行合約權利。

### 競爭

本公司業務的各個方面均面臨競爭，包括銷售及營銷、煤炭定價、產能、煤炭質量及規格、運輸能力、成本結構及品牌知名度。本公司的煤炭業務在國內及國際市場與其他大型國內及國際煤炭生產商進行競爭。澳大利亞境內和海外相互競爭而導致煤炭產量增加或價格下降，均可能對本公司銷售其煤炭產品的競爭力及銷售預期價格產生不利影響。未來可能出現更多的競爭，其中包括來自新對手的競爭。此類競爭可能不僅關乎已生產及出售的煤炭，而且關乎收購新項目的競爭，倘本公司欲尋求以可接受的條件收購新的權益，則可能對其進行此類收購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進一步的行業整合可能導致競爭對手擴大規模或提高生產率，競爭對手可能開發成本更為低廉的煤炭地質資源，或在成本更低的地質基地開發資源，從而給本公司保持利潤的能力帶來更大的壓力。

在澳大利亞、美國及亞洲的資源行業內部存在顯著的競爭。此外，其中一個或多個市場可能出現新的入行者，不斷增加本公司的競爭壓力。該種壓力可能對本公司的市場份額及財務業績和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向火電等行業提供煤炭作為燃料，因此受火電行業的需求和發展的影響。動力煤作為燃料源，與包括天然氣在內的其他燃料存在競爭，因而天然氣的價格亦可影響煤炭的銷量。天然氣市場以往一直動蕩，而該市場的價格亦會因供求的輕微變動而大起大落。火電行業亦受可替代能源發展、氣候變化及全球環境等因素的影響。

### 所有權風險

未經州政府授予租賃權而進行煤礦勘探或開採通常屬非法行為。租賃權的授予和延期需遵守監管制度，且每項租賃權附帶一定的條件。本公司無法保證可完全滿足條款要求或在預期的時限內獲得申請租賃權的批准或重續租賃權。此外，租賃權附加的條件可能發生變化。許可規定很複雜並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改變，令所有權持有者履行遵守適用要求的義務難度加大、成本更高，進而阻礙或削弱現行或將來的採礦業務。倘本公司未能遵守有關條件，或受該所有權支配的土地須用於公共目的，則本公司面臨可能喪失享有任何已獲授所有權權利的風險。本公司亦面臨申請重續租賃權或申請新租賃權時未必能獲授租賃權的風險。

獲得採礦權通常需要事先徵得土地所有者及其他第三方的同意，其中有些在某種情況下可能具有否決權以及審批權(例如環保審批)。本公司面臨無法及時或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獲得(或可能根本無法獲得)必要的同意和批准的風險，進而給本公司帶來不利的財務影響。

### 原住民土地所有權

就我們目前已擁有權益或於未來獲得權益的許可證而言，亦可能存在澳大利亞原住民對其擁有合法土地所有權。倘授予或重續租賃權涉及存在的原住民土地所有權有關的土地，本公司將須遵守(聯邦)1993年原住民土地權法才能有效獲授租賃權。

遵守《原住民土地權法案》(以及為了獲授租賃權將遵守有關原住民土地所有權談判程序(即程序談判權))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或被推遲，並且可能需要支付大量補償金以達成任何協議，其中包括用於廢除或削弱相關原住民土地所有權及權益的費用。

因此，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的存在或釐定可能影響本公司現有或未來的活動，並影響其開發項目的能力，進而影響其經營和財務業績。

根據1983年土著土地權利法(新南威爾士)，土著土地委員會可在符合若干規定時申請取得公用土地。倘申索成功，對相關土地的自有業權將轉讓至申索委員會。此外，土著土地委員會獲提供若干法定權利，包括授出採礦租約前須訂立賠償協議。此或會導致延遲對有關土地任何區域日後授出採礦權。我們若干許可證所涉及的其他區域未來亦可能遭提出額外原住民土地申索。任何有關申索可導致我們於該等區域勘探或開採煤炭的能力須受相關土著土地委員會所作的決定規限，這可能對我們開發項目的能力，並最終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租賃權交疊風險

本公司的部分礦山和相關租地鄰近或與石油租地交疊，及鄰近第三方持有的其他勘探權益地。租賃權交疊有可能阻礙、延誤本公司未來的項目開發或增加其開發成本，原因在於本公司與相關石油勘探許可證或其他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均可能尋求在交疊區或相同的資源層從事各自的活動，及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需要徵得交疊的石油使用權持有人的同意。

無法保證能與交疊的石油使用權持有人達成協議，或此類協議不會遭拖延簽訂或按本公司滿意的條款達成。本公司面臨倘無法與交疊的租賃權持有人達成協議，則此事宜可能呈交相關部長或法庭裁決，而裁定結果可能對本公司提議的項目產生不利影響或障礙的風險。

### 執行及對手方破產風險

本公司已訂立對其業務的未來發展具有重要意義的合約，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煤炭處理服務、長期銷售合約、債務融資、長期租賃、開採合約及提供若干保證、賠償和擔保。

對手方未能履行該等合約可能給本公司帶來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不保證能成功通過法律行動執行任何合約權利。

此外，對手方無力履行其中任何一份合約可能給本公司帶來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不保證能成功通過法律行動執行任何合約權利或收回對手方所欠的全部款項(包括任何損害的索賠金額)。

### 煤炭特許權使用費

對於在新南威爾士州和昆士蘭州生產的煤炭，需向新南威爾士州和昆士蘭州政府繳納特許權使用費。在該兩個州，特許權使用費均按從價稅繳納，按所售煤炭價值的百分比進行計算。相關州政府可能提高該等特許權使用費或其計算方法。徵收任何新特許權使用費相關的州稅或增加特許權使用費費率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或財務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 氣候變化／碳監管風險

監管機構對氣候變化風險的應對（包括澳大利亞及其他國家的單方面及集體行動）可能影響對煤炭的需求、煤炭價格及本公司產品在全球能源市場的競爭力。

2014年11月，美國與中國簽署協議，於2025年之前實現將溫室氣體排放降低25%以上，低於2005年的水平。該協議乃於2015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及在《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的框架內簽署《巴黎協定》之前訂立。《巴黎協定》由來自195個國家的代表簽署，旨在抑制全球氣溫上升，提高國家應對氣候變化不利影響的能力及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項目提供融資渠道。

近年來，中國亦已採取措施，通過採納一系列減少碳排放和減少煤炭使用量的政策，處理中國多個城市的嚴重空氣污染情況。

政府出台的大量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法規會對本公司的採礦業務施加成本，而未來法規可能會增加該等成本、限制本公司生產及銷售煤炭的能力或降低社會對本公司煤炭產品的需求。

### 技術變革

動力煤作為能源，與其他發電形式（如水力發電、太陽能及風力）形成競爭。近年來，全球經濟由傳統燃料向可再生能源轉變，加大動力煤在市場上的競爭。

可再生能源技術更具效率和成本效益，因此相比燃煤及其他化石能源發電具有經濟優勢。該等經濟因素，加上遵守其他大氣污染物排放限額的成本上升，可能會導致逐漸淘汰現有的煤炭發電產能，並取消計劃中的新增燃煤發電產能，市場對動力煤的需求可能會下降。

### 技術

本公司的業務依賴於其資訊科技系統的表現、可靠性及可用性。資訊及運營技術可能會受到國際網絡安全威脅。違反有關規定會導致（但不限於）敏感資料遺失、業務核心系統出現意外中斷、環境破壞及挪用公司資金。本公司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一般可能受諸如伺服器損壞、設備故障、電源故障、計算機病毒、僱員或承包商誤用、電信故障、諸如黑客、恐怖主義、火災、自然災害或天氣干預等外部惡意干預等因素的不利影響。該等事件在很大程度上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會影響我們有效地開展業務的能力。

### 主要人員

若干主要人員對達到本公司的業務目標而言至關重要。該等主要僱員中的一名或多名僱員可能離職或不再積極參與本公司的管理，此情況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因此影響其財務表現及股價。現有管理層離職或會使擁有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職位所需經驗及技能的人員數目有限。倘本公司不能吸引、培訓及挽留合資格經理及其他人員，本公司未必能成功管理其增長或於澳大利亞煤炭行業有效競爭。

本公司亦依賴吸引合資格技術僱員為我們的若干煤礦及其他開採運營提供服務。煤礦開採乃勞動密集型產業。本公司的後續發展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及開採承包商能否按經濟條款繼續吸引及挽留熟練及合資格人員。

### 欺詐及不當行為

本公司僱員、客戶、服務供應商、業務夥伴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欺詐、失實陳述、洗錢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導致本公司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令本公司受到相應監管制裁。該等違法活動及其他不當行為此前可能就存在且日後可能會發生，可能會導致本公司須根據日益嚴格的法律承擔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令本公司的聲譽或財政嚴重受損。雖然本公司已制定並採取措施，務求發現及防範僱員及外部人士的欺詐、失實陳述、洗錢、商業賄賂及其他不當行為，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或防範有關活動，其可能令本公司面臨監管調查並承擔刑事及民事責任、聲譽受損及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環保活動

昆士蘭州及新南威爾士州的環保遊說小組近期已就煤礦的營運及擴張提出反對意見，出於對環保的顧慮，試圖阻撓新的礦山開發或擴大現有礦山。社區關注度日益高漲以及社區、環境組織採取的不利行動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本公司推進新的礦山開發或現有礦山的開發或擴大，或可能意味著該等礦山會面臨對其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狀況，從而影響本公司的財務表現。

### 政府政策、法規或立法方面的變動

資源行業面臨各種各樣的法例、法規及眾多聯邦及州監管機構的監管。

任何未來的立法及監管變動均可能會影響資源行業，並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將來法律可能限制溫室氣體排放或在發電中使用煤炭。

### 環境與規劃

近年來，新南威爾士和昆士蘭州政府出台了旨在保護農業和城鎮土地免受礦山開採影響的政策。其中包括昆士蘭州政府的《昆士蘭中部計劃與區域規劃利益法案》(Central Queensland Plan and Regional Planning Interests Act)和新南威爾士州政府的《戰略性區域土地利用政策》(Strategic Regional Land Use Policy)、含水層干涉政策(Aquifer Interference Policy)和2007年《州環境規劃政策》(採礦、石油生產和採掘業)(State Environmental Planning Policy (Mining, Petroleum Production and Extractive Industries))的2013年修訂案。其中每一項政策都與本公司擁有採礦業務的區域有關。因此，無法保證本公司未來的開發和勘探活動能夠在該等區域帶來有利可圖或商業上可行的採礦業務。

於2013年，新南威爾士州政府在作出有關採礦權的決策時採納合適及適當的人士考慮，包括授出、轉讓、更新、取消及暫停該等權利。此有助政府考慮礦工的操守(尤其是遵守環境及礦業法例)及礦工的財務能力和專業技術。近年來，新南威爾士州政府亦已大幅增加違反採礦及環境法規的最高處罰以及監管機構調查可能的違規及起訴礦業公司的資源。該等變動導致合規計劃的更新及對違反相關法例的檢控風險增加。

於2013年，昆士蘭州政府檢討計算採礦公司就其復墾責任須提供的財務保證計算方法，而有關檢討導致銀行擔保所涵蓋的財務保證金額大幅增加。新南威爾士州審計辦公室已檢討有關礦山的復墾責任，有關檢討已導致有關復墾責任所需的抵押金額增加。

### 訴訟

本公司與其他資源行業的同行一樣面臨可能給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風險(以原告或被告的身份)。本公司可能面臨宣稱拖欠費用或其它合約權利的人士、員工、監管機構、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提起的索賠或訴訟。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並因彼等抗辯或檢控而損耗財力。

### 保險

本公司已就若干營運風險投保。然而，其可能須承擔責任(包括有關污染、職業病或其他危害)或因業務中斷(並未為其購買保險(或未購買足夠保險)或不可投保)而遭受虧損(包括與過往活動有關的責任)。

倘出現重大未投保損失，則未來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可能無法按經濟上可接受的保險費繼續投保。因此，該保險的保障範圍未必全面涵蓋對本公司提出的所有申索或因而產生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環境或工業事故、職業病、污染及產品責任、戰爭、恐怖主義及業務中斷的申索。

倘成功向本公司提出申索，或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勘探及開發風險

本公司的現有煤炭儲量將隨着開採的進展而持續減少。因此，本公司的增長與長期成功將取決於其在勘探區域內獲得額外煤炭資源並將有關煤炭資源轉化為具經濟效益的可採儲煤炭儲量的能力。

煤炭勘探及開發存在多種風險，均為業內常見風險，倘該等風險出現，能影響本公司的運營、生產、現金流量和財務表現。

開發及勘探活動可能受到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地質條件、地震活動、礦化作用、煤炭等級的一致性、可預測性、法律變化、應用採礦的監管架構變化、交疊的資源用地以及在其土地上進行勘探活動的原住民的權利。

勘探發現某區域煤炭儲量並不能保證對該儲量的開採將具有商業可行性，而儲量規模、開發及經營成本、土地所有權、煤炭價格及回收率均為釐定商業可行性的關鍵因素。

於開發、建設及啟動礦山期間發生的問題可能會增加成本、延遲開始煤炭生產、延遲收取煤炭收益或煤炭生產根本無法開始。該等問題可能包括在取得批准(包括土地使用批准)或興建礦山基礎設施方面的延期。目前有許多發展前期或開發階段的項目需要及時滿足生產需要。

本公司亦可能會面臨多種風險，包括與任何發展或勘探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關係(為或可能為一名人士)的參與者管理合約關係相關的違約風險。

#### 運輸及基礎設施

本公司的採礦業務產出的煤炭通過公路、鐵路和海運相結合的方式運輸給客戶。運輸成本波動以及鐵路及港口連接中斷可令本公司的煤炭交付中斷，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一系列因素可能干擾或限制對重要煤炭運輸及處理服務的使用，包括(但不限於)：

- 氣候相關問題；
- 主要設備及基礎設施故障；
- 鐵路或港口運力限制；
- 擁堵及系統間損失；
- 勞工行動；
- 未能就使用鐵路或土地取得第三方同意；
- 未能或延期建設新鐵路或港口運力；
- 不符合合約規定；
- 遭監管機構除名或不批准使用；
- 恐怖襲擊或其他類似事件；
- 違反監管框架；
- 軌下運力、軌上運力與港口運力不匹配；及
- 基建可能進行出售，

以上所有或任何一項均可能削弱本公司向客戶供應煤炭的能力及／或增加成本，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運輸費用大幅增加(例如排放控制要求及柴油價格波動及滯期費)可能導致本公司的煤炭較其他地區生產的燃料及煤炭缺乏競爭力。

#### 環境風險

鑒於煤炭開採過程的性質及該等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廢渣及尾礦，本公司的所有營運須遵守嚴格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在歷史、現時或未來營運中存在不符合或未符合環保或相關監管規定的風險及／或本公司目前尋求或日後可能需要尋求的批准或修訂存在不獲批准的風險。倘本公司的有關運營或在其他方面違反該等環境規定，則可能承擔罰款或處罰、須削減或終止運營及／或面臨合規成本或復墾或整改工程成本增加的風險，而本公司在過往經營中尚未對其一個或多個礦場的該等結果進行評估。

澳大利亞及其他國家的環境監管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對採礦業務施加成本，而未來監管或會令有關成本增加、限制煤炭生產及出售煤炭的能力或令對本公司煤炭產品的需求減少。尤其是，針對氣候變化風險作出的監管應對(包括澳大利亞及其他國家單方面及共同採取的行動)可能影響中期乃至長期的煤炭需求、煤價及本公司產品在全球能源市場的競爭力。

環境法規的變動及日後的環境法規可能提高合規標準及成本，對本公司於煤礦資產使用年期內自其取得預期經濟回報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或無法始終經濟合理地遵守日後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或完全無法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概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悉數及經濟地利用我們現時或日後所營運煤礦的所有煤礦資源或我們的若干煤炭資產將不會成為無法於使用年期內產生預期經濟回報的「擱淺資產」。

環境法例可能出現變動，要求公司及各位董事及僱員遵守新增準則及承擔更多責任。煤炭相關活動亦可能產生不可預見的環境責任，治理環境的代價高昂。具體而言，在現行法律框架下，可能難以評估因本公司活動產生的污染的可接受水平及本公司因其活動導致須承擔的潛在報廢成本及責任。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健康、安全及危險材料風險

本公司的營運可能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或存在因接觸危險材料而產生的風險。本公司的營運將使用危險材料，會產生有害廢棄物，可能會面臨普通法申索、自然災害導致的損害及其他損害，以及需要承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等多種介質的調查研究與淨化。例如，本公司擁有或營運的礦場現時或過往的活動等可能引致申索。

本公司亦可能存在遭起訴的風險，指稱有關物質對個人健康造成不利影響。倘在礦山發生任何傷害或事故，均可能產生不利的財務影響，包括有關人身傷害、過失致死、批准修訂、潛在生產延期或停工的法律申索，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歷史、現時或未來營運中存在不符合或未符合健康及安全規定的風險及／或本公司目前尋求或日後可能需要尋求的批准或修訂根本不會獲批准或即使獲批准但條款過於苛刻的風險。倘本公司的有關營運或在其他方面違反該等健康及安全規定，則可能承擔罰款或處罰、須削減或終止運營及／或面臨合規成本或復墾或整改工程成本增加，而本公司先前不曾對其一個或多個礦場的該等結果進行規劃。

### 減值風險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包含多項存在減值風險的資產，包括採礦權、勘探及評估資產、商譽、應收中山貸款及特許權使用費、應收Watagan貸款及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該等資產的價值源自對相關採業務進行的基礎評估，因此受到多項風險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煤炭價格及需求、外匯、煤炭生產、儲量與資源估計、成本預測的不確定性、經營風險、傷害及礦場關閉。

該等風險因素的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估值減少，並導致確認減值費用。

### 內部審核職能

內部審核職能由風險擔保部總經理管理。該人士可直接聯絡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直接向其匯報。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委任風險擔保部總經理。

風險擔保部總經理可隨時聯絡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主席尋求資料及說明。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單獨與風險擔保部總經理會面。

風險擔保部總經理的職責包括達成內部審計目標、風險管理政策及保險策略。

每年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內部審計及風險保證計劃，以供審批。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側重於主要營運風險及程序控制設計和經營有效性。

該計劃包括檢討遵守中央五部委聯合發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所規定的責任。

定期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有關執行計劃的報告，包括現有的發現和行動。此包括監察、檢討及匯報重大問題及其後的修正措施。任何重大發現均向董事會匯報。

### 健康、安全及環境合規

公司已採納遵守職業健康、安全、環境及其他法律的政策。董事會自2016年5月起已實施一項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適用於本公司。此外，各礦區均有健康、安全及環保政策及程序，以處理其個別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董事會已成立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以協助其監督本公司的健康、安全及環境責任。根據其章程(於2018年10月經檢討及修訂以載述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該委員會至少擁有三名成員。該委員會現任成員為David Moulton(於2018年2月6日獲委任)(委員會主席)、Geoffrey Raby、王富奇及王福存(於2018年6月8日獲委任)。Vincent O'Rourke於2018年1月30日辭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擬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或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委員會在可能情況下於本公司其中一個礦區舉行會議，以取得其在礦區舉行的健康、安全及環境論壇的反饋，並解決任何礦場特定的健康、安全及環境問題。

## 原則八：提供公平合理的薪酬

###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其章程(於2018年10月經檢討及修訂以載述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該委員會目前有5名成員，分別為Helen Gillies(於2018年6月8日獲委任)(委員會主席，於2018年2月6日獲委任為成員)、吳向前及Gregory Fletcher(於2018年6月8日獲委任)、張寶才(於2018年6月8日獲委任)及David Mout(於2018年6月8日獲委任)。李希勇於2018年6月8日辭任主席及來存良於2018年6月8日辭任該委員會成員。三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均為本公司的獨立董事，與澳交所建議一致。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章程載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

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以達致公平且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一致的本公司薪酬架構，以吸引及挽留有技能的僱員、建立具挑戰性及與創造可持續回報掛鈎的短期及長期激勵，以及確保任何合理與適當的終止福利。

於2018年，委員會聘請諮詢公司怡安翰威特(怡安)就兗州煤行政人員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供獨立的市場標準。於2018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怡安將其委員會認可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批。董事會於2018年5月採納該等建議。

委員會擁有根據其章程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權力及資源，包括聯絡管理層、核數師及外聘顧問的權利。委員會擬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或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

###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組織章程規定，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批准的有關薪酬，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其主要股東兗州煤業釐定的年度總額。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上限為各財政年度總額3.5百萬澳元。倘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提供額外服務或作出特殊貢獻，非執行董事可獲支付董事認為適當的額外或特別酬金。有關額外薪酬將不會構成計算某個財政年度的非執行董事薪酬總額上限的一部分，亦毋須股東批准。概無董事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有關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薪酬報告第68頁內。

### 買賣本公司證券

根據法律及本公司內幕交易管制政策，在知悉內幕消息的情況下，不得對本公司的證券進行買賣。

此外，本公司的股份交易政策禁止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有關僱員以及上述列示人員的緊密聯繫人於每年的特定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證券或兗州煤業證券。然而，一般僱員獲准在該等禁制期以外期間買賣公司證券，惟須遵守適用於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監的額外批准規定。股份交易政策不允許有關僱員訂立涉及根據獎勵計劃授予彼等的未歸屬購股權或股份權利以及根據該等計劃須受持股鎖定期或限制買賣規限的證券的任何對沖或衍生交易。並限制有關僱員訂立孖展融資安排和本公司證券的短期交易。違反該政策將受到嚴重處理，並可能導致包括解雇在內的紀律分。

董事會已於2018年10月批准修訂其股份買賣政策，而監管董事證券交易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可能擁有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的僱員。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彼等已各自確認，彼等自2018年12月6日香港上市起至2018年12月31日已遵守本公司的股份交易政策及內幕交易政策(較標準守則更為嚴格)。

本公司的股份交易政策及內幕交易政策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

本企業管治報告已獲董事會批准，於2019年2月25日通用。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收入	B2	4,850	2,601
其他收入	B3	150	294
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31	7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669)	(349)
僱員福利	B4	(518)	(302)
折舊及攤銷		(523)	(256)
運輸		(537)	(312)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418)	(274)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347)	(173)
煤炭採購		(332)	(340)
其他經營開支	B5	(278)	(330)
融資成本	B5	(293)	(287)
分佔稅後權益入賬參股公司溢利	E2	56	32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1,172</b>	311
所得稅開支	B6	(320)	(82)
<b>除所得稅後溢利</b>		<b>852</b>	229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擁有人		852	229
非控股權益		-	-
		<b>852</b>	229
<b>其他全面收入</b>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D7	(443)	348
轉撥至損益的公允價值虧損	D7	160	229
遞延所得稅利益/(開支)	D7	85	(173)
<b>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b>		<b>(198)</b>	404
<b>全面收入總額</b>		<b>654</b>	633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擁有人		654	633
非控股權益		-	-
		<b>654</b>	633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產生自：			
持續經營業務		654	633
			經重列
<b>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b>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澳分)	B7	67.6	52.0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澳分)	B7	67.6	28.0

該等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C6	1,031	2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C7	552	658
存貨	C8	226	150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C9	28	24
應收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D3	7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C12	57	613
其他流動資產		21	37
<b>流動資產總值</b>		<b>1,922</b>	1,689
<b>非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C7	292	473
物業、廠房及設備	C1	2,939	2,832
採礦權	C2	4,218	4,296
勘探及評估資產	C4	563	565
無形資產	C5	97	99
遞延稅項資產	B6	1,062	1,219
向聯營公司提供計息貸款	D1	835	712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C9	165	175
應收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D3	8	–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E2	307	2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0,486</b>	10,624
<b>資產總值</b>		<b>12,408</b>	12,313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C10	840	758
計息負債	D2	13	17
即期稅項負債		1	–
撥備	C11	34	59
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D3	25	11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C12	–	67
<b>流動負債總額</b>		<b>913</b>	1,013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負債	D2	4,111	4,706
遞延稅項負債	B6	1,029	1,030
撥備	C11	488	488
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D3	27	48
遞延收入		2	2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5,657</b>	6,274
<b>負債總額</b>		<b>6,570</b>	7,287
<b>資產淨值</b>		<b>5,838</b>	5,026
<b>權益</b>			
繳入股本	D4	6,482	6,217
儲備	D7	(604)	(413)
累計虧損		(42)	(781)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5,836	5,023
非控股權益		2	3
<b>權益總額</b>		<b>5,838</b>	5,026

該等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百萬澳元	權益總額 百萬澳元
		繳入股本 百萬澳元	儲備 百萬澳元	累計虧損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3,104	(817)	(935)	1,352	–	1,352
除所得稅後溢利		–	–	229	229	–	229
其他全面收入		–	404	–	404	–	404
全面收入總額		–	404	229	633	–	633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之身份) 進行的交易：							
發行新普通股	D4	5,296	–	–	5,296	–	5,296
向次級資本票據持有人作出的分派		–	–	(75)	(75)	–	(75)
轉換時贖回的次級資本票據	D4	(2,183)	–	–	(2,183)	–	(2,183)
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得的非控股權益		–	–	–	–	3	3
		3,113	–	(75)	3,038	3	3,041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6,217	(413)	(781)	5,023	3	5,026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b>6,217</b>	<b>(413)</b>	<b>(781)</b>	<b>5,023</b>	<b>3</b>	<b>5,026</b>
採納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9號作出的 期初結餘調整	D7	–	–	17	17	–	17
於2018年1月1日的經重列權益總額		<b>6,217</b>	<b>(413)</b>	<b>(764)</b>	<b>5,040</b>	<b>3</b>	<b>5,043</b>
除所得稅後溢利		–	–	852	852	–	852
其他全面收入		–	(198)	–	(198)	–	(198)
全面收入總額		–	(198)	852	654	–	654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之身份) 進行的交易：							
發行新普通股	D4	266	–	–	266	–	266
股息撥備或已付股息	D6	–	–	(130)	(130)	–	(130)
轉換時贖回的次級資本票據		(1)	–	–	(1)	–	(1)
其他儲備變動		–	7	–	7	–	7
收購少數權益		–	–	–	–	(1)	(1)
		265	7	(130)	142	(1)	141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b>6,482</b>	<b>(604)</b>	<b>(42)</b>	<b>5,836</b>	<b>2</b>	<b>5,838</b>

該等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收取客戶款項		4,847	2,580
向供應商及僱員付款		(2,896)	(1,897)
已付利息		(236)	(169)
已收利息		96	59
已付交易成本		(34)	(17)
已付印花稅		(30)	(148)
<b>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b>	F3	<b>1,747</b>	408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94)	(299)
資本化勘探及評估活動付款		(4)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	1
收取合營業務參與者款項		-	40
收取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75	-
支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119)	-
收購合營企業及附屬公司權益付款(扣除所收購現金)	E1	(353)	(3,247)
支付合營業務認購期權費		-	(13)
出售合營企業及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扣除所出售現金)		524	-
償還合營企業貸款		117	-
償還聯營公司借款		254	214
向聯營公司提供借款之墊款		(377)	(151)
關聯實體墊款		-	35
已收股息		17	6
轉自受限制賬戶的現金		-	31
<b>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b>		<b>(55)</b>	(3,386)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償還計息負債－關聯實體		(175)	-
計息負債所得款項－關聯實體		-	188
庫存股份付款		(6)	-
償還計息負債		(1,250)	(196)
計息負債所得款項		411	-
已付股息		(130)	-
次級資本票據分配付款		-	(24)
融資租賃負債付款		(20)	(26)
已付交易成本		(2)	(68)
發行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所得款項	D4	268	3,125
<b>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b>		<b>(904)</b>	2,99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788</b>	21
財政年度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	1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6	(4)
<b>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C6	<b>1,031</b>	207

該等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 A –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乃就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組成之綜合實體而編製。

該等通用財務報表乃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2001年公司法編製。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為一家營利性實體。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2019年2月25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刊發。

### (I)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II) 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面臨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本集團各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

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惟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予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 (III) 重大會計政策

重大會計政策已經載入有關政策所涉及的相關附註，而其他重大會計政策在附註F6中論述。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 (IV) 歷史成本法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應計基準及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而予修訂。

### (V) 核數師簽署 – 無保留且未經修訂意見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且未經修訂意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06頁。

**(VI) 金額四捨五入**

本公司屬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委員會頒佈的ASIC立法文據2016/191所指的一類公司，該立法文據與財務報表內金額的「四捨五入」有關。財務報表內的金額已根據該立法文據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萬元或（在部分情況下）最接近的元。

**(VI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採納包括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在內的新訂準則。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F7。

**(VIII)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準則的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適用且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及詮釋披露於附註F8。

**(IX) 提早採納準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但並無強制實施，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對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的評估載於附註F8。

**(X)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其中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運用判斷。

董事根據過往經驗及當時可用最佳資料對納入該等財務報表的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有關估計乃基於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以及當前趨勢及自本公司外部及內部取得的經濟數據而作出。

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據其定義，很少會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

有關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的詳情可參閱其所涉及之附註，其中包括：

稅項	附註B6
採礦權	附註C2
資產減值	附註C3
勘探及評估資產	附註C4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附註C9
撥備	附註C11
業務合併及出售	附註E1
Watagan控制權	附註E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 B – 表現

本節財務報表重點披露增加使用者對除稅後溢利之了解的内容。分部呈列提供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溢利、收入及資產明細。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主要單列項目連同其組成部分，提供有關所呈報結餘的詳情。

## B1 分部資料

## 會計政策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組織結構以及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義為執行委員會)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用以作出包括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在內的策略決定。

可呈報分部按地區層面(即新南威爾士州(「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昆士蘭州」))進行考量。

本集團的非經營項目按「企業」分部呈列，包括行政開支、對沖儲備收回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分部間交易抵銷及其他綜合調整。

## (a) 分部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煤炭開採			總計 百萬澳元
	新南威爾士 百萬澳元	昆士蘭 百萬澳元	企業 百萬澳元	
<b>2018年12月31日</b>				
分部收入總額*	4,294	446	(160)	4,580
加：對沖儲備收回的公允價值虧損	–	–	160	160
<b>外部客戶收入</b>	<b>4,294</b>	<b>446</b>	<b>–</b>	<b>4,740</b>
經營EBIT	1,698	95	(136)	1,657
經營EBITDA	2,183	127	(130)	2,180
<b>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b>				
<b>非現金項目</b>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	–	4	4
折舊及攤銷開支	(483)	(33)	(7)	(523)
出售合營業務及附屬公司收益	–	–	78	78
交易成本	–	–	(11)	(11)
應計印花稅	–	–	4	4
金融資產減值	–	–	(21)	(21)
重新計量金融資產	–	–	(29)	(29)
	<b>483</b>	<b>33</b>	<b>(18)</b>	<b>498</b>
<b>現金項目</b>				
交易成本	–	–	(18)	(18)
已付印花稅	–	–	(30)	(30)
			<b>48</b>	<b>48</b>
<b>資本支出總額</b>	<b>200</b>	<b>10</b>	<b>–</b>	<b>210</b>
分部資產	9,793	794	452	11,039
遞延稅項資產	113	18	931	1,062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191	–	116	307
<b>資產總值</b>	<b>10,097</b>	<b>812</b>	<b>1,499</b>	<b>12,408</b>

**B1 分部資料(續)****(a)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煤炭開採			總計 百萬澳元
	新南威爾士 百萬澳元	昆士蘭 百萬澳元	企業 百萬澳元	
<b>2017年12月31日</b>				
分部收入總額*	2,163	460	(229)	2,394
加：對沖儲備收回的公允價值虧損	–	–	229	229
<b>外部客戶收入</b>	<b>2,163</b>	<b>460</b>	<b>–</b>	<b>2,623</b>
經營EBIT	682	92	(42)	732
經營EBITDA	898	126	(36)	988
<b>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b>				
<b>非現金項目</b>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	–	8	8
折舊及攤銷開支	(215)	(35)	(6)	(256)
收購附屬公司收益	–	–	177	177
交易成本	–	–	(16)	(16)
應計印花稅	–	–	(19)	(19)
採礦權減值撥回	100	–	–	100
	<b>115</b>	<b>35</b>	<b>(144)</b>	<b>6</b>
<b>現金項目</b>				
交易成本	–	–	(17)	(17)
已付印花稅	–	–	(148)	(148)
	<b>–</b>	<b>–</b>	<b>(165)</b>	<b>(165)</b>
<b>資本支出總額</b>	<b>335</b>	<b>4</b>	<b>1</b>	<b>340</b>
分部資產	8,793	714	1,336	10,843
遞延稅項資產	182	24	1,013	1,21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191	–	60	251
<b>資產總值</b>	<b>9,166</b>	<b>738</b>	<b>2,409</b>	<b>12,313</b>

\* 分部收入總額包括煤炭銷售收入，而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披露的收入亦包括其他收入，如管理費、海運費、租賃及分租租金、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請參閱下文附註B1(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支出或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 B – 表現

### B1 分部資料(續)

#### (b) 其他分部資料

##### (i) 分部收入

分部間銷售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並於合併入賬時抵銷。可呈報分部中來自外部人士的收入乃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一致的方式計量。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產生自生產礦煤炭銷售及煤炭採購。分部收入按客戶所在國家進行分配。有關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請參閱附註B2。

來自五大外部客戶的收入為1,644百萬澳元(2017年：813百萬澳元)，共計約佔本集團煤炭銷售收入的35%(2017年：31%)。該等收入歸屬於新南威爾士及昆士蘭煤炭開採分部。

分部收入與收入總額的對賬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分部收入總額	4,580	2,394
利息收入	119	114
採礦服務費	46	52
海運費	66	12
其他收入	39	29
收入總額(參見附註B2)	4,850	2,601

##### (ii) 經營EBITDA

執行委員會根據經營EBITDA的計量來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不包括經營分部非經常開支的影響，如重組成本、業務合併相關開支及現金產生單位重大減值。此外，該計量不包括有關計息負債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及匯兌收益/(虧損)的影響。利息收入及開支並無分配至新南威爾士及昆士蘭分部，因為此類活動受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公司職能推動。

**B1 分部資料(續)****(b) 其他分部資料(續)****(ii) 經營EBITDA(續)**

經營EBITDA與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b>經營EBITDA</b>	<b>2,180</b>	988
折舊及攤銷	<b>(523)</b>	(256)
<b>經營EBIT</b>	<b>1,657</b>	732
利息收入	<b>119</b>	114
融資成本	<b>(293)</b>	(287)
銀行費用及其他收費	<b>(96)</b>	(109)
出售合營業務及附屬公司權益收益	<b>78</b>	-
收購附屬公司收益	<b>-</b>	177
採礦權減值撥回(參見附註C3(b))	<b>-</b>	100
印花稅	<b>(25)</b>	(167)
對沖儲備收回的公允價值虧損—美元貸款	<b>(160)</b>	(229)
交易成本	<b>(29)</b>	(33)
重新計量金融資產	<b>(29)</b>	-
重新計量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b>(33)</b>	-
金融資產減值	<b>(21)</b>	-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b>4</b>	8
自合營企業參與者所收款項	<b>-</b>	5
<b>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溢利</b>	<b>1,172</b>	311

**(iii) 分部資本化開支**

有關資本開支的金額按與財務報表中一致的方式計量。可呈報分部資本開支載於附註B1(a)。

所有分部資產均位於澳大利亞。

**(iv) 分部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之計量並不向執行委員會提供。執行委員會在綜合層面審閱本集團之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 B – 表現

### B2 收入

#### 會計政策

收入乃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進行確認。收入乃按本集團預期有權就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而換取的代價金額計量。披露為收入的金額已扣除退貨、貿易撥備、回扣及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的履約責任以及收入確認所應用的重大判斷描述如下：

#### (a) 銷售收入

##### (i) 煤炭銷售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一系列動力及冶金煤炭產品。銷售煤炭所得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進行確認。產品的控制權於交付時(通常按離岸價(「離岸價」)基準或按成本加運費(「成本加運費」)基準)被視為已轉讓予客戶。就成本加運費合約而言，與貨運服務有關的履約責任乃作為單獨履約責任入賬。有時銷售煤炭所得收益於船隻靠港時按船邊交貨(「船邊交貨」)基準或於產品出庫時按出廠價基準確認。

應收款項於交付產品控制權時確認，原因為該時間點之代價為無條件，而在付款到期前僅須經過一段時間。交易價付款通常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當日起21日內到期。本集團不時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前收到預付款項。該等預付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的部分煤炭銷售合約為長期供應協議，當中規定名義年度數量及價格談判機制。就該等合約而言，未來出貨適用的實際數量及交易價僅在各合約年度或交付期開始前或之後日期議定或釐定。未來出貨的交易價乃根據未來出貨時的市場價格計算或來源於未來出貨時的市場價格。由於煤炭的未來市場價格極易受本集團影響之外的因素所影響，因此，在裝運前或臨近裝運時，貨物的交易價不易確定。因此，本集團斷定，並無就尚未議定或釐定實際交貨數量及交易價的貨物與客戶訂立合約。

貨運的交易價常與各交貨期的市場指數掛鈎。例如，交易價可能參考交貨期的平均環球煤炭紐卡斯爾指數後釐定。於各報告期末，若干貨運未必能取得最終平均指數價格。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根據截至報告期末相關交貨期內可用的最近期平均指數價格，運用「預計價值」方法估計可變代價金額。就該等貨運而言，本集團確定將不會大幅撥回已確認的收入金額。

**B2 收入 (續)****會計政策 (續)****(b) 其他收入***(i) 利息*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準確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金融租賃的利息收入於租賃期內按反映租賃投資淨額的持續週期回報率的方式確認。

*(ii) 採礦服務費*

本集團提供企業支持服務、IT服務及與礦場管理相關的採礦服務。管理及採礦服務協議規定有固定月服務費，服務費通常應在提供服務後每個日曆月結束後21日內支付。提供管理及採礦服務所得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每月確認。

*(iii) 海運服務*

當煤炭銷售合約包括按成本加運費基準計算的運費時，與提供運輸相關的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單獨計量及確認。

*(iv)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股息、租金、轉租租金及管理費。股息於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定、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收入。礦區周圍土地產生的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基準入賬。或然租金收入於賺取收入期間確認為收入。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經重列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收入		
煤炭銷售	4,740	2,623
對沖儲備收回的公允價值虧損	(160)	(229)
	<b>4,580</b>	2,394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9	114
採礦服務費	46	52
海運費	66	12
其他	39	29
	<b>270</b>	207
	<b>4,850</b>	2,6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 B – 表現

## B2收入(續)

## 拆分收入

在下表中，收入按主要區域市場和主要產品／服務類別進行拆分。下表亦載列拆分收入與本集團三個可呈報分部的對賬(參見附註B1)：

	新南威爾士 百萬澳元	昆士蘭 百萬澳元	企業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b>2018年12月31日</b>				
<b>主要區域市場</b>				
日本	946	109	–	1,055
新加坡	760	101	–	861
中國	671	68	–	739
韓國	546	118	–	664
台灣	501	17	–	518
泰國	343	–	–	343
澳大利亞(兗煤所在國)	283	12	–	295
所有其他外國	244	21	–	265
<b>總計</b>	<b>4,294</b>	<b>446</b>	<b>–</b>	<b>4,740</b>
<b>主要產品／服務類別</b>				
動力煤	3,467	7	–	3,474
冶金煤	827	439	–	1,266
<b>總計</b>	<b>4,294</b>	<b>446</b>	<b>–</b>	<b>4,740</b>
<b>2017年12月31日</b>				
<b>主要區域市場</b>				
中國	593	61	–	654
日本	380	109	–	489
韓國	299	116	–	415
新加坡	193	144	–	337
澳大利亞(兗煤所在國)	307	15	–	322
台灣	118	13	–	131
所有其他外國	273	2	–	275
<b>總計</b>	<b>2,163</b>	<b>460</b>	<b>–</b>	<b>2,623</b>
<b>主要產品／服務類別</b>				
動力煤	1,442	17	–	1,459
冶金煤	721	443	–	1,164
<b>總計</b>	<b>2,163</b>	<b>460</b>	<b>–</b>	<b>2,623</b>

2018年，煤炭銷售額的9.7%來自於最大客戶，而34.7%來自於五大客戶(2017年：分別為8.3%及32.3%)。

**B2 收入 (續)****合約結餘**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入相關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負債：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客戶合約應收款項	442	404

於2018年12月31日或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合約資產、負債或成本。

**分配至其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如附註B2所論述，就長期合約而言，本集團確定概無就尚未議定或釐定實際交貨數量及交易價的貨物與客戶訂立合約。就已經議定或釐定交貨數量及交易價但面臨市價變動的其餘貨物而言，合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因此，本集團選擇採用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5號第121(a)段內的實際權宜法，而不披露有關煤炭銷售合約其餘履約責任的資料。本集團亦選擇採用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5號第121(b)段內的實際權宜法，而不披露有關管理及採礦服務合約其餘履約責任的資料。

**B3 其他收入****會計政策**

收購產生的收益確認方法乃與業務合併所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一致(參見附註E1)。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出售合營業務及附屬公司收益(附註E1)	78	-
收購附屬公司收益	-	177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收益	4	8
外匯收益淨額*	61	-
自合營業務參與者所收款項	-	5
採礦權減值撥回	-	100
雜項收入	7	4
	<b>150</b>	<b>294</b>

\* 對兌換以美元計值的計息負債並無影響(2017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 B – 表現

## B4 僱員福利

## 會計政策

## (i)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於僱員已提供相關服務的情況下支銷，同時包括以股本和現金付款的交易。於損益確認的僱員福利已扣除轉回。

## (ii) 退休金

本集團根據澳大利亞法例對僱員的定額供款退休基金繳付工資及薪金的9.5%之供款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iii) 工資、薪金、年假和病假

預期於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悉數結清的與工資、薪金、年假及累計病假有關的僱員福利責任指截至報告日期僱員已提供的服務引致的現有責任，基於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預期應付的工資及薪金(包括與退休金、工人補償、保險及工資稅等費用有關的款項)按未折讓金額計算，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非累計、非現金福利(例如住屋及用車福利)由本集團於僱員使用福利時支銷。

應於12個月後支付的僱員福利按該等福利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確定責任時，考慮僱員薪金及工資漲幅以及僱員可能滿足任何歸屬要求的可能性。該等現金流量運用期限與僱員福利現金流量預期時間匹配的公司債券計算折讓。

額外長期服務假基於涉及煙煤開採的僱員的合資格月薪，每月向Coal Mining Industry (Long Service Leave Funding) Corporation作出。當向涉及煙煤開採的僱員提供長期服務假時，將從基金尋求補償。從Coal Mining Industry (Long Service Leave Funding) Corporation轉回的金額作為一項資產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

該等僱員福利呈列為當期撥備，乃因本集團無權無條件延期至報告期末起計至少12個月後付款。

## (iv)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於獎勵歸屬期間以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權益亦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作調整，以反映相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狀況預期將獲達成之獎勵的數目，使最終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按於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狀況的獎勵數目計算。就依賴市場表現狀況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而言，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以反映有關條件，且並無調整預期及實際結果之間的差額。

## (a) 僱員福利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僱員福利	464	28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6	-
退休金供款	38	21
僱員福利總額	518	302

2018年，僱員福利1百萬澳元予以資本化(2017年：17百萬澳元)。

**B4 僱員福利(續)****(b)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關鍵管理人員」)各成員的薪酬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所載薪酬報告。

年內已付本公司及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短期僱員福利	5,901,640	9,265,818
離職後福利	149,534	149,362
其他長期福利	2,742,559	1,950,142
	<b>8,793,733</b>	11,365,322

**(c)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僅指於2017年)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薪酬報告。其餘四名(2017年：三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	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酌情花紅	5	3
	<b>7</b>	4

彼等之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7,000,000港元至7,500,000港元(1,171,548澳元至1,255,230澳元)	-	2
8,000,000港元至8,500,000港元(1,338,912澳元至1,422,594澳元)	-	1
8,500,000港元至9,000,000港元(1,450,165澳元至1,535,469澳元)	1	-
10,000,000港元至10,500,000港元(1,706,077澳元至1,791,381澳元)	1	-
11,000,000港元至11,500,000港元(1,876,685澳元至1,961,989澳元)	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 B – 表現

## B5 開支

## (a) 融資成本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融資租賃費用	3	4
撥備及遞延應付款項折現回撥	17	63
其他利息開支	273	229
已資本化的利息開支	-	(9)
融資成本總額	293	287

## (b) 其他經營開支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銀行費用及其他收費	96	109
印花稅	25	167
重新計量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33	-
重新計量金融資產	29	-
金融資產減值	21	-
信息技術開支	14	9
保險	13	6
關稅及其他徵稅	18	12
差旅及住宿	9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9	4
租金開支	4	3
外匯虧損淨額	-	8
其他經營開支	7	4
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278	330

## (c) 最大供應商

2018年，經營開支總額的7.6%與一名供應商有關及23.5%與五大供應商有關(2017年：分別為5.6%及21.5%)。

## B6 稅項

### 會計政策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利益指根據各司法權區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並按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進行調整。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悉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則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可能用於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就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檢討，並扣減至未來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

除母公司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外，本集團會就受控制實體投資的賬面值及稅基之間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若出現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以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即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倘本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即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稅務綜合法例

亮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其全資澳大利亞受控實體已就所得稅目的實施稅務綜合條例。有關該法例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E4。

###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須繳納澳大利亞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遞延稅項資產(包括來自未動用稅款虧損者)要求本集團評估自身於未來期間產生足夠應課稅盈利的可能性以利用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另亦須就現有稅法的應用作出判斷，尤其是可能有不確定結果的採納情況。關於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假設取決於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該等未來應課稅收入的估計乃基於預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受產量及銷量、煤價、儲量、營運成本、關停及復墾成本、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管理交易影響)。倘未來現金流量及應課稅收入與估計金額出入較大，本集團變現報告日期錄得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的能力可能受影響。此外，日後稅法變動或會限制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獲取稅款減免的能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 B – 表現

## B6 稅項(續)

## (a) 所得稅開支

## (i) 稅項開支淨額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所得稅開支	(340)	(84)
過往年度所得稅超額撥備	20	2
	(320)	(82)
應佔稅項開支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320)	(82)

## (ii)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遞延稅項開支	(320)	(82)
計入所得稅利益的遞延稅項開支包括：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淨額	20	2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參閱附註B6(b)(ii))	(301)	(34)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參閱附註B6(c)(ii))	(39)	(50)
	(320)	(82)

## (iii) 所得稅開支與初步應付稅項的對賬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1,172	311
按澳大利亞稅率30%(2017年—30%)計算的稅項	(352)	(95)
計算應課稅收入時不可扣減/不可扣稅款項的稅務影響：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2
金融資產變動	(15)	(1)
已支銷印花稅	(7)	(50)
分佔不可扣減以權益入賬參股公司溢利	16	10
收購附屬公司收益	-	53
出售合營業務權益收益	14	-
否認債務減免	-	(1)
其他	4	-
所得稅開支	(320)	(82)

## (iv)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金額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報告期內所產生未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淨額中確認但直接扣除自或計入權益的即期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金流量對沖	(85)	173
採納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9號作出的調整	7	-
與股份發行有關的交易成本	-	(20)
	(78)	153

**B6 稅項 (續)****(b) 遞延稅項資產****(i) 遞延稅項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	<b>1,062</b>	1,219

**(ii) 所得稅**

變動	稅項虧損 及抵銷 百萬澳元	撥備 百萬澳元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百萬澳元	融資租賃 負債 百萬澳元	現金流量 對沖 百萬澳元	其他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於2017年1月1日	973	38	15	20	288	5	1,33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扣除自)／計入	(44)	1	-	-	-	-	(43)
— 損益	(73)	49	(1)	(4)	-	(1)	(30)
— 直接於權益內	(20)	-	-	-	(153)	20	(153)
— 代表Watagan集團入賬的稅項虧損	1	-	-	-	-	-	1
收購附屬公司	2	89	14	-	-	-	105
於2017年12月31日	839	177	28	16	135	24	1,219
於2018年1月1日	<b>839</b>	<b>177</b>	<b>28</b>	<b>16</b>	<b>135</b>	<b>24</b>	<b>1,219</b>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扣除自)／計入	<b>41</b>	<b>(25)</b>	<b>-</b>	<b>-</b>	<b>11</b>	<b>(30)</b>	<b>(3)</b>
— 損益	<b>(321)</b>	<b>(23)</b>	<b>6</b>	<b>(3)</b>	<b>-</b>	<b>40</b>	<b>(301)</b>
— 直接於權益內	<b>-</b>	<b>(7)</b>	<b>-</b>	<b>-</b>	<b>85</b>	<b>-</b>	<b>78</b>
— 代表Watagan集團入賬的稅項虧損	<b>66</b>	<b>-</b>	<b>-</b>	<b>-</b>	<b>-</b>	<b>-</b>	<b>66</b>
收購附屬公司	<b>-</b>	<b>7</b>	<b>-</b>	<b>-</b>	<b>-</b>	<b>(4)</b>	<b>3</b>
於2018年12月31日	<b>625</b>	<b>129</b>	<b>34</b>	<b>13</b>	<b>231</b>	<b>30</b>	<b>1,062</b>

本集團的稅項綜合集團包括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及其受控制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E2b(i)。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於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抵免。本集團有未確認資本稅項虧損(稅務影響)9百萬澳元(2017年：資本稅項虧損2百萬澳元)。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 B – 表現

## B6 稅項(續)

## (c) 遞延稅項負債

## (i) 遞延稅項負債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	1,029	1,030

## (ii) 所得稅

變動	物業、 廠房 及設備 百萬澳元	無形資產 百萬澳元	存貨 百萬澳元	採礦權以及 勘探及 評估資產 百萬澳元	未變現 外匯收益 百萬澳元	其他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於2017年1月1日	80	2	8	551	97	24	76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扣除自/(計入)	(6)	-	-	(4)	(31)	-	(41)
— 損益	78	1	7	3	(71)	32	50
— 其他	-	-	-	-	-	(11)	(11)
收購附屬公司	(9)	-	(2)	300	2	(21)	270
於2017年12月31日	143	3	13	850	(3)	24	1,030
於2018年1月1日	143	3	13	850	(3)	24	1,0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扣除自/(計入)	-	-	-	(23)	-	-	(23)
— 損益	57	6	14	(71)	3	30	39
— 其他	-	-	-	-	-	(4)	(4)
收購附屬公司	(15)	1	-	1	-	-	(13)
於2018年12月31日	185	10	27	757	-	50	1,029

**B7 每股盈利****會計政策****(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方法為母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淨額(經調整以剔除任何維護權益成本(股息除外)及優先股股息)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任何紅利因素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方法為母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淨額(經調整維護權益成本(股息除外)；已確認為開支的與攤薄潛在普通股有關的股息及利息的除稅後影響；及可能因潛在普通股攤薄而產生的期內收入或開支的其他非酌情變動)除以普通股及攤薄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任何紅利因素作出調整)。

**(a)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2018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2017年 12月31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總額(每股澳分)	67.6	52.0
每股攤薄盈利總額(每股澳分)	67.6	28.0

**(b) 計算每股溢利所用盈利的對賬**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52	229
	852	229

**(c) 計算每股溢利所用股份加權平均數**

	2018年 12月31日 股數	經重列 2017年 12月31日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參閱附註D4)	1,259,815,749	438,720,937
<b>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作調整</b>		
與2017年8月31日供股相關的紅利因素重列	-	10%
與紅利因素相關的股份數目	-	1,923,674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用作分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1,259,815,749	440,644,611
與紅利因素相關的攤薄股份數目	-	36,758,87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分母的其他調整	1,365,383	342,530,31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用作分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1,261,181,131	818,010,129

如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33號所規定，倘進行供股，則需以紅利因素增加供股前已發行的股份面值至緊接行使權利前的每股公允價值加供股價。進行上述計算時該因素作10%計算。

本公司已於2018年9月28日完成將35股普通股併為1股普通股的股份合併。已就2018年9月28日的股份合併調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17年股份數目已就35股普通股併為1股普通股之股份合併而予重列。

如附註D4所披露，2017年就轉換次級資本票據發行18,000,181,437股股份，計入2017年基本及攤薄加權平均數的計算。於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4,900份次級資本票據，該等票據已於2018年1月31日贖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 C – 經營資產及負債

資產投資推動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業績。本節包括有關資產負債表內所載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存貨及撥備的披露內容。

### C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及與資產相關的估計復原成本。

期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方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為獨立資產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更換時取消確認。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成本乃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煤礦發展資產包括所有相關煤礦發展開支(未計入土地、樓宇以及廠房及設備內)。

露天作業把煤礦發展成本資本化(包括於商業生產開始前煤礦發展期間及新露天開採區域的未來發展期間，移除表土及其他廢料以進入煤層而產生的直接及間接成本)。作業年期內該等資本化成本攤銷於煤礦的新露天開採區域開始商業生產時開始。

地下煤礦發展成本包括有關地下長壁工作盤區發展及輸電幹線發展(煤礦主要通道/出口)的直接及間接開採成本。

輸電幹線發展成本獲資本化(扣除作為輸電幹線發展過程的一部分進行煤炭挖掘所得煤炭銷售收入)。倘管道遍及整座煤礦，該等資本化成本按煤礦年期進行攤銷，或倘可進入該等輸電幹線的盤區年期比煤礦年期短，則按盤區的年期進行攤銷。

對各受益區域進行定期審核以確定繼續結轉與該受益區域有關的該等煤炭發展支出的恰當性。廢棄區域的累計支出在決定廢棄的期間予以全部沖銷。

## C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露天作業

於露天作業的商業生產階段，生產剝採成本包括進入煤層產生的累計開支及直接拆除成本(包括經常性開支分配)及機器及廠房的運營成本。

倘能證明生產剝採成本可能實現未來經濟利益，能可靠地計量，而該實體可識別已改善進入礦體組成部分時，生產剝採成本資本化為資產的一部分。該資產被稱作「剝採活動資產」計入煤礦發展中。

剝採活動資產按由於剝採活動更容易進入的礦體可識別組成部分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採用單位產量法進行攤銷。

不符合資產確認條件的生產剝採成本將予以支銷。

### 折舊及攤銷

除了無限期持有的土地，所有固定資產自投入使用日開始均採用直線法或單位產量基準按開採年限計劃及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JORC」)估計儲量下於本集團可使用資產的年限內計提折舊。租賃資產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或按資產可使用年限及租期(倘無法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於租期結束後取得所有權)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租賃裝修採用直線法按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對於部分資產而言，資產的可使用年限與生產水平掛鉤。在此情況下，採用單位產量基準按可採儲備或餘下可使用時數計提折舊。此外，直線法適用於可提供合適的備選方案的情況，原因為預期生產不會每年發生重大變動。

估計可使用年限、殘余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年度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釐定餘下折舊費用時計及估計變動。

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樓宇10至25年
- 礦山開發10至40年
- 廠房及設備2.5至40年
- 租賃廠房及設備2至20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直接減撤至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於損益內確認。

資產減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C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 C – 經營資產及負債

## C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資產 百萬澳元	無限期持有的 土地及樓宇 百萬澳元	礦山開發 百萬澳元	廠房及 設備 百萬澳元	租賃廠房 及設備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324	170	381	569	82	1,526
轉撥自在建資產	(576)	27	308	240	–	(1)
添置	303	–	21	12	9	345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33	96	353	844	–	1,326
其他出售	–	–	–	(17)	(7)	(24)
折舊	–	(4)	(45)	(98)	(8)	(155)
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3)	(15)	(51)	(116)	–	(185)
期末賬面淨值	81	274	967	1,434	76	2,832
<b>於2017年12月31日</b>						
成本或公允價值	81	330	1,310	2,910	105	4,736
累計折舊	–	(56)	(343)	(1,476)	(29)	(1,904)
賬面淨值	81	274	967	1,434	76	2,832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81	274	967	1,434	76	2,832
轉撥自在建資產	(177)	21	222	(66)	–	–
其他添置	190	1	10	4	5	210
轉撥自勘探及評估	–	–	10	–	–	10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8	22	61	136	–	227
其他出售	–	–	–	(9)	–	(9)
折舊	–	(8)	(85)	(229)	(9)	(331)
期末賬面淨值	102	310	1,185	1,270	72	2,939
<b>於2018年12月31日</b>						
成本	102	376	1,613	2,975	110	5,176
累計折舊	–	(66)	(428)	(1,705)	(38)	(2,237)
賬面淨值	102	310	1,185	1,270	72	2,93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1百萬澳元已撥充資本(2017年：8百萬澳元)及並無利息撥充資本(2017年：9百萬澳元)。

**(a) 已抵押作擔保的非流動資產**

有關本集團已抵押作擔保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請參閱附註D2(b)。

## C2 採礦權

### 會計政策

有限使用期限的採礦權以成本減去累計的攤銷和減值虧損列示。採礦權的攤銷自商業生產開始日或收購日期計提。採礦權採用單位產量法在礦井服務年限內根據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JORC」）估計儲量計算攤銷。

每年攤銷率隨剩餘估計儲量的變動而變動，從下一財政年度開始追溯應用。每年，採礦權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互相比較並評估減值，或評估上一年減值的可能撥回。

資產減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C3。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期初賬面淨值	4,296	2,128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128	2,456
轉撥自勘探及評估	6	26
減值撥回	-	100
攤銷	(188)	(103)
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24)	(311)
期末賬面淨值	4,218	4,296

###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 煤炭儲量及資源

本集團根據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JORC」，由澳大利亞礦業及冶金學會、澳大利亞地質科學家學會及澳大利亞礦物理事會組成）編製的澳大利亞礦產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2012年12月）（JORC規範2012）及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上市規則2012所界定合資格人士編製的資料估計煤炭資源及儲量。

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基於地理信息及與煤礦大小、深度、質量、合適的生產技術及回採率有關的技術數據估計。有關分析需要作出複雜的地理判斷用以解釋數據。可採儲量估計乃基於匯率、煤價、未來資本需求、復墾義務和生產成本估計等因素，以及估計儲量規模及質量時所作地質假設及判斷。管理層基於自多個外部資料來源獲得的長期預測煤價數據預測銷售價格。

外部資料來源考慮國際能源署的最新基本情況及根據巴黎氣候協議於2015年協定的國家自主貢獻釐定彼等的基準煤炭價格預測。預期直至2040年，動力煤的全球海運需求將保持相對一致，而冶金煤的全球海運需求將增加。

國際社會因巴黎氣候協議對氣候變化的反應更加強烈或會降低預測售價，從而對可採儲量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使用的經濟假設或會變動以及在礦場運營過程中進一步的地理信息的獲得，儲量估計或會變化。日後實際開採的儲量或有別於本集團目前的儲量估計。該等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報告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包括：

-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變動或會影響勘探及評估資產、礦井建築物、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的賬面值；
- 折舊及攤銷費用使用單位產量法釐定或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變化時，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折舊及攤銷費用或會變化；及
-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或會因有關資產存在與否的判斷及對相關資產回收可能性的估計而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 C – 經營資產及負債

### C3 資產減值

#### 會計政策

##### (i) 長期資產

採礦權及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彼等可能會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

當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立即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對此前減值的採礦權及其他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進行檢討，以確定有無可能撥回減值。

為評估減值，資產被分類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資產可產生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匯總至某一級別作減值測試，以反映因內部報告需要作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時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本集團通過評估本公司特有的可反映減值觸發條件的情況及事件評估減值。

##### (ii)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乃屬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倘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入賬的任何金融資產有減值證據，則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除外)。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最初實際利率貼現。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釐定公允價值及使用價值需要管理層就預期產量及銷量、煤炭價格(經考慮當前及過往價格、價格趨勢及相關因素)、匯率、煤炭資源及儲量(參見附註C2)、營運成本、關停及復墾成本以及未來資本開支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此於該等預測後可能會出現情況變動，從而可能影響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於該等情況下，資產的部分或全部賬面值可能會進一步減值，或減值費用有所減少，而有關影響計入損益表。

#### (a) 現金產生單位評估

本集團在新南威爾士州內按地區基準經營，因此新南威爾士州礦場被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自2017年起，Hunter Valley Operations及Mount Thorley Warkworth已與莫拉本及Stratford/Duralie一起納入新南威爾士州地區現金產生單位。由於地理位置及所有權結構的原因，雅若碧及中山被視作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

**C3資產減值(續)****(b) 公允價值評估**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按煤礦預期開採年期(18年至42年)釐定。所採用的公允價值模式歸入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

模式內的主要假設包括：

主要假設	說明
煤炭價格	<p>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對未來煤炭價格的估計，該估計假設基準價將重回本集團對長期煤炭實際價格的評估值，動力煤為67美元／噸至104美元／噸(2017年：65美元／噸至101美元／噸)及冶金煤為112美元／噸至217美元／噸(2017年：110美元／噸至190美元／噸)。</p> <p>本集團於釐定基準煤炭價格預測值時從多個外部渠道取得長期煤炭價格預測數據，再根據具體煤炭質量進行調整。</p> <p>外部資料來源考慮國際能源署的最新新訂政策情況及根據巴黎氣候協議於2015年提交的國家自主貢獻以及國家能源政策釐定彼等的基準煤炭價格預測。預期直至2040年，動力煤的全球海運需求將保持相對一致，而冶金煤的全球海運需求將增加。前景面臨的主要風險推動中國的去煤炭化趨勢、貿易衝突、保護主義及進口控制政策以及煤炭項目融資的投資者行為。</p> <p>本集團已考慮國際社會因巴黎氣候協議對氣候變化的反應更加強烈的影響，並留意到新南威爾士州、雅若碧及中山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繼續超過賬面值(所有輸入數據保持不變，包括煤價)所需的平均礦山服務年限分別為7、7及3年。新南威爾士州的現金產生單位的80%敞口為動力煤，20%敞口為冶金煤，而雅若碧及中山均為冶金煤礦。</p> <p>本集團得出結論，儘管國際社會對氣候變化的反應更加強烈會減少未來對煤炭的需求，但預期有關行動的可能影響不會對以上期間有重大影響，因此不會導致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p> <p>本集團所預測的動力煤及冶金煤價格處於外部價格預測值範圍之內。</p>
外匯匯率	<p>基於外部渠道預測的長期澳元兌美元匯率為0.75美元(2017年：0.75美元)。年末澳大利亞儲備銀行的澳元兌美元匯率為0.71美元。</p>
生產及資本開支	<p>生產及資本開支乃基於本集團對預測地質狀況、現有廠房及設備狀況及未來生產水平的估計。</p> <p>該資料來自內部存置的預算、五年業務計劃、煤礦模式年期、煤礦計劃年期、JORC報告及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項目評估。</p>
煤炭儲量及資源	<p>有關煤炭儲量及資源的釐定方法見附註C2採礦權。</p>
貼現率	<p>本集團應用10.5%的稅後貼現率(2017年：10.5%)以貼現預測的未來應佔稅後現金流量。</p> <p>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稅後貼現率指市場將予應用有關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作出調整者)特定的風險的估計利率。</p> <p>該利率亦與本集團的五年業務計劃、煤礦模式年期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項目評估相一致。</p>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 C – 經營資產及負債

### C3 資產減值(續)

#### (b) 公允價值評估(續)

根據2018年12月31日的上述假設，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為上述賬面值，並無導致進一步減值。

於2017年12月31日，莫拉本餘下的100百萬澳元減值撥備已撥回。管理層評估以下各項為撥回的原因：

- 新南威爾士現金產生單位及莫拉本單獨可收回金額均逾超賬面值；
- 2017年拓張露天煤礦及開始礦井業務的完成，化解了未來現金流量風險，且原煤產量由2014年的8百萬噸增至約17百萬噸；及
- 當前及開採年限的營運成本及資本開支減少。

減值撥回已透過損益確認。

於2018年12月31日Stratford及Duralie煤礦錄得減值撥備72百萬澳元。Stratford及Duralie煤礦計入新南威爾士地區現金產生單位。倘平均長期實際收入因美元煤炭價格上漲或澳元兌美元的外匯匯率更加疲軟或兩者皆有而於開採年限內增加，或當前及開採年限內的營運成本及資本支出需求進一步下降或儲備增加，管理層可能考慮撥回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撥備。

於釐定各主要假設指定的價值時，管理層已採用：外部資料來源；外部顧問的專業知識；以及本集團內部專家的經驗，以確保煤炭儲量及資源等具體實體假設的有效性。此外，亦就各主要假設釐定及計及各種敏感因素，以加強對上述公允價值結論的驗證力度。

#### 主要敏感因素

公允價值模式中最敏感的輸入數據為收入預測，其主要取決於估計未來煤炭價格及澳元兌美元的預測匯率。

	2018年		
	新南威爾士 百萬澳元	雅若碧 百萬澳元	中山 百萬澳元
賬面值	5,590	396	324
可收回金額	12,668	605	629
上升空間	7,078	209	305
以美元計的煤炭價格(i)			
+10%	2,361	289	146
-10%	(2,347)	(299)	(163)
匯率(ii)			
+5分	(1,526)	(176)	(96)
-5分	1,879	215	110
貼現率(iii)			
+50個基準點	(512)	(20)	(11)
-50個基準點	568	17	9

(i) 指煤炭價格假設增加/減少10%引起的可收回金額變動。

(ii) 指我們採用的長期美元兌澳元外匯匯率增加/減少5分引起的可收回金額變動。

(iii) 指我們所採用的貼現率增加/減少50個基準點引起的可收回金額變動。

**C3 資產減值 (續)****(b) 公允價值評估 (續)****主要敏感因素 (續)**

倘煤炭價格於開採年限下降10%，則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逾其賬面值，惟逾超可收回金額90百萬澳元的雅若碧除外。倘澳元兌美元的長期預測匯率為0.80美元，則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逾其賬面值，惟逾超可收回金額6百萬澳元的雅若碧除外。

**商譽**

由於可收回金額大於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故雅若碧商譽無須減值。

**C4 勘探及評估資產****會計政策**

發生的勘探及評估支出按可獨立識別的受益區域(於單獨勘探許可證或牌照層面)累計。只有當滿足以下條件時，該等成本才會結轉：受益區域的開採權是現時的並且可以通過成功開發和商業利用收回成本；或該受益區域可出售；或受益區域的開發尚未達到合理評估是否存在經濟上可開採儲量且與受益區域相關的重要工作尚在進行中。

於業務合併時獲得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當有事實或者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超過可收回金額，需要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金額是否存在減值。對各受益區域進行定期審核以確定繼續結轉與各收益區域有關的成本的恰當性。廢棄區域的累計支出在作出廢棄決定的期間予以全部沖銷。

一旦顯示出開採受益區域之礦產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受益區域應佔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會先作減值測試，然後分類為採礦權。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勘探及評估開支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要求於釐定會否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基於有關未來事件或情況的假設作出判斷。倘有新數據，作出的估計及假設可能變動。倘開支資本化後，有數據顯示不大可能收回開支，已資本化的金額則於得到新資料的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撇銷。

	<b>2018年</b>	<b>2017年</b>
	<b>12月31日</b>	<b>12月31日</b>
	<b>百萬澳元</b>	<b>百萬澳元</b>
期初賬面淨值	<b>565</b>	498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b>12</b>	108
其他添置	<b>2</b>	3
轉撥至採礦權	<b>(6)</b>	(26)
轉撥至礦山開發	<b>(10)</b>	-
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b>-</b>	(18)
期末賬面淨值	<b>563</b>	5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 C – 經營資產及負債

### C5 無形資產

#### 會計政策

##### (i) 商譽

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商譽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成本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所取得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的部分。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商譽可能會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減值詳情見附註C3。

##### (ii)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預期受益期內(介乎2.5至10年)以直線法計算。

##### (iii) 用水權

用水權按成本確認，每年評估減值，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用水權可能會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評估減值。由於許可無到期日期，用水權被認定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

##### (iv) 其他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與本集團管理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的權利相關的通行權、其他採礦牌照及管理權。該等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該等無形資產於開採年期內或按噸計算的單位產量基準訂立的協議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或以直線法計算攤銷。估計使用年期介乎10至25年。

	商譽	電腦軟件	用水權	其他	合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60	25	–	–	85
累計攤銷	–	(15)	–	–	(15)
賬面淨值	60	10	–	–	70

**C5 無形資產 (續)**

	商譽 百萬澳元	電腦軟件 百萬澳元	用水權 百萬澳元	其他 百萬澳元	合計 百萬澳元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60	10	-	-	70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	22	13	35
轉撥—在建資產	-	-	-	1	1
攤銷費用	-	(2)	-	(1)	(3)
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	-	(4)	-	(4)
期末賬面淨值	60	8	18	13	99
<b>於2017年12月31日</b>					
成本	60	25	18	14	117
累計攤銷	-	(17)	-	(1)	(18)
賬面淨值	60	8	18	13	99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60	8	18	13	99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2	-	1	3
其他出售	-	-	(1)	-	(1)
攤銷費用	-	(3)	-	(1)	(4)
期末賬面淨值	60	7	17	13	97
<b>於2018年12月31日</b>					
成本	60	27	17	14	118
累計攤銷	-	(20)	-	(1)	(21)
賬面淨值	60	7	17	13	97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商譽乃與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按公平協商交易基準收購兗煤資源有限公司(前稱Felix Resources Limited)有關,並已分配至雅若碧礦場。有關於2018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詳情,請參閱附註C3。由於可回收金額高於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淨值,故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無須作出減值支出。

**C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計政策**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i) 手頭現金及存放在銀行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扣除銀行透支);及
- (ii) 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不存在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690	207
活期存款	34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1	207

如附註D2(a)(i)所披露,每日最低平均結餘25百萬澳元及月底50百萬澳元須由銀團貸款貸款人賬戶持有(於該等日期內不可使用)。

**(a) 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與信貸風險載述於附註D9。於本報告期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淨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 C – 經營資產及負債

## C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會計政策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指附有固定或可釐訂付款額及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惟將於報告期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金額除外，該等金額劃分為非流動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維金斯島優先股(「維金斯島優先股」)除外，其被劃分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確認、計量、減值及終止確認之詳細政策，請參閱附註F5(b)。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b>流動</b>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442	404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70	217
受限制現金(參閱附註D2(b))	-	1
本票應收款項(i)	40	36
	<b>552</b>	<b>658</b>
<b>非流動</b>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參閱附註E2(b))(ii)	218	332
應收其他實體款項(iii)	15	61
長期服務假應收款項	59	80
	<b>292</b>	<b>473</b>

(i) 作為於2017年9月1日所完成股權融資的一部分，28百萬美元存放於關聯方兗礦澳思達(寧波)商貿有限公司，並向本公司發行本票。管理層相信有關本票將於未來12個月結清。

(ii)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包括提供予Middlemount Coal Pty Ltd(「中山」)的面值為233百萬澳元的貸款。於2019年1月1日中山股東同意作出貸款，免息24個月。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筆貸款使用實際利率法重估為218百萬澳元，差額確認為向合營企業注資。

(iii) 應收其他實體款項包括本集團對威金斯島煤炭出口碼頭(「WICET」)所發行證券的投資。該等證券包括E類WIPS為零(2017年：29百萬澳元)及格拉德斯通長期證券(「GiLTS」)為14百萬澳元(2017年：32百萬澳元)。於2018年12月31日，WIPS被重新估值為零，GiLTS減值17百萬澳元至賬面值為14百萬澳元及來自WICET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未支付遞延分派4百萬澳元已悉數計提減值。

**C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具體情況考慮(如適用)。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0-90天	439	395
91-180天	-	4
181-365天	2	1
1年以上	1	4
合計	442	404

**(a)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0-90天	3	23
91-180天	-	4
181-365天	2	1
1年以上	1	4
合計	6	32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認為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結餘具有良好信用質素。

**(b)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外幣及利率風險之資料載於附註D9。

**(c) 公允價值及信貸風險**

基於該等應收款項的性質，其賬面值假設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D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 C – 經營資產及負債

### C8 存貨

#### 會計政策

煤炭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分配，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基於一般採礦能力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日常支出。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工估計成本及用於銷售必要之估計成本。

預期將於生產中使用的配套材料、配件、小型工具及燃料存貨按加權平均成本(扣除返利及折扣)減廢棄撥備(如必須)列賬。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煤炭—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	136	87
輪胎及配件—按成本計量	86	59
燃料—按成本計量	4	4
	<b>226</b>	150

#### (a) 存貨開支

於2018年12月31日，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確認撥備1百萬澳元(2017年：1百萬澳元)。撥備變動已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產成品及在產品存貨變動」內。

## C9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 會計政策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對應收特許權使用費進行重新估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受銷量、價格變動及匯率波動影響。應收特許權使用費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損益內確認。現金收入將記錄於應收特許權使用費（其將隨着時間的推移而減少）。由於合約屬於長期性質，資產折現回撥（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將於利息收入項下確認。

於各報告日期，應收特許權使用費根據管理層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重新計量，並記錄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預計將在未來12個月內收到的金額將披露為流動應收款項，而超過12個月的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則披露為非流動應收款項。

###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的公允價值基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而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視乎銷量、價格變動以及外匯匯率波動而定。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期初結餘	199	199
已收／應收現金	(31)	(29)
折現回撥	21	21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	4	8
	<b>193</b>	199
分為：		
即期	28	24
非即期	165	175
	<b>193</b>	199

獲得中山礦按離岸價（平艙費在內）銷售4%的特許權使用費作為與Gloucester Coal Ltd合併一部份，此金融資產被確定為有限使用期限的特許權，其使用期限為中山礦之營運期限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計量。

### (a) 風險敞口及公允價值計量

有關本集團承受價格風險、外匯風險及釐定應收特許權使用費公允價值所用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D9。

## C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會計政策

有關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確認、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詳細政策，請參閱附註F6 (b)。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貿易應付款項	423	487
應付工資成本	100	107
其他應付款項	209	120
稅項分成及應付Watagan的款項	108	44
	<b>840</b>	7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 C – 經營資產及負債

## C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0至90天	421	486
91至180天	1	1
181至365天	1	-
1年以上	-	-
總計	423	487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用期平均為90天。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保證所有的應付賬款在信用規劃內。

## C11 撥備

## 會計政策

撥備：

- 於下述情形下確認：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支付現金以履行責任；及有關金額已準確估計。
- 根據管理層對報告日期履行責任所需現金流出之現值的最佳估計量。

撥備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而釐定，該折讓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具有重大時間價值的負債的特有風險。撥備隨時間流逝產生的增幅確認為利息開支。

	僱員福利 百萬澳元	銷售合約 撥備 百萬澳元	復墾 百萬澳元	照付 不議 百萬澳元	其他撥備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b>2018年</b>						
期初賬面淨值	100	121	218	62	46	547
自損益扣除/(計入)						
— 折現回撥	-	2	8	3	-	13
— 解除撥備	(2)	(37)	-	(21)	(1)	(61)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3	18	-	5	26
撥備重新計量	-	-	10	-	33	43
出售於共同經營的權益	(24)	(18)	-	1	(5)	(46)
期末賬面淨值	74	71	254	45	78	522
分為：						
即期	6	15	-	12	1	34
非即期	68	56	254	33	77	488
總計	74	71	254	45	78	522

**C11 撥備 (續)**

撥備	說明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撥備指長期服務假及年假權利以及其他應計僱員激勵計劃。
復墾成本	<p>採礦租賃協議及勘探許可證規定本集團有責任重整曾進行採礦活動的區域。該等區域的重整工作正在進行，部分情況將持續至2060年。重整費撥備基於採用現有技術恢復受影響的開採區域預期將會產生的未來費用之現值計算。</p> <p><b>關鍵估計及判斷：</b></p> <p>復墾撥備基於管理層有關目前經濟環境的內部估計和假設計提，管理層認為此為估計未來負債的合理依據。</p> <p>管理層定期檢討估計以將任何重大假設變動納入考慮範圍，然而，實際復墾成本最終取決於必要拆除工程的未來市場價格以及復墾成本產生的時間。有關時間視乎礦山何時停止以經濟可行的速度生產，而這又取決於本質上無法確定的未來煤炭價格。</p>
照付不議	<p>於收購部分業務或營運時，會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對資產及負債作出公允價值評估。照付不議撥備指對港口及鐵路合約的預計工業產能過剩作出的評估。已就貼現估計工業產能過剩確認撥備。撥備具有有限年期，並將於工業產能過剩變現期間撥回至損益。</p> <p><b>關鍵估計及判斷：</b></p> <p>該撥備按管理層對訂約港口運能相對預測用量的估計確認及估計，涉及對經濟利益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數量及時間做出假設。</p>
銷售合約	<p>於收購部分業務或營運時，會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對資產及負債作出公允價值評估。銷售合約撥備指對煤炭供應及運輸協議作出的評估，以低於市價向泰國的BLC Power Limited供應煤炭。已就合約價格與市價之間的貼現估計方差確認撥備。該項撥備具有有限年期，並將於合約年內撥回至損益。</p> <p><b>關鍵估計及判斷：</b></p> <p>該撥備按管理層對未來市場價格的評估確認及估計。</p>
其他撥備	<p>該撥備包括應支付予來寶集團有限公司的營銷服務費(視為高於市場規範)、應付予Rio Tinto Plc的或然特許權使用費(經評估作為2017年Coal &amp; Allied Industries Ltd(「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一部分，將於合約期內攤銷)，及任何租賃設備的重整費(以應付租賃期結束時產生的任何重大檢修費)。</p> <p><b>關鍵估計及判斷：</b></p> <p>該撥備按管理層對未來煤炭市場價格的評估確認及估計。</p>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 C – 經營資產及負債

### C12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 會計政策

非流動資產和出售組別賬面價值主要是通過出售或喪失控制權的交易，而不是通過持續使用收回賬面價值，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會被歸類為持有待售。這種情況只會發生在當資產(或出售組別)可以其目前的狀況直接銷售或處置，並只適用於銷售或處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與慣常條款及極有可能發生的交易。管理層必須致力促成該交易，使該交易預計於分類日期起一年內完成而可予確認。

當本集團執行銷售計劃或其他交易涉及喪失對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只要滿足上述條件，不論在銷售後本集團是否保留對前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與負債都會分類為持有待售。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原有賬面值及減去銷售成本後的公允價值(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b>流動資產</b>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i)	-	25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ii)	-	531
持有待售土地(iii)	57	57
<b>流動資產總值</b>	<b>57</b>	<b>613</b>
<b>流動負債</b>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ii)	-	67
<b>流動負債總額</b>	<b>-</b>	<b>67</b>

#### (i)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已計入與Glencore訂立的資產出售協議(進一步披露於附註E1)。透過於Newcastle Coal Shippers Pty Ltd的股份而於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Pty Ltd間接持有的6.5%權益已於2018年出售，並於2018年完成。

#### (ii)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2017年7月27日，本公司宣佈其已於本集團完成向Rio Tinto收購聯合煤炭後，與Glencore就HVO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成立各自擁有51%及49%權益的非法團合營企業。Glencore就於HVO的16.6%權益向本集團支付429百萬美元現金代價，HVO的16.6%權益自2017年9月1日至完成日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導致該款項有所減少。代價亦包括本集團應付的240百萬美元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的27.9%的份額與HVO或然特許權使用費49%的份額，以及有關聯合煤炭收購事項淨負債及營運資本調整。429百萬美元包括與聯合煤炭向Glencore出售所持的Newcastle Coal Shippers Pty Ltd的股份相關的20百萬美元。該交易已於2018年5月4日完成。

#### (iii) 持有待售土地

持有待售土地指多幅位於Lower Hunter Valley的持作未來出售的非礦用土地。收購該等土地乃作為按公允價值收購聯合煤炭的一部分。

本集團為其持續經營業務的投資提供資金、投資於新的機會及履行當前承諾的能力，取決於可動用的現金及能否獲得第三方資本。本節載列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所需的計息負債、或然事項、財務風險管理、儲備及股本投入的披露情況。

## D1 給予聯營公司的計息貸款

### 會計政策

分類為貸款的金融資產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有關給予聯營公司計息貸款的確認、計量、減值及終止確認的詳細政策，請參閱附註F6 (b)。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期初結餘	712	775
還款	(254)	(214)
提款	377	151
期末結餘	835	712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轉讓其三家100%擁有的新南威爾士煤炭開採營運的權益（即澳思達、艾詩頓及唐納森煤礦）予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imited（「Watagan」），購買價為1,363百萬澳元。購買價乃透過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向Watagan提供的計息貸款1,363百萬澳元撥付，該貸款按BBSY加7.06%的利率計息及於2025年4月1日到期。貸款之尚未償還利息及本金由本集團之最終母實體兗礦集團有限公司擔保。Watagan可就尚未償還貸款結餘作出預付款，惟有關預付款可於未來再次提取。

## D2 計息負債

### 會計政策

#### (i) 計息負債

計息負債（不包括財務擔保）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美元計息貸款被指定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請參閱附註D7）。有關計息負債的確認、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詳細政策，請參閱附註F6 (b)。

#### (ii) 租賃

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下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列為融資租賃。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初始按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呈列價值的較低者計量，隨後按物業、廠房及設備會計政策列賬。

相應最低租賃付款計入計息負債中的租賃負債。各租賃付款於財務成本及未償還租賃負債調減之間分攤。融資成本按有關租期在損益表中扣除，從而計算出每個期間負債餘額之常數定期利率。

出售並以融資租賃方式租回的同一資產所形成的淨收益在資產負債表中記錄為遞延收入，並在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

#### (iii)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資產（即投入原定用途或出售前需較長時間準備的資產）的直接借貸成本記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以投入原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 D – 資本結構及融資

## D2 計息負債(續)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b>即期</b>		
有抵押租賃負債(參閱附註F1(b))	13	17
	<b>13</b>	17
<b>非即期</b>		
有抵押銀行貸款	2,572	3,141
有抵押租賃負債(參閱附註F1(b))	29	38
來自關聯方的無抵押貸款	1,510	1,527
	<b>4,111</b>	4,706
<b>計息負債總額</b>	<b>4,124</b>	4,723

百萬澳元融資	2017年 12月31日 結餘	提取貸款	償還貸款	償還租賃	新租賃	非重大 修改	外匯變動	2018年 12月31日 結餘
有抵押銀行貸款	3,141	411	(1,250)	–	–	(13)	283	2,572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1,527	–	(175)	–	–	–	158	1,510
融資租賃	55	–	–	(20)	7	–	–	42
<b>計息負債總額</b>	<b>4,723</b>	411	(1,425)	(20)	7	(13)	441	<b>4,124</b>

於2018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產生的利息成本為3百萬澳元(2017年12月31日：3百萬澳元)。

於採納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由於2017年進行再融資，故對有抵押銀行貸款進行調整。調整詳情請參閱附註F7。初始確認31百萬澳元減2017年攤銷的7百萬澳元已計入保留盈利。於2018年，10百萬澳元已攤銷至財務成本中的非重大貸款再融資攤銷。該款項將繼續攤銷直至屆滿/償還日期，於該時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全部面值將獲確認。

## (a)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下列各項融資：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融資 百萬美元	融資 百萬澳元	已動用 百萬澳元	融資 百萬澳元	已動用 百萬澳元
<b>有抵押銀行貸款</b>					
銀團融資(i)*	1,525	2,161	2,161	3,141	3,141
銀團定期貸款(ii)	300	425	425	–	–
	<b>1,825</b>	<b>2,586</b>	<b>2,586</b>	3,141	3,141

\* 融資結餘不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錄得的餘下公允價值調整結餘13百萬澳元。

**D2 計息負債(續)****(a) 有抵押銀行貸款(續)****(i) 銀團融資**

於2009年，一筆為數26億美元的銀團貸款融資被劃出及全部提取以為收購Felix Resources Group提供資金。於2014年，該銀團融資獲延期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償還。於2018年內，925百萬美元(2017年12月31日：150百萬美元)已予償還及使該融資減少至15.25億美元(2017年12月31日：24.50億美元)。

以本公司大股東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兗州煤業」)就該融資的全部數額作出公司擔保的形式為該等貸款提供抵押。

作為2017年9月1日收購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td的一部分，該等融資契約自該日起進行調整。該銀團融資包括以下每半年進行測試的融資契約：

- (a) 利息覆蓋率高於1.40；
- (b)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不超過0.75；及
- (c) 本集團的綜合淨值超過3,000百萬澳元。

上述契約的計算包括有關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包括外匯收益及虧損)的若干例外情況。

銀團融資每日及各月末須滿足的最低結餘要求如下：

- (a) 本公司須維持貸款人賬戶合計每日平均結餘不少於25百萬澳元，於每月末測試，及；
- (b) 本公司須維持貸款人賬戶月末總結餘不少於50百萬澳元。

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違反契約情況。

**(ii) 銀團定期貸款**

於2018年，一筆為數300百萬美元的銀團定期貸款被劃出，全部所得款項用於部分償還銀團融資。

銀團定期貸款以兗煤資源有限公司及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td合併集團之賬面值為9,486百萬澳元的資產作抵押。

銀團定期貸款包括下列基於每半年進行測試的Yancoal Resources Ltd Group及聯合煤炭集團的綜合業績的融資契約：

- (a) 利息覆蓋倍數高於5.0倍；
- (b) 金融債務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比率低於3.0倍；及
- (c) 有形資產淨值超過1,500百萬澳元。

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違反契約情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 D – 資本結構及融資

### D2 計息負債(續)

#### (b) 銀行擔保融資

兗州煤業為下列為營運目的就港口、鐵路、政府部門及其他營運部門作出的銀行擔保融資的一方：

融資提供方	百萬美元	百萬澳元	已動用	
			百萬澳元	擔保
七間澳大利亞及國際銀行銀團*	–	1,000	808	由賬面值為9,486百萬澳元的兗煤資源有限公司及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td合併集團的資產提供擔保。融資於2021年8月23日到期。
中國銀行*	50	71	67	由兗州煤業就融資全額款項向中國銀行提供的母公司企業擔保。融資於2019年12月16日到期。
<b>總計</b>	<b>50</b>	<b>1,071</b>	<b>875</b>	

\* 該融資可以澳元及美元提取。

銀團銀行擔保融資包括下列基於每半年進行測試的兗煤資源有限公司及聯合煤炭的綜合業績的融資契約。作為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一部分，銀團銀行擔保融資增至10億澳元，且融資契約自2017年9月1日起進行調整：

- (a) 利息覆蓋率高於5.0倍；
- (b) 金融債務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比率低於3.0倍；及
- (c) 有形資產淨值超過1,500百萬澳元。

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違反契約情況。

中國銀行銀行擔保融資包括下列將每半年進行測試的融資契約：

- (a) 利息覆蓋率將不低於1.40；
- (b)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不超過0.75；及
- (c) 本集團的綜合淨值不少於3,000百萬澳元。

上述契約的計算包括有關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包括外匯收益及虧損)的若干例外情況。

中國銀行銀行擔保融資每日及各月末須滿足的最低結餘要求如下：

- (a) 本公司須維持貸款人賬戶合計每日平均結餘不少於25百萬澳元，於每月末測試，及；
- (b) 本公司須維持貸款人賬戶月末總結餘不少於50百萬澳元。

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違反契約情況。

#### (c) 來自關連方的無抵押貸款

於2014年12月，本公司成功安排從其大股東兗州煤業獲得兩筆須於2024年12月31日償還的長期貸款融資。

- 第一項融資：14.00億澳元—此融資旨在為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該融資可以澳元及美元提取。於期內並無提取額外款項及9百萬美元已予償還(2017年12月31日：無)。於2018年12月31日，合共8.23億美元(11.66億澳元)已被提取(2017年12月31日：8.32億美元(10.66億澳元))。
- 第二項融資：8.07億美元—此融資旨在為次級資本票據的應付票息提供資金。於期內並無提取額外款項。於2018年1月31日剩餘次級資本票據均已贖回後，該融資不可進一步提取。於2018年12月31日，合共2.43億美元(3.44億澳元)已被提取(2017年12月31日：2.43億美元(3.12億澳元))。

該兩項融資的期限均為十年(本金須於到期時償還)，乃按無抵押及次級基準提供及無訂有任何契約。

**D2 計息負債(續)****(c)來自關連方的無抵押貸款(續)**

於2012年8月，本公司成功安排自兗州煤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獲得一筆長期貸款融資。該融資金額為5.50億美元，乃按無抵押基準提供及無訂有任何契約。該融資旨在為收購Gloucester Coal Limited提供資金。於2014年12月4.34億美元已獲償還，及於2018年該貸款的餘額1.16億美元已獲償還，令致貸款融資於2018年12月31日獲悉數償還。

**D3 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會計政策**

收購部分業務或營運時，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評估。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須以美元支付，因此受外匯波動影響。該金額有固定期限，任何折讓及外匯均於合約期間於損益內進行攤銷。有關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的確認、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詳細政策，請參閱附註F6 (b)。

	資產		負債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期初結餘	-	-	160	-
初始確認	87	-	-	283
收款／付款	(75)	-	(119)	(142)
解除折現	1	-	5	13
外匯	2	-	6	6
期末結餘	15	-	52	160
流動	7	-	25	112
非流動	8	-	27	48
總計	15	-	52	160

作為於2017年9月1日收購聯合煤炭的一部分，購買價中的240百萬美元須於完成後五年內支付。於2018年，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90百萬美元(2017年：110百萬美元)已獲支付。

作為Glencore收購HVO的16.6%權益的一部分，Glencore將向兗州煤業支付27.9%的已付及日後應付的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 D – 資本結構及融資

## D4 繳入股本

## 會計政策

權益工具為證明扣除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發行新股份、購股權或其他權益工具直接應佔的成本於扣除任何所得稅利益後列作權益所得款項的扣減。發行與收購業務相關的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成本計入收購代價。有關繳入股本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詳細政策，請參閱附註F6 (b)。

## (a) 繳入股本

## (i) 股本

	2018年 12月31日 數目	2017年 12月31日 數目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普通股(附註D4(b))	1,320,434,437	43,959,446,612	6,219	5,953

## (ii) 其他權益證券

	2018年 12月31日 數目	2017年 12月31日 數目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次級資本票據(附註D4(c)) 或然價值權證	-	4,900	-	1
			263	263
			263	264
繳入股本合計			6,482	6,217

## (iii) 繳入股本變動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普通股	其它股本
期初結餘	5,953	1
次級資本票據轉換為普通股	-	-
以現金方式贖回次級資本票據	-	(1)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普通股	268	-
交易成本(扣除稅項)	(2)	-
期末結餘	6,219	-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普通股	其他股本
期初結餘	657	2,184
次級資本票據轉換為普通股	2,183	(2,183)
根據配額發售發行普通股	2,971	-
根據機構配售發行普通股	190	-
交易成本(扣除稅項)	(48)	-
期末結餘	5,953	1

**D4 繳入股本(續)****(a) 繳入股本(續)****(iv) 普通股股本變動**

	2018年 12月31日 數目	2017年 12月31日 數目
期初結餘	43,959,446,612	994,276,659
根據機構發售發行普通股	59,441,900	1,500,000,000
根據零售配額發售發行普通股	563,881	-
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普通股	4,361,900	-
根據配額發售發行普通股	-	23,464,929,520
次級資本票據轉換為普通股	3,015,976	18,000,240,433
股份合併	(42,706,390,832)	-
期末結餘*	1,320,439,437	43,959,446,612

\* 期末結餘與遞交證券交易所的月報表之間存在差額，是由於2018年12月28日行使超額配股權導致於2019年1月3日發行4,361,900股股份。

**(b) 普通股**

普通股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本公司清盤時按所持股份數目及金額比例參與股息及所得款項分配。

每名普通股持有人可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會議舉手表決，及於表決時，每股有權投一票。

普通股並無面值及本公司法定資本並無金額限制。於2017年，除下文所述外，58,490股普通股於轉換次級資本票據時獲發行。

於2017年8月31日，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8月1日向澳交所公佈的按比例可予放棄配額發售及機構配售發行新股份。23,464,929,520股新股份乃根據按比例可予放棄配額發售發行及1,500,000,000股新股份乃根據機構配售發行。此外，本公司於轉換其全部次級資本票據時向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18,000,031,000股新股份及於其他持有人轉換80張其他次級資本票據時發行150,943股新股份。合共42,965,111,463股新股份已獲發行。所籌集的總金額為2,496百萬美元(3,161百萬澳元)及發行成本68百萬澳元已獲資本化。如附註C7(i)所述，28百萬美元(36百萬澳元)已存置於關連方及承兌票據已發行予公司。

本公司35股普通股合併成1股普通股，股份合併已於2018年9月28日完成。

誠如2018年11月29日所公佈者，本公司就於2018年12月6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進行雙重上市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於2018年12月6日根據全球發售發行59,441,900股新股份及於2018年12月28日根據零售配額發售發行563,881股新股份以及於2019年1月3日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4,361,900股新股份，以上均與按每股新股份23.48港元進行之雙重上市相關。所募集資金總額為268百萬澳元，產生的發行費用為37百萬澳元，其中8百萬澳元已資本化。該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債務、為收購莫拉本合營企業的4%權益及其他潛在收購提供資金及撥付營運資金。

**(c) 次級資本票據**

於2014年12月31日，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Yancoal SCN Limited以每張面值100美元發行18,005,102張次級資本票據。每張次級資本票據可轉換成1,000股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普通股。於2016年60張次級資本票據及於2017年31張次級股本票據已根據次級資本票據條款轉換為58,49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如上文附註D4(b)所述，18,000,181,437股新股份於轉換18,000,111張次級資本票據時獲發行。於2017年12月31日，有4,900張次級資本票據發行在外。

次級資本票據是永久、次級、可兌換及無抵押的資本票據，每張面值為100美元。次級資本票據使持有人有權獲得固定利率派息，除非延期償還，否則每半年支付一次。分派率每年定為7%，每5年可以重新設定為5年期美元中期交易加上年初初始保證金。次級資本票據可在30年內由持有人選擇轉換成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普通股。於2018年1月31日，1,606張次級資本票據已轉換為新股份，及3,294張次級資本票據以現金方式贖回。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次級資本票據發行在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 D – 資本結構及融資

### D4 繳入股本(續)

#### (d) 或然價值權證

於2014年3月4日，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回購262.9百萬澳元的或然價值權證(「或然價值權證」)，相當於每股或然價值權證市場價值為3.00澳元。

#### (e) 資本風險管理

總資本包括資產負債表所示的總權益加計息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其持續有能力透過資本增長及分派為權益持有人提供穩定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為達致該等目標，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債務與債務加權益比率(資產負債比率)，以將風險與回報維持於可接受水平，同時維持充足的資金基礎以使本集團可滿足其營運資金及策略性投資需要。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歸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其他權益工具、償還債務或提取額外債務。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計息負債總額	D2	4,124	4,72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C6	(1,031)	(207)
淨負債		3,093	4,516
總權益		5,838	5,026
總資本		8,931	9,542
資產負債比率		34.6%	47.3%

有關本集團遵守其借貸融資的融資契約情況，請參閱附註D2。

**D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會計政策**

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B4(iv)。

於2018年，本公司向關鍵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作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2018年12月31日，有3,093,010份表現期權可收購股份(2017年12月31日：無)。該等表現期權可行使如下：

詳情	計量／授出日期	期權數量*	到期日期	轉換價(澳元)
管理層表現期權				
2018年短期激勵計劃(「2018年短期激勵計劃」)	2018年12月31日	804,599	2020年1月1日	無
2018年短期激勵計劃	2018年12月31日	804,599	2021年1月1日	無
2018年長期激勵計劃(「2018年長期激勵計劃」)	2018年5月30日	1,483,812	2021年1月1日	無
特別激勵計劃(「SIS」)、保本獎金及交獎金紅	2018年5月30日	1,216,428	2018年9月3日	無
		4,309,438		無

\* 已發行期權的數量已就於2018年9月28日完成的35:1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2018年 期權數量	2017年 期權數量
年初結餘	-	-
就已進行服務已授出／預計授出(i)	4,309,438	-
年內行使	(1,185,203)	-
年內到期	-	-
年內沒收	(31,225)	-
年末結餘	3,093,010	-

(i) 該等期權與於2018年9月1日行使的特別激勵計劃花紅有關。於緊接行使日前日期2018年8月31日的加權平均收市價(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為4.375澳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 D – 資本結構及融資

### D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年內授出／預計授出的表現期權的公允價值

##### 2018年短期激勵計劃及2018年長期激勵計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激勵計劃的一部分，關鍵管理人員及行政人員獲授／預計獲授3,093,010份表現期權。3,093,010份表現期權中，1,609,198份與2018年短期激勵計劃相關，2018年短期激勵計劃應付款項總額的25%遞延至服務期開始後滿兩年之日2019年12月31日，25%遞延至服務期開始後滿三年之日2020年12月31日。倘該等遞延條件未達成，彼等將分別於2020年1月1日及2021年1月1日屆滿。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長期激勵計劃授出1,483,812份表現期權，倘達成若干可行權條件，則將於2020年12月31日歸屬。倘該等可行權條件未達成，則2018年長期激勵計劃表現期權將於2021年1月1日屆滿。

2018年短期激勵計劃及2018年長期激勵計劃的目的詳述於董事報告所載薪酬報告，並已授予或預計將授予所有關鍵管理人員及行政人員。根據2018年短期激勵計劃及2018年長期激勵計劃，至多有3,093,010股股份可供發行，倘作為新股發行，將佔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的0.2%。

2018年短期激勵計劃及2018年長期激勵計劃的表現期權的公允價值使用以下假設釐定：

	短期激勵計劃	長期激勵計劃
表現期權數目	1,609,198	1,483,812
計量／授出日期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5月30日
於計量／授出日期的綜合後股價(澳元)	3.66	4.94
預期股息率	8%	0%
可行權條件	(a)	(b)
每份表現期權的價值(澳元)	3.36	4.94

短期激勵計劃採用兗煤普通股於計量日期2018年12月31日之前的10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估值。

長期激勵計劃採用兗煤普通股於授出日期2018年5月30日之前的10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估值。

(a) 2018年短期激勵計劃的表現期權將於服務條件達成後歸屬。為令權利歸屬，行政人員須於相關日期任職。

(b) 2018年長期激勵計劃的表現期權將視乎成本結果及每股盈利目標歸屬。有關期權分別分拆40%及60%予該等條件。更多有關目標的詳情界定於董事報告所載薪酬報告。

## D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特別激勵計劃盈虧平衡獎金及交易獎金

於2018年5月30日，兗煤董事會同意以表現期權(代替現金支付)支付特別激勵計劃盈虧平衡獎金及交易獎金。特別激勵計劃盈虧平衡獎金及交易獎金的表現權利於2018年9月1日歸屬，將於2018年9月3日屆滿。此計劃的目的詳述於2017年12月31日的年度報告，並已授予關鍵管理人員及行政人員。根據特別激勵計劃盈虧平衡獎金及交易獎金，至多有1,216,428股股份可供發行，倘作為新股發行，則佔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的0.01%。表現期權乃由僱員持股計劃信託通過發行於2018年在市場以外購買的庫存股份結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D6(b)。

該等表現期權的公允價值使用以下假設釐定：

表現期權數目	1,216,428
授出日期	2018年5月30日
於授出日期的綜合後股價(澳元)	4.94
預期股息率	0%
每份表現期權的價值(澳元)	4.94

表現期權採用兗煤普通股於授出日期2018年5月30日之前的10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估值。

## D6 分派

### (a) 普通股股利

於2018年9月21日，本公司支付不獲抵免稅的中期股利130百萬澳元，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的36%。

### (b) 次級資本票據分派

	2018年			2017年		
	次級資本票據 所佔百分比	合計 百萬美元	合計 百萬澳元	次級資本票據 所佔百分比	合計 百萬美元	合計 百萬澳元
於2017年7月31日的中期分派	7%	-	-	7%	63	82
於2017年1月31日支付的末期分派	7%	-	-	7%	-	-
			-	-	63	82

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就2018年1月31日的分派作出應計，是由於Yancoal SCN Ltd董事會未批准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有關分派。由於外匯，2017年1月31日的付款自2016年12月31日的應計中減少4百萬澳元。

### (c) 稅務抵免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基於30%的所得稅率適用於其後報告期間的稅務抵免(2017年-30%)	8	3

以上款項指於報告期末的獲抵免稅賬目結餘，經作出以下調整：

- (a) 將因支付所得稅撥備金額產生的稅務抵免及將因退稅產生的獲抵免稅借項(反映於報告日期的即期稅務應收款項結餘中)；
- (b) 將因支付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的股利產生的獲抵免稅借項；及
- (c) 將因收取於報告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的股利產生的稅務抵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 D – 資本結構及融資

### D7 儲備

#### 會計政策

倘一個金融工具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對沖儲備中累積，直至預期的相關交易發生。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任何無效部分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倘對沖工具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標準，或被出售、終止或屆滿，則任何累積收益或虧損將保留在權益中，直至預期交易最終於損益確認。倘預期交易預期不會再發生，則於權益中累積的金額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本集團因發起僱員持股計劃信託而持有的股份確認為庫存股份，並自權益扣除。

授出的權益計劃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在僱員賠償儲備內確認。該儲備將於相關股份按公允價值歸屬及轉移予僱員時撥回庫存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與已收庫存股份金額的差額於保留盈利(扣除稅項)內確認。

#### (a) 儲備結餘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對沖儲備	(611)	(413)
庫存股份儲備	-	-
僱員賠償儲備	7	-
	<b>(604)</b>	<b>(413)</b>

對沖儲備用作記錄通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現金流量對沖的收入或虧損。

期末餘額與採用美元計值的計息負債以對沖未來煤炭銷售的自然現金流量對沖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淨額的有效部分有關。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沖儲備虧損160百萬澳元由其他全面收入轉撥至損益內(2017年12月31日虧損229百萬澳元)。

#### (b) 對沖儲備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b>變動：</b>		
<i>對沖儲備—現金流量對沖</i>		
期初結餘	(413)	(817)
就美元計息負債確認的(虧損)/溢利	(443)	348
計入損益	160	229
遞延所得稅(開支)/利益	85	(173)
期末結餘	<b>(611)</b>	<b>(413)</b>

**D7 儲備(續)****(b) 對沖儲備(續)**

倘作為未來煤炭銷售自然對沖的計息負債於原定日期之前償還，則於償還前產生的對沖收益／虧損將根據彼等的原定銷售計入損益。此項致使於2018年12月31日形成以下稅前狀況：

	2019年 百萬澳元	2020年 百萬澳元	2021年 百萬澳元	2022年 百萬澳元	2023年 百萬澳元	2024年 百萬澳元	合計 百萬澳元
待於未來期間回收的對沖虧損	190	172	159	240	–	113	874
其中：							
有關於指定償還日期之前償還的貸款的對沖	190	–	–	223	–	–	413
有關仍待償還的貸款的對沖	–	172	159	17	–	113	461
							874
遞延所得稅開支							(263)
期末結餘							611

**(c) 庫存股份儲備**

於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設立信託以於其歸屬前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持有有關股份。本公司須向信託人支付款項並給予信託人指示運用有關款項及／或來自所持股份的其他現金淨額(作為信託的部分基金)以自市場購買股份，及／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予信託人以支付向經選定參與人士授出的任何獎勵。本公司須不時選擇合資格人士及釐定將授予該等合資格人士的股份數目。

於年內，信託於場外以6百萬澳元購買42,574,974股股份，如下文附註D6(c)所述，41,482,103股股份以6百萬澳元於2018年9月1日提供予若干僱員，授出後信託內有1,092,871股股份。於2018年9月28日，35股普通股合併為1股普通股致使於2018年12月31日於信託內保留的結餘為31,225股普通股。

**(d) 僱員賠償儲備**

授出的權益計劃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在僱員賠償儲備內確認。該儲備將於相關股份按公允價值歸屬及轉移予僱員時撥回庫存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與已收庫存股份金額的差額於保留盈利(扣除稅項)內確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合共41,482,104股每股0.141澳元(股份合併前)的股份(金額為6百萬澳元)以零代價分別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於2018年9月1日歸屬。就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股份而言，並無服務或表現可行權條件。

如薪酬報告所討論，已就現年長期激勵計劃及遞延短期激勵計劃額外確認7百萬澳元(扣除稅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 D – 資本結構及融資

## D8 或然事項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以下各項擁有或然負債：

## (i) 銀行擔保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母公司及綜合實體		
對第三方提供的履約保函	208	352
根據法規要求交給政府部門的若干礦區恢復保證金	113	80
	<b>321</b>	<b>432</b>
合營企業(權益股份)		
對第三方提供的履約保函	144	195
若干礦區恢復保證金	236	248
	<b>380</b>	<b>443</b>
代關聯公司持有的擔保(受益人詳情參閱附註E3(e))		
對第三方提供的履約保函	119	109
根據法規要求交給政府部門的若干礦區恢復保證金	55	57
	<b>174</b>	<b>166</b>
	<b>875</b>	<b>1,041</b>

## (ii) 提供予Middlemount Coal Pty Ltd的支持函件

本公司於2015年3月4日向本集團的合營企業Middlemount Coal Pty Ltd「中山」發出支持函件，確認：

- 其不會要求中山償還任何所欠貸款，除了中山同意償還或者貸款協議中另有規定；及
- 其將向中山提供財務支持，使其能夠支付到期應付債務，借款金額將以新股東貸款形式按其在中山所享有的資產淨值比例作出。

當本集團為中山之股東，該支持函件依然有效，直至發出不少於12個月或中山同意更短的通告期的通知。

## (iii) 其他或然事項

向本集團提出的若干索賠涉及人身傷害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日常運營中訂立的合約有關。向本集團提出的人身傷害索賠大部分已由本集團的保險公司根據保單承擔。董事認為，該等索賠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9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金融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案重視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於最小化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外匯合約)對沖若干風險敞口。衍生工具專用於對沖目的，並非特定工具。本集團使用不同方法計量面臨的不同類型風險。該等方法包括對外匯、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以及對信貸風險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有以下金融工具：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WIPS)；
- (i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iv) 計息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
- (v) 可供出售投資；
- (vi)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 (vii) 應收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 (viii) 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 (ix) 衍生金融工具；及
- (x) 來自聯營公司的計息貸款。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1	207
貸款和應收賬款—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44	1,131
應收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15	—
對聯營公司的計息貸款	835	7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資產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193	199
WIPS	—	29
	<b>2,918</b>	<b>2,278</b>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40	758
計息負債	4,124	4,723
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52	160
	<b>5,016</b>	<b>5,641</b>

董事會全權負責釐定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風險由本集團的審核及風險部門以及資金部門管理。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準則以及涵蓋特定領域(例如使用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外匯風險)的政策。該等衍生工具產生有效轉移一項或更多項有關相關金額工具、資產或責任的風險的責任或權利。

董事會的整體目標為制定降低風險及財務表現波動性的政策，而不會對競爭力及靈活性造成不當影響。有關該等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 D – 資本結構及融資

### D9 金融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市價變動(例如匯率、利率、證券價格及煤價)將影響本集團收入或所持金融工具的價值的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完全在澳大利亞經營業務，故其成本主要以其功能貨幣澳元計值。出口煤炭銷售以美元計值，故澳元對美元升值會對盈利及現金流量結算帶來不利影響。與部分廠房及設備採購有關的負債以及貸款均以澳元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澳元對該等其他貨幣貶值會對盈利及現金流量結算帶來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對沖政策旨在防止上述交易中出現現金支出波動或收回金額減少，並降低重新換算各期末以美元計值貸款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波動。

#### 通過銀行發行的工具對沖

因不可變更的承諾或極可能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經營外匯風險乃通過使用銀行發行的遠期外匯合約來管理。本集團對沖部分合同所約定以美元結算的銷售應收款項及在每種貨幣中以其他外幣結算的資產購買，以盡量減少因未來澳元兌相關貨幣升值或貶值而對現金流量產生的負面影響。

指定並符合條件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乃在其他全面收入項下的對沖儲備內確認，直至預期相關交易發生時止。一旦預期交易發生，在權益中累計的款項將計入損益中或被確認為與其相關的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指定並符合條件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無效部分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當前期間，與無效部分有關的損失為零澳元(2017年：零澳元)。

#### 自然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銀行發行的工具對沖以美元計值貸款的外匯風險。然而，美元貸款本金的預定還款被指定用於對沖有關並無透過銀行發行的工具對沖的部分預測美元銷售的現金流量風險(「自然現金流量對沖」)。長達六個月期限的美元貸款還款被指定用於按1元兌1元基準對沖於指定對沖關係後同一期間內的預測美元銷售，直至對沖比率達到1為止。

對沖有效性通過比較對沖工具及對沖銷售的變動來釐定。倘銷售交易產生的現金流量低於預測銷售交易，將出現對沖無效性。出現對沖無效性時，與指定美元貸款還款外匯變動超出部分有關的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損益。對沖工具變動的有效部分將於其他綜合收入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確認。倘發生銷售交易，累計在權益中的金額將作為銷售收入增加或減少計入損益。

####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應收中山合營企業的特許權使用費乃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銷量)、以美元計值的煤炭價格及美元匯率估計(參閱附註C9)。

####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包括與沃克沃斯認購期權(於2018年3月完成)有關的10百萬美元及應收承兌票據(有關討論載於附註C7(i))。該等結餘主要以美元持有，預期將於12個月內結清。

**D9 金融風險管理 (續)****(a) 市場風險 (續)****(i) 外匯風險 (續)***應付及應收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作為於2017年收購聯合煤炭的一部分，本公司同意以美元向Rio Tinto Plc (「Rio Tinto」)作出其他遞延付款。如附註E1所述，27.9%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自Glencore收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的以澳元列示的外匯風險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美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美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	189	13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5	—	432	—
其他資產	48	—	49	—
應收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193	—	19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5)	—	(249)	—
計息負債	(4,096)	—	(4,668)	—
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52)	—	(167)	—
敞口淨額	<b>(3,267)</b>	<b>189</b>	(4,265)	—

*敏感性*

下表概述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受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本集團對其他外匯變動的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已使用過往五年實際歷史匯率的觀察範圍，重點觀察最近市場數據，以確定用於本年度敏感度分析的合理可能的匯率變動。過往變動並不一定代表未來變動的指示。澳元兌美元貶值/升值10%將會導致(減少)/增加稅後權益及損益的數額乃列示如下。本分析乃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澳元兌美元貶值10%		澳元兌美元升值10%	
	除所得稅前 溢利 百萬澳元	權益 百萬澳元	除所得稅前 溢利 百萬澳元	權益 百萬澳元
<b>2018年</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	—	(4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	(24)	—
應收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19	—	(16)	—
其他資產	4	—	(3)	—
金融資產增加/(減少)總額	<b>110</b>	—	<b>(91)</b>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	19	—
計息負債	—	(319)	—	261
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4)	—	4	—
金融負債(增加)/減少總額	<b>(27)</b>	<b>(319)</b>	<b>23</b>	<b>261</b>
除所得稅前溢利及權益增加/(減少)總額	<b>83</b>	<b>(319)</b>	<b>(68)</b>	<b>261</b>
<b>2017年</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	(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	—	(28)	—
應收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17	—	(19)	—
其他資產	4	—	(38)	—
金融資產增加/(減少)總額	66	—	(9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	26	—
計息負債	—	(363)	—	297
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13)	—	11	—
金融負債(增加)/減少總額	<b>(32)</b>	<b>(363)</b>	<b>37</b>	<b>297</b>
除所得稅前溢利及權益增加/(減少)總額	<b>34</b>	<b>(363)</b>	<b>(57)</b>	<b>29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 D – 資本結構及融資

### D9 金融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 外匯風險(續)

###### 敏感性(續)

以上權益變動反映因美元計息貸款的匯率變動引致的對沖儲備的變動。

#####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包括煤價風險。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商品合約(符合本集團的預期使用及銷售要求者除外,該等合約尚未結算)。應收中山特許權使用費面臨煤價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安排針對現貨煤價變動的衍生對沖工具。有關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的煤價敏感性分析,請參閱附註D9(d)(iii)。

煤炭銷售最終主要採取暫定定價的方式。暫定定價銷售為參考相關指數的最終定價於報告日期仍未釐定的銷售。該等銷售安排的暫定定價機制具有商品衍生工具的特點,作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一部分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最終售價通常於交付予客戶後7至90日釐定。於2018年12月31日,暫定定價銷售金額達234百萬澳元。倘價格上漲10%,暫定定價銷售將增加23百萬澳元。

#####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產生的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倘適用)屬固定款項性質,因而並不面臨利率風險,通常不會就該等款項產生應收或應付可變利息。

本集團資產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市場銀行利率計算的銀行現金及存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計息的浮息貸款按季度重新設定。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及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	結餘 百萬澳元	加權平均利率 %	結餘 百萬澳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030	1.3	207
受限制現金	-	-	3.0	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9	2,572	5.0	3,141
對聯營公司的計息貸款	9.1	835	8.9	712

#### 敏感性

下表概述本集團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對可變利率變動的敏感性。此敏感性乃基於合理潛在變動,採用前五年期間的可觀察過往利率變動(增加了更多近期市場數據)釐定。過往變動未必能反映未來變動。倘利率(減少)/增加25個基準點,金融資產將(減少)/增加除稅後權益及損益(按下文列示金額計)。倘利率(減少)/增加25個基準點,金融負債將增加/(減少)除稅後權益及損益(按下文列示金額計)。該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D9 金融風險管理 (續)****(a) 市場風險 (續)****(iii) 利率風險 (續)**

敏感性 (續)

	-25個基準點		+25個基準點	
	除所得稅後溢利 百萬澳元	權益 百萬澳元	除所得稅後溢利 百萬澳元	權益 百萬澳元
<b>2018年</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	1	-
對聯營公司的計息貸款	(1)	-	1	-
計息負債	5	-	(5)	-
	<b>3</b>	<b>-</b>	<b>(3)</b>	<b>-</b>
<b>2017年</b>				
對聯營公司的計息貸款	(1)	-	1	-
計息負債	6	-	(6)	-
	<b>5</b>	<b>-</b>	<b>(5)</b>	<b>-</b>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完成合同義務給本集團造成的財務虧損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因對手方未能完成合同義務及本集團所提供的財務擔保令本集團面臨的會造成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與本集團已作出的財務擔保有關係的或然負債金額（如附註D8所披露）。

為使信貸風險最小化，本集團的管理層指定專門的團隊負責管理信用上限，信用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保證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賬款。此外，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對每個貿易債務審核可回收金額以保證足額為不可回收金額計提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降低。本集團將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交存於信用良好的銀行。因此，董事會認為對應信貸風險已最小化。

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過往核銷、應收款項賬齡及客戶信貸增級是否充足（信用證及銀行擔保）進行評估。倘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大幅增加，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其後須重新評估。

應收款項僅於證據顯示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撇銷。

由於逾期債務已最小化，故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為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長期或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有限，概因交易方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認定為信用評級至少為投資級別的銀行。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按如下方式管理：

- (i) 對個別客戶設立付款條款及信貸上限；
- (ii) 對所有客戶使用風險評估程序；及
- (iii) 對於評估為具有高風險的客戶須交信用證。

如附註D2(a)(i)所披露，每日平均最低結餘25百萬澳元及月末結餘50百萬澳元須存入銀團融資的貸款人賬戶，其於該等天數無法動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 D – 資本結構及融資

## D9 金融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續)

已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若有)，載列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1	2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44	1,131
	<b>1,875</b>	<b>1,338</b>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為位於新加坡、澳大利亞、日本及台灣的重要客戶，分別佔有貿易應收款項的18%、17%、16%及14% (2017年：新加坡30%、日本23%、澳大利亞14%及香港8%)。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結餘總額最多的貿易應收款項五大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的33%(2017年：27%)。

##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包括本集團無法履行到期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將通過以下方式受到影響：

- (i) 將於到期日缺少充足的資金以完成交易；
- (ii) 將被迫出售金融資產，價格低於所值價值；或
- (iii) 未必可結算或根本無法回收金融資產。

根據董事會風險管理的政策，流動資金風險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和流動性存款結餘以及易取得的備用信貸來進行管理。金融信貸的詳情載於附註D2。

## 金融負債的到期日

下表根據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及所有負債的利息付款對其按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

下表所披露金額為包括利息付款的訂約未貼現現金流。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12個月到期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

於2018年12月31日	1年內 百萬澳元	1至2年 百萬澳元	2至5年 百萬澳元	5年以上 百萬澳元	合約現金 流總額 百萬澳元	賬面值 百萬澳元
非衍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40	-	-	-	840	840
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26	13	13	-	52	52
計息負債	319	1,533	1,799	1,660	5,311	4,124
非衍生總額	<b>1,185</b>	<b>1,546</b>	<b>1,812</b>	<b>1,660</b>	<b>6,203</b>	<b>5,016</b>

於2017年12月31日	1年內 百萬澳元	1至2年 百萬澳元	2至5年 百萬澳元	5年以上 百萬澳元	合約現金 流總額 百萬澳元	賬面值 百萬澳元
非衍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8	-	-	-	758	758
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115	26	26	-	167	167
計息負債	369	384	4,116	1,612	6,481	4,723
非衍生總額	<b>1,242</b>	<b>410</b>	<b>4,142</b>	<b>1,612</b>	<b>7,406</b>	<b>5,648</b>

**D9 金融風險管理 (續)****(d) 公允價值計量****(i)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評估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要求根據以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按層級披露公允價值的計量：

- (a) 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標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b) 除第一層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價格)或間接(由價格得出)觀察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數據(第二層)；以及
- (c) 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018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百萬澳元	第二層 百萬澳元	第三層 百萬澳元	總額 百萬澳元
<b>資產</b>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	-	193	193
WIPS	-	-	-	-
<b>資產總值</b>	-	-	193	193
<b>負債</b>				
其他衍生	-	-	-	-
<b>負債總額</b>	-	-	-	-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百萬澳元	第二層 百萬澳元	第三層 百萬澳元	總額 百萬澳元
<b>資產</b>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	-	199	199
WIPS	-	-	29	29
<b>資產總值</b>	-	-	228	228
<b>負債</b>				
其他衍生	-	-	-	-
<b>負債總額</b>	-	-	-	-

**(ii) 估值技術**

並未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確定。該等估值技術最大限度的利用了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倘若計量一項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被列入第二級。

倘若一個或更多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被列入第三級。此為屬應收特許權使用費及WIPS的情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 D – 資本結構及融資

## D9 金融風險管理(續)

## (d) 公允價值計量(續)

## (iii) 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第三層級)

下表呈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級工具的變動：

	2018年 12月31日 應收特許權 使用費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應收特許權 使用費 百萬澳元
期初結餘	199	199
已收/應收現金	(31)	(29)
折現回撥	21	21
已確認於損益的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的重新計量	4	8
期末結餘	193	199

##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之公允價值為向中山礦收取按離岸價(平倉費在內)銷售4%的特許權使用費的權利的公允價值。該等金融資產的有限期限為中山礦的營運期限以及將按照公允價值基準計量。

公允價值乃使用以下列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預測銷量、煤價及外匯匯率變動)為基準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釐定。預計銷量基於內部維持的預算，五年商業計劃和礦模式的服務年限得出。預計的煤價和長期匯率基於和減值評估所用數據一致的外部數據(參閱附註C3)。用作確定未來現金流的調整風險後的稅後貼現率為10.0%。

倘若下列銷量及煤價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較高以及倘若澳元兌美元貶值，評估的公允價值會大幅度上升。倘若調整風險後的貼現率下降，評估的公允價值也會上升。

## 敏感度

下表概述應收特許權使用費之敏感度分析。該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2018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增加/(減少)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增加/(減少) 百萬澳元
煤價		
+10%	15	18
-10%	(15)	(18)
匯率		
+10%	(16)	(17)
-10%	19	19
貼現率		
+10%	(4)	(5)
-10%	4	5

## (iv)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賬面值近似于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ii) 其他金融資產
- (i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iv) 計息負債

本節詮釋本集團架構的重大方面，包括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關聯方交易、母實體資料、控制實體及交叉擔保契據。

## E1 業務合併及出售

### 會計政策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包括涉及實體的業務合併或共同控制業務)，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已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已發行股權。轉讓的代價也包括任何或然代價安排的公允價值及於附屬公司任何以往所持股權的公允價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包括印花稅)。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存在少數例外情況)，按其在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初步計量。

所轉讓代價及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於被收購方過往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若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及所有金額計量已經審核，則差額直接作為附屬公司的收購收益計入損益。

###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 購買法

業務的購買法於確定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時，須做出判斷及估計。釐定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所使用的方法包括就採礦權所使用的收入及成本法以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所使用的折舊重置成本法。

相關會計準則允許於收購日期後一年的窗口期內完善所收購資產的公允價值，而為確保所作相關調整能夠反映所獲取的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需作出有關判斷。就資產的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屬追溯性質，並對收購時確認的商譽或收入有一定影響。

## (a) 收購莫拉本的4%權益

### (i) 收購概要

於2018年11月30日，Moolarben Coal Mine Pty Ltd(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Kores Australia Moolarben Coal Pty Ltd(「Kores」)收購莫拉本煤礦合營企業(「莫拉本合營企業」)4%的權益。莫拉本合營企業入賬列作一項共同經營業務。透過收購4%的權益，本集團現時擁有莫拉本合營企業85%的權益。已付及應付現金代價為84百萬澳元，分拆為四期，每期為21百萬澳元，併減少了21百萬澳元的有效期間調整，據此，現金代價減少了莫拉本合營企業自銷售協議日期起(2018年4月15日)至完成日期現金流入淨值的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 E – 集團架構

### E1 業務合併及出售(續)

#### (a) 收購莫拉本的4%權益(續)

##### (ii) 已收購資產及負債

莫拉本合營企業的額外權益的購買代價及所收購資產及負債淨額詳情如下：

	百萬澳元
購買代價：	
購買價格	84
生效日期調整	(21)
總代價	63
收購共同經營業務權益的收益	-
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63

因收購事項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價值 百萬澳元
現金	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
存貨	3
其他流動資產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
採礦權	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
撥備	(2)
遞延稅項資產	9
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63
已收購資產淨值	63

有關收購的會計處理已於2018年12月31日按暫時基準確定。因完成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工作而對暫時價值作出的任何調整將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確認，並將於收購日期確認(猶如有關收購已發生)。

##### (iii) 收入及溢利貢獻

於2018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已收購的權益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純利6百萬澳元及1百萬澳元。倘收購已於2018年1月1日進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綜合收入及稅前純利將分別為78百萬澳元及40百萬澳元。有關款項乃以本集團會計政策計算。

**E1 業務合併及出售(續)****(b) 向Glencore出售Hunter Valley Operation的16.6%權益****(i) 出售概要**

於2018年5月4日，本公司宣佈其已如2017年7月27日所宣佈，就Hunter Valley Operations(「HVO合營企業」)合營企業與Glencore Coal Pty Ltd(「Glencore」)成立權益比例為51%:49%的非法團合營企業，於HVO Services Pty Ltd、HV Operations Pty Ltd及HVO Coal Sales Pty Ltd(統稱「HVO實體」)所持權益比例為51%:49%。

Glencore就HVO合營企業及HVO實體49%的權益支付現金代價1,139百萬美元，其中710百萬美元乃就其32.4%的權益支付予Mitsubishi Development Pty Ltd(「MDP」)及429百萬美元乃就其16.6%的權益支付予亮煤的全資附屬公司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根據債務及營運資金調整淨額及HVO自2017年9月1日起的淨現金流入調整進行調整。

亮煤亦將自Glencore收取亮煤就收購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td(於2017年9月1日完成)應向Rio Tinto Plc(「Rio Tinto」)支付的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240百萬美元的27.9%。429百萬美元包括與向Glencore附屬公司轉讓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td及Warkworth Coal Sales Limited所持Newcastle Coal Shippers股份相關的20百萬美元。

Glencore直接從MDP收購MDP32.4%的HVO權益取代了亮煤的隨售要約。自2018年5月4日起，亮煤繼續按比例合併其於HVO合營企業51%的權益，終止合併入賬HVO實體並繼續將這些實體作為合營企業入賬。出售所得款項、已出售可識別資產淨值及出售合營企業及附屬公司權益收益的詳情如下：

	百萬澳元
出售代價：	
出售價格	569
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87
營運資金及分佔現金流出調整淨額	(36)
總代價	620
出售共同經營業務及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附註B3)	(78)
已出售可識別資產淨值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參閱下文b(ii))	542

**(ii) 已出售資產及負債**

由於出售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價值 百萬澳元
現金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
存貨	12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26
其他資產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
採礦權	335
勘探及評價資產	18
無形資產	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2)
撥備	(56)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5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 E – 集團架構

### E1 業務合併及出售(續)

#### (c) 收購沃克沃斯合營企業的28.898%權益

##### (i) 收購概要

如2018年3月7日宣佈且從2018年3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附屬公司CNA Warkworth Australasia Pty Ltd以230百萬美元的代價收購Mitsubishi Development Pty Ltd(「MDP」)所持沃克沃斯合營企業的28.898%權益，另加債務及營運資金調整淨額。有關收購亦包括收購MDP於以下各公司的股權，即Warkworth Coal Sales Pty Ltd、Warkworth Mining Ltd、Warkworth Pastoral Co Pty Ltd以及Warkworth Tailings Treatment Pty Ltd。

	百萬澳元
購買代價：	
收購價	295
債務及營運資金調整淨額	58
總代價	353
收購於共同經營業務及附屬公司的權益的收益	-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參閱下文c(ii)項)	353

##### (ii) 已收購資產及負債

因收購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價值 百萬澳元
現金	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2
存貨	13
其他資產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
採礦權	127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
無形資產	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
撥備	(16)
遞延稅項資產	1
非控股權益	1
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353

有關收購的會計處理已於2018年12月31日按暫時基準確定。因完成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工作而對暫時價值作出的任何調整將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確認，並將於收購日期確認(猶如有關收購已發生)。

##### (iii) 收入及溢利貢獻

於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已收購的權益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純利285百萬澳元及137百萬澳元。倘收購已於2018年1月1日進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綜合收入及除稅前純利將分別為333百萬澳元及160百萬澳元。有關款項乃以本集團會計政策計算。

#### (d) 收購Coal and Allied Industries Ltd之更新

於2017年9月1日，本集團向Rio Tinto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聯合煤炭的股份。應付總代價為3,547百萬澳元。收購聯合煤炭的會計處理方法於2017年12月31日按暫時基準釐定。

於本年度，已就聯合煤炭暫時收購會計處理方法作出調整。其導致撥備增加8百萬澳元，被採礦權增加1百萬澳元及無形資產1百萬澳元連同遞延稅項影響所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增加2百萬澳元及遞延稅項負債減少4百萬澳元。進一步分析協議以及已於收購日期存在的資產之性質及狀況所產生的變動(倘知悉)將會影響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金額之計量。

收購的會計處理方法於2018年12月31日最終確認。

## E2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 會計政策

#### (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存在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的所有實體。本集團通常持有其20%至50%附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在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的商譽。

本集團所分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而本集團分佔的收購後其他全面收入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所累積的收購後變動根據投資的賬面值作出調整。應收聯營公司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減額。

#### (ii)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為兩方或兩方以上進行共同控制的經濟活動的合約安排。共同控制僅於有關合營安排活動的策略、財政及經營政策決策須獲得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可實現。

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判斷各合營安排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須對其架構進行分析。合營安排的分類取決於安排各方的權利及責任。

#### 共同經營

本集團對所佔共同經營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以及共同經營所佔的任何共同持有或引致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進行確認。該等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載於財務報表內適當欄目。

####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通過獨立載體構成，且各方有權享有該安排的資產淨值。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其中資產及負債就所分佔的稅後溢利或虧損作出調整後入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合併為一個單列項目，而所分佔的稅後溢利或虧損就直接於股本確認的數額作出調整後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呈列為獨立單列項目。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倘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出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則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擔當責任或代該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付款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在該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憑證。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於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 主要會計判斷

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Watagan時已作出重大判斷，儘管其持有100%名義股本。據評估，即根據有關會計準則，由於本集團無法指示Watagan的相關活動，故本集團並不控制Watagan，而是將其於Watagan的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 E – 集團架構

### E2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續)

#### (a) 共同經營

一家受控制實體Moolarben Coal Mines Pty Limited於莫拉本合營企業擁有85%(2017年:81%)權益,莫拉本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是開發及運營露天和地下煤礦。

一家受控制實體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於Hunter Valley Operations合營企業擁有51%(2017年:67.6%)權益,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是開發及運營露天煤礦。

一家受控制實體Mount Thorley Operations Pty Ltd於索利山合營企業擁有80%(2017年:80%)權益,索利山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是開發及運營露天煤礦。

受控制實體CNA Warkworth Associates Pty Ltd及CNA Resources Ltd於沃克沃斯合營企業合併擁有84.5%(2017年:55.6%)權益,沃克沃斯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是開發及運營露天煤礦。

一家受控制實體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於Boonal合營企業擁有50%(2017年:50%)權益,Boonal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是提供煤炭運輸道路及鐵路裝卸設施。

上述合營業務的主要營業地點均在澳大利亞。

#### (b)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下文所列實體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並由本集團直接持有。註冊成立或登記所在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 所在國家	所有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投資賬面值	
		2018年 %	2017年 %			2018年 百萬澳元	2017年 百萬澳元
Watagan Mining Company Ltd	澳大利亞	100	100	聯營公司	權益法	-	-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td	澳大利亞	30	30	聯營公司	權益法	190	191
Newcastle Coal Infrastructure Group Pty Ltd	澳大利亞	27	27	聯營公司	權益法	-	-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澳大利亞	49.9997	49.9997	合營企業	權益法	116	60
HVO Coal Sales Pty Ltd	澳大利亞	51	不適用	合營企業	權益法	1	不適用
HVO Operations Pty Ltd	澳大利亞	51	不適用	合營企業	權益法	-	不適用
HVO Services Pty Ltd	澳大利亞	51	不適用	合營企業	權益法	-	不適用
總計						307	251

#### (i)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本集團於2015年成立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Watagan」)。2016年2月18日,本集團訂立債券認購協議(連同其他協議統稱「Watagan協議」),完成後將其三家100%擁有的新南威爾士煤炭開採營運的權益(即澳思達、艾詩頓及唐納森煤礦(「三礦」))轉讓予Watagan,購買價為1,363.4百萬澳元(相當於交易完成時三礦之賬面值)。購買價乃透過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向Watagan提供的貸款1,363.4百萬澳元撥付,該貸款按BBSY加7.06%的利率計息及到期日為2025年4月1日。貸款之尚未償還利息及本金由本集團之最終母實體兗礦集團有限公司(「兗礦」)擔保。該交易的完成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

完成後,Watagan發行為期約九年的775百萬美元之有抵押債券予三名外部融資人士(「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就債券未支付面值收取利息,包括固定利率部分及與Watagan的EBITDA表現掛鈎的可變利率部分。由於Watagan協議之條款,債券持有人取得對Watagan的會計控制權,故本集團終止合併入賬Watagan。

## E2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續)

### (b)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 (i)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續)*

基於債券持有人取得對Watagan的主要運營及戰略決策權，且其不再屬於本集團，故會計控制權的變更於債券發行當日發生。尤其是，根據Watagan協議之條款，該等權力轉移至債券持有人，原因是通過委任大多數董事，債券持有人獲得對Watagan董事會的控制權。會計控制權的變更導致本集團自交易完成日期起不再將Watagan的業績合併入賬，由於本集團對Watagan保留有重大影響，故本集團開始以權益法將其於Watagan的100%股權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2019年1月4日，中銀國際(債券持有人之一)通知Watagan及克礦，其將行使對200百萬美元債券的認沽期權。因此，克礦預期於2019年4月1日或前後購買該等債券完成後成為可賣回債券的債券持有人。Watagan不會為克礦提供任何擔保。由於可賣回債券佔該等債券面值的不足50.1%，且認沽期權未由指示債券持有人行使，因此認沽期權不被視為已就全部債券行使，而本集團亦無重新取得對Watagan的會計控制權。因此，本集團繼續以權益法將其於Watagan的權益入賬。

儘管就會計處理而言Watagan以權益法入賬而非合併入賬，惟因本集團持續擁有其100%股權，其仍為本集團的合併納稅集團成員。

Watagan淨資產的賬面值自成立以來持續下降，而於2018年12月31日，其負債賬面值超出資產賬面值438百萬澳元。由於累計虧損超過本集團的投資價值，故該等虧損尚未獲確認。

Watagan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1,654百萬澳元分別包括艾詩頓、澳思達及唐納森煤礦的743百萬澳元、390百萬澳元及388百萬澳元。

如董事會報告所指出，澳思達曾受到資源監管機關發出的禁制通知的規限，限制Bellbird South的現行業務，而於2018年8月7日所宣佈，該等通知現已取消。Watagan繼續在澳思達煤礦(包括Bellbird South及三期區域)極富挑戰性的地質及岩土工程條件下開展工作，可能會對未來的商業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澳思達煤礦未來的前景尚不明朗，其未來賬面值將視乎Watagan以及其內部及外部顧問目前開展的工作(澳思達審查)而定。倘Watagan確定該煤礦無法恢復至原先預測的生產水平，或有必要永久關停該煤礦，或其他經營假設(包括煤價、匯率、經營成本或資本開支)有重大不利變動，則該煤礦及因而Watagan的公允價值可能會大幅削減。在此情況下，可能會確認重大減值開支。唐納森仍在進行保養及維護，而勘探未來潛在採礦業務的工作仍在進行。

Watagan資產負債表中非流動資產的價值因此已按以下兩者總計基準評估：

- 澳思達於Bellbird South開採完成時在三期區域恢復正常開發及生產，這必須在澳思達覆核之後重新評估；及
- 唐納森將按管理層目前意向於未來某個時間恢復運營而估值。

Watagan估值模型所用主要假設與附註C3所披露者一致，即：(i)本集團對長期煤炭價格的評估(動力煤每噸67美元至125美元及冶金煤每噸112美元至150美元)，原因為Watagan煤礦處於外部預測範圍頂點；及(ii)為反映增加的運營風險，在釐定Watagan煤礦的可收回金額時，已就貼現率採用3.5%的風險溢價，使其增至14%。

倘確定澳思達或唐納森一方或雙方均無法重新開始營運或恢復至先前預測的生產水平或影響三大礦山的其他經營假設(包括煤炭價格、匯率、經營成本、資本開支、地質狀況、批文或現有租賃條件或監管結果的變動)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則該等礦山的公允價值很可能會大幅減少。Watagan的該等資產出現任何減值，將會擴大Watagan的淨資產虧損。

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就其應收Watagan的貸款(貸款詳情參見附註D1)或就未來將Watagan重新合併入賬而確認減值。

#### 敏感因素

除在澳思達注意到的地質及岩土工程問題以及在唐納森正在進行的恢復開採工作(直接影響物理及成本輸入數據)外，Watagan的公允價值模型最敏感的輸入數據是預測收益(主要取決於預測未來煤炭價格以及澳元兌美元預測匯率及貼現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 E – 集團架構

### E2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續)

#### (b)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 (i)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續)

	2018年 Watagan 百萬澳元
賬面值	1,046
可收回金額	1,073
未動用結餘	27
以美元計值的煤炭價格(i)	
+10%	371
-10%	(373)
匯率(ii)	
+5分	(228)
-5分	269
貼現率(iii)	
+50個基準點	(52)
-50個基準點	55

(i) 指煤炭價格假設增加/減少10%引起的可收回金額變動。

(ii) 我們採用的長期美元兌澳元外匯匯率增加/減少5分引起的可收回金額變動。

(iii) 我們所採用的貼現率增加/減少50個基準點引起的可收回金額變動。

#####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td

本集團持有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td(「PWCS」)30%(2017年:30%)直接股權。根據本集團與其他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本集團擁有PWCS 30%的投票權。本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該董事現時於董事會參與政策制定過程。PWCS的主要業務是在紐卡斯爾港提供煤炭應收款項、混合、儲存及船舶裝運服務。

##### Newcastle Coal Infrastructure Group Pty Ltd

本集團持有Newcastle Coal Infrastructure Group Pty Ltd(「NCIG」)27%(2017年:27%)的普通股。根據本集團與其他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本集團擁有NCIG 27%的投票權。本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該董事現時於董事會參與政策制定過程。

#####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資料反映本集團分佔其主要聯營公司業績以及合計資產及負債。該等資料已予修訂以反映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時所作調整,包括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公允價值調整與修訂。

**E2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續)****(b)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i)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續)

	Watagan		PWCS		NCIG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	103	51	47	51	73
其他流動資產	55	184	56	32	41	42
<b>流動資產</b>	<b>164</b>	287	<b>107</b>	79	<b>92</b>	1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5	843	1,462	1,553	2,158	2,258
採礦權	319	330	-	-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298	298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2	59	25	23	500	399
非流動資產	1,654	1,530	1,487	1,576	2,658	2,657
<b>資產總值</b>	<b>1,818</b>	1,817	<b>1,594</b>	1,655	<b>2,750</b>	2,772
<b>流動負債</b>	<b>54</b>	99	<b>235</b>	351	<b>53</b>	49
遞延稅項負債	349	183	78	64	99	1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53	1,756	649	603	3,850	3,643
非流動負債	2,202	1,939	727	667	3,949	3,744
負債總額	2,256	2,038	962	1,018	4,002	3,793
<b>資產淨值</b>	<b>(438)</b>	(221)	<b>632</b>	637	<b>(1,252)</b>	(1,021)
<b>本集團於資產淨值的所有權</b>	<b>(438)</b>	(221)	<b>190</b>	191	<b>(338)</b>	(276)
<b>收入</b>	<b>311</b>	625	<b>362</b>	132	<b>388</b>	399
管理費(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51)	(56)	-	-	-	-
已付/應付利息(債券持有人)	(74)	(102)	-	-	-	-
已付/應付利息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67)	(67)	-	-	-	-
其他利息開支	(5)	(5)	(33)	(14)	(228)	(205)
折舊及攤銷開支	(69)	(136)	(112)	(47)	(106)	(115)
外匯(虧損)/收益	(89)	55	-	-	(329)	274
其他開支	(263)	(382)	(174)	(101)	(83)	(110)
所得稅利益/(開支)	90	10	(14)	28	111	(108)
<b>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虧損)/溢利</b>	<b>(217)</b>	(58)	<b>29</b>	(2)	<b>(247)</b>	13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
<b>全面(開支)/收入總額</b>	<b>(217)</b>	(58)	<b>29</b>	(2)	<b>(247)</b>	135
<b>本集團於除稅後(虧損)/溢利的所有權</b>	<b>(217)</b>	(58)	<b>9</b>	(1)	<b>(67)</b>	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 E – 集團架構

### E2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續)

#### (b)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 (i)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 賬面值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Watagan及NCIG的除稅後溢利／(虧損)並未確認，原因是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佔Watagan及NCIG的累計虧損超過其於Watagan及NCIG的權益。

由於本集團並無合約協議或合約責任向該等聯營公司出資，因此並無確認額外負債。

###### PWCS賬面值變動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期初結餘	191	–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	–	197
分佔稅後權益入賬參股公司溢利／(虧損)	9	(1)
已收股息	(10)	(5)
期末賬面淨值	190	191

##### (ii)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一家受控制實體Gloucester (SPV) Pty Ltd擁有Middlemount Coal Pty Ltd(「中山」)資產淨值49.9997%的權益，中山為一家公司型合營企業，其主要業務是在Bowen盆地開發及運營露天煤礦。

###### HVO實體

於2018年5月4日與Glencore成立權益比例為51%:49%的非法團合營企業完成時，本集團持有HVO Coal Sales Pty Ltd、HVO Operations Pty Ltd及HVO Services Pty Ltd(「HVO實體」)51%的股份。自該日起本集團已確定其不再控制該等公司。自2018年5月4日起本集團以權益法將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入賬。

###### 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HVO實體及中山的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已予修訂以反映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時所作調整，包括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公允價值調整與修訂。

**E2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續)****(b)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ii)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 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 (續)

	HVO實體		中山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	14	3
其他流動資產	113	–	81	156
流動資產總值	119	–	95	159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	–	868	977
其他流動負債	115	–	97	125
流動負債總額	115	–	97	125
非流動金融負債			162	6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	–	472	2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	–	634	891
資產淨值	2	–	232	120
本集團於資產淨值的所有權	1	–	116	60

	HVO實體		中山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收入	–	–	755	663
折舊及攤銷	–	–	(38)	(61)
其他開支	–	–	(541)	(460)
利息開支	–	–	(37)	(41)
所得稅利益/(開支)	2	–	(48)	(37)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	2	–	91	64
稅後儲備變動	–	–	21	46
權益變動總額	2	–	112	110
本集團於除稅後溢利的所有權	1	–	46	32
本集團於儲備變動的所有權	–	–	10	23

中山的負債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本集團的計息負債218百萬澳元(面值233百萬澳元)(2017年12月31日:331百萬澳元)。只有在悉數結清欠付中山其他股東的所有外部借款(銀行貸款)及優先貸款後,中山才能償還應付本集團的貸款,而該款項已於2018年悉數償還(2017年12月31日:16百萬澳元)。中山的負債亦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本集團的應付特許權使用費9百萬澳元(2017年12月31日:11百萬澳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 E – 集團架構

### E2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續)

#### (b)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 (ii)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賬面值變動

	中山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期初賬面淨值	60	5
分佔稅後權益入賬參股公司溢利	46	32
稅後儲備變動	10	23
期末賬面淨值	116	60

##### (iii) 有關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及HVO實體的任何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有關本集團於中山權益的任何承擔。中山須進行稅項審核，這可能導致終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本集團於中山權益的其他或然負債載於附註D8(ii)。

### E3 關聯方交易

#### (a) 母實體

本集團內的母實體為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股東為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兗州煤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最終母實體及最終控股方為兗礦集團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 (b) 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兗州煤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Yanco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Pty Ltd、Athena Holdings Pty Ltd、Tonford Holdings Pty Ltd、Wilpeena Holdings Pty Ltd、Premier Coal Holdings Pty Ltd、Premier Coal Ltd、Yancoal Energy Pty Ltd及Syntech Resources Pty Ltd(「兗煤國際集團」)。本公司代表兗州煤業管理該等實體。

**E3關聯方交易(續)****(c)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澳元
<b>銷售貨品及服務</b>		
向來寶集團有限公司銷售煤炭(i)	-	195,466,360
向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銷售煤炭	<b>36,853,608</b>	76,188,812
向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銷售煤炭(ii)	<b>225,951,918</b>	6,409,512
向Watagan集團提供市場推廣及行政服務	<b>5,704,524</b>	5,653,000
向兗煤國際集團提供市場推廣及行政服務(iii)	<b>7,899,544</b>	8,081,338
	<b>276,409,594</b>	291,799,022
<b>購買貨品及服務</b>		
向Watagan集團購買煤炭	<b>(47,301,570)</b>	(161,481,064)
向Syntech Resources Pty Ltd購買煤炭(ii)	<b>(27,158,727)</b>	(38,731,161)
	<b>(74,460,297)</b>	(200,212,225)
<b>墊款/貸款及償還墊款</b>		
墊付向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提供的貸款	<b>(377,091,053)</b>	(150,977,470)
償還來自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的貸款(iii)	<b>254,356,412</b>	213,816,105
償還來自Middlemount Coal Pty Ltd的貸款	<b>117,070,781</b>	-
利息收入資本化為應收Middlemount Coal Pty Ltd貸款	<b>(14,951,931)</b>	(33,087,208)
償還來自Premier Coal Holdings Pty Ltd的貸款	-	35,000,000
	<b>20,615,791</b>	(64,751,427)
<b>權益認購、債務償還及債務撥備</b>		
來自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貸款(iii)	-	329,615,625
償還來自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貸款(iii)	<b>(174,786,617)</b>	-
	<b>(174,786,617)</b>	329,615,625
<b>融資成本</b>		
來自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貸款的利息開支(iii)	<b>(20,305,020)</b>	(8,737,410)
來自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貸款的利息開支(iii)	<b>(65,352,062)</b>	(56,804,616)
來自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貸款的利息開支	<b>(9,282,305)</b>	(8,508,055)
來自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貸款的利息開支(iii)	<b>(20,354,308)</b>	(16,553,447)
	<b>(115,293,695)</b>	(90,603,528)
<b>其他成本</b>		
向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公司擔保費(iii)	<b>(65,089,839)</b>	(93,928,450)
向NCIG Holdings Pty Limited支付港口費	<b>(137,628,096)</b>	(116,178,885)
向PWCS支付港口費	<b>(38,449,188)</b>	(15,537,116)
來自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貸款的手續費(iii)	<b>(1,503,042)</b>	(1,936,564)
	<b>(242,670,165)</b>	(227,581,0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 E – 集團架構

## E3關聯方交易(續)

## (c)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續)

	2018年 12月31日 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澳元
<b>融資收入</b>		
來自Premier Coal Holdings Pty Ltd的利息收入	263,820	1,658,494
向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67,178,577	66,809,559
來自應收Middlemount Coal Pty Ltd貸款的利息收入	18,186,750	17,927,465
	<b>85,629,147</b>	86,395,518
<b>其他收入</b>		
向Watagan集團收取的採礦服務費	46,002,805	51,853,076
向Middlemount Coal Pty Ltd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31,398,128	27,572,213
向兗煤國際集團收取的銀行擔保費(iii)	2,859,808	1,299,740
向Watagan集團收取的銀行擔保費	1,573,791	1,236,782
向Austar Coal Mine Pty Ltd收取的長壁租用費	3,000,000	3,000,000
自PWCS收取股息收入	13,126,075	6,409,247
	<b>97,960,607</b>	91,371,058

## (d) 與關聯方交易產生的未償還結餘

於報告日期應付／應收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應收貸款及應付貸款除外)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與關聯方交易有關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澳元
<b>流動資產</b>		
<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b>		
應收兗煤國際集團成本補償款項	3,790,545	10,966,329
應收Watagan集團實體成本補償款項	9,417,029	-
應收來寶集團有限公司煤炭銷售貿易款項(i)	-	42,267,396
應收Middlemount Coal Pty Ltd特許權使用費	9,403,196	11,171,154
應收兗礦實體其他款項	35,000	24,188
應收Oz Star Ningbo Trading Co Ltd本票	39,671,295	35,897,436
應收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利息收入	-	16,292,548
	<b>62,317,065</b>	116,619,051
<b>非流動資產</b>		
<b>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墊款</b>		
應收Middlemount Coal Pty Ltd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墊款	217,850,129	331,686,091
應收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款項，為無抵押計息貸款	834,896,006	712,161,365
	<b>1,052,746,135</b>	1,043,847,456

**E3 關聯方交易 (續)****(d) 與關聯方交易產生的未償還結餘 (續)**

	2018年 12月31日 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澳元
<b>流動負債</b>		
<b>其他應付款項</b>		
應付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款項	159,153,851	81,065,644
應付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款項	5,612,401	1,368,984
應付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款項	3,973,859	3,761,855
應付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款項	8,938,269	7,523,709
與Watagan集團的稅項分攤及融資安排	107,618,406	44,487,215
應付Watagan集團款項	-	31,775,584
	<b>285,296,786</b>	169,982,991
<b>非流動負債</b>		
<b>其他應付款項</b>		
應付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計息貸款(iii)	191,272,315	321,790,897
應付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計息貸款(iii)	128,927,317	128,205,128
應付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計息貸款(iii)	304,618,872	275,641,026
應付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計息貸款(iii)	885,064,505	800,869,906
	<b>1,509,883,009</b>	1,526,506,957

(i) 自2017年11月9日William Randle辭任本集團董事起，來寶集團有限公司不再被視為關聯方。

(ii)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iii)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e) 擔保**

本集團往來銀行已代表下列關聯實體向政府部門及多名外部人士發出承諾及擔保：

	2018年 12月31日 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澳元
Syntech Resources Pty Ltd	84,693,965	84,693,965
AMH (Chinchilla Coal) Pty Ltd	49,000	49,000
Premier Coal Ltd	29,000,000	29,000,000
Tonford Holdings Pty Ltd	10,000	10,000
Athena Joint Venture	2,500	2,500
Ashton Coal Mines Ltd	15,466,654	15,466,954
Austar Coal Mine Pty Ltd	36,640,142	29,325,000
Donaldson Coal Pty Ltd	7,952,712	7,372,000
Yankuang Resources Pty Ltd	45,324	45,324
	<b>173,860,297</b>	165,964,743

有關所提供擔保性質的詳情，請參閱附註D8(i)。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 E – 集團架構

### E3關聯方交易(續)

#### (f) 條款及條件

除另有指明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通常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而不優於其他人士可獲提供者。

2013年自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取得的116.0百萬美元貸款按每年7.00%的固定利率計費(包含手續費)。該筆貸款已於2018年悉數償還。

2014年12月31日，兗州煤業提供融資1,400百萬澳元，任何已提取金額按固定利率7%計息。2018年已償還9百萬美元(2017年：提取150百萬美元)(見附註D2(c))。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計已提取823百萬美元。

2014年12月31日，兗州煤業提供融資807百萬澳元，任何已提取金額按固定利率7%計息。2018年未提取任何金額(2017年：提取83百萬美元)(見附註D2(c))。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計已提取243百萬美元。

兗州煤業已就下列融資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 銀團融資及雙邊融資(於2016年轉為銀行擔保融資) – 自2018年4月1日起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未償還銀行擔保融資額度按固定利率1.5%計費(2018年4月1日前為2.5%)。
- 工行銀行擔保融資 – 融資額度為100百萬澳元，按固定利率2.0%計費。該公司擔保已於2017年9月30日取消。

兗州煤業董事已提供支持函件，據此，除非以發出不少於24個月的通知撤銷，則如兗州煤業至少持有兗煤51%的股份，兗州煤業將確保兗煤繼續營運，仍具備償付能力。

### E4母實體財務資料

#### 會計政策

##### (a)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安排之投資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於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入賬。已收聯營企業之股息乃於母實體損益內確認，而非自該等投資之賬面值內扣減。

##### (b) 稅務綜合法例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其全資澳大利亞受控實體已執行稅務綜合法例。

領導實體、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稅項綜合集團中各實體就其本身即期及遞延稅項金額入賬。該等稅項金額按猶如稅項綜合集團中各實體繼續以其本身權利作為獨立納稅人計量。

除其本身即期及遞延稅項金額外，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亦會確認因承擔稅項綜合集團內受控實體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的即期稅項負債(或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實體亦已訂立稅務融資協議，據此，全資實體就所承擔任何即期應付稅項為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提供全面賠償，並就與根據稅務綜合法例作為實體間貸款轉讓予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有關的任何即期應收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獲得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賠償。融資金額乃參考全資實體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釐定。

稅務融資協議項下的應收/應付款項於收到領導實體的融資意見(將於各財政年度末之後盡快發出)後到期。領導實體亦可要求支付中期融資款項，以協助履行其支付稅項分期付款的責任。

根據與稅務綜合實體達成之稅務融資協議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確認為應收或應付本集團內其他實體之即期款項。

所承擔金額與根據稅務融資協議應收或應付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確認為對全資稅務綜合實體之出資(或來自該等實體之分派)。

**E4母實體財務資料(續)****(a) 財務資料概要**

母實體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列示以下總額：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流動資產	1,120	361
非流動資產	9,947	9,850
資產總值	11,067	10,211
流動負債	1,198	1,134
非流動負債	4,066	4,651
負債總額	6,064	5,785
資產淨值	5,003	4,426
股東權益		
繳入股本	6,482	6,217
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	(604)	(413)
可供分配溢利	486	-
累計虧損	(1,361)	(1,378)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5,003	4,426
年度溢利	616	(550)
其他全面收入	(198)	376
全面收入總額	418	(174)

**(b) 母實體訂立的擔保**

於2018年12月31日，母實體擁有銀行擔保形式的或然負債875百萬澳元(2017年：1,041百萬澳元)，用以支持該實體、其附屬公司及關聯方的運營(參閱附註E3)。

**(c) 母實體的或然負債**

如附註E5所述，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有交叉擔保。

於2018年12月31日，母實體並無任何或然負債(附註D8所述者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 E – 集團架構

## E5 控股權益

## (a) 於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下列主要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業績：

實體名稱 <sup>1</sup>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權益持有	
			2018年 %	2017年 %
<b>本公司</b>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i)			<b>100</b>	100
<b>受控實體</b>				
Yancoal SCN Ltd	次級資本票據控股公司	1	<b>100</b>	100
兗煤澳大利亞銷售有限公司(i) (iii)	煤炭銷售	100	<b>100</b>	100
兗煤資源有限公司(iii)	煤炭投資控股公司	446,409,065	<b>100</b>	100
Yancoal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i)	為地下煤礦提供管理服務	100	<b>100</b>	100
莫拉本煤炭有限公司(iii)	煤炭業務開發	1	<b>100</b>	100
莫拉本煤炭運營有限公司(i)	煤業經營管理	2	<b>100</b>	100
Moolarben Coal Sales Pty Ltd	煤炭銷售	2	<b>100</b>	100
兗煤資源新州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	<b>100</b>	100
SASE Pty Ltd	無經營業務	9,650,564	<b>90</b>	90
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 (iii)	煤炭開採及銷售	92,080	<b>100</b>	100
普羅瑟庇那煤炭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	<b>100</b>	100
Athena Coal Operations Pty Ltd	無經營業務	1	<b>100</b>	100
Athena Coal Sales Pty Ltd	無經營業務	1	<b>100</b>	100
Gloucester Coal Ltd (i) (iii)	煤炭資源勘探及開發	719,720,808	<b>100</b>	100
Westralian Prospectors NL (i)	控股公司	93,001	<b>100</b>	100
Eucla Mining NL (i)	煤炭開採	2	<b>100</b>	100
CIM Duralie Pty Ltd (ii)	控股公司	665	<b>100</b>	100
Duralie Coal Marketing Pty Ltd (ii)	控股公司	2	<b>100</b>	100
Duralie Coal Pty Ltd (i) (iii)	煤炭開採	2	<b>100</b>	100
Gloucester (SPV) Pty Ltd (iii)	控股公司	2	<b>100</b>	100
Gloucester (Sub Holdings 2) Pty Ltd	控股公司	2	<b>100</b>	100
CIM Mining Pty Ltd (i)	控股公司	30,180,720	<b>100</b>	100
Monash Coal Holdings Pty Ltd (ii)	控股公司	100	<b>100</b>	100
CIM Stratford Pty Ltd (i)	控股公司	21,558,606	<b>100</b>	100
CIM Services Pty Ltd (ii)	控股公司	8,400,000	<b>100</b>	100
Monash Coal Pty Ltd (ii) (iii)	煤炭勘探	100	<b>100</b>	100
Stratford Coal Pty Ltd (ii) (iii)	煤炭開採	10	<b>100</b>	100
Stratford Coal Marketing Pty Ltd (ii)	煤炭銷售	10	<b>100</b>	100

**E5 控股權益 (續)****(a) 於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 (續)**

實體名稱 <sup>1</sup>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權益持有	
			2018年 %	2017年 %
Paway Ltd <sup>2</sup>	無經營業務	1	100	100
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td (iii)	煤炭投資控股公司	86,584,735	100	100
Kalamah Pty Ltd	控股公司	1	100	100
Coal & Allied (NSW) Pty Ltd	索利山礦山及沃克沃斯礦山之僱傭公司	10,000	100	100
Australian Coal Resources Ltd	煤炭投資控股公司	5	100	100
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 (iii)	煤炭開採及相關選煤及營銷	17,147,500	100	100
Lower Hunter Land Holdings Pty Ltd	Lower Hunter Land 實體之管理公司	1	100	100
Oaklands Coal Pty Ltd	煤炭勘探	5,005	100	100
Novacoal Australia Pty Ltd	控股公司	530,000	100	100
CNA Resources Ltd (iii)	控股公司	14,258,694	100	100
CNA Warkworth Pty Ltd	煤炭開採	1	100	100
Coal & Allied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索利山合營企業的僱傭公司	10,000	100	100
RW Miller (Holdings) Ltd	控股公司	42,907,017	100	100
Mount Thorley Coal Loading Ltd	運營索利山煤炭裝載設施	3,990,000	66	66
Gwandalan Land Pty Ltd	控股公司	1	100	100
Nords Wharf Land Pty Ltd	持有土地作開發	1	100	100
Catherine Hill Bay Land Pty Ltd	持有土地作未來開發	1	100	100
Black Hill Land Pty Ltd	持有土地作未來開發	1	100	100
Minmi Land Pty Ltd	持有土地作未來開發	1	100	100
Namoi Valley Coal Pty Ltd	控股公司	8,400,000	100	100
CNA Warkworth Australasia Pty Ltd (iii)	煤炭開採	2	100	100
CNA Bengalla Investments Pty Ltd	控股公司	12	100	100
Mount Thorley Operations Pty Ltd (iii)	煤炭開採	24,214	100	100
Northern (Rhondda) Collieries Pty Ltd	控股公司	62,082	100	100
Miller Pohang Coal Company Pty Ltd	煤炭銷售	80	80	80
Warkworth Mining Ltd	煤礦管理	100	85	56
Warkworth Pastoral Company Pty Ltd	沃克沃斯合營企業之畜牧業公司	100	85	56
Warkworth Tailings Treatment Pty Ltd	沃克沃斯合營企業之尾礦公司	100	85	56
Warkworth Coal Sales Ltd	沃克沃斯合營企業之銷售公司	100	85	56
Parallax Holdings Pty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 E – 集團架構

## E5 控股權益(續)

## (a) 於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續)

實體名稱 <sup>1</sup>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權益持有	
			2018年 %	2017年 %
<b>非受控實體(iv)</b>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Austar Coal Mine Pty Limited	煤炭開採及銷售	64,000,000	100	100
White Mining Limited	控股公司及煤礦管理	3,300,200	100	100
White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控股公司	2	100	100
White Mining (NSW) Pty Limited	煤炭開採及銷售	10	100	100
Ashton Coal Operations Pty Limited	煤礦管理	5	100	100
Ashton Coal Mines Ltd	煤炭銷售	5	100	100
Gloucester (Sub Holdings 1) Pty Ltd	控股公司	2	100	100
Donaldson Coal Holdings Ltd	控股公司	204,945,942	100	100
Donaldson Coal Pty Ltd	煤炭開採及銷售	6,688,782	100	100
Donaldson Coal Finance Pty Ltd	財務公司	10	100	100
Abakk Pty Ltd	控股公司	6	100	100
Newcastle Coal Company Pty Ltd	煤炭開採	2,300,999	100	100
Primecoal International Pty Ltd	控股公司	1	100	100
HV Operations Pty Ltd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的管理實體	1	51	100
HVO Coal Sales Pty Ltd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煤炭銷售公司	1,000	51	68
HVO Services Pty Ltd	控股公司	100	51	100

(i) 該等附屬公司毋須根據ASIC立法文據2016/785編製財務報告。該等附屬公司就類別頒令而言代表關閉式集團。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E6。

(ii) 該等附屬公司就ASIC立法文據2016/785而言為擴展關閉式集團之成員公司。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E6。

(iii) 該等實體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受控實體。彼等之主要業務為冶金煤及動力煤的勘探、開發、生產及營銷。

(iv)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失去對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於2018年5月4日，本集團失去對HVO實體的控制權。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E2。

(v) 上表所列所有附屬公司均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及營運，惟Paway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除外。

所列附屬公司的股本僅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及次級資本票據組成，所持有所有權比例等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Watagan除外，其目前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為33%）。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彼等之主要營業地點。



**E6 交叉擔保契據**

亮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參閱附註E5)為交叉擔保契據的訂約方，據此，各公司就其他公司債務提供擔保。透過訂立契據，全資實體毋須根據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頒佈的立法文據2016/785編製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下文載列交叉擔保契據所列實體(包括亮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綜合累計虧損變動概要。有關關閉式集團及擴展關閉式集團的詳情請參閱附註E5。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收入	1,465	354
其他收入	100	26
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5)	(5)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14)	(13)
僱員福利開支	(122)	(118)
折舊及攤銷開支	(29)	(25)
煤炭採購	(408)	(312)
運輸開支	(126)	(55)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開支	(76)	(76)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開支	(4)	(6)
其他經營開支	(350)	(227)
融資成本	(272)	(244)
<b>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b>	<b>159</b>	<b>(701)</b>
所得稅利益	312	156
<b>年內溢利／(虧損)</b>	<b>471</b>	<b>(54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 E – 集團架構

## E6 交叉擔保契據(續)

##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		
計入權益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443)	348
轉至損益之公允價值虧損	160	229
遞延所得稅利益/(開支)	85	(17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198)	404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73	(141)
<b>綜合累計虧損變動概要</b>		
財政年度年初累計虧損	(1,318)	(698)
股息撥備或已付股息	(130)	-
新成員公司應佔期初保留盈利	13	-
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471	(545)
分派予次級資本票據持有人	-	(75)
就採納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9號所作期初結餘調整	17	-
財政年度年末累計虧損	(947)	(1,318)

**E6 交叉擔保契據 (續)****(b)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下文載列交叉擔保契據所列實體(包括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就關閉式集團及擴展關閉式集團的詳情請參閱附註E5。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1	1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2	492
存貨	11	11
其他流動資產	9	10
應收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7	-
<b>流動資產總值</b>	<b>1,210</b>	677
<b>非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7
其他金融資產	6,791	6,7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0	372
採礦權	271	270
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計息貸款	835	712
遞延稅項資產	961	1,024
無形資產	-	1
勘探及評估資產	254	2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11
應收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8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9,494</b>	9,491
<b>資產總值</b>	<b>10,704</b>	10,168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5	596
計息負債	12	8
撥備	10	7
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25	119
<b>流動負債總額</b>	<b>1,852</b>	730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負債	3,687	4,705
遞延稅項負債	140	145
撥備	67	61
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27	41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3,921</b>	4,952
<b>負債總額</b>	<b>5,773</b>	5,682
<b>資產淨值</b>	<b>4,931</b>	4,486
<b>權益</b>		
計入權益	6,219	5,954
儲備	(341)	(150)
累計虧損	(947)	(1,318)
<b>權益總額</b>	<b>4,931</b>	4,4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 F – 其他資料

本節提供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規定披露詳情，以遵循會計標準及其他公告。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核數師薪酬、承擔、結算日後發生的事件、除所得稅後溢利與現金流入淨額的對賬、其他會計政策和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

### F1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資本開支載列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一年內		
應佔共同經營	49	33
	49	33

#### (b) 租賃開支承擔

##### (i)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的應付承擔載列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於一年內	29	38
一年之後但不超過五年	41	149
五年以上	18	-
	88	187

根據經營租賃，本集團租賃採礦設備、辦公室場地及辦公室小型設備。有關租賃通常為期一個月至五年，可選擇於租期屆滿時重續。有關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 (ii) 融資租賃

有關融資租賃的應付承擔載列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於一年內	15	19
一年之後但不超過五年	31	42
最低租賃付款額	46	61
減：未來融資成本	(4)	(6)
租賃負債總額	42	55
融資租賃以下列各項計入財務報表：		
流動租賃負債(參閱附註D2)	13	17
非流動租賃負債(參閱附註D2)	29	38
	42	55

**F2 核數師薪酬****(a)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

	2018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	1,808	1,259
其他鑑證服務	982	1,010
稅務合規服務	84	54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的薪酬總額	<b>2,874</b>	2,323

**(b)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其他鑑證服務	820	-

**(c) 其他核數服務提供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有關審計及審核中山的財務報表的服務向其支付35,000澳元(2017年：36,000澳元)。本公司亦將就德勤於2018年12月31日審計及審核HVO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有關的服務支付49,000澳元。

**F3 除所得稅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的對賬**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852	229
損益賬內的非現金流量：		
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	523	256
解除撥備	(59)	(86)
已資本化的來自合營企業的利息收入	(18)	(18)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折現回撥	(21)	(21)
撥備折現回撥	13	50
重新計量金融資產	2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9	4
金融資產減值	21	-
印花稅應計費用	-	9
採礦權減值撥回	-	(100)
對沖儲備收回的公允價值虧損	160	229
外匯(收入)/虧損	(9)	20
解除非重大貸款再融資	10	-
出售合營業務及附屬公司的收益	(78)	-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3	4
重新計量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33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的收益	-	(177)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的收益	(4)	(8)
解除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折現	4	13
分佔除稅後權益入賬參股公司溢利	(56)	(32)
資產及負債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315	445
存貨增加	(61)	(11)
經營性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5	(148)
經營性應付款項增加	44	124
預付賬款減少/(增加)	5	(10)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53)	(36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b>1,747</b>	4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 F – 其他資料

### F4 歷史資料

於過往五年的12月31日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8年 百萬澳元	2017年 百萬澳元	2016年 百萬澳元	2015年 百萬澳元	2014年 百萬澳元
<b>業績</b>					
收入	4,850	2,601	1,238	1,319	1,432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72	311	(312)	(354)	(271)
所得稅(開支)／利益	(320)	(82)	85	63	(83)
稅後溢利／(虧損)	852	229	(227)	(291)	(354)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股東	852	229	(227)	(291)	(354)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b>資產及負債</b>					
流動資產	1,922	1,689	738	2,125	669
非流動資產	10,486	10,624	6,922	5,745	6,811
<b>資產總值</b>	<b>12,408</b>	<b>12,313</b>	<b>7,660</b>	<b>7,870</b>	<b>7,480</b>
流動負債	913	1,013	499	638	346
非流動負債	5,657	6,274	5,809	5,543	4,646
<b>負債總額</b>	<b>6,570</b>	<b>7,287</b>	<b>6,308</b>	<b>6,181</b>	<b>4,992</b>
<b>資產淨值</b>	<b>5,838</b>	<b>5,026</b>	<b>1,352</b>	<b>1,689</b>	<b>2,488</b>

### F5 於報告期後發生的事件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或狀況而對本集團於財政期間結束後的營運、該等營運的業績或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或可能有任何重大影響，惟以下事項除外：

- 中銀國際向兗礦行使Watagan債券認沽期權(如附註E2(b)所述)
- 於2019年2月25日，兗煤宣派合共377百萬澳元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8.6澳分)，記錄日期為2019年3月11日。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4月30日派付。
- 誠如2019年2月25日所公佈，自2017年9月以來，兗煤進一步提前償還貸款500百萬美元，債務負債總額減少14億美元。提前償還款項包括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的提前償還貸款250百萬美元和提前償還的與兗州煤業相關的貸款250百萬美元。

### F6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 (a) 外幣交易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企業之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澳元呈列，Yancoal SCN Limited以美元為功能貨幣除外。

就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日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澳元，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於權益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除外。

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釐定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盈虧的一部分。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

## F6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續)

### (b)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中的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直接因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的相關交易費，其於合理環境下計入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以增加或減少其公允價值。

#### (i)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會在交易日確認或註銷。常規買賣指在市場中按照規則或慣例需根據時間要求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視乎金融資產類別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

#### 金融資產分類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合同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

對於金融工具，實際利率為於初次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至債務工具賬面總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按金融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已還本金另加累計攤銷(對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差額運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另一方面，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乃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利息收入乃就債務工具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就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遭遇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計算。倘於其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遭遇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下。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標準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列賬。具體而言：

- 於權益工具之投資乃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本集團指定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的股本工具，則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
-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標準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標準之債務工具乃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此外，倘有關指定可消除或顯著降低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彼等之收入及虧損時的計量或確認差異，則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標準之債務工具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本集團並未指定任何債務工具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入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 F – 其他資料

### F6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續)

#### (b) 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資產(續)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於初次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次確認日期發生的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比較。在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數據，包括毋須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之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財務分析師、政府機關、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所獲得之本集團之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之各種外部來源考慮。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於初次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計及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倘可得)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某一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用價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信貸違約價格掉期，或就時長或程度而言，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攤銷成本；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亦可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一項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相反者。

儘管上文所述，倘一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日期被認為低，則本集團可假設此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一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下列情況下被認為低：i)該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擁有足夠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但未必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當一項金融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按全球理解定義為投資級，本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時予以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 違約的定義

於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時，本集團將以下各項視為構成違約事件，乃由於過往經驗表明，滿足以下任一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 對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建立或從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額款項(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當一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否則視為違約。

## F6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續)

### (b) 金融工具 (續)

#### (i) 金融資產 (續)

#####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因其他理由授出的特許權；或
- d)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預計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計信貸虧損為衡量違約可能性、違約產生的損失(如違約情況下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功能。違約可能性及違約產生的損失乃根據經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評估。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總賬面值。

金融資產的預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按最初實際利率貼現估計。

倘長期預計信貸虧損按組合基準計量，以滿足未必可獲得信貸風險在單一工具層面大幅增加的證據的情況，則該等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质；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质、規模及行業；及
- 可獲得的外部信用評級。

有關分組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合的組成成分仍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倘本集團已按等於過往報告期內長期預計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不再滿足長期預計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按等於當前報告日期的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本集團將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入或虧損確認於損益，並將其賬面值透過虧損撥備賬作出相應調整。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量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亦採用撥備矩陣的實際權宜方法使用固定比率估算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撥備被視為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考慮未來資料的涵蓋本集團所有業務及地理分部的代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 F – 其他資料

### F6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續)

#### (b)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

#####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以及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計息負債。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者適當的更短期間內初始確認賬面淨值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的折現額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扣除所有負債後於集團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收到的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計算。

本集團發行的次級資本票據被歸類為權益工具並初步記錄在收入中。該工具並不會為集團帶來合同義務，因此集團不需在可能對其不利的情況下對持有人支付金錢或以金融資產或負債作交換。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的會計方法

衍生工具初始時按公允價值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的日期確認，其後按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算。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確認所得損益的時間視乎對沖關係性質而定。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i) 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對沖)；及(ii) 對沖極有可能進行的預期交易(現金流量對沖)。

用作對沖的多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於附註D9披露。倘對沖項目的尚未屆滿期限超逾12個月，則對沖衍生工具的完整公允價值將列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倘對沖項目的尚未屆滿期限少於12個月，則列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於對沖關係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多項對沖交易的策略。本集團亦於對沖開始時持續地記錄對其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可相當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所作的評估。

##### (i) 現金流量對沖

凡被指定及符合條件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先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累積計入現金流量對沖儲備。有關無效部分的損益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累積的金額，在被對沖項目於損益確認期間，會重新分類為收入表的項目。

當本集團撤銷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已到期或出售、終止、已行使或不再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時，將會終止使用對沖會計法。當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任何收入或虧損將於權益中保留，並於預測交易最終於損益內確認時進行確認。倘預測交易預計不再進行，於權益之累計收入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ii) 不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及並非被指定為對沖的衍生工具

凡不符合條件進行對沖會計及並非被指定為對沖的任何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會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 F6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續)

### (b) 金融工具 (續)

####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 終止確認

僅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被終止；或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另一實體；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收入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重估儲備累計）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方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F7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採納新訂準則，包括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採納該等準則的影響如下：

####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採納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以下變動：

##### 金融資產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所有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已重新估值為零（2017年12月31日：29百萬澳元）的維金斯港優先股（「WIPS」）則除外。該等金融資產已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資產。由於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故於2017年12月31日的估值無須調整。WIPS仍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舊會計準則中的相同。由於2017年8月完成了對中國銀行融資進行的非重大修訂，計量金融負債須對非流動計息負債進行調整。這涉及修訂該貸款的條款，以將利息結構從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2.8%逐步上調至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5%，自2017年6月起調整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3.1%，以及調整剩餘貸款期限內的代理費。

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9號，一項修訂被視為重大或非重大的主要決定因素，是定量評估新條款項下採用原有實際利率的貼現現金流量是否與原有金融負債的貼現剩餘現金流量存在至少10%的差異。

從定性上來看，該項修訂屬非重大，因為貸款的對手方並無變化且已進行定量評估。2017年的修訂屬非重大，或低於原有貸款餘額淨現值的10%，貸款期限內有關變動的淨現值為現金流量減少31百萬澳元或0.9%。該調整於其他收入內確認為收益並將按實際利率基準解除為利息開支，即在償還貸款時即時解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解除金額應當為7百萬澳元，當中包括於2017年12月償還150百萬美元融資有關的即時解除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 F – 其他資料

## F7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由於本集團正追溯應用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9號，而初步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重列可資比較財務資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的調整概述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呈報百萬澳元	非重大貸款 修訂 百萬澳元	於2018年 1月1日 的期初結餘 百萬澳元
<b>資產負債表</b>			
非流動計息負債	4,706	(24)	4,682
遞延稅項負債	1,030	7	1,037
總負債影響	7,287	(17)	7,270
淨資產影響	5,026	17	5,043
累計虧損	(413)	17	(396)
總權益	5,026	17	5,043
<b>損益表</b>			
其他收入	294	31	325
財務成本	(287)	(7)	(294)
所得稅開支	(82)	(7)	(89)
除所得稅後溢利	229	17	246
全面收入總額	633	17	65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澳分)	52.0		55.8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澳分)	28.0		30.1

##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關於新訂會計準則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經更新會計政策已披露於附註B2(a)並已更新呈列以反映新準則的披露規定。

收入下有新種類的貨運服務可確認收入，此會將於2017年12月31日呈報的煤炭銷售所得收益由2,635百萬澳元變更為2,623百萬澳元，相應差額12百萬澳元於其他收入確認為貨運服務。由於就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確認收益的時間或價值並無變動，故毋須對期初保留盈利作出調整。

## 其他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於本報告期內生效的其他相關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包括：

-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16-5號澳大利亞會計準則修訂本一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理事會詮釋第22號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等準則新增關於年度財務報告的披露，惟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或已於財務報表確認的任何金額。

## F8 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已經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對此等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的評估載列如下：

參考及標題	新訂準則／修訂／詮釋詳情	本集團應用日期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須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6號租賃。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已評估首次應用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6號將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估計影響。2019年1月1日採納該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變化，原因為：

- a 本集團尚未完成對其新IT系統之控制力的測試及評估；及
- b 在本集團呈列其首份財務報表前(包括首次應用日期)，新會計政策可能變動。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6號為承租人引入單一的資產負債表內租賃會計處理模型。承租人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存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租賃的確認豁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與現行準則相若，即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6號取代現有租賃指引，包括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

本集團計劃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於過渡時採用實際權宜法不受租賃之定義的限制。這表示其將就2019年1月1日前訂立並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認為租賃的所有合約，應用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6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 F – 其他資料

## F8 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續)

參考及標題	新訂準則／修訂／詮釋詳情	本集團應用日期
	<p>影響：</p> <p>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p> <p>本集團將就其經營租賃確認新資產及負債。由於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因此與該等租賃有關開支的性質現時將會改變。</p> <p>先前，本集團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開支，而僅於實際租賃付款與所確認的費用之間存在時間差異時方會確認資產及負債。</p> <p>本集團的融資租賃預計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根據當前可用資料，本集團估計其於2019年1月1日將確認額外租賃負債111百萬澳元及資產使用權92百萬澳元。本集團預期採納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6號不會影響其遵守附註D2所述經修訂最高槓桿比率貸款契約的能力。</p> <p>儘管董事預計採納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6號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影響，但現階段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實際可行。</p> <p>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p> <p>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分租的分類。根據當前可用資料，本集團預期將重新分類分租為融資租賃，使得於2019年1月1日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19百萬澳元。</p>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17-6號	<p>澳大利亞會計準則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p> <p>該準則修訂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允許實體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計量，尤其是計量在其他情況下具有純粹作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但僅由於提前還款特性而不符合該條件的金融資產。這須待符合其他條件(如與該金融資產相關之業務模式的性質)後，方可作實。否則，該等金融資產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該準則亦在結論基礎中澄清，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9號，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修訂所產生的損益應在損益中確認。</p> <p>影響：</p> <p>董事預計，採納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17-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內金額之確認產生影響，但將須作出額外披露。</p>	2019年1月1日



**F8 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續)**

參考及標題	新訂準則／修訂／詮釋詳情	本集團應用日期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17-7號	<p>澳大利亞會計準則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p> <p>該準則修訂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澄清實體於應用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28號的虧損分配及減值規定前，須使用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入賬，該等權益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的一部分但權益法對其並不適用。</p> <p>影響：</p> <p>董事預計，採納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17-7號將不會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內金額之確認，但將須作出額外披露。</p>	2019年1月1日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18-1號	<p>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p> <p>該等修訂釐清下列準則中的若干規定：</p> <p>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以往在共同經營中持有的權益」</p> <p>b)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付款的所得稅後果」</p> <p>c)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p> <p>影響：</p> <p>董事預計，採納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18-1號將不會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內金額之確認，但將須作出額外披露</p>	2019年1月1日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理事會詮釋第23號及相關修訂準則	<p>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p> <p>該詮釋澄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12號「所得稅」項下確認及計量標準的應用。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p> <p>a) 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務處理</p> <p>b) 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務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p> <p>c) 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p> <p>d) 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p> <p>本集團目前正在執行該準則，且預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不會受到重大影響。</p>	2019年1月1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 F – 其他資料

### F8 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續)

參考及標題	新訂準則／修訂／詮釋詳情	本集團應用日期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理事會尚未頒佈	<p data-bbox="414 495 1260 533"><i>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相關修訂準則</i></p> <p data-bbox="414 562 1260 629">經修訂概念框架包括一些新概念，為資產和負債提供最新定義和確認標準，並澄清了一些重要概念。概念框架分八個章節載列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46 658 718 689">▶ 第1章 – 財務報告目的</li> <li data-bbox="446 719 845 750">▶ 第2章 – 有用財務資料的定性特徵</li> <li data-bbox="446 779 798 810">▶ 第3章 – 財務報表及報告實體</li> <li data-bbox="446 840 718 871">▶ 第4章 – 財務報表要素</li> <li data-bbox="446 900 750 931">▶ 第5章 – 確認及終止確認</li> <li data-bbox="446 960 622 992">▶ 第6章 – 計量</li> <li data-bbox="446 1021 702 1052">▶ 第7章 – 呈列及披露</li> <li data-bbox="446 1081 813 1113">▶ 第8章 – 資本及資本維持的概念</li> </ul> <p data-bbox="414 1142 1260 1361">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內概念框架的修訂亦已頒佈，該修訂載列受影響準則的修訂，以更新對經修訂概念框架之提述。概念框架的變動可能會影響在無準則適用於特定交易或事項之情況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此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就監管賬戶結餘制訂會計政策時已提供豁免，因此實體須繼續應用2010年概念框架內資產及負債（及支持概念）之定義，而非經修訂概念框架內之定義。</p> <p data-bbox="414 1391 494 1422">影響：</p> <p data-bbox="414 1451 1260 1518">董事預計，採納該等更新將不會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內金額之確認，但將須作出額外披露。</p>	2020年1月1日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14-10號	<p data-bbox="414 1547 1260 1615"><i>澳大利亞會計準則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i></p> <p data-bbox="414 1644 1260 1906">該等修訂澄清，當向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之轉讓涉及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之業務時，確認全額收益或虧損。然而，因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進行確認。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15-10號延遲了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14-10號的強制生效日期（應用日期），以使該等修訂須於2018年1月1日（而非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應用。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17-5號進一步將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14-10號中所作修訂的生效日期延遲至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p> <p data-bbox="414 1935 494 1966">影響：</p> <p data-bbox="414 1995 1260 2063">董事預計，採納此項修訂將不會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內金額之確認，但將須作出額外披露。</p>	2022年1月1日

## 董事聲明

董事認為：

(a) 第108至204頁所載財務報表及附註乃根據2001年公司法編製，包括：

- (i) 遵守會計準則、2001年公司法及其他強制性專業報告規定，及
- (ii) 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表現，及

(b) 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將能夠於債務到期應付時償還該等債務，及

(c) 於本聲明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附註E6所確定擴展關閉式集團成員公司將能夠履行彼等基於附註E6所述交叉擔保契據而須或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義務或責任。

附註(i)確認財務報表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董事會已接獲2001年公司法第295A條規定的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監發出的聲明。

本聲明乃根據董事會決議案作出。



董事  
王福存  
2019年4月5日

## 獨立審計師報告



Advisors &amp; Accountants

Take the lead

##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兖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股東

### 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 審計意見

本事務所已對兖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控制的實體（“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這些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年度的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所有者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含重要會計政策摘要和其他說明信息的報表附注，以及董事聲明。

我們認為：

1. 所附的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符合《2001年公司法》，包括：
  - 1.1 真實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年度的經營成果；以及
  - 1.2 符合《澳大利亞會計準則》以及《2001年公司條例》的規定。
2. 根據附注A (i) 的披露，財務報表同時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澳大利亞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審計業務相關的道德要求，計劃並實施審計，為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我們在這些準則規定下的責任在本報告的審計師對財務報表的審計責任一節中有進一步的表述。根據《2001年公司法》以及會計專業與道德標準委員會的APES 110《專業會計師道德規範》（“規範”）有關本事務所在澳大利亞審計財務報表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也依照《規範》履行了其他的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充分、適當，以作為本所審計意見的依據。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指根據本事務所的職業判斷，在本事務所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時最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在本事務所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以及形成意見的過程中被整體考慮，本事務所不對這些事項單獨出具意見。

#### Brisbane

Level 33  
Riparian Plaza  
71 Eagle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T + 61 7 3085 0888

#### Melbourne

Level 10  
53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T + 61 3 8635 1800  
F + 61 3 8102 3400

#### Sydney

Level 8  
167 Macquari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T + 61 2 8059 6800  
F + 61 2 8059 6899



shinewing.com.au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 ABN 39 533 589 331。法律責任受到專業標準法例項下批准的機制的限制。信永中和澳大利亞是在全球各大城市擁有成員所的信永中和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成員。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b>沃特岗矿业有限公司（“沃特岗”）的控制权测试</b></p> <p>(附注E2(b)(i))</p> <p>虽然 贵集团名义上持有沃特岗100%的股权,但在董事局的评估下,因为 贵集团无法控制沃特岗的相关活动,所以 贵集团对沃特岗不存有控制权。</p> <p>根据会计准则对于沃特岗的控制权作出评估是持续的,这涉及重大的判断。如果 贵集团对沃特岗有控制权,其资产和负债需要合并入 贵集团财务报表,这将导致 贵集团财务报表的重大变动。</p>	<p>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并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会计准则AASB 10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针对 煤是否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之年度对沃特岗存在控制权进行评估。为此,我们审阅并质疑了管理层所作出的对沃特岗控制权的评估,该审阅包括但不限于对于 贵集团、沃特岗及其债券持有人关系的分析以及沃特岗董事会的组成和变动情况。</li> </ul>
<p><b>对于沃特岗付息贷款的减值</b></p> <p>(附注D1)</p>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贵集团对沃特岗的贷款为8.35亿澳元。该贷款需要根据会计准则AASB9 金融工具 进行减值测试。由于沃特岗所持有资产的相关现金流量不足以完全支持该贷款的可回收性,贵集团已评估该贷款是否有足够的信贷增信措施以确保贷款的回收。</p> <p>由于 贵公司的最终母公司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已就此贷款进行担保,故该贷款未作减值处理。</p> <p>鉴于该贷款的规模及担保的性质,对于沃特岗的贷款被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考虑。</p>	<p>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并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AASB 9金融工具 的要求对于沃特岗贷款的减值测试进行复核</li> <li>· 评估 兖矿提供的财务担保的有效性</li> <li>· 评估 兖矿在未来满足财务担保的能力。</li> </ul>

##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b>沃特岗长期资产的减值</b></p> <p>(附注E2(b)(i))</p> <p>由于 贵集团对沃特岗不存在控制权但对其有重大影响,所以在 贵集团财务报表中沃特岗被列为联营企业。由于兖煤没有法律或推定义务向沃特岗提供财务支持,所以 贵集团并未确认沃特岗产生的亏损。沃特岗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概况已在附注E2 (b) (i) 中披露。</p>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沃特岗拥有11.84亿美元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采矿权。附注E2 (b) (i) 中披露沃特岗的运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主要由于唐纳森煤矿正处于闭矿养护状态以及澳思达煤矿的持续运营问题。</p> <p>作为沃特岗的经营方,贵集团对于沃特岗资产的可回收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得出结论认为这些资产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并未减值。管理层在执行该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与 贵集团用于其他资产减值测试的假设有所不同。该减值测试复杂并涉及重大判断。</p> <p>沃特岗的财务状况和业绩不包含在 贵集团的合并范围内,但是在 贵集团财务报表的附注中需要包含沃特岗的财务状况和业绩。由于沃特岗将来可能会重新进入 贵集团合并范围,到时 贵集团可能需要确认重大的减值。因此,对于沃特岗长期资产的减值被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考虑。</p>	<p>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并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审阅并质疑管理层编制的沃特岗资产账面价值评估之会计意见书</li> <li>· 评估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与估计,其中包括记录参与评估工作的专家的技能 and 经验,已考虑我们是否可以依赖他们所完成的工作</li> <li>· 对关键参数进行敏感性分析</li> <li>· 审阅贵集团财务报表中针对沃特岗减值测试的相关披露</li> <li>· 聘请我们的资产评估专家审查减值模型及各种参数。</li> </ul>
<p><b>对Warkworth Associates (沃克沃思) 28.9%额外股权的收购以及出售HVO合营企业16.6%的股份</b></p> <p>(附注E1)</p> <p>在2017年9月,贵集团并购了联合煤炭实业有限公司(联合煤炭),此并购的会计处理已于2018年完成。</p> <p>在完成对联合煤炭并购的同时,贵集团签订协议以收购沃克沃思合营企业额外的28.9%权益,以及出售HVO合营企业的16.6%权益。这些交易已于2018年完成。贵集团对于沃克沃思的收购对价为2.3亿美元,此对价已分配至沃克沃思的可识别资产和负债。对于出售HVO的权益,贵集团确认了7,800万澳元的处置收益。</p> <p>在计算 贵集团所收购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涉及重大判断与估计。股权处置核算中需要将联合煤炭的可识别资产和负债分配至旗下各业务单位,这也涉及重大判断与估计。</p> <p>鉴于所涉及的重大判断与估计,本事项被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考虑。</p>	<p>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并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评估收购对价分摊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来源及适当性</li> <li>· 我们利用我们的资产评估专家协助复核收购对价分摊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其中包括参考行业惯例复核估值方法,折现率,对估值结果交叉检查,以及复核煤炭价格和预测外汇汇率</li> <li>· 比较财务估值与税务估值以检查递延税项的计算及考虑递延税项余额的适当性</li> <li>· 审阅所付收购对价的支持性文件</li> <li>· 评估 贵集团并购会计的相关披露。</li> </ul>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b>长期资产减值</b></p> <p>(附注C3)</p> <p>贵集团大部分的长期资产为须根据AASB 136资产减值 或AASB 9金融工具 进行减值测试及重估的有形及无形资产。</p> <p>这些资产包括物业厂房及设备(附注C1), 采矿权(附注C2), 无形资产(附注C5), 应收特许权使用费(附注C9)及合营企业的长期应收款项(附注C7)。</p> <p>以上长期资产余额重大, 占 贵集团非流动资产的72%, 并且其减值测试涉及重大判断, 所以长期资产估值被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考虑。</p>	<p>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并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管理层所确定的现金产出单元 (CGU) 进行复核</li> <li>· 审阅对于减值迹象的判断</li> <li>· 评估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商品价格, 包括与可用市场信息进行比较</li> <li>· 将减值测试中采用的运营成本和本支与与最新批准的矿山计划和预算进行比较</li> <li>· 将减值测试中采用的矿山寿命计划与内部地质专家所预计的储量和资源量进行比较。通过考虑地质专家的专业资格与经验来评估其能力和客观性</li> <li>· 与我们的估值专家合作, 将折现率和外汇汇率等关键假设与市场信息进行比较</li> <li>· 对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li> <li>· 评估 贵集团资产减值的相关披露。</li> </ul>
<p><b>税务</b></p> <p>(附注B6)</p> <p>贵集团须缴纳澳大利亚的所得税。计算税务支出与相关递延税项涉及重大判断, 贵集团根据对税收法律法规的理解估算其所得税负债。如果最终税务事项的结果与最初确认的金额存在差异, 此类差异将影响当期的所得税与递延税。</p> <p>贵公司必须满足所有权持续性测试的规定以继续结转前期税务亏损产生的6.24亿澳元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 贵集团完成并购时需针对其并购资产进行可分配成本金额的计算, 这增加了该事项的复杂性。此外, 由于 贵集团的关联方交易涉及重大金额与数量, 这些交易须符合国际税收法律法规关于转移定价的规定。</p> <p>在计算税务相关余额时涉及重大判断, 这包括由于对税收法律法规的不同解读而产生的不同的税务相关余额的确认与计量结果。总体来说递延税项余额重大, 所以税务被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考虑。</p>	<p>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并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用我们的税务专家协助审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分配成本金额的计算</li> <li>» 税务金额计算</li> <li>» 考虑任何不确定的税务状况</li> <li>» 评估转移定价安排</li> <li>» 评估所有权持续性测试。</li> </ul> </li> <li>· 评估 贵集团税务的相关披露。</li> </ul>



#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 財務報表與審計報告以外的信息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這些其他信息包括 貴集團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報中披露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這些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這些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與我們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相關的情況下，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以考量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疑似重大錯報的情況。

如果根據我們已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對此，我們沒有報告。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及《2001年公司法》的規定編制真實公允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真實公允且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制財務報表時，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算或終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董事負責評價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相關事項。

董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在附注 A (i) 中，依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01號“財務報表列報”，董事聲明財務報表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審計師對財務報表的審計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在內的審計報告。合理保證雖然是高度的鑒證意見，但不能確保按照《澳大利亞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在合理預期下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作出經濟決策，則有關錯報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澳大利亞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也：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舞弊而導致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然而，如果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發現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存在任何重大不足，我們將與 貴公司書面溝通。
- 評價管理層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管理層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證據，總結是否存在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在審計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能力。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對 貴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澳大利亚审计准则》规定我们须遵守与审计业务相关的道德要求。

我们还向董事提交声明,确认我们已遵守有关独立性的专业道德要求,并与他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董事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如果合理预期在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我们则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 关于薪酬报告的报告

#### 对《薪酬报告》的意见

我们审计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董事会报告中第68页至第82页的《薪酬报告》。

我们认为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的的薪酬报告符合《2001年公司法》中第300A章节的规定。

#### 责任

公司的董事负有依据《2001年公司法》中第300A章节编制和呈报薪酬报告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澳大利亚审计准则》对薪酬报告执行审计并发表意见。

信永中和澳大利亚会计师事务所

特许会计师

莫雷宁

合伙人

2019年2月25日于悉尼

## 香港交易所其他合規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此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相關規定之該等不獲豁免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 1. 本集團銷售煤炭

兗州煤業（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約62.26%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可不時從本集團購買煤炭，主要作本身貿易目的。本公司於2018年10月8日與兗州煤業訂立框架售煤協議（「**兗州煤業框架售煤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兗州煤業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作出的所有目前及將來的煤炭銷售。兗州煤業框架售煤協議規定，涉及本集團向兗州煤業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銷售煤炭的所有交易均必須(i)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交易的基準進行，(i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售價參照市場指數釐定，並按煤炭特徵及可選分析予以調整以確保價格按公平基準磋商及(iv)遵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

兗州煤業框架售煤協議於2020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可自動連續續期三年，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當時的適用規定，但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或另行根據兗州煤業框架售煤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則另當別論。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從兗州煤業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250.0百萬美元、250.0百萬美元及250.0百萬美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的交易金額約為171.6百萬美元，低於年度上限。

#### 2. 本集團購買煤炭

本集團已從及可不時從兗州煤業及／或其附屬公司，尤其是於澳大利亞擁有本集團所管理礦場的兗州煤業附屬公司購買煤炭，並背對背售予終端客戶，以滿足客戶需求及維持客戶關係。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8日與兗州煤業訂立框架購煤協議（「**框架購煤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兗州煤業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作出的所有目前及將來的煤炭購買。框架購煤協議規定，涉及本集團從兗州煤業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購買煤炭的所有交易均必須(i)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交易的基準進行，(i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售價參照行業指數價格及相關合約的煤質特徵釐定及(iv)遵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

框架購煤協議於2020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可自動連續續期三年，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當時的適用規定，但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或另行根據框架購煤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則另當別論。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兗州煤業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支付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65.0百萬美元、65.0百萬美元及65.0百萬美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的交易金額約為20.8百萬美元，低於年度上限。

#### 3. 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作為澳大利亞政府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就本公司於2012年與Gloucester合併施加的條件之一，本公司與下述實體（「**現有接受方**」）於2012年訂立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該等實體包括：(i)兗州煤業，(ii)Yanco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Pty Ltd，(iii)普力馬（控股）有限公司，(iv)Athena Holdings Pty Ltd，(v)湯佛有限公司，(vi)Wilpeena Holdings Pty Ltd及(vii)兗煤能源有限公司，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就若干由現有接受方擁有的資產向現有接受方提供各項服務（見下文）。各現有接受方為兗州煤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兗州煤業自身除外）。兗州煤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約62.26%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2016年12月7日，現有接受方、Yankuang Resources Pty Ltd（「**Yankuang Resources**」）、Yankuang (Australia) Metal Mining Pty Ltd.（「**Yankuang (Australia) Metal Mining**」），連同Yankuang Resources和現有接受方合稱「**接受方**」與本公司訂立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之修訂、加入及終止協議契約，據此，Yankuang Resources和Yankuang (Australia) Metal Mining成為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之訂約方，並享有現有接受方在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利益。Yankuang Resources及Yankuang (Australia) Metal Mining均為兗礦的全資附屬公司。兗礦於兗州煤業約52.86%的股份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之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 (i) 服務

向各接受方及其各自的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兗州煤業)提供的服務包括

- (i) 一般公司服務，包括人力資源服務、財資服務、財務會計／申報服務、合規服務、市場推廣及物流服務、企業傳訊服務、政府及行業關係服務、業務發展服務及其他一般公司服務，
- (ii) 營運服務，包括按法律及其他營運服務規定開展勘探方案、擬備業務計劃、監控並報告環境問題、盡一切合理努力達致業務關鍵績效指標，以及擬備營運計劃及
- (iii) 信息技術服務，包括授予許可使用本公司的硬件或軟件，並且提供信息技術支持服務。

於合約期限內，各方可要求本公司提供額外服務，或本公司可書面通知訂約方變更或修改現有服務條款。於收到通知後，各方的代表必須立即舉行會議以真誠討論所建議的新服務或經修改的服務。

#### (ii) 服務費

提供服務按成本另加5%利潤收取費用，惟第三方因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的任何費用除外，該等費用按成本收取。運用5%利潤的成本基準乃基於管理層考慮若干原則後，於各曆年開始時對該等成本作出的合理估算而釐定，上述原則包括(i)就煤炭開採作業而言，本公司企業行政成本預算總額及相關開採作業佔整體產品噸數預算比例，(ii)就非煤炭開採業務而言，有關作業的估計管理時數及每小時收費率，及(iii)就雜項費用而言，充分收回本公司產生的任何硬性雜項費用。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或訂約方可能約定的其他時間)，訂約方會將於該財政年度內收取的費用與實際成本及提供的服務進行對賬。本公司將退還多收費用，或接受方將向本公司支付差額費用，在各情況下均於所需費用調整確定後14日內進行。

#### (iii) 支付服務費

本公司將每季就所提供服務向接受方開具欠款賬單，而接受方必須於收到賬單後30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款項。

儘管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的期限可能超過三年，但本公司已就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為期三年，並且將於最初三年期滿後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接受方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15百萬澳元、15百萬澳元及15百萬澳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的交易金額約為7.9百萬澳元，低於年度上限。

### 4. 本公司提供的貸款融資

兗州煤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普力馬(控股)有限公司(「普力馬(控股)」)(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作為貸款人)於2016年6月15日就50百萬澳元固定年利率為7%的非承諾循環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普力馬(控股)貸款協議」)。根據普力馬(控股)貸款協議，本公司可隨時終止或註銷有關融資，並於終止或註銷前要求立即償還已墊付予普力馬(控股)的款項。終止日期將為普力馬(控股)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可按連續12個月基準自動延期)，或融資悉數被終止或註銷之日或所有結欠款項到期並應償還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普力馬(控股)貸款協議項下的最高每日已提取貸款本金(包括應計利息)將分別不超過53.5百萬澳元、53.5百萬澳元及53.5百萬澳元。該等年度上限指普力馬(控股)貸款協議項下的融資限額及將收取的最高利息。於2018年12月31日，普力馬(控股)貸款協議下尚未支取任何款項。

## 香港交易所其他合規規定(續)

### 5. 以兗州煤業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銀行擔保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兗煤資源有限公司(「兗煤資源」)於2005年10月11日與多家金融機構(均為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訂立銀團融資協議(於2017年8月31日經最新修訂)(「地方銀行有抵押銀團融資協議」)，據此，該等金融機構同意向借款人(即兗煤資源及金融機構同意的任何新增借款人)授出澳元或有負債融資(亦可以美元支取)，且該等金融機構將以借款人名義出具信貸證明文件，包括銀行擔保及信用證。地方銀行有抵押銀團融資協議為期三年，可不時修訂及重列。

本公司代表兗州煤業管理若干煤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有所管理煤礦的兗州煤業的附屬公司可能需要商業銀行就其各自業務營運出具的信貸證明文件。鑑於根據現有融資協議，相關商業銀行一般可於收到請求後5個營業日內出具信貸證明文件，較未有現有融資協議的其他商業銀行出具信貸證明文件需要時間短得多且程序簡單，以及鑒於本公司與所管理煤礦的關係，作為本公司支持所管理煤礦營運而提供管理服務的一部分，持有所管理煤礦的兗州煤業的附屬公司將使用整體銀行擔保融資(包括銀團融資及地方銀行有抵押銀團融資協議項下的融資)及向本公司支付銀行擔保費，其金額等於本公司將向商業銀行支付的費用金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商業銀行以兗州煤業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為受益人出具的信貸證明文件下的最高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將收取的銀行擔保費分別將不超過123.4百萬澳元、128.6百萬澳元及133.7百萬澳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及銀行擔保費約為71.7百萬澳元，低於年度上限。

### 6. Glencore購買煤炭

Glencore Coal Pty Ltd(「Glencore」)及／或其聯營公司可不時自本集團購買煤炭售予終端客戶以維持客戶關係或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本公司於2018年6月29日與Glencore訂立框架煤炭銷售協議(「Glencore框架煤炭銷售協議」)，以規管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未來向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關聯實體銷售煤炭的所有事宜。Glencore框架煤炭銷售協議規定，有關本集團向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關聯實體銷售煤炭的所有交易必須(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符合公平原則，(iii)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售價乃參照相關種類煤炭之當時市價釐定及(iv)遵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本公司釐定市價時會計及相關行業基準及指數。Glencore全資擁有Anotero Pty Ltd(「Anotero」)。根據香港上市規則，Anotero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Glencore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透過Anotero)，因此Glencore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Glencore框架煤炭銷售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其後可自動連續續期三年，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當時的適用條文，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或根據Glencore框架煤炭銷售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自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關聯實體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350百萬美元、350百萬美元及350百萬美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的交易金額約為297.4百萬美元，低於年度上限。

### 7. Sojitz購買煤炭

Sojitz Moolarben Resources Pty Ltd(「Sojitz」)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自本集團購買煤炭，主要用於自身貿易及銷售予終端客戶，通常售予日本。具體而言，Moolarben Coal Sales Pty Ltd於2016年3月與Sojitz Corporation訂立為期三年的煤炭供應合約，以於此後向日本某主要工業用戶供應煤炭。該合約有望續訂，且預計該業務將會持續下去。Sojitz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莫拉本合營企業的主要股東。由於Sojitz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Sojitz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與Sojitz於2018年8月6日訂立的煤炭銷售協議(「Sojitz煤炭銷售協議」)規管本集團目前及日後向Sojitz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煤炭的所有事宜。Sojitz煤炭銷售協議規定，涉及本集團向Sojitz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煤炭的所有交易均必須(i)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符合公平原則，(iii)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售價乃參照市場指數、煤炭質量及選擇性分析釐定以確保價格按公平原則磋商，及(iv)遵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



Sojitz煤炭銷售協議於2020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可自動連續續期一年，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當時的適用規定，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或根據Sojitz煤炭銷售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則另當別論。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自Sojitz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100百萬美元及100百萬美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的交易金額約為54.6百萬美元，低於年度上限。

### 8. 本集團向POSCO及／或其聯營公司銷售煤炭

POSCO Australia Pty Ltd (前稱Pohang Steel Australia Pty Ltd) (「**POSCO**」) 及／或其聯營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購買煤炭用於其鋼鐵生產或發電。根據香港上市規則，POSCO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集團已與POSCO集團公司訂立五份煤炭銷售協議，以規管有關本集團於2017年12月21日向POSCO及／或其聯營公司銷售煤炭的事宜(「**POSCO煤炭銷售協議**」)。由於POSCO於索利山合營企業(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20%權益，POSCO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POSCO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POSCO煤炭銷售協議規定，有關本集團向POSCO及／或其聯營公司銷售煤炭的所有交易必須(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符合公平原則，(iii)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售價須經訂約方按與市場標準相對且能反映煤炭質量的公平市場相關基準磋商，及(iv)遵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根據每年續訂的年度合約，本集團向POSCO及／或其聯營公司供應煤炭已有幾年，但數量及價格會每年重新磋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POSCO煤炭銷售協議的最高年度上限為780百萬美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的交易金額約為428.1百萬美元，低於年度上限。

由於POSCO煤炭銷售協議每年續期，本公司將就POSCO煤炭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期限再延長一年。倘重續相關協議，將須再次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訂約方於2019年3月29日正式同意與POSCO及／或其聯營公司訂立四份煤炭銷售協議(「**2019年POSCO煤炭協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上限為780百萬美元。

### 9. 向Glencore購買煤炭

本集團可不時向Glencore及／或其聯營公司購買煤炭售予終端客戶以維持客戶關係或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本公司於2018年8月6日與Glencore訂立框架煤炭購買協議(「**Glencore框架煤炭購買協議**」)，以規管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未來向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煤炭的所有事宜。Glencore框架煤炭購買協議規定，有關本集團向Glencore及／或其聯營公司購買煤炭的所有交易必須(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符合公平原則，(iii)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售價乃參照相關種類煤炭之當時市價釐定及(iv)遵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本公司釐定市價時會計及相關行業基準及指數。Glencore全資擁有Anotero(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Glencore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Glencore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Glencore框架煤炭購買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其後可自動連續續期三年，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當時的適用條文，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或根據Glencore框架煤炭購買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350百萬美元、350百萬美元及350百萬美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的交易金額約為105.2百萬美元，低於年度上限。

## 香港交易所其他合規規定(續)

### 10. 向Anotero購買煤炭

作為Glencore交易的一部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NAO、HVO Coal Sales Pty Ltd(「**銷售公司**」)及Anotero於2018年5月4日訂立銷售合約—Hunter Valley Operations合營企業(「**HVO銷售協議**」)。CNAO及Anotero(作為分權共有人)按其各自於HVO合營企業的參股權益直接持有HVO的相關採礦及勘探許可證。根據HVO銷售協議，(i) CNAO及Anotero各自同意僅向銷售公司出售HVO合營企業持有的礦權所生產的可供銷售成品煤炭產品的全部應得部分，而銷售公司同意購買CNAO及Anotero各自應得部分的煤炭產品；(ii)銷售公司須向CNAO及Anotero各自支付的金額將為銷售公司就銷售公司與其客戶訂立的各銷售合約項下部分產品收到的總金額；及(iii)銷售公司將不遲於銷售公司收到其客戶款項後三個營業日付款予CNAO及Anotero。根據香港上市規則，Anotero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Anotero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Anotero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HVO銷售協議將於HVO銷售協議日期開始，並於有關HVO合營企業的合營企業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時終止。

儘管HVO銷售協議的期限可能超過三年，但本公司已就HVO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設定估計最高年度交易金額，為期三年，並且將於最初三年期滿後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銷售公司向Anotero分配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750百萬美元、750百萬美元及750百萬美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公司向Anotero分派的交易金額約為551百萬美元，低於年度上限。

### 11. 向POSCO購買煤炭

索利山的非法團合營企業(「**MT合營企業**」)參與者，即POSCO及Mount Thorley Operations Pty Ltd(代MT合營企業持有索利山相關採礦及勘探許可證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前稱R. W. Miller & Co. Pty Limited)(「**MT Operations**」)分別於1981年11月10日與Miller Pohang Coal Co. Pty Limited(「**MT銷售公司**」)訂立銷售合約(「**MT銷售協議**」)。MT銷售公司為MT Operations及POSCO共同控制的公司，MT Operations及POSCO分別持有其80%及20%的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MT銷售公司及MT合營企業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POSCO持有MT銷售公司10%以上的權益及擁有MT合營企業10%以上的參股權益，POSCO因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MT銷售公司與POSCO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MT銷售協議：(i) POSCO及MT Operations各自同意以可供銷售的形式僅向MT銷售公司出售其由MT合營企業持有礦權所生產的煤炭成品的全部應得部分，而MT銷售公司同意購買POSCO及MT Operations各自應得部分的煤炭產品；(ii)須向POSCO及MT Operations各自支付的金額將為MT銷售公司就MT銷售公司與其客戶訂立的各銷售合約項下部分產品收到的總金額；及(iii) MT銷售公司將不遲於MT銷售公司收到其客戶款項後七日付款予POSCO及MT Operations。

MT銷售協議於1981年11月10日訂立並將於索利山煤礦經濟年限內存續。

儘管MT銷售協議的期限可能超過三年，但本公司已就MT銷售協議項下交易設定估計最高年度交易金額，為期三年，並且將於最初三年期滿後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MT銷售公司向POSCO分配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90百萬美元、90百萬美元及90百萬美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MT銷售公司向POSCO分派的交易金額約為89.5百萬美元，低於年度上限。

#### 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謹此確認，上述持續交易乃：

1.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及14A.71(6)(b)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呈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執行程序的結果及上述香港上市規則，獨立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交函件，確認概無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屬下列情況而須提請垂注：

- (i) 並無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超出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其各自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7段，本公司已將獨立核數師函件副本送交香港聯交所。

本公司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的所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概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E3。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該等交易外，其他該等交易均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 董事確認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i)張寶才(非執行董事，亦為兗礦集團有限公司(兗礦)董事)及(ii)吳向前及趙青春(非執行董事，亦為兗州煤業董事)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委任函及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函，可由董事或本公司根據委任函條款、上市規則規定及組織章程下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終止。

根據各董事(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委任函的條款，(a)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b)本公司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50,000澳元(Greg Fletcher除外，其將收取下文(e)項所載袍金)，(c)獨立非執行董事(Greg Fletcher除外)將就擔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自本公司收取額外袍金30,000澳元，(d)獨立非執行董事(Greg Fletcher除外)將就擔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策略及發展委員會成員自本公司收取額外袍金15,000澳元，及每日就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擔任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收取董事會批准的若干額外袍金；及(e)Greg Fletcher將就其擔任董事會聯席副董事長、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合共收取330,000澳元，包括退休金。

各董事有權就履行及執行其於委任函下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的實際開支由本公司作出彌償(以組織章程及適用法律允許者為限)及由本公司給予補償。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香港交易所其他合規規定(續)

### 於股份的權益及倉位

####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債權證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載列如下：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張寶才	274,404股股份	實益擁有人	0.02078%
Gregory James Fletcher	2,100股股份	實益擁有人	0.00016%
Geoffrey William Raby	22,858股股份	實益擁有人	0.00174%
Reinhold Schmidt	312,278股股份	實益擁有人	0.02374%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 2.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人士的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兗州煤業	實益權益	822,157,715	62.26
兗礦 <sup>1</sup>	受控實體權益	822,157,715	62.26
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	實益權益	209,800,010	15.89
China Agriculture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實體權益	209,800,010	15.89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 L.P.	受控實體權益	209,800,010	15.89
Cinda International GP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實體權益	209,800,010	15.89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209,800,010	15.89
Cinda Strategic (BVI) Limited	受控實體權益	209,800,010	15.89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209,800,010	15.89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209,800,010	15.89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up>2</sup>	受控實體權益	209,800,010	15.89
Glencore Coal Pty Ltd	實益權益	84,497,858	6.40
Glencore Holdings Pty Limited	受控實體權益	84,497,858	6.40
Glencore plc <sup>3</sup>	受控實體權益	84,497,858	6.40
CSIL <sup>4</sup>	實益權益	71,428,572	5.41
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71,428,572	5.41

1 兗礦被視為於兗州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權益的822,157,7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其有權行使或控制在兗州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

2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於J P Morgan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作為代理人)持有的209,800,0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Cinda Strategic (BVI) Limited、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inda International GP Management Limited、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 L.P.及China Agriculture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權益的209,800,0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lencore plc及Glencore Holdings Pty Limited被視為於84,497,8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lencore Coal Pty Ltd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Glencore plc全資擁有Glencore Holdings Pty Limited，而Glencore Holdings Pty Limited全資擁有Glencore Coal Pty Ltd。

4 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SIL於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 A/C 2(作為代理人)持有的71,428,5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本報告日期：

- a) 兗礦直接及間接於兗州約52.86%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兗州於本公司約62.26%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兗礦主要從事煤炭、煤化工及鋁的生產及銷售、發電、機械製造及金融投資業務。兗州煤業主要從事煤炭及煤化工生產、機電設備製造及發電發熱業務；
- b) 本公司為兗礦及兗州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兗礦及兗州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持有進行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之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資格及許可。本集團擁有其本身的組織架構，由不同部門組成，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及作出決策。本集團設有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並已採納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能夠獨立制定及執行經營決策。

除透過持有兗州煤業集團及本集團的權益外，兗礦集團於澳大利亞並無任何煤礦權益。

除透過其在本集團持有的權益外，位於澳大利亞境內的兗州煤業的礦業資產乃由本公司管理及經營。兗州煤業的該等礦業資產包括(i)位於澳大利亞昆士蘭州的Cameby Downs煤礦、(ii)位於西澳大利亞州的普力馬煤礦(「管理的礦場」)；及(iii)目前並未投產的勘探項目。根據長期管理服務協議，本公司負責(其中包括)管理的礦場的人力資源、庫務及營運以及勘探及開發。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與兗州煤業集團進行的關連交易對本集團的獨立經營能力並無重大影響且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持有進行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之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資格及許可。本集團擁有其本身的組織架構，由不同部門組成，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及作出決策。本集團設有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並已採納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能夠獨立制定及執行經營決策。

於2018年12月31日，除兗礦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atagan的債務(本公司與Watagan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其中已提取款項仍然為835百萬澳元)提供的擔保外，兗礦集團概無向本集團或為本集團利益提供貸款或擔保。

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本公司並無提取或動用上述任何貸款融資或擔保，亦無意於上市前進一步提取該等貸款融資或擔保。

本集團已在無需兗州煤業集團或兗礦集團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營公司信貸支持的情況下單獨自第三方來源取得融資。董事因此認為，本集團的運營在財務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

### 行政能力的獨立性

本集團在無控股股東支持的情況下履行所有重要的行政職能(如財務及會計、行政及營運、信息技術、人力資源及合規職能)。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行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 香港交易所其他合規規定(續)

###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信奉高標準的透明公司披露，致力按時透過澳交所及披露易以公平之方式向其股東披露有關資料。若不慎洩露予某一特定群體，本公司將保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其他人士公開披露該等消息。溝通乃主要透過以下方式進行：

- 編製並向全體股東寄發年報。董事會確保年報包括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所有相關重大資料，包括2001年公司法(聯邦)、澳交所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未來發展及其他披露；
- 中期報告，載有本集團該期間的財務資料及事宜概要；
- 季度生產報告，載有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產量及售煤量概要；
- 編製並向全體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如有)法律草案通告。

本公司不會實行選擇性披露。價格敏感資料會透過澳交所及披露易首次公開刊發。本公司全體股東均會以郵遞方式收到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可閱覽本公司於澳交所及披露易以及本公司網站([www.yancoal.com.au](http://www.yancoal.com.au))刊發的全部公告。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各情況下，受適用法律、業務的持續現金需求、法定及普通法例、董事責任及股東批准的規限，董事可派付中期及／或末期股息，且根據本公司章程：

- 於以下第(ii)項的規限下，須於各財政年度派付不少於除稅後純利的40%作為中期及／或末期股息(扣除特殊項目前)；及
- 倘董事認為對審慎管理本公司財務狀況而言屬必要，須於特定財政年度派付不低於除稅後純利的25%作為中期／或末期股息(扣除特殊項目前)。

兗煤已於2018年9月21日支付首次中期股息合計130百萬澳元。於2019年2月25日，本公司宣佈派發末期股息377百萬澳元及特別股息166百萬澳元，並將於2019年4月30日支付。

於2019年，本公司目標將股息派息率定為稅後淨利潤的50%(經董事釐定，就外匯對沖儲備變動及其他非營運項目作出調整後)。

### 財務日誌

2018年全年業績公告	2019年2月25日
記錄日期	2019年3月11日下午七時三十分(悉尼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2018年末期股息的付款日期	2019年4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	於2019年5月31日或之前

### 新發行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根據2001年公司法，在提供股份予非股東之前，股東並無權利獲得任何以現金為代價的新發行股份。

## 公眾持股量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接納較低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及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約為15.37%。由於疏忽大意，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的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告錯誤地將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陳述為約15.39%（而非15.37%）。

根據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約為15.37%。

## 完成條件及履行承諾

本公司確認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自2018年12月6日（股份獲准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買賣的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所規定的條件及承諾。

## 所得款項用途

就於2019年1月3日於香港完成全球發售（「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以每股股份23.48港元的價格分別於2018年12月6日、2018年12月28日及2019年1月3日配發及發行59,441,900股、563,881股及4,361,900股新股份，共籌集所得款項總額1,511百萬港元（268百萬澳元）。經扣除相關開支約206百萬港元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5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本年報日期香港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明細：

序號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獲分配金額 千港元	已使用金額 千港元	結餘 千港元
1	債務償還(48%)	626,507	626,507	-
2	未來管理與分析(30%)	391,567	-	391,567
3	莫拉本合營公司收購事項(12%)	156,627	156,627	-
4	一般營運資金(10%)	130,522	130,522	-
	<b>合計(所得款項淨額)</b>	<b>1,305,223</b>	<b>913,656</b>	<b>391,567</b>

上述用途符合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已分配百分比。本公司預期於未來二十四個月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392百萬港元。

當所得款項用於重大支出時，董事將持續定期更新有關香港上市所得款項結餘使用情況的公告，並在其年報以及季度及全年業績公告中提供有關用途的狀況報告。

##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獲提供的稅務寬減。若股東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 已繳足普通股 截至2019年3月21日(澳洲證券交易所)及 2019年3月11日(香港交易所) 合併澳洲證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前20大股東

排名	姓名	單位*	單位佔比
1.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813,241,515	61.59%
2.	J P MORGAN NOMINE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209,911,982	15.90%
3.	GLENCORE COAL PTY LTD	84,497,858	6.40%
4.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A/C 2	75,964,735	5.75%
5.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3,945,739	5.60%
6.	CITICORP NOMINEES PTY LIMITED	23,364,067	1.77%
7.	長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4,285,715	1.08%
8.	SINGAPORE TAIZHONG ENERGY PTE LTD	10,449,631	0.79%
9.	CORANAR OVERSEAS LTD	4,285,715	0.32%
10.	NATIONAL NOMINEES LIMITED <DB A/C>	3,453,914	0.26%
11.	BNP PARIBAS NOMINEES PTY LTD <IB AU NOMSRETAILCLIENT DRP>	351,154	0.03%
12.	JIUMEI HE女士	292,968	0.02%
13.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221,313	0.02%
14.	RSWC PTY LIMITED	213,616	0.02%
15.	張寶才先生	177,766	0.01%
16.	PEI GUO先生	120,562	0.01%
17.	CORCOAL TRADING PTY LIMITED	119,968	0.01%
18.	COAL SALES PTY LTD	117,000	0.01%
19.	YUNING LONG先生	108,442	0.01%
20.	JAMES BEVAN POWELL先生及GILLIAN MARY POWELL夫人<J B POWELL SUPER FUND A/C>	105,079	0.01%
總計：前20大已繳足普通股持有人		<b>1,315,228,739</b>	<b>99.61%</b>
其餘持有人餘額總計		<b>5,210,698</b>	<b>0.39%</b>
已發行股份總數		<b>1,320,439,437</b>	

\* 所顯示單位為公開登記冊所披露數據；以代理人賬戶持有的單位並無超出代理人水平所界定者。

### 澳洲與香港股東登記冊間的股份轉讓

亮煤股份可在其澳洲與香港股東登記冊間轉讓。本公司鼓勵有意將其股份在該兩本登記冊間轉讓的股東聯繫Computershare，聯絡方式載於企業目錄。

轉讓股份的手續及費用將因股東或彼等的經紀／參與者持有股份的方式而有所不同。舉例而言，澳洲與香港登記冊間的股份轉讓須花費三至六個營業日。直至股份轉讓完成後股東方可買賣其股份。

### 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普通股(合計)

範圍	持有人總數	單位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1-1,000	2,061	362,469	0.03
1,001-5,000	408	915,336	0.07
5,001-10,000	93	682,207	0.05
10,001-100,000	110	2,961,172	0.22
+ 100,001	19	1,315,518,253	99.63
<b>約整</b>			<b>0.00</b>
<b>合計</b>	<b>2,691</b>	<b>1,320,439,437</b>	<b>100.00</b>

### 非買賣單位

	最低單位量	持有人	單位
最低500.00澳元單位，每單位4.18澳元	120	1,267	35,684



## 主要客戶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內向主要客戶銷售之資料如下：

澳元基準	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客戶	10.31%
五大客戶總計	34.71%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據董事所知，兩名主要股東(即兗州煤業公司及Glencore Coal(各自持有逾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五大客戶的其中兩名客戶中擁有實益權益。有關客戶／銷售協議之詳情載於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企業 目錄

## 董事

張寶才  
王福存  
來存良  
趙青春  
王富奇  
吳向前  
馮星  
Gregory Fletcher  
Geoffrey Raby 博士  
Helen Gillies  
David Moult

## 公司秘書

張凌

## 核數師

信永中和澳大利亞  
Level 8, 167 Macquari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 註冊地及主要營業地

Level 18  
Darling Park 2  
201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電話：+61 2 8583 5300

## 澳大利亞公司註冊號

111 859 119

##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有限公司(澳交所)

澳交所代號：YAL

##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8

## 股份過戶登記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  
Level 4, 60 Carrington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電話：+61 2 8234 5000  
傳真：+61 2 8235 8150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註冊成立國家

澳大利亞

## 網址

[www.yancoal.com.au](http://www.yancoal.com.au)

## 股東垂詢

電郵：[shareholder@yancoal.com.au](mailto:shareholder@yancoal.com.au)

